NO COVER
(1)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Litho i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Reprinted i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03950

40086—August 1989—225
22500—September 1989—200

GA/OR/43, Suppl.49, Vol.1

大　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　一　卷

1988年9月20日－12月22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49号 (A/43/49)

联合国

1989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有关某一个文件。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3367A(XXX)号决议，第3411A和B(XXX)号决议，第3419A至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31/1号决议，第31/301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31/16A号决议，第31/6A和B号决议，第31/406A至E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S－8/1号决议，第S－8/11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ES－6/1号决议，第ES－6/11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1988年9月20日至12月22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其他决议或决定将载入第二卷。

本卷还载有议程项目的分配一览表(第一节)，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一览表，并附各机关的组成索引(附件一)，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一览表(附件二)，决议和决定索引(附件三)及决议和决定一览表(附件四)。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　1

*　　*　　*

二、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5
三、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1
四、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7
五、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1
六、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9
七、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79
八、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01
九、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35

*　　*　　*

十、决定……　371
A. 选举和任命……　376
B. 其他决定……　387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387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90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90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91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94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95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98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99

附　件

一、各机关的组成……　401
二、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405
三、决议和决定索引……　409
四、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421

议程项目的分配[1]

全体会议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项目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2)。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项目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项目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项目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8)。

9. 一般性辩论(项目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项目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A和B(a)节)、第六章（C节）和第七章)(项目12)。[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13)。

---

[1] 1988年9月23日、10月13日、26日和28日，大会第3、31、37、40和8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见第十节、B.1，第43/402号决定)。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项目都见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3/250和Corr.1，第26-34段)所建议并经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关于议程项目的次序表，见附件三。

[2] 关于第一章，另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三委员会"，项目1，"第四委员会"，项目4，和"第五委员会"项目14；关于第二章，另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关于第六章(C节)和第七章，另参看"第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3/250和Corr.1，第33段(a)(一))的建议，决定将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举行的全体会议专门用于世界卫生组织成立四十周年纪念。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14)。[3]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15)：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4]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及其他选举(项目16)：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d）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

（e）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f）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17)：[5]

（h）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i）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j）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k）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18)。[6]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项目19)。

2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项目20)。

21.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项目21)。

22.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项目22)。

---

[3]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3/250和Corr.1，第33段(b)(一))的建议，决定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64时，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1987年年度报告(见A/43/488)的有关段落。

[4] 1988年9月22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43/248，第4段)，决定将本项目作为分项目15 (c)列入其议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加以审议。

[5] 关于分项目(a)至(g)，见"第五委员会"，项目15。

[6]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3/250和Corr.1，第33段(a)(二))的建议，决定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3/23)中有关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第四委员会，使大会能在全体会议上处理整个《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

23. 柬埔寨局势(项目23)。

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项目24)。

2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项目25)。

26.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项目26)。

27.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项目27)。

28.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项目28)。

29.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29)。[7]

30.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项目30)。

31.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项目31)。

32.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项目32)。

33. 国际法院1986年6月1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必须立即执行(项目33)。

3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34)。[8]

35. 海洋法(项目35)。

3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36)。[9]

37. 巴勒斯坦问题(项目37)。

38.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项目38)。[10]

39.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项目39)。

40. 中东局势(项目40)。

41. 联合国决议的执行(项目41)。

42.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项目42)。

---

[7]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3/250和Corr.1，第33段(a)(三))的建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第四委员会将听取有关组织的意见。

[8]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3/250和Corr.1，第33段(a)(四)的建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对本问题关心的机构和个人将可在全体会议审议本项目时向第四委员会陈述意见。

[9]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3/250和Corr.1，第33段(a)(五))的建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非洲统一组织以及该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将获准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对本问题特别关心的组织和个人将获准向特别政治委员会陈述意见。

[10]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3/250和Corr.1，第33段(a)(六))的建议，决定1988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的全体会议专门用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

43.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项目143)。

44.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项目144)。

45.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项目145)。

4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项目146)。

47.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项目148)。

48.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149)。[11]

49. 给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观察员的地位(项目142)。

50. 促进朝鲜半岛内和平、和解和对话(项目146)。[12]

51. 向牙买加提供紧急援助(项目149)。

52. 保护气候视为人类共同财产(项目148)。[13]

53.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项目150)。[14]

54. 短期、中期和长期解决孟加拉国自然灾害问题的办法(项目151)。[15]

55. 向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其他受"琼恩"飓风影响的国家提供紧急援助(项目152)。[16]

---

[11]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3/250和Corr.1，第33段(f)(一)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将由全体会议直接加以审议。这一决定毫不影响将来为审议本项目作出的安排。

[1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3/250和Corr.1，第33段(a)(九))的建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并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和大韩民国观察员可参加审议本项目，但需这一决定不致成为今后的先例。

[13]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3/250和Corr.1，第33段(d)(二))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即本项目在由第二委员会审议前，须先向全体会议加以介绍。

[14] 1988年10月13日，大会第31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A/43/250/Add.1，第1段)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其议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加以审议。

[15] 1988年10月13日，大会第31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A/43/250/Add.1，第2段)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其议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加以审议。

[16] 1988年10月28日，大会第40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A/43/250/Add.2，第2段)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其议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加以审议。

第一委员会

（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

1. 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第42/2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项目51)。

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项目52)。

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项目53)。

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项目54)。

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项目55)。

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项目56)。

7.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项目57)。

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项目58)。

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项目59)。

10.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60)。

11.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61)。

12. 裁减军事预算(项目62)。

13.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项目63)。

14.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64)：[3]

（a）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计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b）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c） 核试验的通知；

（d） 常规裁军；

（e） 核裁军；

（f）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g） 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

（h） 海军军备和裁军；

（i）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j）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k） 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

15.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项目65)：

（a）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b） 冻结核武器；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e） 世界裁军运动；

（f）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42/39H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g）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i）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16. 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66)。

1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67)：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d）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f） 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g）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

（h）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i）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j）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k）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l） 防止核战争；

(m) 裁军周;

(n) 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68)。

19. 以色列的核军备(项目69)。

20. 南极洲问题(项目70)。

2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项目71)。

2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72):

(a) 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

(b)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23.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项目73)。

24. 核查的一切方面(项目139)。

25.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结论和设立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项目141)。

26. 非法转让和(或)使用违禁武器和使人类遭受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或物质的赔偿责任问题(项目145)。

特别政治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项目74)。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75)。

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项目76)。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77)。[17]

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78)。

6. 有关新闻的问题(项目79)。

7.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项目80)。

8.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项目81)。

9. 科学与和平(项目140)。

10.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36)。[9]

---

[17] 另参看第十节B.1，第43/402号决定。

第二委员会

（经济和财政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B(b)、F和G节）、第四章、第六章（A至C节和E节）、第七章和第八章）（项目12）。[18]

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82）：

   （a）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b） 贸易和发展；

   （c） 粮食问题；

   （d）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e） 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的发展；

   （f） 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g） 持久和无害环境的长期发展战略。

3. 外债危机和发展（项目83）。

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84）：[19]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人口基金；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e） 世界粮食计划署。

5. 训练和研究（项目85）：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b） 联合国大学。

---

[18] 关于第一章，另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三委员会"，项目1，"第四委员会"，项目4，"第五委员会"，项目14；关于第二章，另参看"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关于第四章(E节)，另参看"第五委员会"；关于第三章(B(b)节)和第六章(A节)，另参看"第三委员会"；关于第六章(C节)和第七章，另参看"全体会议"、"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六章(E节)，另参看"第四委员会"；关于第八章，另参看"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19]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3/250和Corr.1，第33段(e)(i)的建议，大会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报告交第二委员会在项目84下加以审议。

6.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项目86):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7. 各国有责任保护环境和防止因有毒和放射性废料累积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并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这个问题(项目143)。

8. 保护气候视为人类共同财产(项目148)。[19]

第三委员会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B(b)至E和H节)、第五章、第六章(A和C节)、第七章和第八章)(项目12)。[20]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项目87)。

3.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项目88)。

4. 老龄问题(项目89)。

5.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项目90)。

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项目91)。

7.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项目92)。

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93)。

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项目94)。

10. 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项目95):

(a)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执行情况;

(b)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c)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19]

11.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项目96)。

---

[20]关于第一章,另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四委员会",项目4,"第五委员会",项目14;关于第二章,另参看"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关于第四章,另参看"第五委员会";关于第三章(B(b)节)和第六章(A节),另参看"第二委员会";关于第六章(C节)和第七章,另参看"全体会议"、"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八章,另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12.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项目97)。

13. 人权与科技发展(项目98)。

14.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项目99)。

15.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项目100)。

16. 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项目101)。

1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项目102)：

(a)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b)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c) 援助中美洲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18.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项目103)：

(a)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b)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c)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

19.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项目104)：

(a)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b) 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c) 发展权；

(d) 扩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20.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项目105)。

2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项目106)。

22. 发展进程中的家庭(项目107)。

23. 各国有责任禁止在其境内有沙文主义、种族主义或足以导致各国人民间不和的其他表现，并有责任不在别国境内煽动或支持这种表现；各国政府和新闻机构应参加反对这种表现的斗争并向人民和青年灌输和平合作与国际谅解的精神；同时评价《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144)。

第四委员会

（关于非自治领土的问题）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108)。

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项目109)。

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110)。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和第六章（E节））(项目112)。[21]

5.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项目111)。

6. 会员国对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项目112)。

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18)。[6]

8.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29)。[7]

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34)[8]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13)：

   （a） 联合国；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21] 关于第一章，另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三委员会"，项目1，"第五委员会"，项目14；关于第六章（E节），另参看"第二委员会"。

2. 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114)。

3. 方案规划(项目115)。

4.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项目116)。

5.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项目117)：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行政和预算协调的报告；

(b) 协调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章程、规则和惯例。

6. 联合检查组(项目118)。[22]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项目119)。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项目120)。

9. 人事问题(项目121)：

(a) 秘书处的组成；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c) 其他人事问题。

10. 联合国共同制度(项目122)。

11.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项目123)。

12.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124)：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3. 为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筹资(项目147)。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四章(E节)、第五章、第六章(C和D节)、第七章和第八章)(项目12)。[23]

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17)：[24]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2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3/250和Corr.1，第33段(f)(三))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即联合检查组关于分配给其他各主要委员会的主题事项的报告也将发交各该委员会。

[23] 关于第一章，另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三委员会"，项目1，"第四委员会"，项目4；关于第四章(E节)，另参看"第二委员会"；关于第五章，另参看"第三委员会"；关于第六章(C节)和第七章，另参看"全体会议"、"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关于第八章，另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

[24] 至于分项目(h)至(k)，见"全体会议"，项目17。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g） 任命联合国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16.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149)。[11]

17.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项目150)[25]

第六委员会

（法律问题）

1.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项目125)。

2.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项目126)。

3.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27)。

4.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项目128)。

5.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项目129)。

6.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项目130)。

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31)。

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32)。

9.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33)。

10.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34)。

1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35)。

12.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项目136)。

1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37)。

14.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项目138)。

---

[25]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3/250和Corr.1，第33(f)(二)段)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一决定毫不影响将来为审议本项目所作的安排。

二、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3/1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A/43/L.4和Add.1）……	20	1988年10月17日	17
43/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A/43/L.2）……	24	1988年10月17日	17
43/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A/43/L.7）……	25	1988年10月17日	18
43/4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A/43/L.8/Rev.1和Rev.1/Add.1）……	27	1988年10月17日	20
43/5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A/43/L.6）……	28	1988年10月17日	21
43/6	给予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A/43/L.3）……	142	1988年10月17日	21
43/7	向牙买加提供紧急援助（A/43/L.5和Add.1）……	149	1988年10月18日	21
43/8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A/43/L.9和Add.1）……	150	1988年10月18日	22
43/9	短期、中期和长期解决孟加拉国自然灾害问题的办法（A/43/L.10/Rev.1和Rev.1/Add.1）……	151	1988年10月18日	23
43/10	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A/43/715和Add.1）……	3	1988年10月18日	24
	决议A（A/43/715）……	3	1988年10月18日	24
	决议B（A/43/715/Add.1）……	3	1988年12月9日	24
43/11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A/43/L.14）……	33	1988年10月25日	24
43/12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A/43/L.1）……	26	1988年10月25日	25
43/13	比勒陀利亚的种族主义"市政选举"（A/43/L.15）……	36	1988年10月26日	26
43/14	科摩罗与约特岛问题（A/43/L.15）……	32	1988年10月26日	27
43/1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43/L.17）……	14	1988年10月28日	28
43/17	向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其他受"琼恩"飓风影响的国家提供紧急援助（A/43/L.19）……	152	1988年10月28日	29
43/18	海洋法（A/43/L.18和Add.1）……	35	1988年11月1日	29
43/19	柬埔寨局势（A/43/L.12和Add.1）……	23	1988年11月3日	31
43/20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A/43/L.20）……	30	1988年11月3日	32
43/21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A/43/L.21和Add.1）……	77	1988年11月3日	33
43/22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A/43/L.22和Add.1）……	21	1988年11月11日	34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1。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3/23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A/43/L.25和Add.1)……	31	1988年11月14日	35
43/2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A/43/L.26)……	22	1988年11月15日	35
43/2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A/43/L.27和Add.1)……	34	1988年11月17日	36
43/26	纳米比亚问题(A/43/24，第二部分)			
	A.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29	1988年11月17日	37
	B.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29	1988年11月17日	42
	C.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29	1988年11月17日	43
	D.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立即独立……	29	1988年11月17日	45
	E.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29	1988年11月17日	47
43/27	《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和评价(A/43/664和Corr.1)……	39	1988年11月18日	49
43/4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A/43/L.23和Add.1)……	18	1988年11月22日	59
43/46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A/43/L.24和Add.1)……	18	1988年11月22日	61
43/47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A/43/L.28/Rev.1和Rev.1/Add.1)……	18	1988年11月22日	61
43/4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43/L.43)……	137	1988年12月2日	62
43/50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和8		
	A.国际声援南非境内的解放斗争(A/43/L.30/Rev.1和Rev.1/Add.1)……	36	1988年12月5日	62
	B.与南非的军事勾结(A/43/L.31和Corr.1和Add.1)……	36	1988年12月5日	63
	C.全面强制性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A/43/L.32和Add.1)……	36	1988年12月5日	64
	D.执行、协调和严格监测对种族主义南非的措施(A/43/L.33和Add.1)……	36	1988年12月5日	64
	E.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A/43/L.34和Add.1)…	36	1988年12月5日	65
	F.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A/43/L.35和Add.1)……	36	1988年12月5日	65
	G.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大会特别会议(A/43/L.36和Add.1)……	36	1988年12月5日	66
	H.散播反对种族主义南非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的新闻(A/43/L.37和Add.1)……	36	1988年12月5日	66
	I.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A/43/L.38和Add.1)……	36	1988年12月5日	67
	J.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A/43/L.41和Add.1)…	36	1988年12月5日	68
	K.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A/43/L.42和Add.1)……	36	1988年12月5日	69
43/54	中东局势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决议A(A/43/L.44和Add.1)……	40	1988年12月6日	70
	决议B(A/43/L.45和Add.1)……	40	1988年12月6日	73
	决议C(A/43/L.46和Add.1)……	40	1988年12月6日	74
43/90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A/43/L.47和Add.1)……	38	1988年12月8日	75
43/174	审查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A/43/L.48)……	40	1988年12月9日	76
43/175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A(A/43/L.50和Add.1)……	37	1988年12月15日	76
	决议B(A/43/L.51和Add.1)……	37	1988年12月15日	77
	决议C(A/43/L.52和Add.1)……	37	1988年12月15日	78
43/176	巴勒斯坦问题(A/43/L.53和Add.1)……	37	1988年12月15日	78
43/177	巴勒斯坦问题(A/43/L.54和Add.1)……	37	1988年12月15日	79

43/1.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18日第36/38号、1982年10月29日第37/8号、1983年12月5日第38/37号、1984年12月10日第39/47号、1985年12月9日第40/60号和1986年10月17日第41/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2]

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1988年10月17日的发言，其中说明委员会为确保两个组织继续密切和有效地合作而采取的步骤，[3]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努力，通过委员会执行的各项方案和倡议来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更广泛的领域加强合作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4.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0月17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2] A/43/640。

[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2次会议。

43/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4]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愿意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正在加强，

注意到按照大会1987年10月15日第42/4号决议，于1988年7月4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了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秘书处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代表第三次大会，[5]

[4] A/43/498和Add.1。

[5] A/43/498/Add.1。

注意到在七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1982年10月22日37/4号、1983年10月28日第38/4号、1984年11月8日第39/7号、1985年10月25日第40/4号、1986年10月16日第41/3号和1987年10月15日第42/4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

2. **核可**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秘书处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代表第一次大会所作的结论和建议；[5]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5.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6.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7. **建议**于1989年为联合国各领导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协调中心安排一次协调会议，时间和地点由各有关组织协商决定；

8. **感谢**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希望他继续加强两组织之间合作的机制；

9.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0月17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43/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7年10月15日第42/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7]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以区域安排进行活动来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的有关条款，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巩固并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极为重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裁军、非殖民化、自决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等问题有直接关联，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依照大会第42/5号决议于1988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次联席会议，评价过去五年来在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深信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对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都会有帮助，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需要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

[6] 同上，第21至27段。

[7] A/43/509和Add.1。

门组织更密切合作，以实现1980年11月25日至27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届阿拉伯高峰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经济联合发展战略》中所列各项目的和目标，[8]

赞赏地注意到已经就草拟一项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间的合作协定展开了协商，

听取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1988年10月17日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发言，[9]注意到他在发言中强调了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于1983年6月28日至7月1日在突尼斯[9]和1988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10]举行会议所通过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和程序，以及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内涉及政治问题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和程序，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就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在突尼斯举行的会议[9]和1985年8月19日至21日在安曼举行的阿拉伯区域社会发展部门性会议[11]通过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并赞扬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推动执行突尼斯和安曼建议所作出的努力；

3. **请**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而同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继续加强合作，以期就中东的冲突及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平、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

4. **请**联合国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5. **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增进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的能力；

6. **又请**秘书长继续协调采取后续行动，促进执行1983年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并就1985年阿曼会议和1988年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下述措施：

（a） 促进对口的有关各署、组织和机构之间的接触和协商；

（b）设立部门性机构间联合工作组；

7.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方案署：

（a） 继续同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各署、组织和机构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在各个领域内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对口的有关各署、组织和机构就具有双边性质的项目进行接触与协商，以便有助于项目的执行；

（c） 尽可能必要时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和机构联合，执行和落实阿拉伯区域的发展项目；

（d） 至迟在1989年5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关于在突尼斯、阿曼和日内瓦开会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8. **赞赏地注意到**1987年11月28日至29日在科威特召开了阿拉伯区域人力资源开发区域讲习班以执行第41/4号决议第6（c）段；

9. **决定**为增强合作、审查和评价进展、以及编制综合性定期报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三年举行一次一般性会议，并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重要领域每年组办机构间部门性会议，时间和地点由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组织协商确定；

10. **建议**，为了使现有的合作全面性和有意义，

[8] 见A/35/719-S/14289，附件。

[9] 见A/38/299和Corr.1，第五节。

[10] 见A/43/509/Add.1。

[11] 见A/40/481/Add.1。

以及使合作具有法律和正式地位，所以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应采取步骤，依照大会第42/5号决议第10段，在所草拟的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协定案文经两组织定稿时，缔定这一协定；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就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在1989年举行一次筹备会议展开协商，以期考虑在1990年举办一次关于阿拉伯区域裁军事务讨论会的可能性；

12. **建议**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阿拉伯区域进行的项目中尽可能利用阿拉伯专门人才；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定期于适当时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之间的协商会议，以便商讨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

1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0月17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43/4.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28日关于促进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第42/11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12]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除其他外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激烈对于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以及担任协调各国行动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之中心，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规定了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来处理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又适宜采取区域行动之事件以及其他符合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的活动，

还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宪章重申这些宗旨及原则，并规定该组织是一个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区域机关，

铭记1987年11月14日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的有关两组织合作的第AG/Res.880(XVII-O/87)号决议，[13]

强调继续加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之间业已存在的合作的必要性，特别是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两组织秘书长最近就中美洲和平进程方面的合作所提出的倡议，

深信有必要更有效和更协调地利用可获得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以促进两组织的共同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及其加强该合作的努力；

2. **请**秘书长为促进和扩大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与协调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提高两组织实现其共同目标的能力；

3. **建议**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应举行一次一般性会议，时间和地点待定，目的是就有助于和扩大各组织间合作的项目、措施和程序进行协商；

4. **建议**于1989年促进两组织驻在同时为两组织成员的每一个国家的驻地代表，在同那些国家的国家当局磋商后，举行地方性会议；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0月17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12] A/43/552和Add.1。

[13]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十七届常会，华盛顿，1987年11月9-14日》，第一卷，《会议记录》(OEA/Ser.P/XVII.O.2)，英文本第37页。

43/5.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1987年10月28日第42/1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报告，[14]

考虑到拉丁美洲理事会第十四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合作的1988年9月20日第282号决定，其中表示相信大会第42/12号决议是进一步发展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同联合国系统之间合作方面的一个重要措施，

认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已经发展出密切的合作关系，而且在过去一年中已设法协调并相互加强其活动，

并认为1976年以来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已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在该地区经济发展方面被认为应首先考虑的领域中完成了各种方案，

进一步认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正在与联合国某些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和方案发展联合活动，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的第282号决定**表示满意**；

3. **感谢**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不断地努力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间的合作和就该地区极关紧要的主题的各国立场进行协商和协调，并加强其经济及社会发展；

4. **欣然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外交部长在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常会上所举行的会谈；

5. **敦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推广和加深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的协调和相互支助活动以及参与共同努力协调经济领域中各区域和分区域实体间的行动；

6.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和推广它对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在拉丁美洲理事会核可的1988-1991年工作方案范围内进行的方案的支助；

7.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继续加紧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的合作；

8.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密切合作，设法使双方的秘书处于1989年举行一次会议，以确定可以推广联合国系统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间的合作的领域；

9. **并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并加紧联合国系统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间的合作，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988年10月17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43/6. 给予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注意到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表示希望与联合国合作，

1. **决定**请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的各届会议并参与其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

1988年10月17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43/7. 向牙买加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14] A/43/433。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第42/169号决议，

对于1988年9月12日袭击牙买加岛的吉尔伯特飓风所造成的破坏和无数灾民**深感悲伤**，

意识到牙买加政府和人民为拯救生命和减轻飓风受害者遭受的痛苦而做出了各种努力，

注意到为减轻这一自然灾害造成的严重局面需要做出巨大努力，

还意识到一些国家政府、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正在迅速做出反应，提供紧急救灾援助，

认为这场灾难规模巨大、影响深远，为了补助牙买加政府和人民正在做出的努力，国际社会必须给予声援和人道主义关心，确保广泛的多边合作，以便应付受灾地区眼下的紧急情况，并开始重建工作，

1. **对**牙买加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和支持**；

2. **对**向牙买加提供紧急救济的国家、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3. **呼吁**所有国家慷慨解囊以便救灾和重建灾区；

4. **请**秘书长同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合作，协助牙买加政府查明紧急、中期和长期需要以及调动资源，并协助该国政府重建家园的工作。

1988年10月18日
第33次全体会议

43/8.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附件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和1987年12月11日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第42/169号决议，

又回顾《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illegible]性行动纲领》，[15]特别是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救灾援助的一节，

深为关切1988年8月倾盆大雨和水灾在苏丹造成的前所未有的广泛破坏，

极其关切几十万建筑物和住宅受到毁坏以及该国很大部分设施特别是公路、铁路、供水、供电、医院和保健中心、学校及其他公用事业和通讯系统全遭破坏，

考虑到超过120,000公顷的耕地和超过7000个小农系统被淹没，大约600个村庄和岛屿完全冲失，使大约150万人既无住所又无食物，

充分认识到苏丹已面对的经济困难，特别是债台高筑引起的困难，又因难民大量涌入和两百万无家可归的人而进一步恶化，

认识到苏丹在应付灾害方面已承担了大部分负担，但是破坏之大远远超过苏丹独自修复的财力和能力，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充分响应面临严重复杂灾情的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关于给予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帮助恢复和重建的要求，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迄今为止在紧急救济活动方面的响应，

注意到秘书长已派遣一个机构间调查团前往苏丹评估紧急情况，而且应苏丹政府要求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救济水灾多边捐助方案工作团日前也在苏丹评估水灾的影响和编制一项为期两年的重建方案，

1. **声援**苏丹政府和人民对付复杂的灾情；

2. **感谢**支助和援助苏丹政府进行救济和恢复工作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3. **赞赏**秘书长为协调和发动救济工作而采取的步骤；

4. **要求**所有国家慷慨解囊，为救济、恢复和重建的需要而作出紧急而有效的响应；

---

[15]《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年9月1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illegible]节。

5. **请**秘书长同苏丹政府密切合作，协调联合国系统帮助苏丹作出紧急、恢复和重建的努力，调动资源来执行这些方案，并将这些需要通知国际社会；

6. **又请**秘书长将其所作的努力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 年 10 月 18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43/9. 短期、中期和长期解决孟加拉国自然灾害问题的办法

大会，

回顾1985年旋风侵袭孟加拉国造成灾害后于1985年12月17日通过的第40/23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第42/169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孟加拉国发生记忆中最具破坏性的水灾，造成重大的人命损失，数千万被困和无家可归的人民遭受饥馑和水传染疾病等空前的人类苦难；庄稼、牲畜、通讯和基础设施遭到难以计算的损坏，

注意到1988年10月10日孟加拉国代表的发言[16]详述了这些令人关切的事，

注意到孟加拉国代表的发言详述了这些令人关切的事项，

深切意识到这种灾害的宏观经济影响，对孟加拉国这样一个最不发达国家而言，这些影响是其经济和发展计划无法承受的负担，对其成长造成了无可挽回的挫折，必须作出极其困难的调整，而这类灾害带来的破坏往往超过净流入的发展援助，

认识到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作出了艰苦的努力，以救活人命，以减轻水灾灾民的苦难，并展开紧急复原措施，包括及时救济和复原措施，

并认识到损毁和破坏的程度已超出了孟加拉国单独进行整治的能力，所以必须以长期不断的国际资金和技术援助来补充其国家的努力，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秘书长就孟加拉国特别经济及救灾援助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17]

意识到孟加拉国特别容易一再受灾，有着灾害年年侵袭破坏的可能，远远超出了孟加拉国控制或有效减轻灾害的能力，

意识到需要有长期性国际援助和投资来减轻和预防这种灾害的后果，

赞赏地注意到南亚各国表现的团结支持，在发生水灾后立即援助孟加拉国，

欢迎孟加拉国政府作出努力，由最高一级提议同该区域有关国家加强双边合作，通过设立专家工作队来研究洪水管理和水控制并提出建议，以及为这一领域中的问题寻找持久解决办法，

希望这些多种双边办法将会加强合作和协调以及使相互利益趋于一致，从而导致切实的安排，促成估计、预测、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的解决措施并找到永久解决的共同办法，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有责任在有关国家的政府提出要求时便利研究，包括地球物理现象引起的自然灾害的研究，以便提高国家消减自然灾害的能力，促成各种科学和工艺技术来致力填补知识方面的重要空白点，传播已有的和新的资料，并通过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方案来发展预测、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措施，

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具有可观的专门知识和技术能力，可以通过促成对自然灾害所造成问题的长期而有效的解决办法，加强易受灾害国家的备灾、防灾能力，

1. **感谢**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外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及团体极慷慨地援助孟加拉国进行了最初的救济和复原工作；

2. **深切感谢**秘书长采取了紧急措施，调动人道主义援助，并任命联合国救灾专员为特别代表而协调

[16]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25次会议。

[17]A/41/396。

联合国各机构的实地活动，使国际社会能目的明确而统一地提供援助；

3.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实地工作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紧急慷慨地响应向孟加拉国提供发展援助，尤其是援助其长期复原和重建的计划和方案；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和其他多边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孟加拉国加强其评估、预测、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的能力，尤其是协助进行备灾、防灾方案，并执行其长期有效地解决水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所导致问题的计划和方案；

5.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并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协助孟加拉国政府拟订其本国的可行性计划来应付这种危急情况；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 年 10 月 18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43/10. 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18]

1988 年 10 月 18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19]

1988 年 12 月 9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18] A/43/715。

[19] A/43/715/Add.1。

43/11.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和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决议及大会1986年11月3日第41/31号和1987年11月12日第42/18号决议，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守国际法院之判决，

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由法院裁决之。"

注意到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20]

审议了上述判决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发生的事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资助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其他活动，

强调各国按照国际习惯法有不干涉别国内政的义务，

1. **紧急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立即充分遵守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大会；

3.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 年 10 月 25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20]《1986 年国际法院的报告》第 14 页，"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的判决。

43/12.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21]

回顾其有关增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以往各项决议和为执行这些决议所采取的实际措施，

还回顾附件为《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决议和关于该《纲领》的1987年12月8日第42/163号决议，

注意到于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八届常会[22]和1988年5月25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常会[23]通过的有关决议、决定和宣言，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1988年10月4日在大会上的重要发言，[24]

考虑到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必须同非洲统一组织进行持续的和更密切的合作，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统治和压迫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致使南部非洲局势不断恶化；认识到必须增加援助该地区各国人民及其各解放运动，为反对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而进行斗争，

认识到有责任向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提供经济、物质和人道主义的援助，帮助它们应付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和破坏活动所造成的局势，

深切关注非洲难民的严重情况，迫切需要增加国际援助支持非洲的各庇护国，

认识到联合国新闻系统可在新闻传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使人们加深了解南部非洲普遍的严重局势以及非洲国家、各区域机构和分区域机构的社会、经济问题及各种需要，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以及为加强这种合作所作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日益积极地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3.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不断致力于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设法解决对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各项非洲问题；

4. **重申**执行《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并赞扬非洲国家不顾国际经济环境的各种不利影响，仍作出了各项努力；

5. **呼吁**联合国秘书长继续确保在执行和监测《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过程中以及在为非洲的债务和偿还债务的负担寻求解决办法方面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和协调，同时考虑到1987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二届特别会议[25]所通过的关于非洲外债问题的共同立场，并在《中期审查行动纲领》的规定内，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以便成立一个专家组，深入评估非洲重视的各项商品的问题以及出口多样化的范围；

6. **重申**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继续最大限度地支持《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26]

7. **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设立和增加对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及政府间抗旱和发展机构等非洲分区域抗旱和治沙组织的援助方案；

8. **再次感谢**秘书长以国际社会名义作出努力，组织和动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援助经济严重困难的非洲国家、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其他独立国家，

---

[21] A/43/497和Add.1。

[22] A/43/398，附件一。

[23] 同上，附件二。

[2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6次会议。

[25] A/42/874，附件二。

[26] A/40/666，附件一，又见AHG/Decl.1(XXI)，附件。

协助它们克服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和破坏活动的后果；

9. **请**秘书长继续把国际社会对这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反应定期通知非洲统一组织，并继续将各种努力同非洲统一组织倡办的所有类似方案取得协调；

10.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为应付非洲大陆紧急情况和危急经济问题，迄今向非洲国家所提供的援助；

11.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强努力，消除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1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与行政各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13. **敦促**国际社会慷慨捐款非洲统一组织设立的"反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斗争援助基金"及不结盟国家运动设立的"抵抗入侵、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27]

14.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继续确保非洲在各机构总部的各级及其区域和外地业务中，得到公正、平等的参与；

15. **敦促**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提供物质和经济援助，帮助非洲各庇护国，使它们有限的资源及薄弱的基础设施能够承受大批难民进入这些国家所造成的沉重负担；

16. **要求**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有关非洲的所有活动中，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17. **祝贺**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恢复了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机制，并**鼓励**他们进一步加强这一机制；

18. **请**联合国秘书长邀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代表参加联合国执行《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指导委员会及其机构间工作队和各工作小组的会议；[28]

19. **又请**秘书长保证继续提供充分便利，以便就其同关心的事项不断同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进行联系和协商，并向其提供所要求的技术援助；

20.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1988年10月25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43/13. 比勒陀利亚的种族主义"市政选举"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1月15日第38/11号决议，其中说，深信"宪法提案"的目的是要剥夺非洲本地人多数民族的所有基本权利，进一步巩固种族隔离，因而拒绝了这些提案，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严重关切1988年10月26日所谓的全国市政选举是1983年"宪法提案"的延伸，

欢迎南非被压迫人民对这些"市政选举"的联合抵制，

惊悉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已宣布所有反对"市政选举"的活动均属非法，并为了粉碎所有反对这些"市政选举"的抵制活动，乃进一步加强国家暴力镇

[27] A/42/422，附件一。

[28] 见A/42/560，第121和122段；A/43/664和Corr.1，第42段。

压，包括炸毁各反对种族隔离组织办事处所在的建筑物，大量逮捕和拘禁反对人士，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铲除种族隔离和为建立一个南非全体人民不论种族、肤色或信仰均能享有平等和完全的政治权利和其它权利并能自由决定其命运的社会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确信这些"市政选举"的实施将进一步恶化种族隔离南非内部已经存在的爆炸性局势，

1. **宣告**"市政选举"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市政选举"的实施及其结果将不可避免地加剧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

2. **拒绝**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为进一步巩固白人少数统治和种族隔离制度而进行的所谓"市政选举"和所有阴险花招；

3. **并拒绝**任何以"市政选举"的结果和1983年"宪章提案"的其他延伸为基础而提出的任何所谓"谈判解决办法"；

4. **庄严宣告**只有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和在一个统一不割裂的南非由全体人民通过充分和自由行使成人选举权建立一个以多数人统治为基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才能使南非的爆炸性局势取得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5. **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所谓"市政选举"涉及的各项严重问题，并按照《宪章》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加剧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

1988年10月26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43/14.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1973年12月14日第3161(XXVIII)号、1974年12月13日第3291(XXIV)号、1976年10月21日第31/4号、1977年11月1日第32/7号、1979年12月6日第34/69号、1980年11月28日第35/43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5号、1982年12月3日第37/65号、1983年11月21日第38/13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8号、1985年12月9日第40/62号、1986年11月3日第41/30号和1987年11月12日第42/17号决议，各决议除其他外，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1975年11月12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3835(XXX)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由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组成的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回顾依照1973年6月15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1974年12月22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而不应逐岛计算，

深信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就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深信迅速解决此一问题是维护该区域现存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一再表示愿意同法国政府尽早进行坦诚认真的对话，以便科摩罗马约特岛迅速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9]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29] A/43/648。

3. **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化为行动；

4. **促请**法国政府加紧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确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进行斡旋，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问题；

6. **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0月26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43/1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87年年度报告，[30]

注意到1988年10月2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31]其中提供了该机构1988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规定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期从和平利用核技术和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实际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32]和旨在达成类似目标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用于任何军事用途，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动力、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工作十分重要，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需要拟订引进核动力的计划，

再度强调必须为核电厂的设计和操作制定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欢迎世界上四个主要的聚变国家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开始了一个项目，为一座国际热核试验反应堆进行概念设计，

赞赏地注意到已通过关于适用《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巴黎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公约》的联合议定书，[33]这会扩大现有民事责任制度和避免对适用法律可能发生的冲突，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于1988年9月23日通过的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GC(XXXII)/RES/487号决议、关于加强核安全和辐射防护国际合作的措施的GC(XXXII)/RES/489号决议、关于倾弃核废料的GC(XXXII)/RES/490号决议、关于核损害责任的GC(XXXII)/RES/491号决议、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GC(XXXII)/RES/492号决议、关于《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GC(XXXII)/RES/493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对持久发展的贡献的GC(XXXII)/RES/494号决议和关于南非核能力的GC(XXXII)/RES/503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确信**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

[30]国际原子能机构《1987年年度报告》(1988年7月奥地利)，(GC(XXXII)/835)；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43/488)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31]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9次会议。

[32]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33]1988年9月21日巴黎公约与维也纳公约关系会议通过《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

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8 年 10 月 28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43/17. 向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其他受"琼恩"飓风影响的国家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第42/169号决议，及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深为关切"琼恩"飓风1988年10月22日至25日袭击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大量灾民和破坏，

意识到该区域各国政府和人民在营救生命和减轻"琼恩"飓风灾民的痛苦方面所作的努力，

又意识到必须作出巨大努力，减轻这次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严重情况，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各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人士作出迅速反应提供紧急救济，

认识到此一灾难重大，及其中期和长期影响，为了配合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该区域其他各国政府和人民所作的努力，国际社会必须表示声援和人道主义关怀，发动广泛的多边合作，以期应付灾区当前的紧急情况并开展重建工作，

1. **声援**和支持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该区域其他受此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

2. **感谢**向受影响国家提供紧急救济的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3. **吁请**国际社会所有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对灾区的救济、复原和重建工作慷慨解囊；

4. **赞赏**秘书长采取措施，协调和动员救济、复原和重建工作；

5. **请**秘书长在同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该区域其他受影响的各国政府，以及同国际金融机构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密切合作，协助这些国家调动必要的额外财政资源，执行各种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及方案。

1988 年 10 月 28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43/18. 海洋法

大会，

重申其关于海洋法的1982年12月3日第37/66、1983年12月14日第38/59A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3号、1985年12月10日第40/63号、1986年11月5日第41/34号和1987年11月18日第42/20号决议，

认识到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34]序言部分第3段所指出，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是彼此密切相关的，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

深信必须维护《公约》及与其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不得以违背《公约》目标和宗旨的方式，选择性地实施公约的条款，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一贯地执行《公约》，而且还必须协调国内立法与《公约》的条款，

考虑到大会在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下层土壤(以下称为"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回顾《公约》制定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

[34]《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文

强调任何国家不应破坏《公约》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有关决议，

又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合作使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早日切实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35]

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工作进展，其中包括1987年法国、印度、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提出申请登记的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印度政府、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Yuzhmor geologiya的先驱投资者，应铭记这种登记拥有权利也有义务，

又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从先驱投资者按照决议二提出的申请区内，为管理局划出保留区，

又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决定从1989年2月27日至3月23日在金斯敦召开其第七届常会，并在1989年召开夏季会议，[36]

还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以及在其发展过程中为充分受益于《公约》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而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

认识到《公约》涵盖了海洋的一切用途和资源，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有关活动必须按符合《公约》的方式进行，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召开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国际和区域发展机构间会议上的重要倡议，[37]

深切关注海洋环境的现状，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38/59A号决议所核准的秘书长的报告[38]和秘书长的报告[39]于1988年进行了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所列关于海洋事务的主要方案下的筹备活动，

回顾大会核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依据大会第42/20号决议第14段编制的报告，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的重要贡献的历史意义；

2.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受到日益增加的和绝大多数的支持，特别见于已有一百五十九个国家签字，《公约》生效所需的六十个批准或加入国家也已有了三十五个；

3. **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早这样做，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法律制度切实生效；

4. **呼吁**各国维护《公约》及与其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

5. **并呼吁**各国在制订本国法律时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6. **又呼吁**各国避免采取破坏《公约》或挫败其目标和宗旨的任何行动；

7.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其工作各个领域正取得进展；

8. **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于1987年8月17日和12月17日作出历史性决定，将分别由印度、法国、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赞助的四个先驱投资者登记注册，并为管理局划出保留区；

9. **期望**筹备委员会目前就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和证明国履行义务问题进行的磋商能早日圆满完成；

10. **赞扬**秘书长作出各项努力支持《公约》和有效执行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规定的海洋事务主要方案；

11. **并赞扬**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2/20号决议编写的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列出的活动及旨在加强海洋法律制度的活动，特别重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执行；

12.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协助制定同《公约》规定的法律制度协调一致的办法，并协助

---

[35]同上，A/CONF.62/121号文件，附一。

[36]A/43/718第244段。

[37]同上，第218段。

[38]A/38/[illegible]，Add.1和Add.1/Corr.1。

[39]A/43/718。

各国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为充分受益于《公约》所作的努力，同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对这些努力给予合作和协助；

13. **核准**筹备委员会决定于1989年2月27日至3月28日在金斯敦举行第七届常会；

14.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发展情况和各种有关活动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并请**秘书长参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就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的有关最新发展为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编制一份特别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1月1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43/19.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1981年10月21日第36/5号、1982年10月28日第37/6号、1983年10月27日第38/3号、1984年10月30日第39/5号、1985年11月5日第40/7号、1986年10月21日第41/6号和1987年10月14日第42/3号决议，

并回顾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柬埔寨宣言》[40]和第1(I)号决议，[4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2/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42]

痛惜外国的武装干涉和占领仍在继续，外国军队仍驻于柬埔寨，因而使该国境内继续存在着敌对行动，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之下的柬埔寨各部队为反抗外国占领继续进行着切实有效的斗争，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这种权利适用于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的第1988/143号决定，

深感不安的是，柬埔寨境内持续不已的战事和动乱迫使更多的柬埔寨人逃往泰柬边界寻求食物和安全，

认识到国际社会的援助已使柬埔寨人民的缺粮情况和保健问题不断减轻，

强调逃到邻国避难的柬埔寨人民有安全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柬埔寨的冲突如果不能得到全面政治解决，人道主义的问题也就无法有效解决，

严重关切关于外国占领军队强迫改变柬埔寨人口状况的报道，

深信要在东南亚实现持久的和平，减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国际社会迫切需要为柬埔寨问题寻求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包括制订切实的保障措施——规定在有效的国际监督和控制下从柬埔寨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建立临时行政当局，促进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之下的全体柬埔寨人的民族和解，不得恢复不久以前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政策和做法，并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中立与不结盟地位，以及尊重柬埔寨人民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的权利，

认识到1988年7月25日至28日在印度尼西亚茂物举行的雅加达非正式会议是一项重要发展，是直接有关各方和其他有关国家第一次全部参加，[43]

重申深信在柬埔寨问题通过和平手段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后，东南亚区域各国可以努力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以便在该区域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并实现持久的和平，

---

[40]《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年7月13日至1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0），附件一。

[41]同上，附件二。

[42]A/43/730。

[43]见A/43/493-S/20071，即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7月、8月、9月份补编》，20071号文件，附件。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要求尊重各国的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

1. **重申**其第34/22号、第35/6号、第36/5号、第37/6号、第38/3号、第39/5号、第40/7号、第41/6号和第42/3号决议，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2. **重申深信**在有效的国际监督和控制之下从柬埔寨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建立临时行政当局、促进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之下的全体柬埔寨人的民族和解、不得恢复不久以前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政策和做法、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及中立和不结盟地位、重申柬埔寨人民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包括制定切实的保障措施，是柬埔寨问题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3.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关于其1987-1988年期间活动的报告，[44]并请该委员会在再度召开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前继续其工作；

4. **授权**特设委员会必要时举行会议，并执行其任务规定中交付给它的任务；

5. **重申**决定按照国际会议的第1(I)号决议于适当时再度召开国际会议，并愿意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任何其他国际性会议；

6. **请**秘书长继续同国际会议和特设委员会协商并给予协助，并经常向它们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种种便利；

7. **再次感谢**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并请他继续密切注视，同时进行整顿，以有助于全面的政治解决；

8. **再次表示深切感谢**捐款国家、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以及曾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的其他各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并呼吁它们继续对[illegible]柬埔寨人民，尤其是需要[illegible]各国[illegible]向柬埔寨人提供紧急援助；

9. **重申深切感谢**秘书长致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测救济物资的分发工作，并请他加紧进行必要的努力；

10. **敦促**东南亚各国，一俟柬埔寨冲突获得全面政治解决，即为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再接再励作出努力；

11. **重申希望**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后成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来考虑制订一个援助柬埔寨方案，以重建柬埔寨经济并促进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1月3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43/20.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并重申各国人民都应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政府形式和选择自己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因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公认的国家间行为准则而造成的阿富汗局势，

注意到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缔订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45]以及外国军队已按照这些协定的时间表部分撤军，

[44] A/CONF.[illegible]

[45]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illegible]年，1988年[illegible]，[illegible]号附件》，S/19835号文件，[illegible]

认识到国际社会继续关切阿富汗人民遭受的苦难，以及巴基斯坦和伊朗境内的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给两国造成的巨大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必须对阿富汗的这个局势谋求全面政治解决，

意识到阿富汗问题最后顺利政治解决会对国际局势产生有利的影响，也会促进其他激烈的区域冲突得到解决，

表示赞赏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为获得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6]和政治解决过程的现状，

1. **欢迎**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缔订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这是迈向阿富汗问题全面政治解决的重要的一步；

2. **表示深为赞赏**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为取得阿富汗问题的政治解决而不断努力；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和切实执行日内瓦各项协定，充分信守其文字与精神；

4. **注意到**外军正持续不断地撤出阿富汗，并表示希望撤军将会按照日内瓦各协定的有关条款完成；

5.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对于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是必要的；

6.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和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7.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设法紧急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并创造必要的和平与正常环境，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8. **强调**阿富汗内部必需进行对话，以求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确保受到所有各部分阿富汗人民的最广泛的支持和直接参与；

9. **请**秘书长及其代表鼓励并促进阿富汗问题按照日内瓦各项协定及本决议及早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

10.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11. **欢迎**任命协调专员负责为阿富汗人民输送经济与人道主义援助；

12. **呼吁**所有国家向关于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提供足够的资金和物质资源，以期加速遣返阿富汗难民并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从事该国的经济与社会重建；

13. **请**秘书长随时告知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并就阿富汗局势、日内瓦各项协定的执行情况和阿富汗问题政治解决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1月3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43/21.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大会，

了解到巴勒斯坦人民自1987年12月9日以来为反对以色列占领而进行的起义已得到世界舆论极大的注意与同情，

深为关切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在内，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顽固实行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和做法引起的惊人情势，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

[46] A/43/720-S/20230，《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年，1988年10月、11月、12月……》，S/20230……。

瓦公约》[47]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和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对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更大的支持、援助和声援，

理解到迫切需要通过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其中包括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在内，来解决这个根本问题，

1. **谴责**以色列顽固实行反犯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和移民开枪打死和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殴打和敲折骨头、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夷平房舍、集体惩罚和拘留、以及不让与新闻界接触等行为；

2.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感到**强烈遗憾**；

3. **重申**1967年以来以色列对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决不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立即停止执行违反该《公约》规定的政策和做法；

5. **吁请**《公约》所有缔约国本着《公约》第1条规定的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公约》；

6.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大众传播界继续并加强它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

7. **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48]内所载的建议，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当前局势；

8. **请**秘书长以一切可用的方法检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当前局势，并就此定期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至迟应于1988年11月17日提出。

1988年11月3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43/22.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1月12日核可的《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49]

提及其1985年11月11日第40/11号决议和1986年10月24日第41/10号决议，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50]强调对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认识到各国人民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坚强决心，

满意地注意到战军领域的积极事态与趋势、危机局势的解决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

重申实现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是每一国家的根本要务，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51]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永久重要和有效；

3. **认为**非政府组织和世界舆论的努力在执行《宣言》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4.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努力；

[47]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

[48]《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1988年1月、2月、3月份补编》，S/19443号文件

[49]第39/11号决议，附件。

[50]第217A(III)号决议

[51]A/43/602。

5. **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将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

6. **请**秘书长以所收到的答复为基础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1月11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43/23.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0月27日第41/11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重申和平与安全问题和发展问题是彼此关联、不可分开的，认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之间的合作，对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是不可缺少的，

并回顾其1987年11月10日第42/16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该区域各国继续采取行动，以求达到宣告南大西洋为和平与合作区的目的，特别是为此目的通过和执行具体的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该区域国家为实现宣告的目标所作出的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42/1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52]

2. **欢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于1988年7月25日至29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第一次会议，[53]并注意到该次会议的《最后文件》；

3. **赞扬**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南大西洋的和平与区域合作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4. **呼吁**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在宣告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时确定的和平与合作目标，并避免采取不符合这些目标的任何行动，特别是加重或可能造成该区域紧张局势和潜在冲突的行动；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提供该区域各国在为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告而共同努力时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协助；

6.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第41/1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特别要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7.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1月14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43/2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和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决议、大会1983年11月11日第38/10号、1984年10月26日第39/4号、1986年11月18日第41/37号和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1986年11月18日的倡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2/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54]

认识到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援集团为了谋求中美洲和平所作的高瞻远瞩的、坚定不移的决定和具有关键作用的贡献，

深信中美洲人民都希望根据自己的决定和历史经验，在没有外来干涉和不牺牲自决和不干预的原则下，实现和平、和解、发展和正义，

意识到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

[52] A/43/576和Add.1。

[53] A/43/512。

[54] A/42/127-S/18686。中文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月、2月、3月份补编》，S/18686号文件。

拉斯和尼加拉瓜各共和国的总统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签署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协定[55]是中美洲人民决心全力面对开创中美洲和平前途的历史性挑战的成果，

并意识到他们有政治决心鼓舞着他们在尊重所有国家合法利益的精神下以对话和谈判解决彼此歧见作出将以诚意付诸履行的承诺，为实现和平、民主、安全、合作和尊重人权采取可以核查的行动，

确认1988年1月16日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圣约瑟所发表《联合声明》[56]的重要性，他们承诺立即、无条件和单方面地履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所签协定内所定的义务，这些义务有必要"接受特别核查"，

欢迎中美洲各国总统确认，国际核查和贯彻委员会在协助执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所签协定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

考虑到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决议的执行对提高中美洲人民生活水平特别重要，

1. **赞扬**1987年8月7日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危地马拉城签署"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和1988年1月16日在圣约瑟发表联合声明表现了和平愿望；

2. **表示**最坚定地支持这些协议；

3. **促请**五国政府继续努力，在中美洲实现稳固的持久和平，并热烈希望中美洲各国总统在下一次会议上对履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所签协定中承诺的程序进行评价，并作出新的努力；

4. **敦促**中美洲五国立即拟定办法，使它们能克服阻止区域和平程序向前迈进的障碍；

5. **促请**中美洲五国同公认为不偏不倚、具有技术能力，同时又表示愿意协同推进中美洲和平进程的区域内或区域外国家和机构合作，刻不容缓地促成和协助所议定的核查机构；

6. **请**秘书长尽可能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争取和平的努力，特别是采取必要措施，使必不可少的核查机构得以发展和有效作业；

7. **呼吁**同该区域有联系并感到关切的区域外各国为执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所签协定提供便利，并且不要采取可能有碍这种执行工作的任何行动；

8. **敦促**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加强同中美洲各国的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便执行大会第42/231号决议所述有助于达成《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目的和目标的活动，并以此支援该区域各国为达成和平及发展所作努力；

9.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把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1月15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43/2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57]

大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并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58]

认识到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地彻底解决其所有分歧，为国际社会所关心，

注意到双方一再表示有意使两国关系正常化，

[55] A/42/521-S/19085，附件。日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9月份补编》，S/19085号文件。

[56] A/42/911-S/19447，附件。日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月、2月、3月份补编》S/19447号文件，附件。

[57] 参看第一节，脚注8；第十节，B.6，第43/409号决定。

[58] A/43/799。

深信两国政府之间的全面谈判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并将使两国政府能在坚固的基础上重建彼此信任，解决有待解决的问题，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的一切方面，

1. **再度请**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寻求途径，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地彻底解决两国之间有待解决的问题"，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的一切方面；

2.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已重新展开的斡旋，协助当事双方遵守本决议第1段的要求，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

3. **并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把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1月17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3/26. 纳米比亚问题[59]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决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将该领土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

还回顾大会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其中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60]

还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61]

又回顾其他宣告南非继续占领纳米比亚为非法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0年7月29日第284(1970)号决议和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以及1971年10月20日第301(1971)号决议，[62]

并回顾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11(XXVIII)号及1976年12月20日第31/146号和第31/152号决议，大会在该两项决议中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并给予该组织以观察员身分，

又回顾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往来，以期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彻底孤立南非，

回顾大会纳米比亚问题特别会议的辩论，以及特别会议于1986年9月20日通过的第S-14/1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87年10月28日至30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63]及其1987年10月30日第601(1987)号决议，

欢迎下列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和公报：1988年5月25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常会、[23]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64]1988年9月7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65]1988年2月22日至27日[66]和5月19日至23日[22]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

[59] 参看第一节，脚注7；第十节，B.6，第43/408号决定。

[6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3/24)。

[61] 同上，《补编第23号》(A/43/23)，第八章。

[62]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国际法院1971年报告》，咨询意见，(英文本)第16页。

[63]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第2755至2759次会议。

[64] A/42/178-S/18753，附件一和二。

[65] 见A/43/667-S/20212，附件。

[66] 见A/AC.131/292。

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常会，1988年3月21日至25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国际社会对纳米比亚独立的责任讨论会[67]和1988年9月7日至11日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的致力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讨论会，[68]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60]

2.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并经大会第1514(XV)号和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纳米比亚人民应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行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3.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无视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一系列决议，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4. **宣布**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所载的**侵略**定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因此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利用他们所拥有的一切办法为反抗南非的侵略以及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进行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5. **还宣布**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70]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69]第1条第4款的规定，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是国际性的冲突，因此，要求南非按照《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71]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给予所有被俘的自由战士以战俘地位；

6. **重申**按照其第2145(XXI)号决议，在该领土实现真正自决和国家独立之前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直接负责，并为此重申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及后其各项决议授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该领土独立之前担任其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7. **重申**其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执行其任务，应着手在纳米比亚建立其行政机构，以终止南非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

8. **又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必须有西南非民组的直接充分参加，纳米比亚才能实现真正的独立；

9. **庄严重申**纳米比亚实现独立时必须保持其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群岛及其他近海岛屿，并重申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南非要吞并上述领土的任何企图都是非法和完全无效；

10. **要求**安全理事会明确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问题不应作为由独立的纳米比亚同南非谈判解决的问题；

11. **重申**声援和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并称颂该组织在战场上作出了牺牲，虽遭到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极端挑衅，仍在政治上和外交上表现出政治家的风度、合作精神和远见；

12. **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所有各条战线上继续加强斗争，包括加强武装斗争，赞扬它承诺接受所有的纳米比亚爱国者，努力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从而确保统一的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并欢迎纳米比亚爱国力量加强团结的行动，这明确表现于工人、青年、学生、父母、教会和各类专业组织在其争取民族和社会解放斗争的关键阶段采取的联合行动；

13. **重申**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仍是唯一为国际所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执行，不附先决条件和不加修改；

14. **强烈谴责**南非阻碍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和第601(1987)号决议，并违反这些决议，玩弄诡计，损害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正当愿望，以巩固自己的新、老殖民主义利益；

15. **对**安全理事会由于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

---

[67]见A/AC.131/279。

[68]A/AC.131/294。

[69]A/32/144，附件一。

[70]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

[71]同上，第75卷，第972号。

否决票，至今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维持南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表示非常失望**；

16. **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坚决行动以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直接责任，并采取适当行动，不再迟延，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计划不受任何破坏或修改而得到充分尊重和彻底执行；

17. **重申**认为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拒不遵行联合国决议、残酷压制纳米比亚人民、扰乱和侵略非洲各独立国家和推行种族隔离政策，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8. **谴责**南非非法种族主义政权借以永远维持对纳米比亚殖民统治的一切宪政和政治骗局，并特别呼请国际社会，对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违反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566(1985)和601(1987)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而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19. **强烈谴责**南非于1985年6月17日在纳米比亚强行成立所谓临时政府，宣布这项措施完全无效，并申明这一措施是直接对抗和明显蔑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还申明南非成立顺从种族主义政权利益的傀儡机构这一诡计是为了巩固比勒陀利亚对纳米比亚的殖民控制，延长对纳米比亚人民的压迫；

20. **重申**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真正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另一方是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21. **强烈反对并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及其盟友顽固地企图把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同不相干的外部问题，特别是同古巴军队驻在安哥拉问题"联系解决"，这种"联系解决"办法是企图推迟纳米比亚独立和危害联合国对该领土责任的花招，并且构成对该独立主权国家内政的干涉；

22. **赞赏**前线国家和西南非人民组织对旨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努力表现政治家的风度和建设性态度；

23. **反对**一切歪曲纳米比亚问题的企图，将该问题说成是全球性东西方对抗的一部分，而不是一个必须按《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条款加以解决的非殖民化问题；

24. **坚决谴责并反对**"建设性交往"的政策，这种政策鼓励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反对国际社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定，并继续奉行其种族隔离政策，该政策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

25.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同南非在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文化和财政领域继续勾结，并认为这种勾结帮助延长了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的统治和控制；

26. 为此，**痛惜**种族主义南非在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开设所谓的纳米比亚新闻处，其目的是使其在纳米比亚的傀儡机构，特别是所谓的临时政府合法化，种族主义政权已经为此受到安全理事会及国际社会的谴责；要求立即关闭上述新闻处；

27. **还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及其包括所谓国际人权协会在内的代理人对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正义斗争进行邪恶的造谣中伤和混淆视听的宣传；

28.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国际组织、国会议员、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了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压力而采取的措施，并呼吁它们加倍努力，迫使种族主义政权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决议和决定；

29. **再次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同南非有密切关系的政府，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支持联合国在纳米比亚人民取得独立前保卫其民族权利和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行动；

30. **敦促**过去在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问题上，在安全理事会行使否决权或投反对票的各国政府，支持并积极响应国际上要求孤立种族主义南非的呼吁；

31. **要求**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作为紧急事项

加强并扩大它们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施的经济制裁，使制裁推广到被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

32. **促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停止其对被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的一切发展援助方案，以此措施表明该国承认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直接责任，承认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该领土在独立前唯一和合法的行政当局，并促请所有国家就提供的任何援助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以确保此种援助不会延长比勒陀利亚政权及在该领土的殖民机构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33. **强烈谴责**南非利用雇佣军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军事攻击，并再度呼吁所有国家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以禁止招募、训练和资助在纳米比亚服役的雇佣军以及禁止这些雇佣军过境；

34. **并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强迫征集纳米比亚所有17岁至55岁的男子一律服兵役加入殖民占领军，强迫纳米比亚人离乡背井，以及宣告在纳米比亚建立一个所谓安全区，并宣布种族主义南非采取的上述一切措施均为非法和无效；

35.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戒严法或任何其他专横措施而被监禁或羁押的所有人士，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已被起诉或审讯或尚未起诉而被羁押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36. **要求**南非交待所有"失踪的"纳米比亚人的下落，并声明南非对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对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合法政府有赔偿所受损失的责任；

37. **要求**各会员国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持续和更大的支持以及物质、财政、军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能够加紧解放纳米比亚的斗争；

38. **要求**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持续和更大的支持以及物质、财政、军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能够加紧解放纳米比亚的斗争；

39. **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因为种族隔离政权实行压迫政策而被迫逃亡的数以千计的纳米比亚难民，特别是逃往邻近前线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40. **重申**认为前线国家对纳米比亚事业的声援和支持，继续是该领土争取真正独立的努力中至为重要的一个因素；

4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用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作为跳板，向邻近的非洲国家特别是向安哥拉发动武装入侵、颠覆、制造不稳定和侵略；

42. **谴责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对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进行的侵略行为，宣告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侵略和制造不稳定政策不仅破坏了南部非洲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而且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要求南非停止对邻近的非洲国家的一切侵略行为；

43. **强烈敦促**国际社会紧急增加对前线国家的人道主义援助和财政、物质、军事和政治支持，使它们能解决主要因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侵略和颠覆政策所造成的经济困难，并能更好地自卫，抵抗南非不断制造不稳定的种种企图；

44. **请**各会员国紧急向安哥拉和其他前线国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它们能够加强抵抗南非侵略行为的防卫能力；

45.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的能力，并宣布获得此种能力是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对全体人类也构成危险；

46. **谴责并要求**某些西方国家立即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断的军事勾结，认为这种勾结除加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侵略性军事机器从而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的敌对行动之外，还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

47. **宣布**这种勾结鼓励了比勒陀利亚政权反抗国际社会，并阻碍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结束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种种努力，因此要求立即停止此种勾结；

48.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加紧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并确保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项禁运；

49. **并要求**安全理事会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执行安全理事会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内的建议；[72]

50. **谴责**一切同比勒陀利亚政权在核领域的勾结，并要求所有这样做的国家停止这种勾结，包括不要直接或间接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供应使它能够生产铀、钚或其他核物质或反应堆的装置、设备或物质；

5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出的决定，[73]即理事会要行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74]规定的权利，为纳米比亚宣布一个专属经济区，其外沿界限应为200英里，并声明，为执行该决定而采取任何行动以前，均应同纳米比亚人民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52.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侵犯的承袭财产，对于南非和某些西方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74年9月24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74]并不顾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恣意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造成该领土自然资源尤其是铀矿迅速枯竭，深表关切；

53. **宣布**根据国际法，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一切活动均属非法，在纳米比亚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对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合法政府负有赔偿损失的责任；

54. **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有关规定继续努力，采取必要步骤，编纂关于纳米比亚遭非法掠夺财富的统计资料，以期估计最后应向独立的纳米比亚的赔偿数额；

55. **强烈谴责**在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非法开采该领土资源的活动，**并要求这些集团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立即撤出该领土，并停止同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合作**；

56. **宣告目前**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由于不断剥削该领土的人力资源和开采自然资源，不断积累巨额利润汇往国外，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构成了重大障碍；

57.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其公司在开采纳米比亚资源的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和执法行动，确保在本国管辖下的所有公司与个人充分执行和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

58. **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本国公司参与开采和加工纳米比亚铀的各国政府，遵守联合国决议和决定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要求出示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证明，以禁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以及它们的子公司买卖纳米比亚铀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59. **赞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各国的国内法院对参与开采、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提起法律诉讼，作为努力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行动之一；

60.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属于管制铀浓缩公司炼铀厂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75]范围；

61. **敦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独立前合法管理当局的资格，考虑颁布新的法律，以保护和促进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并切实执行这些法律；

62. **要求**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合作和援助，因

[72]《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4179号文件。

[73]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0/24)，第513段。

[74]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75]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95卷，第11326号。

为此种援助足以增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力量，使其不仅能在纳米比亚和南非本土继续进行残酷镇压而且也能侵略独立的邻国；

63. **请**所有国家，在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之前，先按照大会第ES-8/2号、第36/121B号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A号决议，酌情集体地或个别地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孤立南非；

6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ES/8/2号决议第15段以及第36/121B号和第37/233A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时，继续监督对南非的抵制，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会员国同南非进行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其中应对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所提供的关于各国及其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同南非继续保持的政治、经济、金融和其他关系的资料，以及对会员国为了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切往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作出分析；

65. **请**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执行大会第ES/8/2号、第36/121B号、第37/233A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并就为执行这些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6.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向拒不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并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对该政权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67. **感谢**秘书长亲自致力于争取纳米比亚的独立和努力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并促请他继续这种努力；

6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1月17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B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已报告，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所需的一切条件已获得满足，

对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获得通过十年后，纳米比亚人民仍然未能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和实现独立**表示愤慨**，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方面缺乏进展，这可由秘书长1983年12月29日、[76]1985年6月6日、[77]1985年9月6日、[78]1985年11月26日、[79]1987年3月31日[80]和1987年10月27日[81]就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和1978年11月31日第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得到说明，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0月30日第601(1987)号决议，其中授权秘书长开始安排南非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间的停火，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步骤和其他实际步骤，使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得以部署；

1. **重申**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是唯一为国际所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执行这两项决议；

2.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阻挠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第435(1978)号、第439(1978)号、1983

---

[76]《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6237号文件。

[77]同上，《第四十年，198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7242号文件。

[78]同上，《198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7442号文件。

[79]同上，《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7658号文件。

[80]同上，《第四十二年，1987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8767号文件。

[81]同上，《1987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234号文件。

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和第601(1987)号决议的执行；

3. **要求**南非紧急彻底和无条件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号、435(197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后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4. **再次强调**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真正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另一方是非法占领该领土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5.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视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于1985年6月17日在纳米比亚成立所谓临时政府；宣布这项措施完全无效，并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对南非非法行政当局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6. **坚决反对**并谴责把纳米比亚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外部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驻安哥拉问题，"联系解决"或"平行解决"的顽固企图，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类企图都是旨在进一步拖延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规定的纳米比亚独立，并且是对安哥拉内政的粗暴无理干涉；

7. **紧急要求**国际社会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的顽固立场采取坚决行动，并强调鉴于种族主义南非政权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全理事会对执行其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各项决议负有责任；

8. **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纪念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的时候发表的声明，除其他外，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声明中强烈敦促南非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435(1978)号决议，并在立即、完全和明确执行该决议方面与秘书长合作；[82]

9. **感谢**秘书长亲自致力于争取纳米比亚的独立和努力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并促请他继续这种努力；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1月17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60]

深信在拟订和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在同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任何事项上，都需要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进行协商，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其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职责时，应：

（a） 继续动员国际社会的支援，迫使非法的南非行政当局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迅速撤出纳米比亚；

（b） 反击南非反纳米比亚人民、反联合国及反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的政策；

（c） 谴责南非为了维持其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存在而行使的一切诡计，并促使各国一律加以抵制；

（d） 确保在纳米比亚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不获承认，因为它们未经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决议、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决议、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和1987年10月30日第601(1987)号决议，不是在联合国的监察和监督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所选出；

（e） 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反击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不相干的问题，例如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的问题，"联系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任何企图；

---

[82] 见S/20208，中文本见《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1988年》。

3.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在拉丁美洲或南部非洲召开特别全体会议，并决定应对这类会议提供逐字记录；

4. **并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派团同各国政府协商，以便协调行动，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动员各方支援纳米比亚的事业；

5. **又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种会议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中、各机构和会议里代表纳米比亚，以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6.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代表的纳米比亚应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由联合国召开、各国都应邀参加的所有大小会议或所有非洲国家都应邀参加的一切大小区域会议；

7. **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设的所有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在讨论到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时，继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并在提交涉及纳米比亚人的权益的任何决议草案之前，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密切协商；

8. **再次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及机关，接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代表的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使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参加这些机构、组织和机关的工作；

9. **再次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期间，豁免纳米比亚的摊款；

10. **又请**所有政府间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保护，并在涉及这类权益时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代表的纳米比亚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

1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身分，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密切协商，加入它认为适当的各国际公约；

1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定期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人进行协商、邀请他们到纽约，和派遣高级别特派团到该组织的临时总部，包括在必要时访问纳米比亚难民中心；

（b） 编制和出版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况的报告；

（c） 审查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在政治、军事和社会各方面的进展，并编写关于这些方面的全面、分析性定期报告；

（d） 参考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62]审查会员国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情况，编写关于这一问题的年度报告，以便向大会建议适当的政策，反击某些国家对纳米比亚境内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的支持；

（e）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74]得到充分执行，包括根据第43/26 A号决议第59段在各国国内法庭提出法律诉讼；

（f） 审议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特别是跨国公司的非法活动，包括对纳米比亚铀的开采和交易，以便向大会建议适当的政策，终止这类活动；

（g） 采取措施，确保关闭非法的南非占领政权违反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为了宣传其纳米比亚傀儡机构而在某些西方国家设立的所谓新闻处；

（h） 通知有公营和私营公司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各国政府，此种营业实属非法，并敦促采取措施，结束这类营业；

（i） 考虑派协商团说服有公司在纳米比亚投资的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停止这类投资；

（j） 与各机构和市政府联系，鼓励它们撤出在纳米比亚和南非的投资；

（k） 同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系，以便保护纳米比亚的利益；

（l） 提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私营公司注意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以保证其遵守该项法令；

（m） 按照需要举办国际和区域活动，以便收集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各方面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南非和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开采其资源的资料，揭露这类活动，以便加强对纳米比亚事业的积极支援；

（n） 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单一国家的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群岛和纳米比亚近海岛屿在内；

13. **决定**在联合国方案预算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款中划拨充足经费，资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

14. **并决定**只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决定支付，即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费用；

1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拟订和执行其工作方案，及处理纳米比亚人民感到关切的任何事项；

16. **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认为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解放运动有必要参加联合国总部以外举行的理事会会议时，为它们参加这些会议提供便利；

17. **决定**为加速培训独立的纳米比亚所需的人员，应该让合格的纳米比亚人有机会在联合国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其技能，并核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为此目的紧急地采取必要行动；

18. **注意到**已合并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秘书处，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以保证向理事会提供充分的秘书处援助，借助它继续充分有效地履行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任务和职责；

1988年11月17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D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立即独立

大会

严重关注非法的南非政权对关于纳米比亚，特别是对关于该政权加紧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新闻实行全面封锁，

严重关注针对联合国以及针对纳米比亚人民作为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争取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解放斗争进行的诬蔑和歪曲宣传，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动员国际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特别是要不断加强在全世界的新闻传播工作，宣扬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所进行的解放斗争，

重申大力宣传纳米比亚问题的各个方面，以此推动大会交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任务，非常重要，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关于纳米比亚新闻方面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立即独立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进行其支援纳米比亚人民争取国家独立斗争的国际宣传运动时，同秘书处新闻部合作，并同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进行协商；

（a） 继续探讨进一步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的各种有效方法，以便加紧在国际上开展有利于纳米比亚事业的运动；

（b） 集中活动，于大力调动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日本的舆论；

（c） 反击非法的南非政权禁止外国记者进入领土和从领土发出报道从而全面封锁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的行为；

（d） 加强国际宣传运动，争取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全面性强制制裁；

（e） 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组织抵制纳米比亚和南非产品的国际宣传运动；

（f） 揭露并谴责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所有领域的勾结；

（g） 组织有关纳米比亚和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斗争的展览会；

（h） 编制和分发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造成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后果的出版物，以及关于法律事项、纳米比亚领土完整问题和会员国同南非来往问题的出版物；

（i） 编写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犯下的暴行的定期报告，并确保尽可能广泛散发；

（j） 制作和传播无线电和电视广播节目，以促使世界舆论注意当前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周围的局势；

（k） 用英语和纳米比亚的当地语制作和传播无线电节目，以便反击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敌对宣传和歪曲宣传；

（l） 编印和散发招贴画；

（m） 利用报章杂志上的广告、新闻稿、记者招待会和新闻简报会等办法，充分宣传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所有活动，经常不断地向公众发布有关纳米比亚问题各方面的新闻；

（n） 绘制和散发纳米比亚主题的地图册；

（o） 制作和散发纳米比亚综合经济地图；

（p） 编写和散发宣传理事会工作的小册子；

（q） 修订并广为散发一种小册子，内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文件以及前线国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定、宣言和公报；

（r） 修订、宣传和散发一种附有索引的参考书，说明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跨国公司和从该领土榨取利润的情况；

（s） 每月编写并广泛散发载有最新的分析性材料的简报，旨在最大程度地动员对纳米比亚事业的支持；

（t） 每周编写并散发载有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事态发展的新闻通讯，以支援纳米比亚事业；

（u） 收集关于纳米比亚的书籍、小册子和其他资料，以便散发；

（v） 同西南非民组协商，编列纳米比亚政治犯的名单；

（w） 协助西南非民组编写并散发有关纳米比亚的资料；

2. **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新闻部合作，特别是在1989年理事会的活动之前组织与纳米比亚有关的发展情况的新闻记者会议；

3. **进一步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尽力反击南非代理人在若干西方国家建立的所谓新闻处对联合国以及纳米比亚境内的解放斗争进行的诬蔑和歪曲宣传；

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有关政府间组织密切合作，以便使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到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以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

5. **呼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努力动员国际舆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解放斗争；

6. **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编制、修订并散发非政府组织名单，特别是主要西方国家非政府组织名单，以便保证支持纳米比亚事业并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非政府组织间更好地开展合作和协调；

7. **又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非政府组织、议员、工会活动分子、学术界和大众传播界代表组织讨论会，以便与会者考虑如何为执行联合国关于传播有关纳米比亚新闻的各项决定作出贡献；

8. **决定**拨款50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用于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方案，包括支援这些组织安排的声援纳米比亚的会议和讲习班、散发这类会议和讲习班的结论文件、支持促进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事业的其他活动，但须遵守由理事会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后逐案作出的决定；

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主要的舆论机构、大众传播界领袖、学术机构、工会、议员、文化组织、支援团体及其他关心人士和非政府组织联系，并向他们提供新闻资料，说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及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斗争；

10. **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在它们各自的领域内促进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新闻宣传运动；

11. **呼吁**各非政府组织、协会、机构、支援团体及同情纳米比亚事业的个人：

（a） 使国内各界和立法机构进一步了解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开展的解放斗争、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严重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以及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掠夺该领土资源的情况；

（b） 通过召开听询会、讨论会和公开集会，介绍纳米比亚问题的各个方面，以及编制和分发小册子、电影和其他新闻资料，在各国国内动员公众支持纳米比亚实现民族解放；

（c） 揭露并反对某些西方政府同南非政权的政治、经济、金融、军事和文化勾结以及同南非的外交互访；

（d） 加强公众压力，迫使剥削纳米比亚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立即撤出纳米比亚；

（e） 继续开展宣传和研究工作，以便揭露设在西方的石油公司参与向纳米比亚和南非供应石油产品的行动；

（f） 加紧努力敦促各大学、地方政府、工会、教会及其他机构撤出在纳米比亚和南非营业的公司的全部投资；

（g） 加强开展运动，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以及按照《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71]及其《附加议定书》给予所有纳米比亚自由战士战俘地位；

12. **请**会员国在其全国广播和电视网播送节目，并用其官方新闻工具发表材料，向本国人民介绍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周围的局势，说明各国政府和人民尽一切办法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义务；

13. **请**所有会员国以适当方式纪念纳米比亚日，尽量广为宣传并散发关于纳米比亚人民斗争的资料，包括为纪念日发行特别邮票；

14.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其传播新闻的方案，并确保联合国传播纳米比亚问题新闻的所有活动都遵循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该领土合法管理当局所制订的政策方针；

15.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其新闻传播方案；

16. **并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新闻部1989年关于传播纳米比亚问题新闻的活动的工作方案，然后定期提出关于执行这一方案的报告，包括经费支出细目；

17. **又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在1989年散发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经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后拟出的纳米比亚政治犯名单，以便增强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他们的国际压力。

1988年11月17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中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部分，[83]

---

[8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3/24)，第四部分，第三章和第四章，B节。

回顾其1970年12月9日第2679(XXV)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回顾其1973年12月12日第3112(XXVIII)号决议，其中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并回顾其1976年12月20日第31/153号决议，其中决定开始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2日第34/92A号决议，其中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章程》，以及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E号决议，其中核可对《章程》的修正案，[a]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各节；

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继续制订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对纳米比亚的援助；

(b) 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此资格经管基金；

(c) 继续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广泛的指导方针并拟订原则和政策；

(d)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继续从事《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协调、规划和指导工作，以便将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所采取的一切援助措施纳入一个综合援助方案；

(e) 在拟订和执行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方面，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f) 就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进行的方案和活动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以普通帐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帐户所组成的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为给予纳米比亚人发展援助的主要来源；

4. **感谢**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捐助以支持普通帐户各项活动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各项活动的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并促请它们通过这些渠道增加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鉴于通过基金进行的活动日益增多，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与个人，向普通帐户、《建国方案》帐户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更慷慨提供自愿捐款，并为此强调需要捐款以增加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给予纳米比亚人的助学金名额；

6. **请**各国政府再次呼吁本国各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决定**作为一项暂时措施，从联合国1989年经常预算中拨150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为了调动更多的资源，继续拟订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项目，由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共同资助进行；

9.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鉴于迫切需要加强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方案，尽一切力量加速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项目和其他帮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并在执行这些项目时根据一定的程序，以反映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10.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并要求它们以下列方式继续参加《建国方案》：

(a) 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b) 同理事会合作并应理事会的要求，拟订和提出新的项目建议；

(c) 从它们本身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11. **赞扬**《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独立前各部分的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

[a]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章程修正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7/24)，附件四。

继续拟订并审议该《建国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各项政策和应急计划；

1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并加强其外地派遣工作方案，使根据各项方案进行培训的纳米比亚人能够在各国，特别是非洲各国政府部门和机构内取得实际工作的经验；

13. **呼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慷慨捐款，以便支助外地派遣工作方案，并满足各种财政需求；

14.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经费筹措和管理方面以及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资金筹措方面作出的贡献，要求该署考虑到联合国仍然对纳米比亚负有特别责任，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请求时，继续从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为《建国方案》的项目和为研究所拨出款项，并在批准由指示性规划数字向项目提供经费方面表现最大的灵活性和谅解精神；

15. **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对纳米比亚难民的援助，并请它们扩大援助，为纳米比亚难民提供基本需要；

16. **感谢**一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其他来源资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免收机构支助费用，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步骤；

17. **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及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18.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培训纳米比亚人的方案及其关于纳米比亚的研究工作均切实有效，大有助于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和建立独立的纳米比亚国家的事业；

19. **促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密切合作，加强该所的活动方案；

20.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早日编定并出版关于纳米比亚人口的人口学研究报告；

21.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其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交付的职责，担任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其他援助方案的协调机构。

1988年11月17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3/27. 《联合国1986年-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和评价

大会，

回顾其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并回顾其1987年12月8日第42/163号决议，

强调非洲经济危机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加快实施《行动纲领》需要一切有关方面采取进一步的有效行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的报告，[85]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常设指导委员会第十四届常会编写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中期评价，[86]

还注意到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审查和评价《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贡献，

又注意到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87]

1. **通过**《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

[85] A/43/500和Corr.1和Add.1和2。
[86] A/43/596，附件。
[87] A/43/664和Corr.1。

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和评价的结论，其中包括载于本决议附件的对为加快该《行动纲领》实施而采取的行动和措施的评价。

2.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对《行动纲领》进行一次最后审查和评价。

1988 年 11 月 18 日
第 56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中期审查和评价及关于加速执行该行动纲领的建议

一、导言

1. 大会针对非洲的危急经济形势，通过了《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非洲和国际社会之间的相互承诺和合作是这个文件的基础。

2. 在《行动纲领》中，非洲承诺实施自主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增长长期方案。国际社会承诺协助非洲实现这项目标。

3. 非洲各国承诺优先注意1985年7月18日至2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五届常会通过的《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26]中所提到的必要经济改革以作为广泛持久的经济发展的基础；农业的恢复和发展；支持农业的其他部门；防治干旱和沙漠化的措施；及有效发展和利用人力资源。

4. 国际社会认识到，它必须通过加强合作和持续提供更多的支持等辅助行动来补充非洲各国的经济复苏和发展努力。国际社会还认识到，对非洲无法控制的各种严重外来限制因素必须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因为这种外来限制因素的持续存在将妨碍非洲各国的努力。有鉴于此，国际社会决心尽一切努力，提供充分的资源来支持和补充非洲的发展努力。国际社会还意识到，如果外来资源的流动能够获得一种有预测[illegible]且如果各援和合作的质量和方式都得到改进，[illegible]这[illegible]大[illegible]努力。国际社会还认识到，[illegible]外来经济环境，国际社会应当考虑和审查使非洲形势，尤其是贸易形势进一步恶化的外来因素，并需要紧急处理商品问题和减轻非洲的债务负担。《行动纲领》同样强调，国际社会应增加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并提高这种援助的质量和效果。

5. 《行动纲领》为非洲和国际社会之间的合作提供了一个重要构架，所有各方都希望重申对《行动纲领》的承诺。非洲经济形势的严重程度持续不断，使所有各方都得采取紧急果断的行动，以便在剩余时间内加速并确保有效执行《行动纲领》。

6. 在《行动纲领》中，国际社会认识到真正的和平与安全及加强国际合作对非洲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7. 对为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进行的审查表明，大多数非洲国家都为改善对经济的全面管理而采取了重要的政策改革。非洲国家执行和强化这些改革的决心勇气十足值得称赞，尤其是因为在许多国家采取这种措施涉及严重的社会代价和政治风险。许多国家还面临持续的气候问题和自然灾害。非洲各国表现出来的政治意愿及所采取的值得称赞的改革和变动政策方向的措施应当坚持下去。尚未开始这种进程的国家应当进行适当的改革。在协调外来援助的过程中，非洲各国政府也应发挥重要作用。

8. 国际社会通过世界银行的特别援助方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扩充结构调整贷款业务以及新的双边援助承诺，为支持非洲的努力主动采取了重要的措施。承诺在1988-1990年向非洲提供的资源将会增加，这些付款将有助于各国实行改革。此外，国际社会已宣布愿继续支持非洲各国政府为执行《行动纲领》而作出的努力。

9. 因此，非洲各国正在进行的改革和改组及国际社会正在采取的行动构成了一个重要开端。然而，非洲各国经济的总业绩仍不能令人满意。虽然大多数非洲国家为调整国家经济政策作出了认真的努力，但是气候条件和不利的外来经济环境的严酷冲击使它们无法获得喘息的机会。内部的困难和非洲经济极易遭受不利影响的外来因素正在阻碍改革进[illegible]，严重阻挡着非洲的发展。

10. 处理非洲危机是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一个优先关注事项。因此，应当加强并加速所有有关方面为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具有良好前景的行动，这是一件紧迫的事项。非洲各国持续不懈的努力必须得到国际社会大幅紧急努力的配合，以便根据它们的需要对非洲国家提供支助，并创造出一种有利于改革和改组进[illegible]外部环境。

二、评价《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A. 非洲国家的反应

11. 《行动纲领》的设计和通过是为非洲和国际社会间合作提供重要构架，以促进非洲大陆经济复苏和发展。非洲经济情况的持续严重需要所有合作者采取紧急和决断行动，以加速和保证在其剩余期间内有效执行《行动纲领》。

1. 农业发展

12. 部门改革的一个主要领域就是在农业领域，因为非洲75%以上的人口赖此维生。大多数的国家已加强重视为农业调动资源，其特别目的是促进粮食安全并争取农业部门的增产。关于外销作物，几乎所有国家都在实行价格刺激措施，其中一些国家还采取措施，以放宽销售政策和增加农民所保留出口份额并调整价格以符合世界市场水平。大多数的非洲国家都善于实行各种预防粮食紧急情况的措施。本区域约有一半国家目前都设有各种方式的国家预防紧急情况机构；约有十八个国家已有预报系统；许多国家也制订国家粮食安全办法。

13. 非洲国家努力确保粮食自足和增加外销主要受到下列因素的阻碍：

(a) 诸如旱灾、蝗虫侵扰和洪水等现象频发和持久不止；

(b) 非洲各国政府提高生产者价格时遇到国际商品价格下降；

(c) 受到各种直接或间接支助措施的外销粮食的竞争；

(d) 较低廉农产品流入时正巧遇到许多非洲政府采用放宽进口政策。

2. 支助农业的其他部门

14. 为加强农业发展，一直在注意恢复和保持支助农业的基础设施。特别重点是放在生产农具、小规模灌溉器具、化肥、杀虫剂和其他化学品。在普遍外汇欠缺的限制下，一直在努力革新、恢复和扩大食品加工和其他农业基础的工业。交通工具不足也一直是许多国家的严重缺陷。同样地，以农业为基础的制造业部门也出现停滞，不然就是成长极为有限。

3. 旱灾和沙漠化

15. 非洲国家已决心减少旱灾和沙漠化的影响。这方面采取的措施从开发水源到建造小水坝和发展取代木柴的可再生能源。尽管有旋风、洪水和其他灾害，受影响国家坚决决定执行在抗旱和防止沙漠化方面的活动。总的说来，非洲国家已决心解决其环境新出现的各种威胁，包括在非洲大陆倾弃工业和毒性废物。

4. 人力资源

16. 非洲各国政府一直认为人力资源发展和规划在非洲大陆经济复苏和发展方面起关键作用，因此有效利用这些资源应成为其国家政策的主要目标。自从通过《非洲经发纲领》之后，大多数的非洲国家都特别重视拟订国家方案，特别是扫盲、职业培训、信息系统的制定、项目评价机构的设立，甚至偶尔改善其教育制度等。配合《非洲经发纲领》发展目标，改造培训和教育制度的任务一直很困难，这主要是因为预算有限。

17. 非洲国家所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促进居民切实参与发展过程，而且在进行时，特别重视妇女在发展过程中的受益者及发展主动者的作用。但是，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所涉人的问题国际会议于1988年3月8日通过了《喀土穆宣言》[88]中强调内部和外来局限都可能不利于非洲充分发展其人力资源方面所进行的努力，尤其是在保健和教育等高度优先领域。

18. 一些非洲国家已根据1984年第二次非洲人口会议通过并获得非洲经济委员会核可的《非洲人口和自力发展乞力马扎罗行动计划》，[89]特别重视其人口政策。愈来愈多的国家制订旨在促使人口增长配合经济和环境能力的国家政策，并拟订长期发展前景内解决人口问题的具体政策和行动计划。但是，这些政策的切实执行依然面临巨大问题，包括资源缺乏，特别是经过训练的人员不足和民众支助不力等等。今后的工作必须注意解决这些问题。

5. 政策改革

19. 自通过《行动纲领》后，多数非洲国家已实行了重大的政策改革，以改进对本国经济的通盘管理。约有三十个非洲国家协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在进行稳定或结构调整方案。这些活动目的在于提高经济绩效，在《行动纲领

[88] A/43/430，附件一。

[89] A/CONF.76/6，附件五。

的范围内使复元加速，为非洲自力更生的增长和发展奠定基础。

20. 多数非洲国家推行和强化经济政策改革的决心坚定，值得赞扬，特别是因为这些措施在很多国家涉及社会代价和政治风险。然而，并非所有政府都实行了改革；并非每一国家都以相同的毅力推行改革。必须假以时日，政策改革才能对经济绩效产生明显的影响。关于结构调整方案成绩的数据虽然不完整，但从现成的数据来看，若干国家的经济改革正开始产生积极的作用。虽然如此，其他一些国家尚未充分感觉到其影响，非洲总的经济情况仍然危急。然而肯定要积极执行和维持适当的改革政策和方案，以便改善经济情况，同时要考虑到不断改进这些情况的必要。

21. 多数非洲政府采取了执行政策改革的步骤，力求拟订经济结构改革措施和改善国家经济的通盘管理，特别是在以下领域：(a)公共投资管理制度、机构和做法；(b)公营企业；(c)改革公共服务，使其更适合实现国家发展目标；(d)降低预算逆差和减少并调整公共开支；(e)筹集国内储蓄和增加投资；(f)财务和债务管理；(g)减少及尽可能扭转外汇外流；(h)鼓励生产性的私营部门和市场力量对有效分配资源的作用；(i)促进一般的外贸，特别是非洲内部的贸易。

22. 从执行目前制订的稳定或结构调整方案所得的经验显明，非洲政府、双边捐助者、多边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非常关注某些领域，特别是：

(a) 非洲政府在设计和拟订结构调整方案、包括编写"政策纲领文件"方面必须发挥主导作用；

(b) 对资金流动量，包括出口收入的预测经常过于乐观；

(c) 结构调整方案短期的调整或稳定指标应配合长期发展目标；

(d) 不能因重视宏观经济指数而忽视非洲国家的结构改革关键的体制、社会和部门因素。供应对策只局部与相对价格水平挂钩。市场自由化不仅是清除管制而已。排定次序、时机、复杂的体制改革战略是非洲市场改革成功的关键；

(e) 为了避免对社会、文化和政治结构造成压力，要得人心和能够持久，拟订结构改革方案时必须顾及有关国家和国情。作为调整活动的一部分，实行削减开支时，应设法保证这些削减，特别是在基本保健、营养、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的削减，不是在可能使最贫穷和最脆弱的群体的境况更加恶化的地区进行；

(f) 调整汇率和提高生产者价格常常没有产生预期的充分利益，原因是多数非洲国家目前的发展阶段的特点仍然是结构僵化。部分的起因是非洲国家没有得到人力和财政资源来充分处理这些僵化现象。

23. 尽管采取了这一切措施，非洲国家经济总的绩效仍不如理想。国内的结构问题和非洲国家极易受到影响的外来不利情况妨碍了全面经济增长，使改革过程趋于复杂。在某些情况下，受援国对外部援助的管理和协调存在的缺点，以及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存在的缺点，都会妨碍[illegible]外部资源的支付和使用。

24. 国内的障碍包括某些地区一再发生旱灾，以及旋风、水灾、蝗虫和蚱蜢为患等其他自然灾害，基础设施和体制上的缺点，销售问题，国内筹集资源能力低，出口收入高度依赖有限的商品，过度依赖消费品和生产投入物的进口，人力资源和人口因素，难民潮，缺乏熟练劳工，和武装冲突。外在的障碍包括对非洲出口品的需求弱，商品价格低，外国实际资源流动不足或停滞，债务和偿债负担沉重。事实上，这些障碍以及自然灾害仍然是该区域经济复元和发展的主要绊脚石。

25. 南部非洲的情况仍然受到南非政权对前线国家和邻国推行的政治、经济颠覆政策及侵略行为的不利影响，相应种族隔离制度产生的暴力造成了生命的丧失，社会、经济结构的瓦解，使大量发展经济的资源和精力转用于国防开支，扰乱经济发展和增加整个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联合国估计，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成员国在1980-1986年期间的损失达250-300亿美元。这些因素是经济增长大幅度下降的主因，其结果是妨碍了该区域的发展活动，包括《行动纲领》的执行。

6. 区域和分区域的执行情况

26. 在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已采取了一些具体行动促进复元和发展，特别是拟订和执行一些关键经济部门的共同方案以及加强这些活动的机制。邻国之间就粮食供应达成协议的活动已有进展，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确保盈余区和欠缺区之间能更好地互助补充。其他重要的行动包括建立作物病虫害防护区域系统和各国预警系统之间的合作办法。1987年和1988年召开了一些具有关键性的非洲间会议，审查和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分区域和区域合作的主要障碍在于基本设施的瓶颈和目前外来财政支助的缺乏。

B. 国际社会的反应

1. 其他国家的反应

(a) 资源流动

27. 为支助《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国际社会已承诺在双边和多边两方面向非洲国家提供更高水平的财政援助。流向非洲的资源净额，名义上从1985年的179亿美元增加到1986年的199亿美元和1987年的229亿美元。不过，从实际值来说，1986年和1987年流入的资源要比1985年为少。

28. 官方发展援助一直是向非洲供给资金的稳定和重大来源，占流向该区域资源净值的73%以上。1986年和1987年双边方面拨给非洲国家的发展援助总额从实际值来说保持相对正常。许多捐助者大量提高了它们对非洲国家的双边援助。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石油输出国组织和各多边机构所报告的官方发展援助额以美元现值计，已经增加了。增加量在非洲次撒哈拉地区从1986年的117亿美元增至1987年的133亿美元，但以1985年价格和汇率计算，则没有增加。根据经合发组织的数字，给非洲次撒哈拉地区的出口信贷已从1985年的80万美元降为1986年的40万美元，1987年降为零。从已有的有限数据表明，其他的私人商业资金流入保持不变。经济互助委员会各成员国继续向非洲提供经济援助。

29. 多边机构在双边捐助者支持下，对于国际上提高流向非洲资金的努力正在起着重要的作用。国际开发协会的拨款额从1985年财政年度的9亿美元升到1986年的12亿美元和1987年的16亿美元。世界银行展开了一个对非洲负债重的低收入国家的特别援助方案，将国际开发协会的更多拨款额同双边捐助者的更多联合筹资结合在一起。据估计，这一方案将使流向非洲次撒哈拉地区的资源在1988-1990年期间增加约30亿美元。在1986年和1987年里，有大量净资源从非洲转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响应非洲国家的经济局势，货币基金组织主动从事了若干行动。特别是基金组织的成员国就一项"更好的结构调整便利"达成协议，将会使低收入国家能够得到的减让性资源在1988-1990年期间内增加60亿特别提款权。非洲发展银行已达成协议，将其授权资本增为三倍，并将非洲发展基金增加50%。这使该银行能够将其承付额从1984-1985年的20亿美元增加到1986-1987年的38亿美元。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净拨款额从1983年的5000万美元增加到1986年的8500万美元。双边捐助者所支助的这些资流入的多边资源代表了对非洲的新的重大资源承诺，以支助非洲大陆努力达到可持续的面向增长的发展。许多方面，尤其是非洲国家，对于拟订调整的条件所用的方法表示不满。目前已在努力，提高所有各方对解决这些歧见的参与程度，这种努力应该予以加强。

30. 资源的捐助在很大方面已被还本付息担子的增加和出口收益的减少所破坏，导致许多非洲国家对外财政地位的显著恶化。对于非洲的外部资源需求情况已有种种估计。向非洲提供资金咨询小组——该小组违反其任务规定，只考虑了不包括尼日利亚在内的非洲次撒哈拉地区的需要——估计这些需求量比其1986-1987年水平最少每年高出50亿美元，其他的估计与这个估计不同，要看所包括的国家，所作的假设和所用的方法而定，但一般都表示应该提高援助流入以支助《行动纲领》。在《行动纲领》期间内，当多边性新倡议和双边性承诺充全实行时就必须要有这些增加的流入。

(b) 贸易和商品

31. 在发展中世界的许多部分，特别是非洲，最近世界经济的增长还没有使发展进程取得势头。大多数非洲国家都发展难以增加它们的出口收益，虽然这种收益在它们的经济复苏和发展中是极其重要的因素。保护主义仍然是非洲国家为扩大贸易所作努力的一个限制性因素。对非洲国家的出口采取的非关税措施——其中一些已逐渐应用于加工商品——阻碍了该地区出口的扩大。仍有许多领域必须取消非关税壁垒。这些壁垒阻碍了非洲国家进入工业化国家的市场。自从通过《行动纲领》以来大家协议举行的多边贸易谈判的乌拉圭回合将提供一个机会来处理非洲在国际贸易领域遭遇的一些困难。

32. 虽然一些商品价格最近已有改善，但由于许多商品价格的不断下跌，非洲的财政问题已更见严重。不但如此，这些价格继续处于历史上的最低水平。这是由于一连串复杂的市场力量引起的，非洲国家对此往往无计可施。大多数非洲国家外汇收益的多半只靠不超过三种出口商品，它们成为发展所需的外来资金的主要来源。1986年非洲的商品收入总额下降了180亿美元；1987年仍然低于其1985年的水平。在《行动纲领》中大家都同意在一个通盘处理办法中考虑到非洲国家的特殊利益，紧急处理商品问题。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讨论了这个问题。变动的世界情况使非洲国家由于出口收益下降而遭受外汇的大量损失；这个问题只有通过长期和全面的办法才能解决，其中包括作出努力提高非洲各国的加工、销售、分配和运输非传统出口品的能力在内。此外，撒哈拉分区域非洲国家的贸易条件已全面恶化。在短期和中期内，无法期望商品价格会有一个重大的持久的改善，但是，援助、减轻债务和直接的外国投资就只能补充这方面的贸易。

33. 现行的安排为商品收益的不足提供补偿性资金诸如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稳定出口收入制度和稳定矿业部门出口收入制度等安排，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补偿性贷款办法都是重要的。但其本身却不足以解决非洲国家在商品出口市场上所遭遇的困难的规模和性质。迅速使商品共同基金发生作用，特别是它们第二帐户，可有助于克服它们的困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新的补偿和紧急贷款办法也将有助于使那些符合利用贷款条件的国家不受出口收入升降的影响。

（c） 外债

34. 非洲国家的外债已成为限制非洲大陆的复苏和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因为还债占用了有限资源的很大一部分，否则这些资源可供该区域的发展之用。应还债务款项相当于1985年出口收入的29%，1986年出口收入的43%，和1987年出口收入的39%。这三年的偿付债务款额分别等于出口收入的29%，29%和25%。

35. 该区域很多国家的经济情况和低收入水平使债务变得特别沉重。大部分未偿债务是欠双边和多边官方机构的。这些机构已提出一些建议以减轻特别是低收入非洲国家的债务负担，还作出努力对付非洲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问题。要实现非洲经济的复苏和发展，就必须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36 一些双边援助国已将给一些非洲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贷款转变为赠款，这是从1978年开始的。迄今为止的转变只影响到非洲六分之一的官方发展援助贷款，但涉及该地区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的一半以上。其他一些援助国家已承诺作进一步的转变，已提出关于进一步减少债务总额的建议。在巴黎协会的重新安排偿还期问题上，在延长宽限期和到期日方面已取得进展。重新安排偿还期并不减少债务总额。目前正在讨论关于进一步减轻债务的建议。非洲国家对重新安排偿还期问题表达了三方面的关切：缺乏中期和长期观点；重新安排偿还期的条件不适应债务国的偿还能力；重新安排偿还期的过程本身持续过久。

37. 非洲持续寻求解决其外债问题的办法，这促使非洲政府于1987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一次专门讨论非洲债务问题的首脑特别会议。会议通过了非洲对外债问题的共同立场。[25] 1988年6月19日至21日在多伦多举行的七个最大的工业化国家的多伦多经济首脑会议[26]讨论了非洲的债务和发展问题。这次首脑会议就重新安排那些正在执行国际上同意的调整方案的最贫穷的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债务的偿还期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让官方债权国在几种方案中作出选择。这些措施可能产生的全面影响难以具体估计，因为总共将减少多少债务尚不清楚。有关各方都有责任共同制订解决非洲外债问题的持久办法。

（d） 外来援助的质量和模式

38. 在提高外来援助的质量和模式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改善双边流通的质量；加快付款的速度；提高援助的减让性质；以及加强捐助方案的协调，特别是通过扩大和改善协商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圆桌会议以及通过开始使用"政策纲领文件"。但是，有待于未来改善之处尚多，特别是在任何适当情形下迅速付款的方面。

（e） 结构性调整方案

39. 一项重要的考虑攸关提供外来援助的发展结构，执行结构性调整方案引起了普遍的关切，诸如对人，对社会和对政治发生的后果，以及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努力的长期筹资需要。这些关切导致了就调整方案性质和内容进行的对话。这使下列必要性得到了较大的了解和认识，亦即必须保证这种方案构成经济成长长期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纳入人的因素，对老弱团体不致有不利影响，并将适当顾及每一国家的具体经济情况和国家发展优先事项。这一点已见诸非洲国家政府和捐助国的行动。

40. 非洲国家通过结构性改革实现持续增长的种种努力，已因特别是在出口收益、偿债负担和减让性筹资方面与非洲局势有关的外在环境而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联合国系统的反应

41. 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已被邀请在其全球性业务中对非洲给予高度优先，同时考虑到《行动纲领》的优先地位。这些组织目前正以其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的资源用于非洲，每年花费数逾十亿美元。

42. 秘书长已采取重要行动，促使国际社会注意非洲的严重经济情况、为执行《行动纲领》保证联合国系统作出一致的响应并监测和报道《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捐款即使多样化且有帮助，但是不够。在通过《行动纲领》之后，非洲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因此秘书长任命了高级别的流入非洲的资金状况咨询小组；其报

[25] A/43/435-S/19974，附件。

已于1988年2月印发。[91]秘书长还设立了由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都参加的联合国指导委员会，以协调和监测各机构对《行动纲领》的反应。此外，所设立的机构间工作队负责指导委员会的业务，由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担任其主席。

3. 南南合作

43. 非洲国家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诸如贸易、财政、技术和技术援助等若干领域的合作已取得进展。有些国家通过双边援助和技术活动方案作出了贡献。在贸易方面，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全球贸易优惠制的第一回合谈判已于1988年4月11日至13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全球贸易优惠制部长级会议上结束。参与该优惠制的各国签署了一个合约性文件，以促进它们的贸易关系。南南合作的潜力很大，因此国际社会应尽力给予支持，以扩大和加强这类合作关系。

4. 非政府组织

44. 大部分非政府组织，不论是非洲的还是非洲以外的，都通过切实有效的基层方案，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民间和官方援助机构等非政府组织都为经济和社会项目和方案及人道主义活动，调拨了大笔资源。这种努力都支持《行动纲领》的目的，应该加以赞扬。非洲本土的非政府组织日益茁壮成长的这一种发展十分有助于非洲的发展工作。它们同非洲各国政府、官方发展机构和非洲以外非政府组织密切进行对话，以进一步澄清和确定它们自己在非洲复苏和发展工作上所起的作用。它们把它们自己的经验贡献出来，用于执行发展政策，特别是那些针对最穷困的人群的发展政策。

三、加速执行《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措施

A. 非洲国家的作用

1. 农业发展

45. 在执行《行动纲领》的进程中，非洲国家应继续集中努力于农业和其支助部门的活动，包括恢复和发展农工业、抗拒干旱与沙漠化、抵制虫害以及从事《纲领》中指出的其他部门性优先事项。

46. 发展方案中必应重视使农业增产的关键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向适当技术投资、研究与发展和农业投入等。非洲国家应加强努力，建立预先警报系统和全国粮食安全安排，促进出口商品多样化，改善出口成绩和维持农民的适当收入水平。

47. 在引进新的农业生产方法时，应保护妇女在农业传统生产活动中的重要劳动力的作用。因此，必须注意要确保让妇女获得农业推广服务、信贷、土地所有权以及新技术的机会。

2. 支助农业的其他部门

48. 应当更加注重和将更多的财务资源用到那些可以支持农业的部门，以便恢复和维持这些部门的基本生产设施，包括运输和通讯。应当继续强调农具的生产、小型灌溉器具、配件、肥料、杀虫药和其他化学药剂。应当更加注意通过调动资源和向农村地区提供训练与贷款以及促进企业发展方案等方法，使食品加工工业和支农工业得到复苏、现代化和扩展的机会。

3. 干旱和沙漠化

49. 在发展的合作活动中，应当重视环境与自然资源的考虑，而环境方面的活动必须同提高经济成长和克服穷困的努力同时进行，因为经济上的充裕与环境的品质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联系。妥善地管理自然资源是达到持续经济成长的一个主要因素。应当加紧采取行动，一方面改善经济局面，一方面更有效地抵制环境的继续恶化，特别是防止由于干旱、沙漠化、滥伐、水灾、蝗虫灾以及毒素与工业废料随意弃置等对环境的影响。

4. 人力资源

50. 因为教育、训练与管理体系的不健全会造成体制内的许多局限性，又因为人力资源是非洲大陆长期发展的关键因素，所以有效地发展和利用人力资源必须是国家政策中的一项主要目标。因此，非洲国家应当更加重视人口的政策与方案，包括《乞力马扎罗行动方案》。[68]

51. 应当继续扩大群众对复苏与发展进程的参与，并加强效率，特别是使更多的人能够获得发展的资源与成果，创造决策分散的有利条件、在所有层次中鼓励企业精神、以及提倡个人的主动性和私营企业。

52. 非洲国家和它们的发展伙伴应当特别重视人力资源的发展，特别是将人力方面的考虑纳入设计和执行结构调

[91]见《为非洲的复苏提供资金》，流入非洲的资金状况咨询小组的报告和建议，联合国，1988年2月。

整方案的工作中，如《行动纲领》所指出的，妇女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和贡献是关键性的。可是，妇女通常仍然留在经济体制与决策过程的边缘地带。因此迫切必要的是增加让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所有领域以及所有层次的发展规划和执行活动。此外，非洲国家应拨出相当的资源，以促使妇女积极参与，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的发展方案方面。

5. 政策改革

53. 非洲各国应继续实行各经济部门的平衡发展。应特别注意国内经济管理，特别是通过鼓励储蓄有效动员和利用国内资源，采取行动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控制或扭转资本外流，以及创造有助于直接投资的环境。应特别注意制定合理的国家投资政策，制定和有效执行适宜的人力资源和人口政策，工业的发展，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和多种经营。

54. 制定结构调整方案时，应注意减少其不利的社会经济影响，确保将人的因素纳入方案之内，改善非洲各国穷人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的福利，主要办法是重新调整社会和发展支出，使短期的稳定和调整措施符合并纳入长期的结构改革。

55. 非洲各国政府要铭记它们在制定和执行调整方案时发挥着中心的作用，因此在各国发展伙伴支持下，应特别注意下列各项以求调整方案须基于以现实可行办法解决本国的问题。

（a） 在制定经济结构调整方案时要注意下列问题：

（一） 调整方案必须从实际出发，并符合预计的资源情况以及国外和国内的环境；

（二） 同长期目标与战略协调一致，特别是要继续强调自力更生经济发展和成长；

（三） 制订补充方案，以尽量减少调动工人的不利影响和减少贫民在适应过程中付出的社会代价；

（四） 社会基础结构和人力资源的发展，包括对环境文化和政治的关心；

（五） 切实发挥公营部门和民营部门的各自作用；

（b） 需要定出测量这些方案对人口所造成影响的社会指标；

（c） 非洲各国应更加努力按照长期发展目标和国家、分区域与区域各级的战略寻找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方案的可行概念基础和实际基础。

（d） 尚未开始改革进程的国家，应早日开始；已开始的国家，应坚持和支持改革进程，这是极端重要的。

6. 贸易

56. 非洲各国要作出特别努力，以便提高非洲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采取适当政策，加强各种机制以增加其出口产品的数量和品种。

57. 非洲各国要担负主要责任。上述决定应参照各国农业、工业和其他发展目标。各国经济横向和纵向的多样化发展以及更多掌握其产品的加工、销售和分配，都是长期的发展目标，非洲各国要在加强生产者与消费者国际合作的前提下，为此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58. 应建立或改进有助于转让、引进、改造和应用适当技术，发展通讯基础设施和改进销售网的各种机构，以为提高出口效益打下坚实基础。

59. 非洲各国政府应更多参加所有的重要国际谈判，特别是乌拉圭回合多方贸易谈判，以便争取更多削减有碍其出口能力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

7. 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60. 为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非洲各国应按照1980年4月28日和29日在拉各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92]的目标，加紧在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方面的努力。应采取的措施包括下列各项：

（a） 加强和改善现有的各种次级区域集团，并酌情建立新的集团，有效地利用这些集团以促进次级区域一级的规划和发展；

（b） 执行在次级区域一级协调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措施，共同规划和执行经济关键部门的多国项目；

（c） 推动初级产品和加工制品的非洲内部贸易；

（d） 制定各项国内政策鼓励非洲国家之间的货物、技术和资本的流动。

8. 和平和稳定

61. 必须尽一切努力来达成国际冲突和区域冲突的政治解决，以便将稀少的资源用于促进经济复苏和发展。在此方面，

[92] A/S-11/14，附件一。

非洲各国应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加紧努力，制止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侵略和破坏稳定的行为，这是该区域最具破坏性的冲突形式。

B. 国际社会的作用

1. 其他国家的作用

(a) 资源流动

62. 流入非洲，尤其是流入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财政资源，特别是减转性资源，应大量增加并应酌情在持续的、可预测的、有保证的和迅速发放的基础上提供。如果所有发达国家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0.7%拨给官方发展援助，将大有助于增加流入非洲的资源。

63. 大部分流入非洲的资源将继续通过官方双边援助和由多边机构提供，但也应鼓励私人资本的流入。下列行动特别有关：

(a) 捐助国，特别是那些在过去两年内向非洲提供的援助减少或数额偏低的捐助国，应旨在增加其向非洲提供的净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值。这些资源应在持续和迅速发放的基础上提供并应拨给复苏和发展的优先项目；

(b) 应尽快提供在世界银行援助低收入、债务沉重的国家特别方案下认捐的双边共同筹资资金，捐助者应迅速发放它们议定为此目的提供的资源；

(c) 应立即落实对增加世界银行资本、非洲发展基金第五次增资和国际开发署第八次增资所作的议定的承诺。此外，应迅速完成关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第三次增资的谈判，并早日进行关于国际开发署第九次增资的谈判；

(d) 应继续努力改善双边流量的质素，特别是通过下列途径：更加迅速地发放已认捐的援助和增加减让性，应付方案和项目的经常性当地费用，利用当地设备、本土能力和专门知识，以及改善采购设备的程序、指导方针和形式；

(e) 应进一步改善在与受援国密切合作下进行的捐助者方案的协调。应加强协调小组和圆桌会议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b) 贸易和商品

64. 增加非洲出口收益和减轻这些收益年年波动对非洲经济的打击均有助于实现持续的非通货膨胀性增长和协助非洲国家落实《行动纲领》的努力，较有利于非洲出口的国际环境和继续出口多样化的努力都会助长这些出口收益的改善。

65. 应特别注意下列各点：

(a) 订于1988年12月举行的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中期审查应给予总协定内的谈判一个新的推动力，其中应特别注意非洲国家所关注的问题。参与乌拉圭回合的所有国家应致力于改善国际贸易环境，尤其是有关非洲出口的贸易环境。这特别适用于影响加工的非传统出口的措施，因为长期来看这些出口是非洲出口基础增加和多样化的最大希望。农产品的贸易需进一步放宽，并应特别注意非洲国家关心的关于热带产品贸易的现有制度的规定。在这方面，应利用乌拉圭回合制订改善的纪律和规则，针对进入市场、直接或间接影响贸易的补助以及协调健康和卫生标准等问题。

(b) 铭记着若干发展方案业已得到生产者和消费者国可或考虑，应尽快完成进行中的使商品共同基金全面生效的行动，以便在其第二帐户下提供资金；

(c) 其他国家应考虑仿照稳定出口收入制度和稳定矿业部门出口收入制度稳定非洲国家出口收益；

(d) 在响应非洲短期外部紧急需要方面应加强国际货币基金补偿性和应急共同筹资设施的作用；

(e) 在《行动纲领》范围内，联合国秘书长应与贸发会议、其他有关组织和有关政府协商，以期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对非洲商品问题和出口多样化的范围进行深入评价。

(c) 外债

66. 许多国家都已采取措施减轻非洲国家的外债负担。这类行动应当继续，以便限制外债施加于非洲国家的复苏、改革和发展上的障碍。除债务期限重新安排之外，还应补以其他多边和双边措施。国际社会应竭尽全力寻求持久性、可靠性和增长性办法，以解决不同类型的债务、不同种类的债权人和债务国问题，并且符合非洲国家的发展需要。鉴于这一部门的进展必会强烈促进《行动纲领》顺利实现，现有的各项倡议行动，包括1988年6月19日至21日在多伦多举行的经济高峰会议议定的倡议行动在内，[30]均应迫切付诸施行，要考虑到下列各点：

(a) 官方的双边债务

(一) 非洲低收入国家由官方保证的非减让性债务和偿债付款应按照比较宽厚的条件重新安排偿还期限；

(二) 债权国应当共作出努力，注销正在履行合同[illegible]方

案的低收入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贷款，或允许它们以本国货币偿付以解除其债务负担；

（三） 此外，捐助国应在其将来对非洲有国提供的援助中增加赠款部分。

（b） 多边债务

（一） 应竭尽全力确保迅速和充分执行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扩充结构调整贷款业务的各项倡议，以便保证正在推行结构调整的非洲低收入国家获得必要的优惠资金；

（二） 应紧急审议以下建议：关于正在执行改革措施的低收入国家所欠的世界银行的债务，要通过自愿捐款提供资金来设立一个机制，以便按照减让条件加以纾解；

（c） 商业借款和信贷：

已制定各种减少发展中国家商业债务的办法。应促使采用这些办法来缓解非洲国家的商业债务。

67. 国际社会应顾及和认真考虑于1987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常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处理非洲大陆外债问题的非洲共同立场。[25]

（d） 在广泛发展范围内支助改革

68. 非洲国家有责任制订和实行经济改革，作为复原和长期发展过程的组成部分。非洲的国际伙伴在支持这一类改革时，应铭记上述这一长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在这一方面，人的问题是中心课题。所有当事方均应加紧努力，研拟和使用妥当的指数，在改革进程中密切测量和监测人类福利条件的改善情况，还要研拟对人类生活状况的恶化及早提出警告的手段。

2. 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69. 国际社会应作出特别努力，支持非洲国家为了加强区域内合作和经济一体化迅速实现而正在推行的工作。国际社会除对国家项目提供援助之外，还应对区域性和次区域性项目，特别是优先部门内的项目，提供较大的支持，作了补充。

3. 南非颠覆政策的影响

70. 南部非洲分区域国家的复苏和发展工作仍旧受到南非政权侵略和颠覆行为的阻挠。整个国际社会应当向种族隔离政权施加较大的压力，促使它放弃令人深恶痛绝的政策，并立即停止在该地区的颠覆和侵略行为。如果这种颠覆行为还不停止，应当向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成员国提供较多的援助，以补偿颠覆造成的损失，使这些国家能够有效地执行其复苏和发展方案，并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使它们能够减少对南非的依赖。此外，应扩大救济援助范围以包括受紧急局势影响的人，以便恢复他们的正常生活和生产能力。尤其应当尽可能继续和增加对反侵略、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行动基金和支助种族隔离制度受害者和前线国家的联合国基金和其他办法的捐助。

4. 人力资源

71. 非洲国家应对其人力资源的发展、规划和利用负首要的责任。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它们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其人力资源的发展。

5. 南南合作

72. 应当促进南南合作，支持《行动纲领》的执行。应加紧已在农业部门展开的行动，并确保其他项目，帮助非洲国家个别或集体改进主要食品的生产。应当特别着重技术合作，尤其是支农工业和消费品工业方面的技术合作，以使非洲能够吸取其他较先进的发展中国家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也应当交流人力资源发展方面的经验和技能。非洲个别的国家和分区域和区域集团和其他发展中地区应当议定具体的行动计划，订定期限和部门指标，来达成这些目标。

6. 联合国系统的支助

73. 应当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行动纲领》的执行和监督方面的合作和协调。应当在《行动纲领》执行期间适当地支助联合国指导委员会和机构间特别工作小组秘书处，以确保秘书长能够履行对于《行动纲领》的责任。为此应提供足够的预算和预算外资金。

74. 在国家一级，应当依照联合国国别方案拟订基本原则，并考虑到驻地协调员的作用，进一步设法改进系统内的协调。系统内的方案应当特别着重有关非洲复苏和发展的优先部门。

75. 鉴于非政府组织在动员民众，增进其对发展的认识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联合国系统应在《行动纲领》的执行方面加强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43/4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93]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和附件中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以及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

回顾其以前关于执行《宣言》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4日第42/7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并考虑到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94]以及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宣言》和会议通过的《纳米比亚行动纲领》，[95]

谴责南非政府长期非法占领国际领土纳米比亚并对在该领土达成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所进行的一切努力持顽抗态度，从而对非洲人、特别是在纳米比亚，继续施行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压迫，

深切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铲除殖民主义的最后残余，尤其是在纳米比亚的最后残余，因为南非不顾一切地企图长期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使人民苦不堪言，流血牺牲，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的政策蔑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这些国家继续同南非政府勾结，帮助其统治纳米比亚人民，

重申深信忠实彻底地执行《宣言》，特别是在纳米比亚，以及尽速从各领土彻底驱逐非法占领政权，将可最迅速地彻底铲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对殖民地领土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

意识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社会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为彻底铲除非洲的一切形式殖民主义现象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有效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完成的工作，

又满意地注意到各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给予合作并积极参与，继续准备在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强调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的重要性，并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不参与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不利影响，使特别委员会失去了这些国家所管理领土情况的重要资料来源，

深切地体会到新兴的独立国家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铭记着1990年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

1. **重申**其第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并要求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属地人民能够立即充分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申明**殖民主义的任何形式和表现——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违背《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种活动以及侵犯殖民地领土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基本人权的行为和继续压制合法民族解放运动的政策和做法——都不符合《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0]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3. **重申**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铲

---

[9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3/23)。

[94]《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报告，巴黎，1986年6月16日至2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23)，第九章。

[95]《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6年7月7日至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16和增编)，第二部分，第一和二章。

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有关条款及《世界人权宣言》的指导原则；

4. **再次重申**承认在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88年的工作报告，包括为1989年拟订的工作方案；[96]

6.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期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7. **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进行各种活动，阻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执行《宣言》；

8. **强烈谴责**同南非政府的一切勾结，特别是核勾结与军事领域的勾结，并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

9. **要求**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其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在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包括沃尔维斯湾的纳米比亚境内重获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向南非政府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该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为合法的行动；

10. **敦促**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出在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并不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或干涉行为；

11.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其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向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关于其他领土，要求各管理国同其所管理领土的政府协商，采取措施，取得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取得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表现的具体提案，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全理事会对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发展，根据《宪章》规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第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特别是遵守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情况；

(d)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尤其是在特别委员会认为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的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f) 为筹备1990年纪念《宣言》三十周年的活动，并且为再促进非殖民化进程，拟订庆祝三十周年时联合国、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执行合适活动方案的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3.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并敦促那些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委员会1989年会议的工作；

14. **请**秘书长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新兴的独立国家提供或继续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一切可能援助；

15.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988年11月22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96]《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3/23)，第一章，I节。

43/46.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97]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所有其他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72号决议，

重申必须以宣传作为手段促进实现《宣言》的宗旨和目标，并注意到迫切需要不断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问题的各方面，以期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当地和国际传播机构报道种族隔离政策和措施的各方面情况以及纳米比亚的事态发展，实行更多的新闻检查措施，

注意到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方面，发挥了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并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加紧努力，争取这些组织在这方面的支持，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

2. **认为**联合国负有责任继续在自决和独立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加紧努力尽量广泛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以进一步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彻底非殖民化；

3. **请**秘书长考虑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以运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不断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要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文和研究报告，包括《非殖民化》丛刊，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印发，予以更广泛地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的活动；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为此应举行定期协商，同该组织系统地交流有关资料；

(e) 在传播有关新闻方面，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密切合作，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f) 继续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所有会议在新闻发布中提供充分报道；

(g) 确保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服务；

(h)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或加紧大规模传播上文第2段所指的新闻；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1月22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43/47.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大会，

回顾1990年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三十周年，

铭记1988年9月7日至10日在尼日西亚举行的

[97]同上，第二章。

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98]内所载的有关建议，

又铭记联合国，特别是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非殖民化领域的重大贡献，

1. **宣布** 1990-2000年期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让大会能够审议并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使二十一世纪的世界不存在殖民主义。

1988年11月22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43/4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1月30日第43/4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促请东道国严格遵守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99]的规定，并重新考虑和完全改变其拒绝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签证申请的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1988年12月1日的报告，[100]其中说东道国通知他，“我国看不出有什么根据要改变我国的决定”，

确认《总部协定》第11节中所指的人为了出入总部地区的过境，拥有不受阻碍地进入美利坚合众国的权利，

1. **谴责**东道国未能对大会第43/48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作出正面的答复；

2. **决定**，鉴于当前不得已的情况，并在不妨害通常惯例的情形下，由全体会议于1988年12月13日至15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审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37，巴勒斯坦问题；

3. **请**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作出必要安排，并授权秘书长在这段期间内根据需要调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会议日程。

1988年12月8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43/50.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101]

A

国际声援南非境内的解放斗争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20日第42/23A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02]特别是第183至194段，

严重关切对反对种族隔离者的镇压和国家恐怖统治不断升级以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日益顽固，这表现在继续延长紧急状态、对和平的反种族隔离组织和个人加上严厉限制、任意拘留的人数日增、审判、拷打和杀害、其中包括妇女与儿童、日益使用民团和钳制新闻界，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政权对邻近的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为持续不断，其中包括暗杀和绑架在这些国家和其他地方的自由斗士，以及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1. **重申**全力支持南非多数人民在其民族解放运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领导下为完全根除种族隔离进行的斗争，以便南非的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全体都能享受平等充分的政治和其他权利，自由参与决定自己的前途；

---

[98] A/43/667-S/20212，附件，第一节，第239段。

[99] 见第169(II)号决议。

[100] A/43/800。

[101] 参看第一节，脚注9；第十节，B，3，第43/414号决定。

[10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2号》(A/43/22)。

2. **并重申**南非人民斗争的合法性，他们有权选择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各种必要方式实现根除种族隔离和建立一个自由、民主、不分裂和不分种族的南非的目标；

3. **谴责**种族隔离政权、其种族隔离政策和作法，特别谴责在南非境内处决爱国人士和被捕的自由斗士，要求种族主义政权：

（a） 停止处决现已被判死刑的政治犯；

（b） 依照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70]及其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69]承认被俘自由斗士的战俘地位；

4. **再次要求**：

（a） 撤销紧急状态；

（b） 立即无条件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及所有其他政治犯和被拘留者；

（c） 撤销对所有政治组织和反对种族隔离者的禁令；

（d） 允许所有政治流亡者安全回国；

（e） 将南非政权的军队撤离黑人市镇；

（f） 取消对新闻自由的限制；

（g） 废除班图斯坦化政策和废止强制人口迁移政策；

（h） 终止针对邻国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

5. **尤其要求**无条件释放所有被拘留的儿童，并立即终止对儿童和少年施加压迫措施的可恶作法；

6. **认为**执行上述各项要求，将为所有南非人民之间的自由协商创造适当条件，以期谈判一项公正持久的办法解决该国的冲突；

7.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介、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及个人，对南非人民及其各民族解放运动紧急提供更多的政治、经济、教育、法律、人道主义和其他一切形式的必要援助；

8. **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对前线国家和其他独立邻国的物质、财政和其他形式的支助；

9. **促请**所有国家向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设立的反对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慷慨捐助，以期向与种族隔离政权进行战斗的解放运动和前线国家及其他邻近独立国家提供更多的支助；

10. **决定**继续核准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经费，使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各解放运动，即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能够继续在纽约维持办事处，以便有效地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讨论；

11.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运用其影响力，促使执行本决议。

1988年12月5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B

与南非的军事勾结

大会，

回顾关于武器禁运问题的大会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其他关于与南非勾结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中的附件一，[102]

认为充分实施对南非的武器禁运是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的基本要素之一，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1987年12月18日通过的声明，其中"震惊并极为关注地注意到大量武器和军事设备，包括高度尖端的材料，仍在直接或经秘密渠道运进南非"，[103]

对一些国家继续同南非秘密进行武器交易并允许南非参加国际武器展览**表示遗憾**，

[10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396号文件，附件。

1. **强烈敦促**那些直接或间接违反武器禁运、继续与南非在军事、核子、及军事情报和技术等领域进行勾结的国家，特别是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种行为；

2. **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安理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所规定的武器禁运获得严格和充分的执行，并得到有效监督；

3.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不断审议这一问题，并就此酌情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5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C

全面强制性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大会，

回顾其重申其1987年11月20日第42/23C号决议，

并回顾其要求国际协调一致行动以迫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根除种族隔离制度的早先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各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第188至194段，[102]

满意地注意到《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104]已于1988年4月3日生效，

严重关切种族隔离政权继续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挑衅地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将对南非人民的恐怖统治逐步升级、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军事侵略和政治经济破坏活动，

严重关切对南非的武器禁运仍继续遭违反，

沉重关切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和跨国公司继续保持同南非的经济关系，而另外一些则开始借机利用别国实施制裁所造成的机会，大量增加它们同南非的贸易，

1.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罪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负有协助立即铲除种族隔离制度的主要责任；

2. **敦促**尚未加入《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呼请各国支持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工作；

3. **呼吁**增加同南非贸易的国家，特别是最近已成为南非最重要贸易伙伴的日本，切断同南非的贸易关系；

4. **再次决定**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是结束种族隔离制度、履行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最适当和最有效的和平手段，因为种族隔离政权正在威胁和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

5. **因此紧急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立即采取行动，以便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呼吁那些反对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的政府重新评估其政策，停止反对由安全理事会实行这种制裁；

6. **呼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同国际社会合作，对种族主义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以作为在该国境内实现和平改革的手段；

7. **敦促**安全理事会加强其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实施的强制性武器禁运，以便结束仍旧不断破坏武器禁运的现象。

1988年12月5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D

执行、协调和严格监测对种族主义南非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关于制裁南非的各项决议，

[104] 第40/64G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02] 特别是其第191至194段，以及秘书长关于各国用以对付南非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105]

认为各国个别采取的和一些集体采取的措施尽管值得赞扬，但在涉及面和执行程度上各有不同，使得所存在的缺口和漏洞容易被利用，

关切越来越多国家借机利用实施这些措施所产生的贸易缺口，

赞扬各种工会、妇女组织、学生团体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组织为孤立种族隔离政权而采取的行动，

1. **敦促**所有尚未通过立法和(或)类似措施对南非进行有效制裁的国家，在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之前制订这种立法或措施，特别是：

（a） 对所有可以用于南非军事和核工业、包括用于军事情报活动的产品、技术、技能和服务实行禁运；

（b） 对石油和石油产品实行禁运；

（c） 禁止从南非和纳米比亚进口煤、黄金、其他矿物和农产品；

（d） 劝使跨国公司、银行和金融机构有效地撤出南非，停止股份和非股份投资，停止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停止提供信贷和贷款；

（e） 切断同南非的一切海、空及其他运输联系；

（f） 通过适当措施阻止本国公民在南非军队及其他敏感部门服务；

（g）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有效的体育和文化抵制；

2. **并敦促**所有国家严格监督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必要时通过立法对违反这些措施的个人和企业给予惩处；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各国针对南非而通过和执行的新的立法和(或)类似措施，特别是在南非经济须要依赖外界的那些领域。

1988年12月5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E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20日第42/23D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02] 特别是关于南非同以色列关系最近发展情况的附件一，

1. **要求**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立即停止它同南非的一切形式军事、核、情报、经济和其他勾结，特别是结束对南非提供军用品的长期合同；

2.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监测南非同以色列的关系，经常审查这一问题，包括以色列所采取措施的执行情况，并酌情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5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F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02]

1.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履行其职责而促进采取国际行动反对种族隔离所做的工作；

2.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报告第194段中关于其工作方案的建议；

3. **决定**1989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特别拨出40万美元给特别委员会，支付由委员会决定的各特别项目的费用；

[105] A/43/786。

4.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特别委员会的特别项目提供财政和其他援助，并对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5.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介、和个人同秘书处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新闻部合作，进行反对种族隔离的活动，尤其是传播有关南非形势恶化的消息，以便减少南非境内报刊限制的影响，并有效地对抗南非的宣传。

1988 年 12 月 5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G

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严重关注对南非种族隔离的反对者的镇压日益升级的情况，

并关注种族主义政权继续侵略前线国家及此种侵略的破坏性后果，

注意到1988年9月7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宣言》，[65]

对南非继续不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感到愤怒**，

1.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大会特别会议，日期由秘书长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协商决定；

2. **请**秘书长为召开这届特别会议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

1988 年 12 月 5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H

散播反对种族主义南非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的新闻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1977年12月14日第32/105H号决议第4段和1979年1月24日第33/183I号决议的法律任务，其中要求秘书长同会员国合作，开始一个对南非定向的经常性无线电广播节目，

并回顾其1946年2月13日第13(I)号、1952年2月4日第595(VI)号、1958年12月13日第1335(XIII)号、1959年12月1日第1405(XIV)号、1975年12月17日第3535(XXX)号、1977年12月14日第32/105B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5号、1979年12月18日第34/181和34/182号、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9号和1985年12月10日第40/64D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加强并扩大向南部非洲广播的无线电节目，

坚决相信需要加强并扩大活动，旨在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的罪恶制度，

铭记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传播大会有关决议所载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念及不断对前线国家和该地区其他邻国犯下无数军事侵略和颠覆行径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恶毒宣传活动，以及迫切需要有效地对抗这些活动，

对计划裁减秘书处新闻部反对种族隔离方案科编制**感到震惊**，

对多年来节目产出持续下降**表示关注**，并对新闻部在种族主义政权的假新闻运动和对传播媒介的封锁升级的关键时刻提议进一步削减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定向广播的无线电节目的前景感到难过，

铭记关于调整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的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尤其是必须确保灵活地执行改革，不致对核准方案和优先方案产生消极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在南部非洲可听到其广播的国家合作，开始了用南非使用的英语、布尔语、塞舒舒语、Setswana语、科萨语和祖鲁语等主要语言广播的无线电节目，

考虑到无线电已在该地区广泛普遍使用，并是一种可以随时使用的传播媒介，

1. **促请**秘书长：

（a） 加紧增加并扩大这种无线电广播和视听材料的生产，保持而不干扰这类节目独特的语言特征和特点；

（b） 向已经对南非广播或愿意对南非广播的会员国的无线电台提供一切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使其无线电发射能在南非境内收听；

（c） 确保定期监测并评价这类节目的影响；

（d） 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尤其是1987年12月21日第42/220号决议，保留并相应增加这类节目人员；

（e） 在秘书处上层和高级决策层及主管层聘请来自该地区、对该地区的事态发展善于理解、解释并作出反应的人员，进一步加强并改进这些无线电节目；

（f） 将这些无线电节目保持为完全的独立实体，以提高其效力；

2. **吁请**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专门机构同秘书长合作，以便确保最广泛地传播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尤其是这些无线电节目；

3. **感谢**向秘书处新闻部提供广播设施和向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捐款的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并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和组织也这样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5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I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87年11月20日第42/23H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106]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严重关切全国紧急状态和保安规定继续存在，使政治歧见和抗议成为罪行和受到扼杀，

日益震惊的是对种族隔离的反对者不经审讯而拘留、强迫迁移、禁止活动、下限制令、政治审判和宣判死刑，对参加和平抗议和持和平异议的工会、教会及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骚扰，

重申国际社会比以往更有必要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受到压迫性和歧视性法律迫害的人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以减轻他们的困苦并支持他们的努力，

强烈相信必须对南非信托基金和有关志愿机构增加捐助，使它们能够满足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方面广泛的需要，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

2. **感谢**向信托基金以及向给予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3. **呼吁**向南非信托基金作出更多的慷慨捐助；

4. **又呼吁**向援助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的志愿机构提供直接的捐助；

5. **赞扬**秘书长和信托基金董事会坚持努力，推动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受到压迫性和歧视性法律迫害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以及对他们的家庭和逃离南非的难民提供援助。

1988年12月5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106] A/43/682.

J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大会，

审议了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报告，[107]

回顾其关于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各决议，特别是1987年11月20日第42/23F号决议，

注意到虽然石油输出国已保证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但极少航运大国实行石油禁运，

关切的是，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能够躲避石油禁运及各国采取的类似措施，

赞扬工会、学生团体和反对种族隔离组织采取行动对付违反对南非石油禁运的公司，支持实施禁运，

深信对南非实行有效的石油禁运会弥补对该种族隔离政权武器禁运之不足，并有助于遏止该政权对前线国家的侵略行为以及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镇压，

1. **注意到**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报告；[107]

2. **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勿再迟延，实行强制性禁运，禁止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并禁止向南非的石油工业及液化煤项目供应设备与技术以及提供资金和投资；

3. **请**所有有关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以前，采取有效措施和(或)立法，扩大石油禁运的范围，以确保完全终止直接或间接向南非和纳米比亚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特别是：

（a） 严格执行"最后用户"条款和其他关于限制目的地的条件，以确保遵守禁运；

（b） 按照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迫使原来销售或购买石油或石油产品的公司不向南非和纳米比亚直接或间接销售、转售或转运石油与石油产品；

（c） 对中间人、石油公司和商人向南非和纳米比亚供应石油与石油产品实施严格管制，办法是把履行合同的责任归于石油与石油产品的第一买家或卖家，因此他们必须对上述各方的行动承担责任；

（d） 防止南非获得其他能源来源，包括获得原料、技术知识、资金援助和运输的供应；

（e） 禁止以提供资金、技术、设备或人员等方式进行碳氢化合物资源的勘探、开发或生产，或建造或操作煤化石油或煤气化石油工厂，或发展和操作生产代用燃料和添加料如乙醇和甲醇的工厂，而向种族隔离南非提供任何援助；

（f） 防止南非公司维持或扩大在南非以外的石油公司或产业的股权；

（g） 停止使用其本国国旗的船舶，或最终由其国民或在其管辖下的公司所拥有、管理或租借的船舶，运油到南非；

（h） 拟定一种制度，登记曾经违反禁运在南非卸油的本国国民拥有的或在其名下登记的船舶；

（i） 对参与违反石油禁运的公司和个人处以刑事惩罚，并公布按照本国法律检举成功的案子；

（j） 收集、交换和散发关于违反石油禁运的资料，包括如何防止这类违反事件及对违反者采取协同一致措施的资料；

4. **决定**于1989年4月举行关于加强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听询会，由政府间小组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筹办；

5. **请**政府间小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加强机制以阻止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的建议；

6. **请**所有国家在政府间小组执行本决议时给予合作；

---

[10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4号》和更正(A/43/44和Corr.1)。

7. **请**秘书长向政府间小组为执行本决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8 年 12 月 5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K

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

大会，

惊悉种族隔离政策、特别是扩大和进一步加紧实施全国紧急状态使得南非局势继续恶化，

深信南部非洲严重局势的根源是种族隔离政策，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当局为了在南非永久实施种族隔离而决心进行侵略、破坏和平，

深信只有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并自由和公平行使成人普选权的基础上建立多数统治，才能在南非达成和平持久解决办法，

注意到南非所谓改革，实际上是在进一步巩固种族隔离制度，进一步分化南非人民，

确认班图斯坦化政策将剥夺多数人民的公民权，使他们成为在本国的外国人，

确认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铲除种族隔离，特别是需要向南非当局切实增加压力，作为达成废除种族隔离的和平手段，

对于国际上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日趋一致，例如1985年7月26日通过安全理事会第569(1985)号决议以及已为此增加和扩大了国家、区域和政府间措施，**感到鼓舞**，

认为制裁是国际社会可对南非当局施加更大压力的最有效和平手段，

深信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和1984年12月13日关于禁止进口南非生产的武器、弹药和军事车辆的第558(1984)号决议实属极端重要，并深信必须按照安理会1986年11月28日第591(1986)号决议的规定使这两项禁运充分发生效力，

赞扬不向南非出售和出口石油的各国的政策，

考虑到经由国际合作，确保有效严格执行这种禁运的措施既重要又迫切，

在这方面**注意到**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努力，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当局违反国际法，以军事和经济双重压力，频繁地对邻国进行经济报复和侵略并破坏其稳定，

惊悉这种政策和行动使得南部非洲数以百万计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所处的境况急剧恶化，

考虑到种族隔离的南非与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的接触虽为地理、殖民统治历史和其他原因所造成，但其他国家不应以此为借口使种族隔离制度合法化，或借此企图打破该制度在国际上的孤立，

深信种族隔离的存在将继续受到被压迫人民以一切可能方法越来越大的反抗，并会增加紧张和冲突，对南部非洲和世界将产生深远影响，

深信不尊重绝大多数人民的真正代表的正当意愿而同种族隔离政权勾结的政策，足以鼓励该政权向其邻国进行镇压和侵略并违抗联合国，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国家和人民以及非洲统一组织从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手中彻底解放非洲大陆的正当愿望，

1. **强烈谴责**剥夺了南非大多数人民的尊严、基本自由和人权的种族隔离政策；

2. **强烈谴责**南非当局对那些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和紧急状态的群众组织成员和其他个人进行屠杀、大规模任意逮捕和拘禁的行为，以及拘禁儿童和对儿童使用暴力；

3. **并谴责**南非公开地和隐蔽地进行破坏邻国稳定的侵略行动及其侵害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的行为；

4. **要求**南非当局：

(a) 立即无条件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及所有其他政治犯、被拘留者和受到限制的人；

（b） 立即撤销紧急状态；

（c） 废除歧视性法律，撤销对所有组织和个人的禁令，并取消对新闻传播机构的限制和检查；

（d） 给予南非所有工人结社自由和组织工会的全部权利；

（e） 不预设条件主动同占多数的人的真正代表开始对话，以期毫不延迟地铲除种族隔离制度和建立代议制政府；

（f） 撤销班图斯坦结构；

（g） 立即停止破坏前线国家及其他国家的稳定；

5. **促请**安全理事会毫不迟延地考虑对南非采取有效的强制性制裁；

6. **并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步骤，严格执行其第418(1977)号决议中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和第558(1984)号决议要求的武器禁运，并在有关决议的范围内确保终止同南非的军事合作与核合作，以及终止从南非输入军事设备或军用品；

7. **呼吁**所有尚未做到的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实行强制性制裁之前，考虑采取国内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施加压力，例如：

（a） 停止对南非进行新的投资或提供新的财政贷款；

（b） 停止一切促进和支持同南非交易的活动；

（c） 禁止销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任何其他钱币；

（d） 停止同南非当局进行任何形式的军警或情报合作，尤其是销售计算机设备；

（e） 停止同南非的核勾结；

（f） 停止向南非出口和销售石油；

（g） 经济和商业领域内的其他措施；

8. **确认**南非各邻国现在和将来也可能迫切需要经济援助，以之补充面非替代对南非的制裁，并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机构：

（a） 增加向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合作会议提供援助，以便加强它们的经济力量和不依赖南非的能力；

（b） 增加向种族隔离受害者、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及所有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在南非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9. **欢迎**1988年8月22至24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108]

10. **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和所有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断绝那些可能支持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一切学术、文化、科学和体育关系，断绝同那些赞同或奉行种族隔离的个人、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11. **赞扬**那些已按照1987年11月23日大会第42/23G号决议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采取自愿措施的国家，并请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以这些国家为榜样；

12.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其目的是为了彻底铲除种族主义和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在那样的社会里，全体人民不分种族、肤色和信仰，都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3. **对**那些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50]的原则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组织和个人**表示赞扬和声援**；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5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3/54. 中东局势

A

大会，

[108] A/43/717和Corr.1，附录。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123F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至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A至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A至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A至C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A至D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1日第516(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和1984年10月12日第555(198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8年3月31日、[109]1988年9月30日、[110]1988年10月12日、[111]和1988年11月28日[112]的报告，

重申必须继续集体支持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菲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113]通过的、以后各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包括1988年6月7日至9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114]确认的各项决定，重申它以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它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支持，并考虑到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和其他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有关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将有助于促进该地区的和平，

欢迎作出一切努力，按照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从而有助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

欢迎全世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反对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正义事业，以便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经大会以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所确认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仍然处于以色列占领下，对联合国有关各项决议均未获得执行，对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未能如联合国各项决议所一再重申的按照国际法收回其土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47]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并重申联合国所有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规定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决议，并重申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地撤出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又重申必须在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在该地区建立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又对以色列继续推行使该地区的冲突升级和扩大的政策，进一步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表示严重关切**，

再次强调在中东早日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中，时间因素是十分重要的，

1. **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

[109] A/43/272-S/19719，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719号文件。

[110] A/43/691-S/20219，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0219号文件。

[111] A/43/683和Add.1。

[112] A/43/867-S/20294，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0294号文件。

[113] 见A/37/696-S/15510号文件，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5510号文件，附件。

[114] A/43/407-S/19938，附件。

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如不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东地区便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2. **又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3. **再次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必须以联合国主持的并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而达成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以确保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按照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A至F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A至D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A至D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A至D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A至D号和1987年12月2日第42/66A至D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重返家园，自决、国家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4. **认为**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菲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113]所一致通过的、并经1985年8月7日至9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115]重申的阿拉伯和平计划以及执行菲斯计划的有关努力和行动，是对通过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实现阿拉伯人民各项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贡献；

5.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领土；

6. **反对**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原则的协议和安排，以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的和平；

7. **痛惜**以色列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以及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7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决议，断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要求立即撤销这些措施；要求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和所有其他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侵略和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没收、建立移民点、兼并、以及其他恐怖主义、侵略和镇压措施，这些都违反《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各项有关国际公约；

9.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强烈谴责其兼并政策和措施以及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资源和将以色列公民身分强加于叙利亚国民等措施；宣布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因为违反了国际法关于战时占领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10. **认为**1981年11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签订的战略合作协定以及继续向以色列供应现代武器和军用品，并用大量经济援助予以支持，包括两国政府最近签订的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定，会鼓励以色列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推行其侵略和扩张的政策和措施，会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会危及该地区的安全；

1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输送其目的在于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财政、技术援助以及人力资源；

12. **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加深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这

[113] A/40/564和Corr.1，附件。

是对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的敌对行为，并使以色列能增强其核能力，对该地区的国家施行核讹诈；

13. **重申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冲突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平等参加，会议应有充分的权威发挥切实作用，以期以以色列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取得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基础，达成全面、公正的解决办法；

14. **赞同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设立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都参与的筹备委员会，以采取必要的行动，召开国际和平会议；

15.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1988年11月28日秘书长的报告，[112]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A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B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B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C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其中为侵略行为所下的定义，除其他外，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入侵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入侵或攻击而造成的尽管为时短暂的任何军事占领，或任何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领土"，并规定"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考虑，都不能作为侵略的理由"，

重申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97]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注意到以色列的记录、政策和行为已明确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没有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并注意到以色列违反《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拒不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有关规定，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因而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36/226B号、第ES-9/1号、第37/123A号、第38/180A号、第39/146B号、第40/168B号、第41/162B号和第42/209C号决议；

2. **再次宣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并于1981年12月14日作出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都构成一种侵略行为；

3. **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4. **宣布**以色列兼并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一切政策和措施或旨在进行这种兼并的一切政策和措施都是非法的，而且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5. **再次确定**以色列为了实施其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均属非法无效，不应予以承认；

6. **再次确定**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116]附载各项条例的所有有关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7. **再次确定**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以及在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该领土后于1981年12月14日予以兼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不断的威胁；

8. **非常痛惜**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使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中所称对以色列的"适当措施"；

9. **并痛惜**对以色列的任何政治、经济、财政、军事和技术支持，这鼓励它进行侵略活动，加强并永远占领和兼并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10. **再次坚决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必须立即撤销其1981年12月14日将以色列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非法决定，因为这项决定实际上是兼并该领土；

11. **再次重申**以色列绝对必须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和平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12. **再次确定**以色列的记录、政策和行为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它一贯违反《宪章》的原则，既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也没有履行按照大会1949年5月11日第273（III）号决议所作的承诺；

13.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下列措施：

（a） 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和有关装备，并停止以色列从它们得到的一切军事援助；

（b） 不从以色列取得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

（c） 停止对以色列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与合作；

（d） 断绝同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

14.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单独地和集体地停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来往，以便在一切领域中彻底孤立以色列；

15. **促请**各非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采取行动；

16.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按本决议的规定处理同以色列的关系；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C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C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D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完全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1988年11月28日的报告，[112]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116]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和1907年各海牙公约与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英文本）第100页。

2. **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3/90.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

大会，

值《世界人权宣言》[50]四十周年之际**重申**《宣言》是激励各国和国际致力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泉源，

审见自《宣言》宣布以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至今取得的进展，

回顾会员国曾保证与联合国合作，促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获得普遍尊重和遵守，

又回顾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义务尊重各国人民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以之作为创造各国间发展和平友好关系所必需的安定和幸福条件的基础，

认识到尽管国际社会已作出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但国际社会仍需在这方面随时保持警惕，

回顾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各国人民的了解、友谊与和平合作，并确保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固有权利，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17]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17]，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均为不可分割并相互关联的，各国在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绝不免除或借口免除其增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的义务，

强调在所有各级进行人权教育的重要性，

1.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在激励会员国在国家宪法和法律中载列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固有尊严和拥有平等、不可剥夺权利的原则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2. **满意地注意到**自《宣言》宣布以来，在人权领域、包括制订标准和编纂工作方面至今取得的进展，并重申其决心继续在这方面努力争取进一步的进展；

3. **对**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包括由于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所造成的侵犯人权事件以及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发生的所有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4. **重申**联合国有责任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表示联合国有决心通过其有关机关处理各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5. **促请**所有国家遵守《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并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18]《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19]《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17]《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117]《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20]《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21]和《禁止酷行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22]

6. **重申**必须遵守和切实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内所载的人权领域普遍公认的标准；

7.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一项人权领域的行动纲领，包括：

(a) 各项措施以推动普遍批准或加入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文书和加强联合国增进和保护《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制；

(b) 各项活动以发展人权机构和基础结构，利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包括人权领域咨询

[117]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18]第260A(III)号决议，附件。

[119]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120]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121]第34/180号决议，附件。

[122]第39/46号决议，附件。

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内的协助，还利用各专门机构在这一领域的相应能力以及其他可以利用的多边和双边援助；

（c） 委员会在考虑进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时可能决定的宣传领域的活动；

（d） 各项措施以增强各国的和现有的区域增进人权的机构，通过适当的教育、司法、立法和其他渠道进行，包括它们之间的直接接触在内；

8. **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利用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力量达成上述行动方案；

9. **请**秘书长就遵照本决议所采取的活动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四十五周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 年 12 月 8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3/174. 审查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20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1986年12月19日关于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第41/213号决议、1987年12月11日关于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执行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第42/170号决议和1987年12月21日关于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42/211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9日关于恢复经社理事会的活力的第1988/77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财政的稳定将有助于第41/213号决议的所有部分有秩序、均衡而且圆满协调地获得执行，

并强调联合国的工作应予加强和精简，以期使联合国更为有效地响应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意识到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革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处理这些问题的效率，并且对于改革需要进一步加以注意，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23]及其秘书处支助结构；认识到尽管特别委员会进行了交付给它的深入研究工作，但却未能商定各项建议，

1. **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均可获益于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有效发挥职能，以期不仅对当前的问题而且对新产生的问题、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有关的问题，能够更有效地加以应付；

2. **请**秘书长与所有会员国磋商，就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所提建议2和建议8[124]以何种方式和方法达成均衡有效的执行征求各国的意见，考虑到所有有关报告，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1989年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讨论结果，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详尽报告，使各会员国能够考虑采取适当行动，以期加强政府间结构及其秘书处支助结构以及经济和社会领域方案执行的效率；

3. **决定**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下审议上文第2段要求提出的秘书长报告和秘书长关于第41/2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8 年 12 月 9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43/175.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123] E/1988/75.

[12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回顾其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75(XXX)和第3376(XXX)号、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5A和B号和12月12日第34/65C和D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号、1982年4月28日第ES-7/4号、1982年6月26日第ES-7/5号、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A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A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A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A号和1987年12月2日第42/66A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25]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41至148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大会第三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尚待采取行动；

3. **要求**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126]的执行情况，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包括派人参加各种会议和派遣代表团，对已获批准的研讨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和会议的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要求**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创造全面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更有利气氛，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

6. **要求**依照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机关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供所掌握的有关资料和文件；

7.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关，促请它们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为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所需的一切便利。

1988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125]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96至128段内的有关资料，

回顾其1977年12月2日第32/40B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65D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D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B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B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B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B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B号和1987年12月2日第42/66B号决议，

回顾1989年是《儿童权利宣言》[127]三十周年和国际儿童年十周年，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42/66B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其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

[125] 同上，《补编第35号》(A/43/35)。

[126]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127] 第1386(XIV)号决议。

32/40B号决议第1段、第34/65D号决议第2(b)段、第36/120B号决议第3段、第38/58B号决议第3段、第40/96B号决议第3段和第42/66B号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任务；

3. **还请**秘书长指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其1989年工作方案内特别注意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儿童的困境；

4.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提供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5.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它们的任务时给予合作；

6.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采取行动每年于11月29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为此日子发行纪念邮票。

1988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25]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129至140段内的资料，

回顾其1987年12月2日第42/66C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为重要，这能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42/66C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要求**新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与协调，在1989年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并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尤其要：

(a) 传播联合国系统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出版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报告的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内阿拉伯居民人权的情况；

(c) 增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播节目专集；

(d) 组织记者前往该地区进行事实调查采访；

(e) 为记者组织区域的和各国的座谈会。

1988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3/176. 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1988年3月31日[109]和1988年9月30日[110]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1988年12月13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的发言，[128]

强调实现中东和平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意识到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实现召开该会议所作的努力，

欢迎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十九次特别会议的成果，这是对和平解决该地区冲突的一项积极贡献，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自1987年12月9日

[128]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78次会议。

一直持续至今，是为了结束以色列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

1. **确认**迫切需要公正和全面地解决阿以冲突，而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

2. **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利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也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

3. **确认**实现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

(a) 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b) 保证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范围内为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包括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的安全，作出安排；

(c) 依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及其后的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d) 拆除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e) 保证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

4. **注意到**有些方面表示希望将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在一个限定期间内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并为此作出了努力；

5.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考虑保证为该地区所有国家提供会议议定的安全措施；

6.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的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这一会议的召开，并提交关于这一问题发展情况的进度报告。

1988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3/177. 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审议了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忆及其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除其他外，该决议呼吁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阿拉伯国家和一个犹太国家，

铭记联合国有特殊责任争取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意识到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依据大会第181(II)号决议并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

确认迫切需要争取公正和全面解决中东问题，除其他外，使该地区的所有国家和平共处，

回顾其1974年11月22日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地位的第3237(XXIX)号决议及以后各项有关决议，

1. **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1988年11月15日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

2. **确认**需要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他们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上行使主权；

3. **决定**自1988年12月15日起，联合国系统内用"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原有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实施本决议。

1988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三、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3/62	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第42/2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43/830）……			83
43/63	停止一切核试爆（A/43/831）			
	决议A……	52	1988年12月7日	84
	决议B……	52	1988年12月7日	85
43/64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A/43/832）……	53	1988年12月7日	85
43/6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A/43/833）……	54	1988年12月7日	86
43/6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A/43/834）……	55	1988年12月7日	87
43/6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A/43/835）……	56	1988年12月7日	88
43/68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A/43/836）…	57	1988年12月7日	89
43/6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A/43/837）……	58	1988年12月7日	90
43/7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A/43/838）……	59	1988年12月7日	91
43/7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A/43/839）			
	A．《宣言》的执行情况……	60	1988年12月7日	93
	B．南非的核能力……	60	1988年12月7日	94
43/72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A/43/840）……	61	1988年12月7日	95
43/73	裁减军事预算（A/43/841）……	62	1988年12月7日	96
43/74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A/43/855）			
	A．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	63	1988年12月7日	97
	B．《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63	1988年12月7日	98
	C．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63	1988年12月7日	99

[1]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3/75	全面裁军（A/43/856）			
	A．双边核武器谈判	64	1988年12月7日	100
	B．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64	1988年12月7日	100
	C．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64(b)	1988年12月7日	101
	D．常规裁军	64(d)	1988年12月7日	101
	E．核裁军	64(e)	1988年12月7日	101
	F．常规裁军	64(d)	1988年12月7日	102
	G．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64(f)	1988年12月7日	103
	H．执行大会裁军决议	64(g)	1988年12月7日	104
	I．国际武器转让	64	1988年12月7日	104
	J．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64(b)	1988年12月7日	105
	K．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的可裂变材料	64(i)	1988年12月7日	106
	L．海军军备和裁军	64(h)	1988年12月7日	106
	M．《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64	1988年12月7日	107
	N．联合国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	64	1988年12月7日	107
	O．双边核武器谈判	64	1988年12月7日	108
	P．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	64	1988年12月7日	108
	Q．禁止为敌对目的倾弃放射性废料	64	1988年12月7日	109
	R．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64(j)	1988年12月7日	109
	S．区域常规裁军	64	1988年12月7日	110
	T．倾弃放射性废料	64(h)	1988年12月7日	111
43/7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A/43/857）			
	A．裁军和国际安全	65	1988年12月7日	111
	B．冻结核武器	65(b)	1988年12月7日	112
	C．世界裁军运动	65(e)	1988年12月7日	113
	D．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65(h)	1988年12月7日	113
	E．《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65(c)	1988年12月7日	114
	F．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65(g)	1988年12月7日	115
	G．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65(d)	1988年12月7日	116
	H．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65(j)	1988年12月7日	116
43/77	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A/43/858）			
	A．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66	1988年12月7日	117
	B．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	66	1988年12月7日	117
43/7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A/43/859）			
	A．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67(a)	1988年12月7日	118
	B．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67(j)	1988年12月7日	119
	C．国际合作裁军	67	1988年12月7日	120
	D．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	67(g)	1988年12月7日	120
	E．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67(h)	1988年12月7日	120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F. 防止核战争	67(l)	1988年12月7日	121
	G. 裁军周	67(m)	1988年12月7日	122
	H. 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	67	1988年12月7日	123
	I.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7(b)	1988年12月7日	123
	J.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67(h)	1988年12月7日	124
	K. 综合裁军方案	67	1988年12月7日	124
	L. 考虑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67	1988年12月7日	125
	M.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7(b)	1988年12月7日	125
43/7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A/43/860)	68	1988年12月7日	126
43/80	以色列的核军备(A/43/861)	69	1988年12月7日	127
43/81	核查的一切方面(A/43/894)			
	A.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139	1988年12月7日	128
	B. 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139	1988年12月7日	128
43/82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结论和设立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A/43/895)	141	1988年12月7日	129
43/83	南极洲问题(A/43/911)			
	决议A	70	1988年12月7日	130
	决议B	70	1988年12月7日	130
43/8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A/43/912)	71	1988年12月7日	131
43/85	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A/43/913)	72	1988年12月7日	133
43/86	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A/43/913)	72	1988年12月7日	133
43/87	通过《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十周年纪念(A/43/913)	72	1988年12月7日	134
43/8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A/43/913)	72	1988年12月7日	134
43/89	根据《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综合办法(A/43/914)	73	1988年12月7日	136

43/62. 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第42/2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2]的签署和批准的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1974年12月9日第3262(XXIX)、1975年12月11日第3473(XXX)、1977年12月12日第32/76、1978年6月30日第S-10/2、1978年12月14日第33/58、1979年12月11日第34/71、1980年12月12日第35/143、1981年12月9日第36/83、1982年12月9日第37/71、1983年12月15日第38/61、1984年12月12日第39/51、1985年12月12日第40/79、1986年12月3日第41/45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25号决议,

考虑到在这项已有二十三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的适用地区内,有些领土虽非主权政治实体,但仍有可能通过该《条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而从该

[2]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条约》获得利益，因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这些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四个国家可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认为其中一些领土的人民在没有机会就这一事项表示意见的情况下被剥夺了这些利益是不公平的，

回顾《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对其开放的国家中有三个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惋惜**；

2. **再次敦促**法国在多次被要求之后不再拖延批准该议定书，而目前似乎更应如此，因为这项议定书开放签字的四个国家中，只有法国尚未成为缔约国；

3. **决定**将题为"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第43/6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63. 停止一切核试爆

A

大会，

铭记着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并且联合国一再将实现这项目标定为最高优先事项，而大会审议这项问题已超过三十年，并通过了五十多项决议，

强调大会曾于八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1974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回顾秘书长1984年12月12日向大会的一次全体会议致词时，在呼吁各方重新努力达成全面禁试条约以后，强调指出没有任何一个多边协定能对限制进一步改良核武器发挥更大的作用，而全面禁试条约是考验达成核裁军的真正意愿的试金石，[3]

考虑到作为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4]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在该条约第一条中承诺缔结一项条约，规定永远禁止所有核试爆，包括所有地下爆炸，并考虑到在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5]序言部分中重申了这一承诺，而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它们进一步作出庄严而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采取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的有效措施，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在1985年9月21日通过的《最后宣言》[6]中要求该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于1985年恢复三边谈判，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将参加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紧急谈判并缔结此项条约作为最优先事项，

回顾与五大洲和平与裁军倡议有关的六国领导人在1988年1月21日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7]中申明，"任何留有继续试验余地的协定都是不能接受的"，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审议关于使察和认明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以地震学方法核查全面禁试方面取得的进展，[8]

1.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核武器试验有增无已，违背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

2. **重申**其信念：缔结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最优先的事项；

3. **并重申**其信念：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

---

[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97次会议，第302段。

[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5]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III/64/I)(日内瓦，1985年)，第一件一。

[7] A/43/125-S/19478，附件。

[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第31段。

4. **再次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谋求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谈判；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推动该会议在1989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爆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6.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范围，以及遵行和核查；

7.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铭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4]即已宣布决心谋求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且为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

又铭记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5]重申此一决心，并且在其第六条中，各缔约国承诺及早就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其1965年11月19日一致通过的第2028(XX)号决议强调，当时将要进行谈判的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所应根据的基本原则之一是这种条约应在各方可以接受的情况下平衡核国家与无核国家的相互责任与义务，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于1985年9月21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宣言》[6]对一直未能缔结全面多边禁止核试验条约深表遗憾，并要求将进行关于此条约的紧急谈判和缔结此一条约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第二条规定其缔约国举行会议以审议和最后通过条约的修正案的程序，

1. **欢迎**向《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保管国政府提交修正建议，以供按照《条约》第二条规定为该目的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审议；

2.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修正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43/64.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也绝不可打，

又深信因而迫切需要终止核军备竞赛和立即以可核查方式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

还深信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试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基本步骤，并同裁减核军备的其他并行努力一起，都有助于最终消除核武器，

喜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其1987年9月17日的联合声明正在举行谈判，并注意到在改善核查安排以利于批准1974年7月3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条约》[9]和1976年5月28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10]方面已有重大进展，

又喜见在1987年12月8日缔结了历史性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

[9]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9627)，第二十二，CCD/431号文件。

[10]《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卷：1976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X.2)，附录二。

和中短程导弹条约》，[11]原则上同意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战略核力量裁减百分之五十，以及在争取达成这项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回顾六国领导人所提出的关于促进终止核试验的倡议，[12]

深信实现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最有效途径便是早日缔结一个将吸引所有国家加入的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负的特别责任，

1. **重申深信**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事项；

2. **因此促请**采取下列行动以便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a） 裁军谈判会议应加紧进行审议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的工作，并在其1989年届会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所有方面问题的实际工作；

（b） 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应同裁军谈判会议合作，以便促进和促成这件工作；

（c） 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立即同意采取适当和可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临时措施，以期实现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d）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4]

3. **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

（a） 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其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行情况的潜力；

（b） 在这方面，考虑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有关日常交流和使用波形数据的工作，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其他有关倡议和试验；

（c） 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6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3]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11]同上，第12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IX.2），附录七。

[12]见1984年5月2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的《联合宣言》（A/39/277-S/16587，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6587号文件，附件），1985年1月28日在《德里宣言》中又再次重申（A/40/114-S/16921，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6921号文件，附件），1986年8月7日《墨西哥宣言》（A/41/518-S/18277，附件一），以及1988年1月12日《斯德哥尔摩宣言》（A/43/125-S/19478，附件）。

[13]第S-10/2号决议。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宣告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酌情将此种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在该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能够取得实质进展，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的基本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14]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和迫切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5]

2. **呼吁**该地区尚未同意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又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感谢**秘书长编制了载有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的报告；[14]

7. **注意到**上述报告；

8. **请**秘书长考虑到中东地区的环境和特性，以及该区域有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一项关于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的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9. **请**该区域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出对上文第8段所述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6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14] A/43/484.

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关于缔结一项在南亚禁止核试验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3]第60至63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5]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吁请**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15] A/43/505.

43/6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2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3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3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9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6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6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4 号、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50 号和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0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于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6]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16]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16]

重申其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一般性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7]

1.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 1981 年 4 月 10 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

[16]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4)，附录七。

[17] A/43/589.

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43/68.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铲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在普遍实现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商议有效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注意到早日为此缔结有效国际措施的普遍愿望，

又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单方面声明，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3]第 59 段付诸执行，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重大的贡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过去十年来对这个问题进行的深入谈判，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18]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19]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20]以及裁军谈判会议 1988 年会议年度报告[21]的有关部分，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一致支持继续寻求对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和尤其对一项可以列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共同方案》的共同解决办法，

认识到对这个问题，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崭新的态度，以克服过去几年在谈判上所遭遇的困难，

注意到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提案，[21]

认为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既没有核武器，因此这些国家完全有权利获得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靠的、一致的、无条件的国际法律保证，

1. **重申**迫切需要在实现彻底核裁军以前，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早日达成协议；

2.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 1989 年会议开始时在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上进行深入谈判，以期达成这种协议，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广泛支持缔结一项国际公约；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示决心

---

[18]裁军谈判委员会自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19]《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2/2)，第二节，C。

[20]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5/2)，第二节，F。

[21]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3/27)，第二节，F。

并力求灵活，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项国际文书或数项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包括一项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4.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6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着有必要减轻世界各国对确保各国人民持久安全的正当关切，

深信核武器是人类和文明生存的最大威胁，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铲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不使用武力或不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深为关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认识到必须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普遍实际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不从任何方面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回顾大会1974年12月9日第3261G(XXI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3]第59段，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机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希望促进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

又回顾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2B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5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1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68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58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6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2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2号决议，

还回顾1980年12月3日大会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除其他外，声明裁军谈判委员会[18]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家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谈判，[22]以期就此项目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该项目提出的各种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公约的各项草案，

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23]以及1988年3月21日至25日在安曼召开的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中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有关建议，[24]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

[2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和更正》(A/40/27和Corr.1)，第三节，F。

[23]见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49段。

[24]见A/43/393-S/19930，附件一。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支持以及对拟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人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

3. **吁请**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所需的政治决心；

4. **建议**作出进一步深入细致的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43/7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广阔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职责，

又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是：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这项义务也适用于外空活动，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25]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于外层空间，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3]第 80 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铭记着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7C 号和第 36/99号决议、以及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83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9D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0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9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7 号决议、1986年12月 3 日第 41/53 号决议和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42/33号决议，以及 1986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26]的有关各段，

认识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以及所有国家都愿意为此共同目的作出贡献，

---

[25]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

[26]A/41/697-S/18392，附件，第36至39段。

深切关注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特别是有些事态发展使当前的不安全状态更加恶化，造成迫在眉睫的威胁给全人类带来危险，可能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和阻碍谋求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

欣慰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上述《条约》谈判期间和条约》通过以后均曾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与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并注意到各国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所表示的深切关注，并注意到该会议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特别是向大会提出的建议[27]以及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建议，[28]

又注意到1988年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审查和查明了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28]这促使对若干问题的较深入了解和对各种立场的较明确认识，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更多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的极端重要性，

又强调必须维持有关的现行条约的效力，为此重申严格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29]的极端重要性，

认识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进行双边的谈判有助于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段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而进行的多边谈判，

注意到在这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1985年以来持续进行的关于空间与核武器的各种问题的双边谈判，包括华盛顿和莫斯科首脑会议中的谈判的重要性，

希望这些谈判能尽早导致具体成果，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与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有关这项问题的部分，[30]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其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在1988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继续审查并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来查明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1. **重申**为了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外层空间必须只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2. **承认**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说，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障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31]

3.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立即采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

[27]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2年8月9日至21日》(A/CONF.101/10及Corr.1和2)，第426段。

[28]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第80段。

[29]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第13446号。

[30]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第三节，E。

[31]同上，第80段(引文文本第48段)。

7.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参考一切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在1988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8.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9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以期为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9.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10.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在其有关外空的活动中不要采取违背有关的现行条约或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目标相抵触的行动；

1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87年11月30日第42/3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报告；[32]

1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有关文件转送裁军谈判会议；

14.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7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33]

回顾其最早关于此一问题的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决议，以及1965年12月3日第2033(XX)号决议、1976年12月10日第31/69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1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76A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B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B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4A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A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1A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9A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5A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4A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回顾大会于其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密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铭记于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就非洲非核化问题所通过的CM/Res.1101(XLVI)/Rev.1号决议[34]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35]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36]

注意到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所采取的行动，

对裁军审议委员会尽管在其1988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取得一些进展，但无视于南非的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

[32] A/43/506和Corr.1和Add.1至Add.2。

[3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A/5975号文件。

[34] 见A/42/699，附件一。

[35] A/39/470。

[3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3/42)。

项目标的实现，再次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

1. **强烈重申**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2. **重申**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措施；

3. **对**南非拥有并继续发展核武器能力**再次深表震惊**；

4. **谴责**南非继续设法取得核能力，并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勾结，使南非能够阻挠谋求非洲无核武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目标；

5.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可使南非能够阻挠实现《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标的进一步勾结；

6. **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制造、试验、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7. **吁请**所有拥有监测手段的国家对南非核武器的研究、发展和生产进行监测，并公布这方面的任何资料；

8.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核设施和设备；

9. **请**秘书长在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提供非洲统一组织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

10.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B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37]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6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A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A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4B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B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1B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9B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5B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4B号决议，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33]

回顾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3]第12段中注意到各族主义政权大量积累军备和取得军备技术及其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对面临迫切需要裁军的国际社会构成一种棘手而日益危险的障碍，

又回顾大会于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铭记着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非核化的CM/Res.1101(XLVI)/Rev.1号决议[34]的规定，

遗憾地注意到种族隔离的南非不执行1986年10月3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届常会通过的GC(XXX)/RES/468号决议，[38]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35]

对裁军审议委员会尽管在其1988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取得一些进展，但无视于南非的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项目标的实现，再次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

---

[37] A/43/701。

[38]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届常会，1986年9月29日至10月3日》。

对南非的核设施，特别是未置于保障制度下的核设施，使得南非能够发展和获得生产核武器用的可裂变物质的能力**感到震惊**，

对南非公然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款、继续对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和人民进行侵略和颠覆活动，**深表关切**，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坚持敌对政策，不断侵犯安哥拉领土，已构成对该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为表示**极为愤慨**，

对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虽然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但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同时其中某些西方国家动辄使用否决权不断地阻挠安全理事会果断处理南非问题的一切努力，**深表遗失**，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曾决定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以防止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决定的执行受到阻挠，[39]

强调需要确保非洲大陆为无核武器区来维持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非核能力的报告；

2. **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特别是疯狂地获取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3. **又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些公司签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

4. **重申**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5. **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

6. **赞扬**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所采取的行动；

7. **要求**南非和一切其他外国利益集团立即停止勘探和开采纳米比亚的铀资源；

8.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9.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9年实质性会议上特别计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再次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

10. **请**秘书长在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提供非洲统一组织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

11. **赞扬**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南非问题的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和1986年11月28日第591(1986)号决议，以堵塞武器禁运方面的现有漏洞而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12.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

13.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72.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3]第77段，

决心防止破坏力特点与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40]所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破

[39]见第S-10/2号决议，第63段，(c)。

[40]该定义系由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S/C.3/32/Rev.1)。

坏力特点相近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会议期间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部分，[41]

1. **重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现，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酌情在专家协助下，继续审查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以期于必要时建议举行具体谈判，讨论已查明的此类武器；

3.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注意裁军谈判会议的建议，有利地考虑这些建议；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同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73. 裁减军事预算

大会，

深表关切军备竞赛不断加剧，军事开支日益增加，使所有国家的经济承受沉重负担并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极其有害的影响，

再次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3]第89段，其中规定，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步裁减军事预算，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并将增加把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的可能性，

深信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将对世界的经济和财政情况有利，并可能促进为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而作的努力，

回顾在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并重申它们对该《最后文件》所作出的庄严承诺，[42]

还回顾《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中规定，在这段期间，应重新作出努力，以便就裁减军事预算及将由此腾出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一事，达成协议，[43]

又回顾其各有关决议，其中大会认为应给予新的动力，以推动为就均衡地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的问题，包括有关各方都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的问题达成协议而作的努力，

意识到会员国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到目前为止在联合国范围内就裁减军事预算问题所进行的活动，

认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以及目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其他活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应被视为是一种以达成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为基本目标的努力，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6年实务会议就上述各项原则达成了协议，只有一段尚未议定的除外，对于这一段一般认为必须进一步再予审议，[44]

1. **再次宣告**其信念，认为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是有可能在不影响所有国家享有的安全、自卫和主权权利不受减损的情况下达成的；

[4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第三节，G。

[42]同上，《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第62段。

[43]见第35/46号决议，附件，第15段。

[44]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1/42)，第28.8段(引文文本第8段)。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在达成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协议之前，自行克服其军事开支以期将腾出的经费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

3. **重申**由裁减军事开支而腾出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可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并在此范围内于1989年实务会议上，完成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中尚未议定的最后一段的审议工作，并至迟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时将其报告和建议提交大会；

5. **重新唤起**各会员国注意：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和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从而有利于达成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

6. **促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加强准备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期就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协议；

7.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74.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7C号决议，

又回顾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与规则和原则，

重申决心保护人类不受化学战和生物战的危害，

对于违反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45]或其他国际习惯法规则使用化学武器、在越来越多国家的武库中出现化学武器的迹象以及可能再次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不断增长表示**深感惊愕**，

回顾《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各项规定以及国际习惯法的其他有关规则，

又回顾所有国家必须遵守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46]

考虑到1988年期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化学武器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迅速而公正地调查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的报道会进一步提高《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遵照大会第42/37C号决议为进一步拟订技术性准则及他可以使用的程序以及时有效地调查有关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道而设立的合格专家小组的会议的报告，[47]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1988年8月26日第620(1988)号决议中决定，考虑到秘书长的调查结果，立即依照《联合国宪章》审议适当有效措施，

表示赞赏秘书长的工作；并注意到他在支持《日内瓦议定书》各项原则和目标方面可以运用的程序，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并大力谴责破坏这一义务的所有行动；

[45]国际联盟，《条约汇编》，XCIV卷(1929年)，第2138号。

[46]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47]A/43/690和Add.1。

2. **要求**尚未加入的所有国家加入《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持续紧急事项，努力谈判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所有化学武器并加以销毁的公约；

4. **促请**所有国家在缔结这一公约以前在其国家政策中以必须遏制化学武器的扩散作为指导方针；

5. **请**秘书长根据任何会员国可能促请他注意的关于可能构成违反《日内瓦议定书》或违反国际习惯法其他有关规则的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道，按照大会第42/37C号决议制定的程序，迅速进行调查，以便确定事情真相，并迅速将任何这类调查的结果向全体会员国提出报告；

6. **又请**秘书长依照第42/37C号决议在有关会员国提供的合格专家组的协助下，继续努力进一步拟订技术性准则和他可以使用的程序，以期及时和有效地调查这类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道，并尽快向会员国提出报告；

7. **请**会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在上述工作中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8. **决定**将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B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26(XXVI)号决议赞许《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46]并表示希望该项《公约》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加入，

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5D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应大多数《公约》缔约国的要求，将于1986年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回顾《公约》缔约国于1986年9月8日至26日在日内瓦开会，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以期确保《公约》序言所揭的宗旨和《公约》所列的各项规定，包括关于就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规定，得到实施，

又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8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在1986年9月26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份《最后宣言》，[48]

重申其第42/37B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期间，《公约》的缔约国已超过一百个国家，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全部常任理事国，

1. **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的规定，1987年3月31日至4月15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公约》缔约国科学和技术专家特别会议，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报告，[49]最终确定了《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交流的方式，从而使各缔约国可遵循标准的程序；

2.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科学和技术专家特别会议在报告中议定，首批资料和数据交流不应迟于1987年10月15日，此后每年交流的资料应通过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在4月15日以前提供；

3.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批资料和数据的交流已经开始，并吁请还没有交流资料和数据的国家交流这些资料和数据；

4. **请**秘书长为《最后宣言》的有关部分的执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5.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毫不

[48] BWC/CONF.II/13，第二部分。
[49] BWC/CONF.II/EX/2

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有助于《公约》达到普遍性加入并有助于增强国际信心。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最近的联合国各项报告之后，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45]的原则和目标，并满意地注意到为此目的召开会议的提案，

又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加入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46]

注意到1986年9月26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性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50]尤其是会议的《最后宣言》第九条，[48]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51]尤其是其中所载的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52]并且注意到根据过去四年的先例，在闭会期间将继续进行协商，从而增加用于谈判的时间，

深信必须竭尽一切努力，继续进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谈判，并使之顺利完成，

表示希望上述会议也将对该一目标给予巨大的推动力量，

深知有必要分享有关将来缔结在全球性基础上禁止一切化学武器公约所进行的谈判的有关资料，并深知提供这种资料对建立信任措施是重要的，

注意到就禁止化学武器问题在多边谈判范围内进行的双边和其他讨论，其中包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进行的意见交流，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在所有各级致力于促成尽早缔结公约，特别是为增进信心和直接推进这一目标而采取了具体的步骤，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进展和在其报告内记载的切实成果；

2. **对于**尽管在1988年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未能制订一项关于全面和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再度**表示遗憾和关切**；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89年会议期间加紧就此一公约进行谈判，并进一步加紧努力，特别是在这一年中以较多时间进行这种谈判，以便尽早完成公约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重设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其职权由谈判会议于其1989年届会之初商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敦请**会员国进一步采取主动措施，以促进对谈判的信心和增进谈判的公开程度，同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便利迅速解决悬案，从而有助于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并使其得到普遍加入；

6. **认识到**各国就是否拥有化学武器所作声明的重要性，以及就关于全面和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进一步在国际上交流资料的重要性；

7. **欢迎**法国政府提议于1989年1月7日至11日在巴黎召开《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

---

[50] BWC/CONF.II/13.

[5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

[52] 同上，第77段。

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的会议；

8. **表示**希望所有国家都将对会议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75. 全面彻底裁军

A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1月18日第40/18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6N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83D号决议，

又回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召开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哈拉雷裁军呼吁》、[53]1988年5月26日至30日在哈瓦那召开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部长级会议上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通过的《哈瓦那呼吁》、[54]以及1988年9月7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55]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竞赛不断升级，尽管这会加深核战争的危险并危害人类的生存，

深信在核时代的今天，不是要在战争与和平之间作出选择，而是要在生与死之间作出选择，因此防止核战争应当是我们时代的主要任务，

又深信只有通过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最紧迫的任务之一便是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实施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具体步骤，

又深信为了整个人类的利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其双边核军备谈判中应继续致力于实现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批准并开始执行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件，[11]

重申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应当相辅相成，双边一级谈判取得的进展不应被用来推迟或禁止多边一级的行动，

1. **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尽一切努力实现两国自己所定的目标，在一项条约中裁减50%的攻击性战略武器，以作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进程的一部分；

2. **又呼吁**两国政府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加紧努力，以期在其他领域、特别是核禁试问题方面达成协议；

3.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向大会及裁军谈判会议适当汇报其谈判的进展情况。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B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3]中有关裁军与发展间关系的规定，

又回顾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56]

1.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行动，执行裁军与发展间关系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57]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将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53]见A/41/697-S/18362，附件，第一节。

[54]A/S-15/27和Corr.1，附件二。

[55]A/43/667-S/20212，附件。

[56]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X.8。

[57]同上，第35段。

C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8B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届会的报告和裁军谈判会议特别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58]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 **认识到**特设委员会1988年在澄清和加深理解对正在审议的两个重要问题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

3.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1989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须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问题的谈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及将其报告的各项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5. **请**秘书长将所有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D

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8E号决议，

喜见各会员国对加强注意常规裁军广泛表示支持，

又喜见大家日益了解到常规武器质和量的扩增在许多方面涉及的问题，

考虑到常规裁军是裁军进程的一个必要部分，

回顾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作用，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59]和第四十三届会议[36]的报告，

1. **认为**联合国应继续鼓励和促进所有领域的裁军努力；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9年会议上继续对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促进削减常规武器和裁军领域各种可能的措施；

3.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为此目的将题为"实质性审议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其1989年会议议程；

4.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E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F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8H号决议，

重申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确信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是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

回顾和重新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3]中关于核裁军的论述和规定，特别是第20段所说"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和第48段所说"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

[5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第86段；及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93段。

[59]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

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殊责任”，

铭记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于1985年11月21日在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中一致认为“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60]以及他们在该声明中一致希望在已有共同立场的领域，包括在适当地实施将苏联和美国的核武器裁减50%的原则方面，及早取得进展，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若干裁军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谈判，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在核裁军领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相信在解决军备竞赛数量方面的问题的同时，也要解决其质量方面的问题，

铭记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一步削减核武器达成协议，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4]的签署和批准，并呼吁两国严格遵守和全面实施该条约；

2. **敦促**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进一步履行它们对核裁军负有的特殊责任，率先采取行动以停止核军备竞赛，并为早日达成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的协议认真进行谈判；

3. **重申相信**双边与多边核裁军努力应当相互补充和促进；

4.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F

常规裁军

大会，

[60]见A/40/1070，附件。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3]特别是其中第81段规定，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的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并强调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并回顾上述文件除别的以外指明裁军谈判的优先项目应为：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裁减武装部队；并强调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对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又回顾上述文件指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优先地位，而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一种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意识到用常规武器进行的战争和冲突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害，和对人类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以及这种战争和冲突在常规与核武器高度密集的地区升级为核战争的可能，

又意识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常规武器具有越来越大的杀伤力和破坏力，常规军备耗费大量资源，

相信通过裁军、包括常规裁军腾出的资源可以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注意到正在欧洲进行的常规裁军谈判日趋重要，

忆及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7A号决议以及根据该决议进行的《常规裁军研究》，[61]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59C和41/59G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38E和42/38G号决议，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8年会议中关于常规裁军问题的审议，[62]

又忆及为促进常规裁军所作的努力和有关主张、建议，以及各国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6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X.1。

[62]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57段。

1. **重新**确认为了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坚决地限制和逐步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努力的重要性；

2. **相信**所有国家的军事力量只应用于自卫；

3. **敦促**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殊责任的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集团的成员国，通过适当的论坛就常规裁军进行认真谈判，以期早日对在它们各自地区、特别是在世界上武器和军队最为集中的欧洲地区，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限制和逐步均衡地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问题达成协议；

4. **鼓励**各国在考虑到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方面的需要的同时，加紧努力并独自或在区域范围内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和加强和平与安全；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9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常规裁军的有关问题；

6.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G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3]第105段中鼓励会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情报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倾向性的情报，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对军事领域的客观情报的公开和确保其交流的问题所给予的注意，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中所达成的种种协议已在质量上为公开化提供了新的标准，

相信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促进公开和坦诚将有助于防止对军事能力和军事意图的误解，这种误解有可能促使各国从事军备计划，导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加速，以及国际紧张局势的加剧，

又相信关于一切军事情况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的军事情况的持平而客观的情报能够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并缔结具体裁军协定，从而有助于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认识到更大幅度的公开和坦诚将有助于增进安全，

深信除其他外通过传送军事活动的有关情报，其中包括关于军事预算水平的情报，使军事活动更加公开，将有助于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所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按照在联合国主持下实行的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就军事开支提出年度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就这个题目向大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的报告；[63]

2. **重申坚信**更好地交流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促进在全球、区域或分域各级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以及缔结具体的裁军协议；

3. **建议**那些已表示支持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采取实际和具体措施建立军事信任的原则的国家和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加紧努力，以便采取这种措施；

4. **建议**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应执行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以便对军事预算作出切实的比较，促进提供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并推展裁军进程；

5. **请**全体会员国至迟在1989年4月30日以前，

[63] A/S-15/7及Add.1和2。

通知秘书长它们为达到这些目的而采取的措施以便提送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6. **还请**所有会员国就进一步加强军事情况更大幅度公开的新趋势，特别是就提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方法和途径，也向秘书长提送意见，以便由裁军审议委员会1990年会议加以审议；

7. **决定**将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H

执行大会裁军决议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8J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64]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3]第115段，其中除其他外，指明大会一向是而且应该继续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主要审议机关，它应作出一切努力促进裁军措施的执行，

铭记着会员国加强努力切实执行大会裁军决议，可大大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作用，

深信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充分尊重大会裁军建议的重要性，

1. **认为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使大会裁军决议得到一贯的执行，并以此表明它们有决心达成相互都能接受的、可全面核查的和有效的裁军措施；

2. **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就如何改进大会裁军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按照第42/38J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会员国就大会裁军决议执行情况提供的资料，以及它们就改善执行情况的可能办法提出的意见；

4. **要求**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一切协助，以便他履行上述第3段的要求；

5.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大会裁军决议的执行问题。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I

国际武器转让

大会，

重申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推动裁军方面具有中心作用，

念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会员国保证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立和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消耗于军备，

还念及《宪章》第五十一条载有自卫的自然权利，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3]第22段所扼要列述的一般原则，

又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常规裁军研究》、[61]《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65]《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研究》、[66]《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67]《裁减军事预算》、[68]《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69]以及《建立信任措施综合研究》[70]的研究报告内的结论和建议，

还考虑到裁军与发展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行动纲领，[57]

1. **深信**武器转让的一切方面都值得国际社会慎重审议，特别是因为：

---

[64] A/43/492和Add.1-3。

[65]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2。
[66] 同上，出售品编号：E.89.IX.2。
[67] 同上，出售品编号：E.82.IX.1。
[68] 同上，出售品编号：E.86.IX.2。
[69] 同上，出售品编号：E.82.IX.4。
[70] 同上，出售品编号：E.82.IX.3。

（a） 武器转让对于紧张地区和区域冲突具有潜在的后果，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国家安全；

（b） 武器转让对各国人民和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进程已知具有潜在的不利影响；

（c） 武器的非法秘密贩运日益增加；

2. **请**会员国特别考虑采取有关这些令人关心事项的下列措施：

（a） 增强有关生产或运输武器的全国管制和警戒系统；

（b） 审查如何避免获取本国正当安全需要以外的武器，同时要考虑到具体的区域特征；

（c） 研究使全世界的武器转让更加公开和担保的办法；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议常规裁军问题时考虑到上述各事项；

4. **请**秘书长征询会员国对上述第1和2段所提问题的看法和建议，并收集所有其他有关资料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5. **又请**秘书长其后在政府专家的协助下，研究如何在全球范围和一视同仁的基础上，使国际常规武器转让更加摊明，同时还要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非法贩运武器问题的资料，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6. **还请**秘书长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分发有关武器转让问题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后果的资料；

7. **决定**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J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特别有关缔结一项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99C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D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J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A和I号以及1987年11月30日第42/38E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42/38F号决议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71]

严重关切对核设施的军事攻击即使是以常规武器进行的，但可能相当于使用放射性武器，

又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72]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73]禁止对核电站进行攻击，

深切关怀用常规武器摧毁核设施会释放大量危险的放射性物质到四周环境，造成严重的放射性污染，

坚信以色列攻击伊拉克受到保障的核设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空前威胁，

进一步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83年10月14日[74]通过GC/(XXVII)/RES/407号和GC(XXVII)/RES/409号决议，促请所有成员国在国际论坛上支持达成一项禁止对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国际协议的行动，

1. **重申**对核设施进行任何种类的军事攻击，等于使用放射性武器，因为这种攻击会释放危险的放射性力量；

2.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尽早达成一项有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

3.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有助于达成这项协议的技术研究报告；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71] A/43/622.

[72] A/32/144，附件一。

[7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74]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二十七届常会，1983年10月10至14日》。

K

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的可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7G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E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E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H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94G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9L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8L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3]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紧急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1988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方案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75]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提出关于这些项目的提案和发言，[76]

认为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的可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改造和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并认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7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第6和第8段。

[76]同上，第三节，B。

L

海军军备和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G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通盘研究，

又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F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77]所载的问题，包括其实质内容和结论，同时考虑到目前和今后提出的所有有关建议，以便帮助确定在全面彻底裁军范围内进行海军军备裁减和裁军方面的可能措施，以及这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

还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8K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8年的届会中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将其审议经过和建议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前提出报告，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1988年届会期间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所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78]这份报告获得所有参与实质性审议的代表团的核可，并认为应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加以讨论，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9年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就其审议经过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其1989年会议的议程；

4. **决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77]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X.3。

[78]A/CN.10/113。

M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60(XXV)号决议，其中赞扬《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铭记着该条约第七条关于举行审查会议的规定，

又铭记着1983年9月12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79]决定第三次审查会议应遵照大多数缔约国的请求在日内瓦举行，开会日期不得早于1988年，也不得迟于1990年，

又回顾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B号决议，其中对第二次审查会议的结论作了评价，

又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3]的所有有关段落，

1. **注意到**继有关协商后，应在1989年举行下一次审查会议之前设立《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2.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在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需要时提供包括简要记录在内的服务，

3. **重申**其已表示过的使该条约尽量得到最广泛加入的希望。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N

联合国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

大会，

意识到根据《宪章》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承担的中心作用和主要责任，

认识到核裁军和军备限制仍然是一项优先目标，并且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中心任务，

回顾秘书长1980年提交大会的题为《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的报告，[80]

又认识到此后核武器领域出现了许多重要的事态发展，其中包括核武器系统的持续质量改进和研制，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于在一个有效的裁军进程构架中完全停止核试验的重视，

还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核试验的全面分阶段谈判，

鉴于早日实现大量裁减核武器的极端重要性和近期在这个领域取得的进展，

又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关于核战争造成的气候影响和其他全球性影响的研究"[81]"安全概念"[82]和"关于威慑的研究"[83]等报告，

确信联合国对核武器在不同方面的新发展进行一项全面研究，将对真实资料的传播和国际社会对所涉问题的了解作出宝贵贡献，

1. **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协助下，同时考虑到最近各项有关的研究报告，全面增订《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报告，以提供并顾及其政治、法律和安全方面的下列最新真实资料：

(a) 关于核武库和有关的技术发展，

(b) 关于核武器的理论，

(c) 关于裁减核武器的努力，

(d) 关于使用核武器和核试验的物理、环境、医学和其他影响，

(e) 关于旨在实现全面核禁试的努力，

---

[79]见《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SBT/CONF.11/20)(日内瓦，1983年)，第二编。

[8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11。

[81]同上，出售品编号：E.89.IX.1。

[82]同上，出售品编号：E.86.IX.1。

[83]同上，出售品编号：E.87.IX.2。

（f） 关于防止使用核武器和防止其横向和纵向扩散的努力，

（g） 关于各项限制核军备协定遵守情况的核查问题统一，

2. **建议**这项研究在力求做到尽可能全面的同时，应以公开的材料以及各会员国愿意为这项研究提供的进一步资料为基础；

3. **请**各国政府同秘书长合作，使这项研究的各项目标得以实现；

4. **请**秘书长早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就向大会提出最后报告。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O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1985年11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导人在日内瓦会议上决心实现制订有效协定、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的目标，[60]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1988年5月29日至6月1日在苏联莫斯科举行会议后发表的联合声明，[84]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声明中报道，已拟订一项关于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联合草案案文，通过这个过程，双方确定了已达成协议的广泛和重要领域并详细说明了对余下未达成协议的各领域的立场，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11]内核查程序的重要性，这是双边和多边军备管制协议目前可达到的高核查标准的一个例证，

相信本着灵活变通的精神进行谈判，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有可能达成影响深远并可以有效核查的协议，

[84] A/S-15/28，附件。

深信按照尽量减少军备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及早在这些谈判中达成协议，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并深信国际社会应鼓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作出努力，同时考虑到美苏谈判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批准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条约；

2. **又欢迎**顺利开始执行该条约的规定；

3.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按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希望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普遍愿望，争取达成它们在谈判中协议的所有目标，即解决一系列有关空间和战略核武器的问题，但要在考虑到两者之间相互关系的情况下予以解决；

4. **请**这两国政府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3]第114段的规定，随时使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适当了解它们之间的谈判进展情况；

5. **表示最坚定地鼓励和支持**双边谈判及其取得圆满成果。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P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

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建立信任、减少军事对抗和增进相互的安全，

又重申十分重要的是，通过建立稳定、可靠和可核查的较低水平的常规武装力量均势，并通过提高军事活动的公开性和可预测性，来加强欧洲的安全与稳定，

认为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进程的范围内在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领域内进行新的谈判以及就常规部队和军备问题进行新的谈判，都应促进欧洲加强信

任 增进安全和发展合作的努力，从而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欣见**维也纳会议在上述谈判所涉问题的工作上迄今取得的进展；

2. **敦促准备**参加上述谈判的会员国为实现其议定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3. **请**所有国家审议是否可能采取适当措施，以期减少对抗的危险和加强安全，并照顾到其具体的区域情况。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Q

禁止为敌对目的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十八届常会于1988年5月25日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CM/Res.1153(XLVIII)号决议，[85]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于1988年9月23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问题的GC(XXXII)/Res/490号决议，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XXIV)号决议，其中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决心防止一切侵犯他国主权倾弃核废料的做法，

切盼推动落实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3]第76段，

认识到1988年裁军谈判会议中对于为敌对目的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进行的深入审议，

1.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不发生侵犯他国主权倾弃核废料的做法；

2.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决定设立一个专家代表技术工作组以期拟订一项国际同意的涉及核废料的国际交易惯例守则；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目前进行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到故意利用核废料因衰变释放的辐射而造成破坏、损伤或伤害的现象；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所有有关文件转送裁军谈判会议；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把关于这一议题正在进行谈判的情况列入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R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G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94O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9O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8O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的基本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其信念，认为只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通过国际协议和相互表率，迅速而大幅度地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并最后在有效国际监督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实现真正持久的和平，

重申联合国根据其《宪章》在裁军领域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为了在裁军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和负起主要责任，必须根据《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宗旨，在裁军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项问题的部分，[86]并注意到其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

[85] 见A/43/398，附件一。

[86]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47段。

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审议上述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铭记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表示的共同愿望，认为必须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和进一步重申对联合国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工具的信念，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8年举行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特别参考有关各会员国的意见和有关本问题的上述文件，继续优先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期斟酌情况拟订具体建议和提案；

2.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并酌情载列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3. **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S

区域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M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8N号决议，

注意到1988年9月7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宣言》，[55]

重申军事大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以及核裁军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方面的优先地位，

提请注意在进行关于核裁军措施的谈判的同时，也应当坚决采取常规裁军措施，在此方面区域一级的常规裁军具有迫切性和新的重要性，

确认区域或分区域的军备限制和裁军过程补充和增强了全球性的裁军努力，

表示坚决支持所有考虑到各区域特性的区域或分区域和平与裁军努力，以及为了加强相互信任和确保所有有关国家的安全，从而使今后关于军备限制的区域协定成为可能的单边措施，

强调应以公平和平衡的方式采取此种裁军措施，以确保每个国家都享有安全的权利，并确保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不能在这个过程的任何阶段占取优势，

满意地注意到在和平解决各种区域和分区域冲突方面的良好趋势以及联合国在其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表示满意**一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上主动采取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联合或单方面的行动，以及对有系统地实施建立信任的措施、限制常规武器的获得和削减军事开支，以期把腾出的资源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2. **表示极为满意**为促成和平消除冲突局势以及区域和分区域危机，从而推动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并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采取具体的区域常规裁军措施而作的努力；

3. **再度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秘书长为冲突局势谋求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从而再度肯定了联合国在促进和平与裁军方面负有主要作用，并坚决支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准则；

4. **鼓励**秘书长在世界各紧张地区坚持其目前所进行的和平努力；

5. **请**联合国向可能提出请求的国家和区域机构提供援助，以期制定区域一级的常规裁军措施；

6.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区域裁军进程，不要采取可能阻碍达成该目标的任何行动，包括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7. **决定**将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T

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十八届常会于1988年5月25日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CM/Res.1153(XLVIII)号决议，[85]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对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可能对非洲国家国民安全产生严重影响感到严重关注，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1988年9月23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问题的GC(XXXII)/Res/490号决议，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XXIV)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意识到倾弃核废料的潜在危害及其跨国界的放射性后果，可能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3] 第76段的执行，

又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届会审议了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这些废料由于衰变而产生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

1. **谴责**一切倾弃核废料的做法，这些做法侵犯各国主权；

2. **深表关切**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的做法，这些做法对非洲国家国民安全产生严重影响；

3. **呼吁**所有国家保证不侵犯其它国家主权，不在其境内倾弃放射性废料；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就进行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谈判中，考虑在别国境内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将与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对该项目的审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进行中的该问题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7. **请**秘书长与有关国际组织协商，拟订一份报告，论述在非洲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监测、管制和制止这种活动的一切步骤，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7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裁军和国际安全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A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J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7K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H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K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A号决议，

表示世界大家庭日益愤慨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及其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后果，

注意到国际局势的当前情况需要把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裁军原则转化为目的在于保证有个真正安全的世界的任何集体努力，包括安全理事会进行的那部分努力，

重申联合国根据《宪章》在裁军领域和加强国际安全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和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3] 第13段，其中认识到只有切实执行《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通过国际协议和相互表率，迅速而大幅度地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才能实现真正持久的和平，

回顾《宪章》第二十六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在军事参谋团协助之下，负责拟具方案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但迄今尚未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就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的不利影响的问题进行任何的审查，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11]生效，这开启了真正裁军的进程，

铭记着必须利用一切途径在裁军领域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取得更大的进展，

1. **吁请**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在其主要任务范围内，协助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可能不把世界人力资源和经济资源消耗在军备上，并采取必要步骤有效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以期增进联合国在促进军备限制，主要是核领域军备限制问题和裁军问题的解决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

2. **建议**核武器国家——这些国家同时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举行联席会议并向大会以及裁军谈判会议定期提供与下列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的资料：裁军，特别是核领域裁军有关的问题的范围；防止核战争和目前在军备限制与裁军领域的协定的情况以及有关核武器国家参与的这些谈判的进展情况；

3. **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它认为必要的附属机关以执行其促进解决裁军问题的任务；

4. **请**秘书长在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的议程项目范围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B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13] 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并经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87] 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坚定地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中，大会曾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事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确信在这个核时代只有通过有效国际监督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方能获得持久的世界和平，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系的改善和缔结《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11]以及原则上协议减少其百分之五十的战略核武库，

深信迫切需要进一步进行谈判以大量削减现有核武器的数量和限制其质量，

认为核武器冻结虽然本身并非目的所在，但却是最有效的步骤，可以防止在进行谈判期间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同时它将为裁减并最后销毁核武器的谈判创造有利环境，

坚信冻结核武器的事务都能切实加以核查，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核武器国家尚未针对有关冻结核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发出的呼吁采取任何行动，

1. **再度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商定立即冻结核武器，这项冻结范围特别包括同时全面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并彻底停止为制造武器而生产可裂变材料；

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联合声明商定全面冻结核武器，其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它将包括：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输工具的试验；

（二） 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输工具的制造；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装及其运输工具；

---

[8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13，A/S-12/32号文件。

（四）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适当和有效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3. **要求**核武器国家在第四十四届会议召开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共同或单独提交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C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3]第15段中宣布，不但各国政府而且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强调动员世界公共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9G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1988年5月19日[88]和10月4日[89]关于联合国系统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又审查了秘书长1988年10月10日的报告中述及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与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有关的活动的部分，[90] 以及1988年10月27日举行的第六届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91]

1. **再度赞扬**秘书长如同上述各份报告中所述那样引导世界裁军运动，保证"资料尽可能广泛传播，并保证所有各阶层公众能够自由获取范围广泛的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以及关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一切方面的危险的资料和舆论"；[92]

2. **回顾**正如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所议定的，认为普遍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必要先决条件是运动得到"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93]

3. **再度赞同**秘书长在第三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上的讲话，[93] 认为这种合作意味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因而普遍性的标准也适用于认捐方面，因为如果没有全世界参与和提供资金，就很难在开展裁军运动方面体现这一原则；

4. **重申**其感到遗憾的是大多数军费最大的国家至今尚未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任何捐款；

5. **决定**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第七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将认捐；

6. **再次建议**各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不应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因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秘书长享有充分的自由，由他在大会以往核可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并在裁军运动方面行使授予他的权力；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将其给予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广为宣传世界裁军运动的指示定为长期工作，并于必要时尽可能将联合国新闻资料以当地语文印发；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于1989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90年活动方案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

[88] A/S-15/9.

[89] A/43/642.

[90] A/43/685，第二节，D.

[91] A/CONF.146/1.

[9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4段。

[93] 见A/CONF.131/SR.1。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D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9J号决议，

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国家和政府首脑在《宣言》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加强区域机构的作用，动员支持世界裁军运动，并在这方面欢迎在洛美成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94]

铭记着1987年7月27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通过的AHG/Res.164(XXIII)号决议，[95]其中除其他外，赞同《关于非洲安全、裁军和发展的洛美宣言》和《非洲和平、安全和合作行动纲领》，[96]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97]

1. **表示满意**1986年10月24日成立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已展开工作；

2. **赞扬**秘书长设法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该中心有效地工作，并请继续向该中心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3. **感谢**已提供捐款、保证该中心能够展开工作的会员国、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该中心有效的业务活动；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对威慑概念中所固有的核武器及其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感到震惊，

意识到由于核军备竞赛加紧进行和国际局势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险日增，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又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3]第58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如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等决议所宣告，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88年会议期间以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60F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9C号决议所附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期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基础，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

[94]见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58段。

[95]见A/42/699，附件二。

[96]A第/40/761-S/17573号文件，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补编》，S/17537号文件，附件。

[97]A/43/689。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　年　月　日在　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F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大会，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3] 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87] 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二十名增加到二十五名，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G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3C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3B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H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60H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9I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照计划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1978年12月14日第33/71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98]

2. **表示赞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日本、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1988年度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全面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3. **赞扬**秘书长使研究金方案继续进行的努力；

[98] A/33/305.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继续执行研究金方案；

5. **又请**秘书长就研究金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G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D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

考虑到其决定该中心应通过适当利用可得资源根据要求向亚洲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并应协调世界裁军运动在亚洲开展的区域活动的实施工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 1988 年 10 月 19 日的报告；[99]

2. **欢迎**尼泊尔政府与联合国签署了关于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协定和谅解备忘录；

3. **赞扬**秘书长为确保该中心的设立和开展业务所采取的行政措施；并请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支助；

4. **邀请**各会员国和各热心组织为该中心有效展开业务提供自愿捐款；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H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J 号和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K 号决议，

欣悉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已于 1987 年 10 月 9 日开创，

又回顾常设协商和一致政治行动机构成员国国家首脑于 1987 年 11 月 29 日所签署的《谋求和平、发展和民主的阿卡普尔科承诺》[100]以及常设机构外交部长于 1988 年 2 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召开的会议，

考虑到该中心的行动范围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又欣悉该中心于 1988 年 5 月 4 日至 6 日举办裁军问题专家讲习班－讨论会，

注意到 1988 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在尼科西亚召开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55]

感谢会员国为使该中心得以开展工作而作出的主要贡献，

确信该中心在开展活动时，应本着和睦、团结和合作的精神，加强该区域各国之间相互信任和安全的关系，以便执行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与裁军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措施，

1. **重申**要求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按照第 41/60J 号决议所列的任务，探求该区域各国间一致政治行动的新途径，并在和睦、团结和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内部联系，促使该地区成为实际的和平区；

2. **满意地注意到** 1988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在利马举办从世界裁军运动的观点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和平、裁军、发展与安全领域的政治合作问题专家会议，会议也将审查该中心的各种概念和组织方面问题，以促使其达成各项目标；

3. **建议**该中心于 1989 年召开两个会议，以便重新肯定它作为文件收集、传播和散发的中心，从世界裁军运动角度促进和平、裁军和发展措施的论坛以及在其职权范围内探讨研究和方案协调的机构；

---

[99] A/43/568。

[100] A/42/344-S/19314，附件。编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314 号文件，附件。

4. **再次请求**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向该中心作出自愿捐款；

5. **决定**将该中心改名为"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6. **请**秘书长向全体会员国转达这项请求，以确保该中心得以正常作业；

7.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43/77. 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强调质量和数量措施在裁军进程中的重要性，

看到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来国际社会从未认真讨论过军备竞赛的质量方面，

关切地注意到现在已可能把技术上的进步应用于军事目的，从而提高武器的水平和精密程度，

认识到这种发展将对安全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并使裁军努力遭到重大挫折，

强调在这方面亟需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确保科技发展不致用于军事目的，而能为全人类的共同利益服务，

强调本决议内的建议并不损害为和平目的进行的研究和发展努力，

认识到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关怀，并需要密切注意这方面的发展，

1.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在合格顾问专家的协助下注意今后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特别是可能在军事上应用的发展，和评价它们对国际安全的影响，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各会员国在国家一级设立小组，监测和评价这种发展并传播秘书长所提供的评价；

3. **又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递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其本国小组的评价；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

大会，

深信在国际社会不断寻求持久安全之际，多边行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欣见最近几年来国际社会中发展出有利的气氛并在某些重大的裁军领域内已见到了进展，

欣慰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11]是裁减核武器的可贵的起步，

考虑到虽有积极进展和发展，但军备方面总的情况还远未令人满意，

强调必须以相互补充的双边、区域和全球方式取得圆满的裁军谈判并达到和平与安全，

对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终于未就结论文件达成协议，**表示遗憾**，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3]的有效性，它反映了

国际社会历史性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达成真正裁军，是头等重要和紧迫的任务，

1. **认为**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发挥了使人们对今后应集中努力的领域增加认识的作用，并且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各国下定决心，为遏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军备竞赛的共同事业和实现裁军而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为促进裁军和增加安全，向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提出的大量建设性提议；[101]

3. **呼吁**所有会员国贡献力量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因为它是所有会员国对审议和解决关系它们安全的裁军问题作出积极的、集体的贡献的最适当论坛；

4. **认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对于审查和评价会员国推进所有裁军及有关问题的讨论和谈判的努力成果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可以为这些努力提供新的方向和动力；

5. **决定**将题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43/7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和年度报告，[102]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3]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87]的有关章节，

并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广泛表达的各种观点，

考虑到在审查和提出关于裁军领域各项问题的建议和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和它所作出的贡献，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H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H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F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H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E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R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2F 号决议、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86E 号决议和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2G 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和年度报告；

2. **赞扬**裁军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核查裁军问题的一整套原则[103]以及关于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和在全球或各区域执行这些措施的一整套指导方针，[104]并建议大会审议这些原则和指导方针；

3.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完成其议程中某些项目的审议，但又赞赏地注意到其中某些项目已获得进展；

4.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制度中的专门性审议机构，使其得以深入讨论具体的裁军问题，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5.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以裁军议题

[101]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至15，文件A/S-15/50，附件一。

[102]《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和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3/42)。

[103]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60段(引文文本第一节，第6段)。

[104]同上，第41段(引文文本第6段)。

的有关议程为基础，使委员会能够集中努力，从而按照第37/78H号决议在具体议题方面获得最大进展；

6.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和按照第37/78H号决议第3段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在其1989年的实质性会议上作出一切努力，就议程中未审议完的项目提出具体建议，同时要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以及1988年实质性会议的结果；

7. **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9年召开一次为期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载列关于议程中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8.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特别报告和年度报告[105]以及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和第四十三届会议有关裁军问题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9.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提供充分的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的服务，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拨调一切必要的资源与服务；

10.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条件》[13]第20段，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此一信念业已由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加以重申，

还回顾《最后文件》第58段宣称：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尽早考虑各项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战争和与此有关的提案，并尽可能通过国际协定予以达成，从而保证人类的生存不受危害，

又回顾在其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各国普遍认识到防止核战争是最令人关注的事项，应当积极进行双边、区域或多边的具体努力，并应加强措施，以减少和最终消除核战争的危险，

重申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和采取防止核战爆发的措施负有主要责任，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减少核战争的危险而采取的措施，

强调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

回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早日加入一项在国际上具有约束力的关于不首先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约定，[106]

强调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军事概念和学说必须是纯防卫性的，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或所重申的关于各自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

2. **表示希望**其他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也考虑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类似声明；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其议程中关于防止核战争的项目进行谈判，并且除别的以外，审议如何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规定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4. **决定**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105] 同上，《补编第2号》(A/S-15/2)和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

[106] 见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47段。

C

国际合作裁军

大会，

重申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实现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考虑到自从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来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已有重要和令人鼓舞的发展，

强调只有通过所有国家积极和持久的联合努力，才能达成裁军，

还强调按照既定的优先次序，实施平衡的、相互接受的、可以充分核查和有效的限制军备与裁军措施，对于维护和平与加强国际安全，极为重要，

还强调应通过大力加强联合国及其在此领域有关机关的作用，确保在双边和多边的限制军备和裁军途径之间取得必要的平衡，

1. **请**所有国家进一步扩大合作，以便在互惠、平等、不削弱安全、不使用武力和在国际关系上实行法治的基础上，达成有效的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

2. **吁请**所有国家努力加强联合国的效力，使其在裁军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和履行主要职责，积极地促成审议与解决一切与各国安全和其他基本利益有关的裁军问题；

3. **还请**所有国家本着合作的精神，审议促成双边和多边的裁军的方法和途径。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D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3]在特别提到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的存在本身所构成的威胁"之后，在第18段中宣布：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是今日最重要迫切的任务，

又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G号决议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6H号决议请秘书长在顾及具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和广泛的科学资历的适当情况而由他选出的专家顾问小组的协助下，对核战争的气候和可能的物理影响，包括核冬天进行研究，并且除其他外，审查其社会经济后果，

审查了秘书长题为《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的报告，[81]

严重关切该报告的结论，

1. **注意到**《关于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和其他全球性影响的研究报告》；

2. **对**秘书长和协助他编写这项报告的专家顾问小组**表示赞赏**；

3. **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这项报告及其结论；

4. **请**所有会员国在1989年9月1日之前将其对这项研究的意见送交秘书长；

5.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制并尽可能广为散发。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E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大会，

相信核裁军谈判同所有国家休戚相关，因为核武器的存在使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均面临危险，

回顾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3]第11和第47段中指出，核军备竞赛非但无助于加强各国安全，反而削弱各国安全，并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

注意到1988年9月7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

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上部长们欢迎裁军领域最近的发展，他们认为这是一项历史性的成就，并表示希望它们能在当前的和今后的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领域内产生更大的实质性进展，并且强调必须立即采取旨在扭转核军备竞赛的措施鼓励这一积极的势头，以便消除危及人类生存的核浩劫威胁，[107]

欢迎关于彻底销毁全世界的核武器的提议，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11]的签订，

认为必须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发射系统的试验、生产和部署，作为导致核武力巨大削减的进程的第一步，并欢迎在这方面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领导人在他们的各种声明中为此目的而提出的提议，

注意到在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和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88年会议上，会员国提出了若干有关核裁军的提案，并注意到一般都同意核裁军仍然是一个优先目标，并且是人类面对的一个中心任务，

考虑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对完全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任务负有特别责任，

深信在制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方面迫切需要采取建设性的多边行动，

1. **重申**关于核军备和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双边和多边谈判在本质上是相辅相成的；

2. **认为**应加紧努力，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展开多边谈判，并将这项工作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3. **再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9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仔细研究《最后文件》的第50段，并就着手进行各项协定的多边谈判的最佳方法向裁军会议提出建议，协定中应规定在适当阶段的充分核查措施，以求：

（a） 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

（b） 停止一切类型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生产，和用于武器的裂变物质的生产；

（c） 大量削减现有核武器以期最终将其消除；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这个题目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F

防止核战争

大会，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乃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3]第47至50和56至58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各项规定，

重申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是使后代免遭另一次惨不堪言并必然是核战争的世界大战，

注意到在1988年9月7日至10日不结盟国家在尼科西亚举行的外交部长会议上，各部长声明：既然认识到当今人类面临的最大危险是核威胁，因此他们欢迎裁军领域近来的发展，认为是一项历史性成就，并强调有必要立即采取防止核战争的措施来促进这种积极趋势，[107]

认识到核战争的防止需要裁军措施，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关于消除一切陆基中程核武力的第一项双边核裁军协议，

认识到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之间有重要的相辅相成关系，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会议的报告，[14]

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

[107]见A/43/667-S/20212，附件，第一节，第17段。

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及第四十三届会议对本项目的审议，

1.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虽已就防止核战争的问题进行了几年讨论，但它至今甚至未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

2. **重申深信**鉴于事态的迫切性和现有措施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快采取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可以个别谈判而通过的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在1989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这项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G

裁 军 周

大会，

注意到近来在限制军备和裁军活动方面取得了一些重要的进展，使人感到极大的鼓舞，并为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带来了希望，

同时**注意到**尽管有这些积极的进展，军备竞赛仍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强调消除核战争和常规战争的威胁、终止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的极端重要性，

重新强调世界公众舆论对停止和扭转全球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作出支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考虑到世界公众希望防止在空间的军备竞赛和停止在地球上的军备竞赛，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从联合国创立日10月24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促进周的决定给予广泛和积极的支持，[108]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关于裁军周应予继续广为举办的建议，[109]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表示支持继续举办裁军周，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110]

2. **赞扬**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自十年前首次举办裁军周以来强有力地支持和积极参与裁军周活动；

3. **请**所有愿意这样做的国家在地方一级为裁军周采取适当措施时，考虑到秘书长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组成部分；[111]

4. **请**各国政府继续按照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1D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5. **请**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裁军周，并将所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6.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新闻机构，促进世界公众更好地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

7. **请**秘书长按照第33/71D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将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

[108] 第S-10/2号决议，第102段。

[109]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12段。

[110] A/43/508和Add.1。

[111] A/34/436。

H

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

大会，

回顾其于1987年11月30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42/91F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列制订关于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的议定案文，[104]

赞许裁军审议委员会在最后拟定上述指导方针案文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重申其深信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全面施行时，将大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安全，促进并加速裁军措施的实行，

铭记着建立信任措施虽然不能代替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也不是其先决条件，但可帮助裁军取得进展，

认识到可直接限制或缩减军事潜力的有效裁军和军备限制措施，特别具有高度的建立信任价值，

呼吁各国考虑在其国际关系上尽量广泛地利用建立信任措施，

注意到某些区域的特殊情况会影响到在这些区域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区域议定并执行的具体建立信任措施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

指出在执行1986年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方面取得进展的实例，这项进展有助于使欧洲建立更加稳定的关系、增进安全，并减少军事冲突的危险，

1. **赞成**裁军审议委员会1988年实质性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制订关于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

2. **建议**各国本着主动精神并在有关区域内各国的同意下执行上述指导方针，同时充分考虑到区域内的具体政治、军事和其他情况；

3. **请**秘书长以各国累积的有关经验的报告为基础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些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I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3]的有关部分，特别是第120段，

铭记着裁军领域仍然存在着大量的迫切工作有待完成，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全球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充分考虑到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载列的"行动纲领"，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会议报告，[51]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会议的报告；

2.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为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3. **又重申**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吁请会议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尽一切有效手段为这个目的作出贡献；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对其议程上各种实质性项目继续加紧工作；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J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67(XXV)号、1971年12月16日第2831(XXV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75(XXVIII)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5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1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0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6I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仍以令人惊骇的速度增长，为所有国家的经济带来了沉重的负担，为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的危险，

并回顾各国政府的代表在裁军谈判中、特别是在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多次声明，大幅度增长的军事预算也促成了某些国家目前的经济问题，现有的和计划中的军事方案大量浪费了宝贵的资源，否则这些资源可以用来提高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解决发展中国家在争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所面临的种种问题，

重申必须让所有国家的政府和人民认识并了解军备竞赛和裁军领域的现状，

念及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为促使公众关注并支持就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达成协议而庄严发起的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目标，[112]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3]第93(c)段，其中规定秘书长应定期就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向大会提出报告，

认为编制这种报告应该被视为旨在建立各国间信任的一种措施，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修订报告；[66]

2. **感谢**秘书长和各位顾问专家以及协助修订报告的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

3. **建议**提请公共舆论注意这份报告，并建议联合国今后在裁军方面采取行动时考虑到这份报告；

4. **要求**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这份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并在世界裁军运动中大量宣传这份报告；

5. **建议**各国政府确保尽量广为散发这份报告，包括将它译成本国语文；

6. **请**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用它们的设施广泛地宣传这份报告；

7. **重申**其决定不断审查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项目，并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K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42I号决议，其中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8年会议一开始就恢复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工作，以期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并完成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谈判，

审查了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关于其在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会议期间的工作报告，该报告是裁军谈判会议报告[113]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协议，应在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一开始便恢复工作，并坚决准备完成拟订方案的工作以便至迟能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大会，

[112]《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第A/S-12/13号文件，附件五。

[113]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第90段。

决定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L

考虑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其中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

并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5号决议，其中责成裁军审议委员会拟订题为"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决议草案，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铭记第35/46号决议宣布的第二个裁军十年即将结束，

重申联合国对实现裁军负有责任，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裁军谈判取得进展，及其对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渴望保持目前裁军进程的势头，

深信第三个裁军十年将加速裁军进程，

1. **决定**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2. **责成**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9年实质性会议上拟订一项题为《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通过；

3.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和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列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可能组成部分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1989年实质性会议；

4. **并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援助；

5. **决定**将题为"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M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1日第34/83 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J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F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G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I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N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M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6M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42L号决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51]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各项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起主要作用，

表示惋惜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期间未能就其议程上的各项核问题设立特设委员会或开始进行谈判，

期望裁军谈判会议在裁军一些重要领域目前有积极发展的情况下，能够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的任务的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

认为目前的情况比以往更迫切需要向各级裁军谈判提供更多的推动力，并在不久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满意地注意到**制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有进一步进展，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工作，以期尽快完成有关这一公约草案的谈判；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在作为最适当机构的各特设委员会的范围内更加认真地通过实质性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13]第三节所列行动纲领，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4.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基本职责，给予各特设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谈判的任务；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43/7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 (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7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43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可以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114]

重申其信念，认为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区域内各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与和平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深信应当鼓励对这一区域有利的国际关系的发展，以促成关于这种行动的协定，

又深信由于大国对峙而在印度洋继续维持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并深信印度洋区域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对在科伦坡紧急召开印度洋会议的问题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这一区域紧张局势的进一步缓和会提高会议成功的前景，

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回顾特设委员会决定顾到印度洋区域内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在调和意见方面取得的进展，按照其正常的工作方法，尽力完成包括召开日期在内的一切会议筹备工作，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按照第 42/43 号决议向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协商一致通过的报告，[115]并促请特别会议重申充分支持《宣言》的执行，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委员会加紧努力执行其任务，使其能按照大会再三呼吁特别是第 42/43 号决议的呼吁，完成其余下的筹备工作，及早召开印度洋会议，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116]

2. **重申**完全支持实现《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

[114]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和更正》(A/34/45和Corr.1)。

[115]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5 号》(A/S-15/5)。

[116]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3/29)。

3. **重申**并强调其关于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这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努力执行其任务；

5.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包括委员会建议并经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有关决议所要求进行的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方面，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组在委员会1988年会议期间的会议取得了进展；

6. **敦促**特设委员会加紧讨论各项实质问题和原则，包括工作组主席在其1988年7月14日报告[117]中所列出的问题和原则，以便订出在日后编写印度洋会议最后文件草案时可以考虑的项目；

7.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9年上半年举行两届筹备会议，第一届会议为期一周，第二届会议为期两周，以完成印度洋会议余下的筹备工作，使会议能同东道国协商于1990年在科伦坡召开；

8.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其筹备会议上，将继续审查在更有效地组织其工作以便能够履行其任务方面的需要；

9.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其1989年筹备会议上，纪念1979年7月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举行十周年；

10.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1. **又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在适当时机就设立印度洋会议秘书处一事同秘书长协商；

12.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3.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117] A/AC.159/L.85，附件。

43/80.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着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87年11月30日第42/44号决议，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注意到唯有以色列被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88年9月23日通过的GC(XXXII)RES/487号决议，其中大会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拒绝放弃拥有核武器和遵照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深感震惊以色列继续在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

意识到以色列研制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研制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袭击和摧毁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公开政策是其核军备政策的一部分，

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合作；

3.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4. **再次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5.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进行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

6.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止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增进其核能力的科学合作；

7. **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使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8.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43/81. 核查的一切方面

A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 42/38M 号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关切维护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体会到，如果各国和国际社会想从各项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得到更大的安全，则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具有根本重要性，

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这种协定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中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又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的信心如果有所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和对进一步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并且损害国际法体制的可信性和有效性，

认识到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对现有协定的执行充满信心会促进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谈判，

因此相信缔约国是否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关心和关切的一件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深信如果能解决在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方面发生的不遵守问题，就会有助于改善各国间的关系，并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这些条约的全部条款；

2. **要求**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这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又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各方严格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可能必要的协助；

5. **欢迎**各缔约国斟酌情况，制订新的合作措施，以加强对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遵守的信心，并减少对协定的解释错误和误会的可能性；

6. **决定**将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次全体会议

B

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5年 12月16日第40/152O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6Q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42F号决议，

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应在裁军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裁军谈判的成功符合世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裁军领域的各项努力中作出贡献，

注意到各方普遍承认核查和遵守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至关重要，

强调所有国家都关心核查和遵守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的问题，

重申其观点，认为：

（a） 裁军和限制军备的协定应规定使所有有关各方满意的充分而有效的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心，确保所有各方都遵守这些协定；

（b） 任何一项协定中有关核查的形式和方式应取决和确定于该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c） 协定中应规定各当事方直接地或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参加核查过程；

（d） 应斟酌情况结合应用若干种核查方法及其他遵守程序，

回顾：

（a） 在国际裁军谈判中，应进一步研究核查问题，并应审议这方面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b） 应尽力制订不具有歧视性的适当方法和程序，以免不适当地干预他国内政或危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认识到联合国在核查领域正发挥有益的作用，

注意到会员国在核查领域提出的所有建议，[118] 包括加拿大、荷兰、法国和"六国倡议"[12]各国提出的建议，

1. **认识到**联合国根据《宪章》所规定的作用和责任，可在核查领域，特别在多边核查协定领域作出重要贡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完成了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这个题目的工作；

3. **核可**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并载于其报告中的关于核查的一般原则；[103]

4. **请**秘书长在一个合格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就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编写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其中：

（a） 确定并审查联合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核查领域的现有活动；

（b） 评估是否需要改善现有活动并探讨和确定可能采取的其他活动，同时考虑到组织、技术、执行、法律和费用方面的问题；

（c） 就联合国今后在这方面的行动提供具体建议；

5. **请**秘书长就该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6.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43/82.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结论和设立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1968年6月12日第2373(XXII)号决议，其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铭记着该条约第八条第3款关于持续举行审查会议的规定，

注意到1985年8月27日至9月2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3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6]中，会议提议保存国政府在1990年召开第四次会议以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注意到各缔约国似乎一致认为应于该年8/9月在日内瓦举行第四次审查会议，

1. **注意到**经适当协商后，设立了一个自由参加的筹备委员会，由担任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理事的或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以及任何表示有兴趣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条约》缔约国组成；

[118]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60段(引文文本第三节2，第6段)。

2. **请**秘书长给予必要的援助和提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所需要的各种服务，包括简要记录在内。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83. 南极洲问题

A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A和B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8A和B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46A和B号决议，

又回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119]的有关各段，和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南极洲的决议，[120]以及1986年9月17日和18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所作出的决定和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五届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第25/5-P(IS)号决议，[121]

考虑到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

意见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兴趣日渐增加，

深信增加了解南极洲有益于全人类，

肯定其信念，认为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继续永远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且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或对象，

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则，并按大会第41/88A号和第42/46B号决议，应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

认识到南极洲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对全球气候的影响、经济和科研等方面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

考虑到同《南极条约》[122]制度所涉一切领域有关的各个方面，

赞许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南极洲问题所提出的报告，[123]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探索、开发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来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1. **表示深信**任何关于南极洲的矿物制度，只有在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充分参与的情况下谈判订立，才能造福全人类；

2. **还深表遗憾**，《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无视大会呼吁暂停进行关于订立矿物制度的谈判、以待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充分参与此种谈判的第41/88B号和第42/46B号决议，已经开始谈判，并于1988年6月2日通过了一项南极洲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

3. **再次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参加该《条约》缔约国的所有会议，包括其协商会议；

4. **请**秘书长将其关于此事的评价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5. **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秘书长合作并继续就有关南极洲的各方面进行协商；

6.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46A号决议，

[119] 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198-202段，
[120] A/40/66，附件二，CM/Res.988(XLII)号决议，
[121] 见A/42/178-S/18753，附件二，
[12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
[123] A/43/564和A/43/565和Add.1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遗憾地注意到被禁止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仍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忆及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南极洲的决议，[120]

又忆及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有关各段，[119]

再忆及《南极洲条约》[122]按其规定是为了促进《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所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种族隔离政策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124]

2. **再次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

3. **请**《南极洲条约》缔约国将它们就本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8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102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8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9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3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7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9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90号决议，

认识到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经济、商业和文化联系的重要性，

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不断的紧张局势以及由此造成对和平的威胁，

深切关怀地中海持续的军事活动，以及这些活动严重危害到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一般的均势，

认为在这方面迫切需要所有国家使其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125]

重申需要遵照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提高和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该区域的合作，

回顾不结盟国家历次会议有关地中海的各项声明，以及个别国家就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所发表的正式声明和所作的贡献，

又重申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在这方面，**又回顾**1984年9月11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地中海成员国在瓦莱塔通过的《最后宣言》[126]以及与会国所作出的关于展开联合努力进程以促进该区域和平、安全和合作的承诺，

注意到1987年6月3日和4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南斯拉夫布里俄尼举行的重要会议，

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地中海成员国为在各方面加强彼此间及它们同欧洲各国间的区域合作而作的努力，

[124] A/43/565和Add.1.

[125]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126] A/39/526-S/16758和Corr.1，附件。

注意到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关于具体的、具军事意义的、政治上有约束力的并可核查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斯德哥尔摩会议文件，

也注意到目前就欧洲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所展开的谈判有新的发展，这对地中海的和平与安全具有直接相关性和重要性，

认识到不结盟地中海国家强烈希望就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问题加强同欧洲地中海国家和其他欧洲国家展开对话与协商程序，从而有助于稳定地中海局势，

注意到其历届会议就这一项目进行的辩论，特别是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12]

1. **重申**：

（a） 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b） 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预和不干涉、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尊重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各项原则的基础上，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并为地中海各国和人民的安全和在各领域的有效合作创造条件；

（c） 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公正和切实可行地解决该地区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危机，撤出外国占领军，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2. **注意到**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文件第24段，其中除其他外，确认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与会国有意同该区域内所有国家发展睦邻关系，顾及互惠原则并本着指导各与会国之间关系的原则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的精神，从而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促进信任与安全并使该区域实现和平；

3. **吁请**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召开的维也纳会议的所有与会国在执行《最后文件》的原则与宗旨、包括与地中海有关的规定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尽一切努力，以期确保这次会议取得大量的、均衡的成果，同时确保该会议开创的多边进程继续维持，这也大有助于加强和平、安全和合作；

4.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与地中海国家合作，进一步作出必要的努力，以期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

5. **再次鼓励**各种加强现有的合作形式并促进新的合作形式的努力，特别是旨在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加强安全与信任的努力；

6. **又重申**应当重视在具有共同利益的一切领域，加强与经常促进接触，以期通过合作，逐渐消除妨碍地中海国家、尤其是该地区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迅速发展的因素；

7. 在这方面，**注意到**设立地中海论坛的构想，作为该地区促进合作的多学科框架，这样会使各国政府代表及科学、教育、文化和其他机构的代表以及地中海研究项目的著名专家，汇聚一堂；

8. **欢迎**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和合作的任何进一步提案、宣言和建议；

9. **再次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问题，并在接到要求时，对地中海国家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协同努力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10. **请**有关区域组织的成员国提供支持，并就它们能够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和合作作出的贡献向秘书长提出具体的设想和建议；

11. **请**秘书长根据在执行本决议时收到的所有复文和通知，并且考虑到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最新的报告；

[12] A/43/579.

12.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85. 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

铭记着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基本责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改善国际气氛，化对抗为和平关系与合作，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消除国与国间发生武装冲突的危险，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平解决区域冲突，以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有效的贡献，于1988年9月29日获得诺贝尔和平奖，

确认所有区域及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努力都应当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点，以及在该区域内为加强相互信任以确保所有有关国家的安全而采取的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区域和分区域的维持和平安排所作出的自愿捐献，

希望为秘书长解决这些冲突所作的努力提供便利，

欢迎各种和平解决区域及分区域冲突的积极趋势，以及秘书长在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敦促**所有国家在执行就维持和平安排同联合国达成的协议方面，进一步加强与秘书长的合作，协助其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职责，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任务及决定；

2. **确认**在考虑到《宪章》和每个区域的具体情况下采取和执行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将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86. 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

大会，

审议了题为"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的项目，

喜见当前国际环境中的有利趋势，特别是在核战军领域迈出了尽管是有限的第一步，并在解决区域冲突方面取得了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人们日益认识到必须进行对话和合作才能进一步改善国际关系，创造信任气氛和解决人类面临的各种全球性的问题，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降低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的水平方面，以及在解决诸如发展公平国际经济关系、采取措施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保护环境、铲除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消除饥饿和贫困等全球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认为尤其在核与空间时代，持久的和平与安全不能通过对抗而只能通过对话和合作政策以及通过旨在按照《联合国宪章》加强联合国的措施才能实现，

1. **重申**各国有义务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2. **敦促**根据《宪章》的有关原则，在多边、区域和双边各级继续和加强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与合作；

3.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强联合国作为政治对话和谈判论坛的作用，以便维护和平、加强国际安全、促进限制军备和裁军、发展公平国际经济关系、落实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的自决权、根除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以及解决其他紧迫的国际问题；

4. **呼吁**会员国考虑以何种方法和途径来加强大会作为最具代表性的国际对话与合作论坛的作用和效率，以及提高其决议的政治权威；

5. **喜见**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最近进行了令人鼓舞

的合作，使安理会更有效地按照《宪章》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

3. **敦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按照《宪章》促进对话与合作，从而减轻紧张局势，促进和平解决区域冲突和国际冲突，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4. **强调**要更充分地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128]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43/87. 通过《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十周年纪念

大会，

考虑到 1988 年是《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129]通过十周年，

重申促进和平是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实现和平是全世界各国人民最珍贵的理想，

审见秘书长按照大会1978年12月15日第 33/73 号决议[130]、1981年12月 9 日第36/104号决议[131]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57号决议[132]编写的报告反映，各国政府、联合国、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正在积极促进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思想，

又审见主要的政治、社会和宗教运动正在加强参与促进和平，

回顾其1987年12月 7 日关于《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42/91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在纪念国际和平年时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问题得到了高度重视，

确认各国决心通过实质裁军，为实现一个更加和平和安全的世界作出努力，

深知《宣言》的长期有效性以及在执行其原则和目标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宝贵经验，

1. **庄严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庄严载入《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具有持久的效力；

2. **赞赏地注意到**《宣言》在促进世界和平和国际安全、共同谅解和互利合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继续不懈地努力，争取《宣言》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得到最充分执行，并通过严格遵守庄严载入该文件的原则增加它在各国和国际上的作用。

1988 年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43/8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意识到国家间的相互依存日益加深，而且当今世界上没有任何别的政策可以取代各国在不分经济或军事实力、政治和社会制度、面积和地理位置的情况下，在平等基础上和平共处、缓和与合作的政策，

深信只有通过所有国家都平等参与以《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为基础的协商，才能保证全面和公正解决迫切的国际问题，如实现和平与安全、裁军和发展，

重申深信，在国际社会寻求持久安全的持续努力中，多边行动的作用日益重要，

重申联合国作为一个就促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所必不可缺的论坛而发挥的作用，

强调联合国负责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各主要机构，

---

[12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3/1）。

[129]第33/73号决议。

[130]A/36/386和Add.1-3。

[131]A/39/143和Add.1。

[132]A/42/668。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力求解决世界上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以便更加有效地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25]，《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133]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134]

喜见最近在国际社会内出现了一种有利的气氛，在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某些重要领域和解决世界上某些危机焦点方面取得了进展，

欣慰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11]，这是削减核武器的宝贵的第一步，

注意到在解决某些区域性冲突方面取得进展和紧张局势的缓和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向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迈出一大步的机会，

又喜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范围内的进程继续在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积极的进程和发展，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135]并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国际关系的特点依然是：在世界许多部分执行争夺势力范围、控制和巧取豪夺的政策，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竞赛继续进行，有扩展到外层空间的危险，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军事干预、干涉和外国占领，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侵害，

特别关切世界经济问题未能解决其根本结构问题因周期性因素而加剧，使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不平等和不公正进一步恶化，所有这些都对全球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1.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有效性，并呼请所有国家对《宣言》的执行作出有效贡献；

2. **再度敦促**各国在国际关系上严格遵守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并为此目的：

（a） 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不进行干预、干涉、侵略、占领别国和实行殖民统治，或采取政治、经济胁迫措施，侵犯他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或侵犯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b） 不以任何理由支持或鼓励任何此种行为，反对和拒绝承认任何此种行为所造成的局面；

（c） 通过更有效地利用《宪章》规定的手段，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消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焦点；

3. **呼吁**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它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行动，以便：

（a） 促进和有效地利用《宪章》设想的集体安全制度；

（b） 有效地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为此目的开始进行认真、有意义和有效果的谈判，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3]所载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节《行动纲领》内所列各项优先任务；

4.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军事大国和军事联盟的成员国，特别要避免在紧急情况下或发生危机的地区凭借东-西对抗概念进行活动，包括军事活动和军事演习在内，并避免以之作为对其他国家和区域施加压力、威胁和使局势动荡的手段；

5. **表示**坚信应促使各大国及其军事盟国在世界各个地区逐步在军事上脱离接触；

6. **强调**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为人类谋福利方面所起的作用；

7. **强调**还需要使安全理事会更有效地发挥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和根据《宪章》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执法能力；

8. **重申**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有必要确保其各项决定都能遵照《宪章》有关条款得到有效执行；

9. **强调**不解决国际经济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问题，确保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发展，便不可能有持久的世界和平与安全；

[133] 第36/103号决议，附件。

[134] 第37/10号决议，附件。

[135] 第2734(XXV)号决议。

10. **认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个领域尊重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二者之间能够相互巩固；

11. **重申**在殖民统治下，在外国占领下或在种族主义政权压迫下的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重申他们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促请各会员国加强支持及声援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以迅速完成贯彻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36]的工作，并最终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1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采取适当有效措施，促进实施非洲非核化目标，以防止南非核能力对非洲国家，特别是各前线国家，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危险；

13. **重申**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乃是各国在相互依存的条件下充分得到发展、独立自主，实现世界真正的安全、和平和合作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并强调坚信联合国是促进这些目标的最好机构；

14. **请**各会员国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43/89. 根据《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综合办法

大会，

深信必须以全面和普遍执行《联合国宪章》为基础，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效力，以便在包括所有国家及其相互关系的一切方面在内的全面基础上，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表示坚信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所有国家遵照《联合国宪章》协调一致努力和密切合作，以便解决战军、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环境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等领域内的关键性问题，

确认《联合国宪章》中所揭示的集体安全制度是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和无法取代的制度，

重申为求在全面基础上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国家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的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介入和不干涉他国内政、不在国际关系中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所有人民的自决、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间进行合作并诚意遵守它们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着秘书长就此问题在联合国各会员国间安排一次意见交流的方法提出的报告，[137]

注意到在审议此问题时提出的各项建议、观念和意见，[138]

1. **敦请**各会员国首先在联合国、其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内促进国际对话，以寻求可以普遍接受的方法并协调实际措施，在全面基础上加强《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制度并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所有方面的作用和效力；

2.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紧其实际努力，以和平手段确保一切领域中的国际安全；

3. **决定**将题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综合办法"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136] 第1514(XV)号决议。

[137] A/43/732.

[13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47至54次会议，和更正。

四、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3/55	原子辐射的影响（A/43/754）……	74	1988年12月6日	138
43/5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A/43/767）……	75	1988年12月6日	138
43/5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43/903）			
	A．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	76	1988年12月6日	141
	B．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	76	1988年12月6日	142
	C．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	76	1988年12月6日	142
	D．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	76	1988年12月6日	142
	E．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	76	1988年12月6日	143
	F．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	76	1988年12月6日	144
	G．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	76	1988年12月6日	144
	H．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	76	1988年12月6日	145
	I．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	76	1988年12月6日	146
	J．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约旦河西岸（圣城）大学……	76	1988年12月6日	147
43/5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3/904）			
	决议A……	77	1988年12月6日	147
	决议B……	77	1988年12月6日	150
	决议C……	77	1988年12月6日	150
	决议D……	77	1988年12月6日	151
	决议E……	77	1988年12月6日	151
	决议F……	77	1988年12月6日	152
	决议G……	77	1988年12月6日	153
43/5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43/795）			

[1]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决议A ……	78	1988年12月6日	153
	决议B ……	78	1988年12月6日	154
43/60	有关新闻的问题(A/43/902)			
	决议A ……	79	1988年12月6日	154
	决议B ……	79	1988年12月6日	158
43/61	科学与和平(A/43/822) ……	140	1988年12月6日	160

43/55.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55年12月3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第913(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87年12月2日第42/6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2]

重申科学委员会应当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所受的辐照水平对当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和人类环境的影响，

考虑到科学委员会决定一俟有关的研究完成，即就该委员会提及的各项专题提出附有科学依据文件的较简短报告，[3]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在它成立以来的三十三年中，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和了解作出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原定职责；

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持续和日增地进行科学合作；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包括重要的协调活动，以增进有关一切来源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4. **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活动的意向和计划；

5. **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内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7. **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有关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编写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3/5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2日第42/68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提供一个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规，包括空间法有关准则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这些准则对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

---

[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5号》(A/43/45)。

[3] A/38/142，第5段。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目标做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意识到需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并促成各种有利于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活动井然有序地增长，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外空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本领域的国际合作，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5]的执行情况的报告，[4]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6]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成为**各项管辖外层空间的利用的国际条约[7]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各工作组继续执行大会第42/68号决议[8]所规定的各项工作；

4.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

（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c） 审议有关运用为所有国家的福祉和利益探索并利用外层空间这一原则的法律方面的问题，同时应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5. **敦促**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根据以上第4(c)段，着手审议关于在本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以确保本项目的实质性审议工作有令人满意的结果的问题，以期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6.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继续执行大会第42/68号决议[9]所规定的各项工作；

7.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

[4] A/43/562.

[5]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2年8月9日至21日》(A/CONF.101/10和Corr.1和2)。

[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3/20)。

[7] 《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之活动所应遵守原则之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和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附件)。

[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3/20)，C节。

[9] 同上，B节。

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讯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

（三） 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

（四） 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邀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就这个题目提出报告并安排一次特别介绍；

（五） 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

（六） 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七）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89年的会议将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空间技术作为对付环境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的工具"（该主题将与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问题，如沙漠化、森林砍伐、洪水、水土流失和虫灾等问题）；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安排一次专题讨论会，尽可能广泛地让人参加，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第一星期内于小组委员会休会后举行，以便补充小组委员会内的讨论；

8. **认为**在以上第7（a）（二）段方面，尤其应需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空间医学研究所导致的技术；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情报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培训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d） 联合国应组织一项研究金方案，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或应用；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

9.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再次召开全体工作组会议，对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以期改进与国际合作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列入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的执行，并提出增加这种合作和提高其效率的具体步骤；

10. **赞同**全体工作组的报告第4段和第5段所载，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赞同的全体工作组的各项建议；[10]

11. **赞同**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由大会宣布1992年为国际空间年是否合宜的问题，并赞同委员会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审议关于国际空间年期间可能从事的活动、包括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活动的建议，同时注意到有关的国际组织筹备国际空间年的重大贡献；

12. **决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再次召开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工作组会议，以便根据其过去的各项报告和其后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各项报告继续进行工作；

13.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1989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11]

14. **强调**尽早充分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15. **重申**大会认可外空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区域合作机制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来促进和建立这种机制的建议；

16. **感谢**所有为执行外空会议的建议作出贡献或表示愿意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17.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外空会议的建议；

18.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

[10] A/AC.105/409和Corr.1，附件二。

[11] A/AC.105/396和Corr.1，第三节。

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19.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所表示的看法和分发的文件；

20.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一个新的议程项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

22. **申明**新建立的卫星系统对已在国际电信联盟注册的系统所造成的干扰不得超出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适用于外空服务的有关规定所明定的限度；

23.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在外层空间领域或为有关外空的事项进行工作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以执行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

24. **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扩大它们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它提交各自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26.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1988 年 12 月 6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43/5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2日第42/69A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7年7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2]

1. **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通过遣返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曾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出取得进展的方法，[13]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根据情况至迟于1989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如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深为关切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扬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额来说，每年都会出现赤字；

7.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1988 年 12 月 6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

[1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3号和增编》(A/43/13和Add.1)。

[13]见A/43/582，附件。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4(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0(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0(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D(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C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D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D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D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D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A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B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B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B号和1987年12月2日第42/69B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14] 并通过了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15]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7年7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2]

深深关切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使工程处只能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最低限度的服务，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需的建设，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2日第42/69C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7年7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2]

关切中东的敌对行动使人民不断遭受苦难，

1. **重申**其第42/69C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2. 考虑到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只要实际可行，就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紧急地向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至今流离失所、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其他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向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勒巴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14] A/36/866和Corr.1；另参看A/37/591。
[15] A/43/702。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1948年11月19日第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H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D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D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D号和1987年12月2日第42/69D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四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家园、土地和生活资料，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6]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7年7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2]

1.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0F号决议中所载并在其后的有关决议中重申的呼吁；

2.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3. **表示感谢**所有对大会第41/69D号和第42/69D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拟议在适当时候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6. **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捐助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一些职业训练中心；

7.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任供作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拨款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这些款项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E

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1年12月6日第2792C（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E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E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F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A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E号和I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E号和J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E号和J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E号和J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E号和J号以及1987年12月2日第42/69E号和J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7年7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2]和秘书长的两个报告，[17]

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并认为不让自从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回返原住家园和产业而将他们迁徙别处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的报告所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以

[16] A/43/652.

[17] A/43/653和A/43/657.

色列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坚持推行拆毁难民家庭住所的政策，*感到震惊*，

1. *强烈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迫走和迁徙自从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应付自从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严峻境况，向这些难民提供工程处的一切服务；

3. *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合作，恢复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和他们的子孙后代发放身分证，不论他们有没有接受工程处的配给品和服务；

4.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始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1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F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F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F号和1987年12月2日第42/69F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9年12月8日第302（IV）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7年7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8]和秘书长的报告，[18]

深为关切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1. *对*其第37/120F号、第38/83F号、第39/99F号、第40/165F号、第41/69F和第42/69F号决议未获执行，*表示遗憾*；

2. *再次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工程处已经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助；

3.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现已中断的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G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67年7月4日第2252(ES-V)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2A（XXIII）号、1969年12月10日第2535B（XXIV）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2D(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2E(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和D（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D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E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F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E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E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B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G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G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G号、

[18] A/43/654。

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G号和1987年12月2日第42/69G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7年7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8]和秘书长的报告，[19]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有抵触，因此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

3. **强烈痛惜**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4段的规定。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A至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C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H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H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H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号69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H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H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0]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1987年9月1日至1988年8月31日期间的报告，[13]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21]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其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1950年12月14日第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22]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工作，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3. **要求**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痛惜**以色列拒绝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

[18] A/43/581.

[19] A/43/655.

[20] A/43/581.

[21] 第217A(III)号决议。

[22]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第11号》，A/5700号文件。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10月18日第523(1982)号决议，

特别是回顾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和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决议，

回顾大会1982年6月26日第ES-7/5号、1982年8月19日第ES-7/6号和第ES-7/8号、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J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I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I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I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I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I号和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决议，

注意到1988年1月2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23]，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4]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7年7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2]

对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局势继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和震惊**，

考虑到有必要考虑采取措施无偏袒地保护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

参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5]的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26]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义务，

深为关切主任专员的报告中指出，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情况显著恶化，

对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的行为及其他敌对行为使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受到的苦难，**深感悲痛**，

对战事给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及其周围的平民造成的悲惨境况**深感悲痛**，

赞赏地注意到在主任专员的报告[12]第17段中所述，秘书长为组织一个协调的、全面的联合国机构间小组援助黎巴嫩方案所作出的努力，以及主任专员对此所给予的支持，

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1. **认定**以色列应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2. **要求**《公约》的缔约各国依照它们在《公约》第一条下所承担的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该《公约》；

3. **敦促**安全理事会参考秘书长报告[23]中的各项建议，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的现况；

4. **敦促**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继续努力支持确保1967年及其后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

5.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雇员在内；

6. **欣见**主任专员在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后，准备向房屋被拆毁或夷平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

[23]《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第S/19443号文件。

[24]A/43/656。

[25]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26]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7. **又欣见**主任专员在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后，准对被战事局部损坏或摧毁的住所和工程处设施进行紧急房屋修理；

8. **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侵略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损失所应负的责任；

9.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J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C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K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K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D和K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K号和1987年12月2日第42/69K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7]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7年7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2]

1. **强调**需要加强1967年6月5日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3/5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21]的原则和规定，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自从1987年12月9日以来反对以色列占领的起义行动，已获世界舆论的重大注意和同情，

对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占领及其一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和做法，使自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出现令人震惊的局势，**深表关切**，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5]及其他有关公约和规章的规定，

考虑到有需要考虑采取措施来无所偏袒地保护以色列统治下的巴勒斯坦人民，

回顾其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3日第32/91B和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A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C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C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D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D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D号和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和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其

[27] A/43/408.

1983年2月15日第1983/1号、[28]1984年2月20日第1984/1号、[29]1985年2月19日第1985/1A和B号及第1985/2号、[30]1986年2月20日第1986/1A号和B号及第1986/2号、[31]1987年2月19日第1987/2A和B号及第1987/4号、[32]1988年2月15日第1988/1A和B号及第1988/2号以及1988年2月22日第1988/3号决议[33]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34]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占领国以色列的官员公开发表的自承罪状的言论，

又审议了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35]1988年9月29日[35]和1988年11月21日[36]的报告，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而赞扬其工作的彻底和公正；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3. **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4. **重申**占领本身就构成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平民人权的严重侵犯；

5. **谴责**以色列继续不断地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该公约列为"严重违犯"的那些违约行为；

6. **再次宣告**以色列严重违犯该公约的行为是战争罪行和对人类的侮辱；

7. **重申**按照该公约的规定，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军事占领属于暂时性质，因而不赋予占领国对占领区领土完整的任何权利；

8.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行径：

（a） 吞并部分占领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b） 将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

（c） 非法课征苛捐杂税；

（d） 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和扩大现有的移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e） 把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回返的权利；

（f）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公私财产，以及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进行的所有其他获取土地的交易；

（g） 挖掘和改变地貌及历史、文化和宗教遗址，特别是在耶路撒冷；

（h） 掠夺有考古和文化价值的财产；

（i）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j） 对阿拉伯居民施行集体惩罚、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

（k） 虐待被拘留者和对其施行酷刑；

（l） 干涉宗教自由和行为以及家庭权利和习俗；

（m） 干涉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居民的教育制度以及社会和经济与保健发展；

（n） 干涉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个人的行动自由；

（o） 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

[28]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29]见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30]见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31]见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32]见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E/1987/18)。

[33]见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E/1988/12)。

[34]A/43/694。

[35]A/43/636。

[36]A/43/806。

9. **尤其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行径：

（a） 自1985年8月4日以来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居民实行"铁拳政策"；

（b） 自从1987年12月9日起义开始以来，以色列的残暴行为升级；

（c） 虐待被拘留和(或)监禁的儿童及未成年者并对其施行酷刑；

（d） 关闭工会和社会团体的总部和(或)办事处，骚扰其领袖，并袭击医院及其人员；

（e） 干涉新闻自由、包括审查、拘留和驱逐记者、关闭和停刊报章和杂志，以及不准国际新闻界采访；

（f） 杀害和伤害手无寸铁的示威者；

（g） 打断数以千计平民的手脚和骨头；

（h） 进行软禁和(或)不准离城；

（i） 使用毒气，除其他以外，导致许多巴勒斯坦人死亡；

10. **又谴责**以色列压制和关闭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教育机构，特别是禁止叙利亚文教科书，禁止叙利亚教育制度，剥夺叙利亚学生在叙利亚大学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否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高等教育的叙利亚学生回归的权利，强迫叙利亚学生学习希伯来文，强迫讲授鼓吹仇恨、偏见和宗教不容忍的课程，以及开除教员，所有这些行为都明显地违反《日内瓦公约》；

11. **强烈谴责**为对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平民施加暴力而把占领区内的以色列移民武装起来，以及这些武装起来的移民对个人犯下暴力行为，造成死伤和对阿拉伯财产的大规模破坏；

12. **请**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尊重和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开始采取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行径；

13. **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当前的局势；**考虑到**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23]和1988年11月21日[36]的报告中的建议，以期争取国际保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直至占领国以色列从其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为止；

14.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法律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属无效，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殖到占领区的政策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15.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上文第8、9、10和11段所述的政策和行径；

1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立即采取步骤，让所有流离失所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居民返回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原居地；

17. **敦促**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审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工人的教育和卫生情况；

18. **再度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1条，并要求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行径的行动，包括提供援助的行动；

19.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行径，视情况需要，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保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0. **还请**特别委员会就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1.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平民所受的待遇；

22. **谴责**以色列不准占领区人士前往特别委员会作证和参加在占领区外举行的各种会议；

23.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定期向联合国会员国散发以上第20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用一切可能方法给予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决议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允许耶路撒冷罗马天主教济贫医院重新开放，继续向该城的阿拉伯居民提供必需的保健和医疗服务；

25.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35]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又回顾其1973年12月7日第3092A(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40B(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25B(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06B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1A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A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B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A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A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A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B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B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B号和1987年12月8日第42/160B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33] 1988年9月15日[37]和1988年11月21日[36]的报告，

认为促使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和自1967年6月以来其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有关阿拉伯国家都是该《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1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再次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不承认该《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3. **坚决要求**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紧急要求**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保证《公约》的各项规定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受到尊重和遵守；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

[37] A/43/608.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7年10月28日第32/5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B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C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B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C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C号和1987年12月8日第42/160C号决议，

对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因以色列继续占领和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所造成的当前的严重局势，**深表忧虑和关切**，

注意到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23]、1988年9月15日[38]和1988年11月21日[36]的报告，

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5]适用于自1967年6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确定**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并且对谋求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构成严重障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2. **深为惋惜**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

4. **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或人口组成的行动；

5. **迫切要求**《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尊重公约的规定并尽力确保这些规定受到尊重和遵守；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决议，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9A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A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A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A号和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34]

又注意到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23]1988年8月25日[39]和1988年11月21日的报告，

1. **对**以色列任意拘留或监禁数千名巴勒斯坦人**感到痛惜**；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释放所有因反抗占领以实现自决而被任意拘留或监禁的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

3.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

[38] A/43/609.

[39] A/43/557.

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和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23] 1988年8月25日[40]和1988年11月21日[36]的报告，

对以色列当局特别在1988年将巴勒斯坦人驱逐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感到震惊**，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5]，特别是第1条和第49条第1款，条文如下：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四十九条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地，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重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深为痛惜**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撤销以色列当局特别在1988年采取的将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他们立即返回提供便利；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并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F

大会，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F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F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号和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88年8月26日的报告，[41]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75年12月5日第3414(XXX)号、1976年12月9日第31/61号、1977年11月25日第32/2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和第33/29号、1979年12月6日第34/70号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E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从所有这些领土撤走，

再度重申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决定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所有领土都必须归还，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5]，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该项决定；

2. **谴责**以色列执意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40] A/43/558和Add.1.

[41] A/43/559.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分证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的企图，并要求它停止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G

大会，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5]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并加紧骚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深表关注**，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95(198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9G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G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G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G号和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23]、1988年8月25日[42]和1988年11月21日的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关于被占领领土内教育与文化情况的各项有关决定，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行径；

3. **谴责**以色列明显违反《日内瓦公约》，有计划地压制并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大学、学校和其他教育及职业训练机构，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案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征聘，以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撤销针对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阻挠各大学、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效进行工作；

5.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3/5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A

大会，

回顾其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1965年12月15日第2053A(XX)、1967年5月23日第2249(S-V)、1967年12月13日第2308(XXII)、1968年12月19日第2451(XXIII)、1970年12月8日第2670(XXV)、1971年12月17日第2835(XXVI)、1972年12月13日第2965(XXVII)、1973年12月7日第3091(XXVIII)、1974年11月29日第3239(XXIX)、1975年12月10日第3457(XXX)、1976年12月15日第31/105、1977年12月15日第32/106、1978年12月18日第33/114、1967年11月23日第34/53、1980年12月11日第

[42] A/43/560。

35/121，1981年11月18日第36/37，1982年12月10日第37/93，1983年12月15日第38/81，1984年12月14日第39/97，1985年12月16日第40/163，1986年12月3日第41/67，1987年12月8日第42/161号决议。

极为赞赏地喜见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获得1988年诺贝尔和平奖；

满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恢复工作；

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提高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效能的一个组成部分；

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领域内日益增多的活动需要为本组织提供更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

认识到由于部队派遣国特别是派遣部队的发展中国家所承受的沉重负担而使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处于极为艰难的财政状况；

强调当前的政治气氛有利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

考虑到就维持和平行动各个具体方面进行建设性的意见交流，对于这些行动的顺利而有效的进行可以作出有利的贡献；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43]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促请**特别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作出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以求加强联合国在此领域中的作用，同时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艰难财政状况以及有最高成本效应的必要；

3. **请**会员国就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特别是就如何使这些行动更加有效的实际提案，于1989年3月1日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编写一份上述意见和建议的汇编提交特别委员会1989年届会；

5.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6.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据以成立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决议，

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深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加将有利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 **决定**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增加到三十四个；

2. **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要求成为特别委员会成员的请求。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 * *

因此，维特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43/60. 有关新闻的问题[44]

A

大会，

[43] A/43/566.

[44] 见第十节，B.3，第43/418号决定。

回顾其以往有关新闻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2号决议交付给新闻委员会的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新闻问题的报告，[45]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行动以提高秘书处新闻部的效率和功效，特别着重对本组织面临的优先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的综合报告，[46]它是一个重要的基础，激起了更多的审议，

1. **促请**充分执行以下各项建议：

（1） 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都应该合作以期建立一个世界新闻和传播新秩序，这个新秩序的建立是个持续演进的过程，特别以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为基础，保证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尤其是迫切需要改变发展中国家在新闻和传播领域的依赖状态，因为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也适用于这个领域，新秩序还旨在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使人人都能切实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促进人权以及所有国家之间的了解和友谊。应当重新肯定在这个领域仍然发挥核心作用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该组织协商一致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为逐步消除新闻和传播领域现存的不平衡现象，鼓励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而不断进行的各项努力；

（2） 考虑到尤其在当前局势下全世界传播工具能够自由发挥的重要作用，建议：

（a） 应鼓励传播工具更广泛地报道国际社会为促进全球发展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取得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所作的努力；

（b） 整个联合国系统应协力合作，通过其新闻机构使人更全面、更切实地了解联合国系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和大会各项决议执行任务方面所进行的活动及其潜力，特别着重自决权利和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侵略、外国统治和占领以建立信任的气氛，加强多边关系，促进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活动；

（c） 应促请所有国家为新闻工作者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提供协助，并确保尊重他们的人身安全；

（3） 考虑到国际新闻分配结构上现存的不平衡现象，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不平衡现象，建议迫切注意消除现有的不均衡现象，其办法是要使新闻来源多样化，并尊重各国人民的利益、愿望和社会文化价值；

（4） 应敦促整个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协力合作，按照发展中国家对这些领域所订的优先次序加强这些国家的新闻和通讯基础结构，促进它们使用先进通讯技术的机会，使它们能够根据它们的社会和文化价值，考虑到出版和新闻自由的原则，自由和独立地制订本身的新闻和通讯政策。在这方面，应提供支助继续进行并加强为发展中国家广播和新闻工作者开办的切合实习训练方案；

（5） 应赞赏地注意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各种区域努力，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合作，以进一步在发展中国家内发展其传播媒介的基础结构，以期鼓励新闻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

（6） 应当回顾《世界人权宣言》[21]第19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29条，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7） 必须重申大会1946年12月14日第59(I)号决议的有关段落，其中大会特别声明，新闻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

[45] A/43/639。

[4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3/21)。

（8） 重申大会对拟订、协调与调和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应发挥主要作用，并要求秘书长确保新闻部作为联合国新闻工作的联络中心的活动能够得到加强和改善，同时照顾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决议第三部分第1段以及大会其它有关决议所述的优先领域和新闻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便确保客观地、更加前后一致地报道和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及其工作。进一步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

（a） 更经常地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尤其是在工作层次上——进行合作，以使新闻部能尽量帮助该组织为进一步促进实现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方面所作的努力；

（b） 加强同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不结盟国家通讯社经商新闻综合处和不结盟国家广播组织、政府间和区域性组织以及发展中国家的通讯社进行合作。在这方面，新闻部应当酌情监测不结盟运动的重要会议，尤其是其首脑会议，以及政府间和区域性组织的重要会议，因为这是更广泛和更均衡地传播新闻的具体步骤之一；

（c） 继续传播关于联合国在人权、非殖民化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及外国占领等领域里活动的新闻；

（d） 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严重世界经济问题、尤其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严重经济困难，以及必须加强旨在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国际经济合作等方面的新闻；

（e） 不遗余力地广泛传播和宣传《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47]和非洲国家为实现复苏和发展而作的巨大努力，以及国际社会为缓和非洲当前的严重的经济情况而作的积极反应；

（f） 继续适当宣传世界裁军运动；

（g） 按照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适当和准确地传播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他们当前的起义——以及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上阿拉伯居民争取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进行斗争的新闻，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1989年的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h） 加强其活动和传播关于种族隔离政策和行为的新闻，适当注意到在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强加于当地和国际传播工具的单方面措施和官方审查制度，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1989年的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i） 进一步加强努力，以使国际公众舆论不忽视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且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充分协助下，继续适当传播关于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自决、民族独立和自由而进行的斗争以及关于必须迅速全面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新闻；

（j） 继续就联合国在非自治领土局势方面的活动作出适当报道；

（k） 鉴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就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活动作出适当和公正的报道；

（l） 就联合国关于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决议，包括1985年12月9日的第40/61号决议和1987年12月7日的第42/159号决议，继续传播有关新闻；

（m） 加强与妇女及其在社会中作用有关的新闻方案；

（n） 加强报道联合国系统及其会员国为推行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滥用麻醉品运动所作的努力；

（9） 鉴于目前的国际局势，新闻部应继续努力，促进全世界人民对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宗旨的详实了解，并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形象。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做到下列几点：

[47] 第S-13/2号决议，附件。

（a） 对其制作的所有材料继续保持编辑的独立性和报道的准确性，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其产出载有关于联合国所审议的各项问题的客观公正的资料，并在出现不同意见时加以反映；

（b） 在审查其作用、绩效和工作方法时，继续研讨采用包括利用卫星设施在内的现代化技术，以收集、制作、储存、传播和分发新闻材料的可行性，并就应用此类技术对现行安排的影响向新闻委员会1989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c） 考虑扩充由用户付款的电话新闻简报方案；

（d） 同表示准备通过它们的国家广播网来免费协助联合国恢复短波广播的国家继续合作，并鼓励扩大同那些被公认在这个领域具有能力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进行这种合作；

（e） 采取适当措施，以恢复暂时停播的预先录音的无线电广播节目，同时考虑到有效加以利用和对听众产生最大影响的目标，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f） 继续每年为发展中国家的广播和新闻工作者举办培训方案；

（g） 扩大向会员国教育机构提供的所有援助，并为教育工作者和教育政策制定人举办研讨会；

（h） 保证每日通过以工作语文发布新闻稿来报道联合国的所有会议，忠实和客观地反映所有代表团的意见。新闻部应当继续同联合国记者协会的成员进行密切合作，向他们提供协助，照顾他们的需要和要求，特别是提供新闻稿这种对他们作充分报道十分必要的原始资料，和举办记者招待会和简报会；

（i） 在其文件和视听材料中应充分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并应力求均衡地使用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文；

（j） 确保及时向订户和向联合国新闻中心散发新闻资料；

(10) 鉴于新闻部关于取消某些方案的建议，请秘书长制止就该项关于取消的建议采取任何行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11)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新闻部有健全稳定的财政基础，能够准时出版其出版物，特别是《发展论坛》、《联合国年鉴》、《联合国纪事》、《非洲复苏报告》和《世界报纸补编》以及确保其继续保持思想独立的编辑政策并适当地反映联合国的活动，以及就此向新闻委员会1989年的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2) 认识到联合国的新闻中心作为向世界人民传播关于联合国的新闻的最重要途径之一的独特任务。在这方面，联合国的新闻中心应以互惠方式加强同当地新闻和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直接而有计划的通讯交流，并安排经常对其在这方面的活动进行评价。应尽力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外地办事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外地办事处密切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新闻中心职能的自主性。新闻部应确保人人都能畅然无阻地获得所有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服务，并取得这些中心所分发的一切资料。此外，还促请加速同尚未建立用电子邮件连接的其余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建立这种连接；

(13) 认识到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新闻活动的必要性和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在这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鼓励新闻部继续积极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

(14) 认识到在联合国的新闻活动中免费分发材料是必要的。但是随着需求的增长，在需要和可能时，新闻部应积极鼓励其材料的销售；

(15) 要求秘书长确保新闻部的改组和结构改革能加强和提高该部任务范围内各项方案和活动的产出，同时考虑到新闻部工作人员员额公平地理分配的必要；

(16) 要求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采取有效步骤，增加新闻部内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集团的任职人数特别是在高级职位方面，并向新闻委员会1989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7) 要求秘书长确保加勒比股充分执行其方案，包括执行1983年12月15日大会第38/82B号决议的规定，并向新闻委员会1989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执行本建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18) 要求秘书长维持中东和阿拉伯股制作阿拉伯语电视和无线电节目的职能，加强并扩充该股，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发挥其作用，并就本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1989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9) 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适当顾及各发展中国家在新闻领域内所关注的事项及需求，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已采取的行动，向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援，特别是包括：

(a) 开发人力资源，这是改善发展中国家新闻和通讯系统所不可或缺的，并提供支助以继续加强实际的训练方案，例如那些已在发展中世界内由公私部门主办的各种方案；

(b) 创造条件，使发展中国家能够逐渐利用它们自己的资源，产生适合其国家需要的尤其是供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用的通讯技术以及所需的节目材料；

(c)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协助建立和加强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通讯联系；

(20) 在这方面，应一贯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48]因为这是发展这些基础结构的重要步骤；

2. **要求**顾及大会所订的优先次序，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本决议有关新闻部各项活动的规定；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1989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赞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49]并请秘书长铭记着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就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报告；

6.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1号和第34/182号、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9A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94A和B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2A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8A和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4A和B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8A和B号和1987年12月8日第42/162A和B号决议，

回顾1984年1月26日至30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一次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50]和1987年6月10日至21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二次会议[51]的最后文件、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52]和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53]举行的第七次和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宣言》以及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54]和

[48]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三节，第4/21号决议。

[49]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3/16)第二部分，第82-88段。

[50]见A/39/139-S/16430，附件。

[51]见A/42/431和Corr.1，附件。

[52]见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第一节，第173段。

[53]见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294-312段。

[54]见A/40/854-S/17610和Corr.1，附件一，第三十四节。

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55]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的有关规定，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八届常会，[56]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新闻部长会议1985年3月27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届常会、和1985年11月20日至2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鼓励在新闻领域进行区域合作的那些决议，

回顾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和1980年11月11日至1983年9月9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代表会议《结论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21]第19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29条，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57]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为求逐步纠正现存的不平衡现象，有必要加强和加紧发展通讯领域的基础结构、网络和资源，从而鼓励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

强调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58]该方案是在发展中国家发展人力及物质资源和通讯基础结构的必要工具，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其任务范围在新闻和通讯领域具有中心作用，并确认该组织在这个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58]

2.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8年11月28日通过的《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59]

3. **认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是为逐步消除新闻和通讯领域现存的不平衡现象而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并欢迎1988年2月2日至8日在巴黎举行的通讯发展方案政府间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

4. **向**所有为国际通讯发展方案的执行而捐款或认捐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5.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的公私企业响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呼吁，提供经费以及工作人员、设备、技术和训练资源，对国际通讯发展方案作出贡献；

6.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降低电讯费率以促进新闻交流的1980年10月27日第4/22号决议[60]并注意到各会员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7. **重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支持其《规约》和《规约》中的理想；

8.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新闻和通讯领域继续努力，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国际通讯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通讯技术加速发展对社会、经济、文化领域的影响的详细报告；

9. **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仍然在新闻领域发挥中心作用，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商一致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为逐步消除现存的不平衡现象，特别是为发展基础结构和制作能力，而不断进行努力，鼓励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以期建立一个世界新闻和通讯新秩序，并视此秩序为一个持续演进的过程。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

[55]见A/43/667-S/20212，附件，第I节第266-281段。

[56]见A/36/534，附件二。

[57]见第33/73号决议。

[58]A/43/670。

[59]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100至104页（英文本）。

[60]同上，《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三节。

43/61. 科学与和平

大会，

考虑到科学与技术进步深刻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与社会发展、对人权的尊重以及文明与文化的许多其他方面，

又考虑到政治与经济上的决定对科学研究的方向和科研成果的利用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回顾必须将科学和技术的成果用于增进全世界社会经济的进步与人权的切实享有，

进一步考虑到军备竞赛吸收了极大比例的从事有关研究和发展的科学人才和财政资源，而在一个较为和平与安全的世界这些人才和资源则可用于解决人类面临的其他紧迫问题，

回顾在其宣布《国际和平年》的1985年10月24日第40/3号决议中，大会确认科学对促进和平的作用，

又回顾1987年10月28日关于国际和平年的成就的第42/13号决议，其中促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国际社会，坚持不懈地作出努力，提出有助于实现国际和平年目标的倡议，并希望《国际和平年宣言》中所载的理想和目标继续启发一致的行动，

肯定必须促进世界各地科学家更加认识到科学对增进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人类的社会与经济发展，促进人权及保护环境的作用，

尤其肯定科学家们有必要在彼此间并与政治领导人和一般大众，就科学发展及其对我们文明目前及潜在的影响，展开自由公开的对话，

考虑到必须鼓励科学家朝着建设性目标作出努力，改善军备控制和裁军气氛，并促进就科学知识对和平、安全和生态平衡可作何积极贡献等重要课题开展对话，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家和其他专业团体的成员做出了共同的努力，通过举办1986年11月10日至16日第一届国际科学家促进和平周和1987年11月9日至15日第二届国际科学家促进和平周来促进实现这些目标，

考虑到每年庆祝一个以"科学与和平"作为专题的特别行动周，是引起并增进公众对这一论题的兴趣和激发各种活动和倡议，导致研究并传播关于科技进展与维持和平及安全之间关系的资料的一种重要手段，

1. **决定**宣布每年11月11日所在的那个星期为"国际科学与和平周"；

2. **促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鼓励大学及其他高等研究机构、科学院和研究所、专业协会以及科学界人士，在这一周内举办讲演、讨论会、专题辩论和其他有利于研究和传播关于科技进展与维持和平及安全之间关系的资料的活动；

3. **促请**会员国通过方便专家和资料的交流来促进科学家间的国际合作；

4.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注意国际科学与和平周的重要性，并请它们向他通报就这件事所进行的活动和倡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五、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3/15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A/43/750/Add.1)……	12	1988年10月27日	162
43/52	援助苏丹特别方案(A/43/918/Add.1)……	86(b)	1988年12月6日	163
43/53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A/43/905)……	148	1988年12月6日	164
43/178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A/43/750/Add.2)……	12	1988年12月20日	165
43/179	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A/43/750/Add.2)……	12	1988年12月20日	166
43/180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A/43/750/Add.3)……	12	1988年12月20日	166
43/181	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A/43/750/Add.3)……	12	1988年12月20日	167
43/182	编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A/43/915/Add.1)……	82(a)	1988年12月20日	170
43/183	庆祝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立二十五周年(A/43/915/Add.2)……	82(b)	1988年12月20日	170
43/184	技术反向转让(A/43/915/Add.2)……	82(b)	1988年12月20日	171
43/185	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令(A/43/915/Add.2)……	82(b)	1988年12月20日	171
43/186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A/43/915/Add.2)……	82(b)	1988年12月20日	171
43/187	货币和金融问题国际会议(A/43/915/Add.2)……	82(b)	1988年12月20日	172
43/188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A/43/915/Add.2)……	82(b)	1988年12月20日	172
43/189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A/43/915/Add.2)……	82(b)	1988年12月20日	173
43/190	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粮食和农业技术合作(A/43/915/Add.3)……	82(c)	1988年12月20日	175
43/191	粮食和农业问题(A/43/915/Add.3)……	82(c)	1988年12月20日	176
43/192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A/43/915/Add.4)……	82(d)	1988年12月20日	178
43/193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开发(A/43/915/Add.5)……	82(e)	1988年12月20日	179
43/194	审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趋势(A/43/915/Add.6)	82(f)	1988年12月20日	180
43/195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A/43/915/Add.6)	82(f)	1988年12月20日	180
43/196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A/43/915/Add.7)……	82(g)	1988年12月20日	181
43/197	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目标(A/43/915/Add.8)……	82	1988年12月20日	183
43/198	外债危机和发展，谋求持久解决债务问题的办法(A/43/916)……	83	1988年12月20日	183

[1]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3/19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A/43/917)……	84	1988年12月20日	184
43/200	联合国大学(A/43/892)……	85	1988年12月20日	186
43/20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A/43/892)……	85	1988年12月20日	187
43/202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A/43/918)……	86	1988年12月20日	188
43/203	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的国际战略(A/43/918)……	86	1988年12月20日	189
43/204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A/43/918/Add.2)……	86	1988年12月20日	191
43/205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A/43/918/Add.2)……	86	1988年12月20日	191
43/206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A/43/918/Add.2)……	86	1988年12月20日	192
43/207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43/918/Add.2)	86	1988年12月20日	193
43/208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A/43/918/Add.2)……	86	1988年12月20日	193
43/209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A/43/918/Add.2)……	86	1988年12月20日	194
43/210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A/43/918/Add.2)……	86	1988年12月20日	195
43/211	向贝宁、中非共和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A/43/918/Add.2)	86	1988年12月20日	196
43/212	各国保护环境的责任，防止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国际贩运、倾倒和因而产生的堆积(A/43/919)……	143	1988年12月20日	197

43/15.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大会，

深感关切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已广泛流行，波及世界所有地区，对于全人类的健康构成威胁，

回顾其1987年10月26日第42/8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7日第1988/55号决议、世界卫生大会1988年5月13日第WHA41.24号决议[2]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88年1月28日预防艾滋病方案世界卫生部长高峰会议通过的《预防艾滋病伦敦宣言》，[3]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制订的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的发展和实施情况，其中包括设置适当的机构间机制，并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基金及各国政府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迫切需要继续作出多边努力，促进和改善人的健康、防治疾病和扩大保健，以实现到公元2000年人人健康的目标，

1. **重申**世界卫生组织在艾滋病的预防、控制、研究和教育方面具有指导和协调全球的公认的领导地位和基本作用，赞扬一些国家政府已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拟订的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采取行动，制订了本国的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方案，又敦促其他国家政府采取类似行动；

2.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的艾滋病全球方案，强调继续需要有足够的资源来执行该方案，并相应需要

[2] 见世界卫生组织，《第四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日内瓦，1988年5月2日至13日，决议和决定，附件》(WHA41/1988/REC/1)。

[3] A/43/341-E/1988/80，附件，附录一。

继续让大家分享全世界在控制和预防艾滋病方面的医学和科学知识及经验；

3.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已宣布1988年12月1日为世界艾滋病日，强调为这一天开展适当活动的重要意义；

4. **申明**防治艾滋病的斗争不应转移各国对其本国其他公共卫生优先事项和发展目标的注意力，也不应转移总的卫生优先事项所必需的国际努力与资源，而应与之并行不悖；

5. **呼吁**所有国家在处理艾滋病问题时，顾及其他国家的正当关切和国家间关系的利益；

6. **请**世界卫生组织通过进一步发展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中心及类似的现有机制，继续协助推动各国和国际上关于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的研究，并交流这方面的资料；

7. **请**秘书长考虑到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尤其是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这两方面，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合作，通过适当的现有机制，确保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地对付艾滋病这种传染病；

8.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包括专门机构、双边与多边机构、非政府组织与志愿组织，依照全球战略，继续支持全世界防治艾滋病的斗争；

9. **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就艾滋病流行全球的新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其职责审议该项报告。

1988年10月27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43/52. 援助苏丹特别方案

大会，

回顾1988年10月18日关于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第43/8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1988年8月喀土穆和苏丹北部遭受暴雨和前所未有的洪水蹂躏，导致30多万民房被毁，使该国的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受到广泛破坏，

回顾《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4]

深切关怀因内乱、饥荒和干旱而流离失所或受严重影响的两百多万苏丹国民的悲惨处境，

注意到这些严重问题是一百多万难民在苏丹境内所已造成的问题以外的问题，

深切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减轻这些灾民的痛苦，改善流离失所难民的生活条件，

意识到苏丹政府和人民为应付流离失所难民的迫切的人道主义需要所作出的巨大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政府、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迅速作出反应，提供紧急救济，

认识到由于灾情惨重，造成长期后果，除了苏丹政府和人民正在进行的努力之外，还需要有国际声援和人道主义关怀，确保广泛支助苏丹满足眼前的紧急需要和长期的重建需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高级别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报告，[5]该特派团评价了流离失所难民的境况，并协助制订了一项临时援助方案，以满足流离失所难民的迫切的人道主义需要和重建需要为重点，

1. **声援**面临着严重而复杂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局势的苏丹政府和人民；

2. **感谢并赞赏**支持和援助苏丹政府进行救济和重建的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

3. **确认**苏丹政府作出了可贵的努力，向灾民提供援助；

4. **又确认**亟需同国际救灾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和广泛合作，以保证向所有灾区提供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5.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5]内的临时援助方案；

6. **吁请**各国慷慨捐助流离失所难民的救济和复原方案；

---

[4]《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年9月1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5]A/43/755。

7. **赞扬**秘书长努力使国际社会更加了解流离失所难民所面临的艰巨困难，努力动员各方向苏丹提供援助；

8. **欣悉**秘书长应苏丹政府的要求，决定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密切合作下，筹办一次双边捐助者及有关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会议，以便调集所需资源，执行紧急援助补充方案，以满足流离失所难民的复原和重新定居的需要；

9. **请**秘书长将所作的努力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6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43/53.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赞赏地欢迎马耳他政府倡议，请大会审议题为"保护气候视为人类共同财产"的项目，

关心人类的某些活动可能改变全球气候模式，给当代后世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关切地注意到有证据日益表明"温室"气体在大气中的含量继续增加，可能造成全球温度上升，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最终会造成海面升高，给人类带来灾难，

认识到必须对气候变化的所有原因进行更多的研究和科学调查，

还关心某些物质的排放正在耗尽臭氧层，使地球表面受到更多的紫外线辐射，从而除其他外，可能对人类健康、农业产量、动物和海洋生物构成威胁，并重申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2号决议，呼吁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都考虑尽快加入1985年3月22日通过的《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和1987年9月16日通过的《损耗臭氧层物质问题蒙特利尔议定书》，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11日关于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的第42/186号决议和关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的第42/187号决议，

确信气候改变对发展有所影响，

认识到尤其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发起以及在个别国家主持下，已特别在科学范围和法律领域里做了相当多关于气候变化的宝贵工作，

欢迎在1990年召开第二次世界气候会议，

还回顾1985年在奥地利菲拉赫举行的会议[6]的各项结论，其中除其他外，建议实施一项关于气候改变的方案，由各国政府及科学界同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合作推动该方案，

确信气候改变影响全人类，并应在全球性方案范围内对付气候改变的问题，以便考虑到全人类的切身利益，

1.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因为气候是维持地球上的生命的一项必要条件；

2. **断定**必须及时采取行动以便在全球性方案范围内处理气候改变的问题；

3. **重申**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4号决议，其中大会同意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意见，即该署应当重视全球气候改变的问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应确保该署同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密切合作，在世界气候方案中继续发挥积极和有影响力的作用；

4. **认为**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规划署应将有关支持世界气象组织大会和执行理事会核可的，在1990-1995年期间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中拟定的，并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核可[7]的世界气候方案的各项活动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5. **核准**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采取行动，联合成立政府间气候改变问题小组，就气候改变的规模、时间及可能的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提供国

---

[6]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年度报告，1985年》(环境规划署/GC.14/2)，第四章，第138-140段。

[7]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3/25)，附件，SS.I/3号决定。

际协调的科学评估和实事求是的对策，并对小组已开始的工作表示赞赏；

6. **敦促**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科学机构将气候改变列为优先问题，并执行和促进注重行动的具体合作方案和研究，以增加了解气候改变的所有原因，包括了解变化的区域情况和具体发生时间及人类活动与气候的因果关系，并斟酌情况，为保护全球气候工作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

7.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和规划署，支持政府间气候改变问题小组的工作；

8. **敦请**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就气候改变问题、特别是全球变暖问题举行会议，使国际社会更好地认识到切实和及时处理人类某些活动所导致的气候改变的各个方面的重要性；

9. **呼吁**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尽一切努力，防止对气候的有害影响和各种影响生态平衡的活动，并呼吁各非政府组织、工业界和各生产部门发挥其适当作用；

10. **请**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借重政府间气候改变问题小组，尽快展开行动，在下列各方面作出全面审查和建议：

（a） 关于气候和气候改变科学的最新知识；

（b） 气候改变包括全球变暖的社会和经济影响方面的方案和研究；

（c） 为推延、限制或减轻不利气候变化的影响而可能作出的对策；

（d） 确定并可能加强对气候有影响的现有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

（e） 未来可能制订的国际气候公约中应载入的内容；

11. **还请**秘书长促使所有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在气候事务方面有专长的科学机构注意本决议；

12.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将本问题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但不得影响实行两年期化的原则。

1988年12月6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43/178.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66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6日第1988/54号决议，

铭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8]

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9]

考虑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起义反抗以色列的占领，包括其经济和社会政策和做法，

申明只要以色列占领继续下去，巴勒斯坦人民就无法发展其民族经济，

考虑到约旦最近就被占领的巴勒斯坦西岸所采取的措施，

意识到越来越有必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10]

2. **遗憾的是**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方案至今未按照大会第42/166号决议的要求制定；

3. **请**秘书长委托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监督方案的制定，并向它提供聘用20名专家所需的资金，以便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并考虑到被

[8] 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9]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10] A/43/367-E/1988/82及Corr.1和2。

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及其意义，制定适当的方案；

4. 对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表示感激；

5.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完全为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并以不致延长以色列占领的方式，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提供援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援；

6. 呼吁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包括派遣矫形外科医师队；

7.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保持并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8. 请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西岸提供任何形式援助的所有会员国和捐助者保持并增加这种援助，并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向他们提供这种援助；

9. 决定在以色列占领结束和巴勒斯坦人民不受外来干涉而充分控制其民族经济之前，给予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最不发达国家所享有的同样优惠待遇；

10. 吁请按转运办法处理经过邻近港口和进出口点的巴勒斯坦进出口货物；

11. 还吁请根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指定的巴勒斯坦机构发出的原产地证明书，给予巴勒斯坦出口货物以贸易减让和具体优惠措施；

12. 进一步吁请实施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发展项目，包括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23号决议提到的项目；

13.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推行野蛮的经济及社会政策和做法；

14. 请联合国各机构不要向占领国以色列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

15. 强调援助并不替代也不能替代巴勒斯坦问题的真正公正解决；

1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179. 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大会，

回顾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决议，

并回顾1977年7月2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97(LXIII)号决议，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宗旨和目的，尤其是因为非洲的运输和通讯领域仍有不足之处；

1. **赞同** 1988年7月2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67号决议；

2. **宣布** 1991-2000年期间为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3.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和现有的非洲各区域和分区域经济集团及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磋商，为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作出必要的筹备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向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180.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决议，其中宣布1987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又回顾特别是第37/221号决议所载该国际年的目标，

*审议了*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题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活动和成就"的报告[11]以及人类住区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

1. *欢迎*在实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2. *赞赏地注意到*至1987年12月31日总共有一百三十个国家提交了关于它们在该国际年范围内为成功地达到该国际年的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制订的政策、方案和项目的许多令人鼓舞的报告；

3. *赞赏*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该国际年的活动方案而作出的努力以及实际有效调动的资源；

4. *请*各国政府保持实施该国际年方案所取得的势头，并继续实施旨在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住房及邻里环境的具体革新方案；

5.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继续协助各国政府在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12]的范围内为达到此一目标而作出努力；

6. *建议*各国政府，如有可能，在世界生境日宣布将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今后每一年将实现的具体目标；

7. *又建议*各国政府斟酌情况保持在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设置的中心和国家委员会，以监测和评价在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住房及邻里环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将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住房及邻里环境方面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11] HS/C/11/2.

[1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8号》，增编(A/43/8/Add.1)。

43/181. 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大会，

*铭记*在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上通过的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13]和国家行动建议，[14]

*回顾*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强调了提供基本住房和基础设施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决议，其中宣布1987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还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91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决定制订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15]

*回顾*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妇女参与解决人类住区问题的1986年5月16日第9/9号决议[16]和1987年4月16日第10/17号决议，[17]

*又回顾*人类住区委员会1987年4月16日关于发展中国家外债之影响及它们是否有能力筹措解决直到2000年无家可归者住房问题所需资金的第10/16号决议，[17]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1988年4月11日题为"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的协调和合作"的第11/7号决议，[18]

*深信*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政府间

[13] 《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一章。

[14] 同上，第二章。

[15]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1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8号》(A/41/8)，附件一，A节。

[17]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号》和更正(A/42/8和Corr.1)，附件一，A节。

[18]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8号》(A/43/8)，附件一，A节。

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适当战略指导下，在广泛基础上进行持续和协调一致的努力，至2000年时将扭转人类住区领域令人触目惊心的趋势，在贫穷者及处境不利者住房和邻里环境方面取得明显可见的进展，而这应该是全球的责任，

对许多国家为制定国家住房战略和为了推动其他促进实现人人有住房这一目标的措施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感到鼓舞，

*认识到*尽管作出这种努力，10亿以上的人仍住在不适于人类居住的地方，也认识到此一人数将大幅度增加，部分原因是人口及城市化的趋势，还认识到必须采取坚定的措施，以求从此种趋势获益而不是受其所害，

*还认识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已经确认有必要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以便为所有人制造、交付和改进住房，要特别照顾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

*深信*住房问题具有普遍性，没有任何国家已完全满足住房方面的需要，而且每个国家都可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

*也深信*住房问题是全球关注的问题，需要结合其他全球性问题来解决，也需要所有国家共同努力才能解决，每个国家要解决住房需求都可适用一套共同原则，但住房目标只有由每个政府根据其本身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作出努力，方能实现，

*认识到*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12]的核心包括综合性的国家住房战略，而这种战略必须以充分了解问题的范围和性质以及可用来解决问题的国家资源基数为基础，

*又认识到*国家住房战略必须包括四项互相补充的部分：明确而且可以衡量的目标；全国调动和分配资金；促进住房的建造和改善，特别是土地管理，提供基本设施，并鼓励使用适当的建造材料和技术；以及逐步改革住房部门，

1. *通过*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2. *决定*战略的主要目标在于促进至2000年为所有人提供适当的住房，因此主要重点应在于改善处境不利者和贫穷者的状况，并决定下列目标和原则应成为战略的基础：

（a） 动用人类住区领域所有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人的全部潜力和资源的启动政策必须成为国家和国际努力的核心；

（b） 作为赚取收入者、主持家务和一家之主的妇女，以及妇女组织，为解决人类住区问题发挥了关键性作用，这一点应在妇女平等参与住房政府、方案和项目的拟制工作中充分予以承认并反映出来，而在制订人类住房政策和政府各级机构实施住房政策、方案和项目时也应考虑妇女的具体利益和能力；

（c） 住房和发展是相互支持、相辅相成的，在制订政策时要充分考虑到住房和经济发展的重要联系；

（d） 持久发展的概念意味着提供住房和城市发展必须与环境的持久管理相配合；

3. *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为负责协调、评价和监测全球战略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为战略的秘书处，作用协调及监测联合国其他各有关组织和机构的方案和活动的牵头机构；

4.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题为"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报告[13]内提出的各项准则拟订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一级的住房战略，并从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开始，就这些战略的有关经验和实施进展情况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5. *请*执行主任监测实施战略所得的有现实意义的全球性经验，监测所有国家实施战略的进展情况，并从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开始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6. *决定*在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推选出来的专家的援助下，在经常预算资源内每两年审查和阐明战略，并依照来自所有区域和分区域的全球和国家经验来修订战略；

7. *请*人类住区委员会作为被指定的协调实施战

[13]HS/C/11/3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8号》，增编（A/43/8/Add.1）。

略的机构每两年就战略实施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8. **又请**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其在推广创新措施方面的作用，使双边和多边金融机构可以利用这些措施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住房战略，例如，通过适当制订的贷款协定，促成设立各国的住房周转基金；

9. **请**金融机构和债权国家考虑立即采取措施，作为成功执行战略的条件之一，将外债转变为长期债务来减少外债；

10.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的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措施的指导方针，以支持按照大会第42/191号决议编写的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中的国家和国际行动指导方针；[19]

11.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国家，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作出慷慨捐助，以利战略的实施。

1988 年 12 月 20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一、国家一级采取措施的指导方针

A. 各国政府制订国家住房战略时应考虑的因素

1. 国家住房战略必须明确列出创造住房条件的切实可行的目标，既要建造新屋，也需保持并提高现有住房、基本设施和服务的质量。

2. 界定目标时，应当把创造住房条件看成是使男女的居住条件都逐步得到改善的过程。各项目标必须注意问题的规模，应当分析目标人口和整个社会的标准及其力所能及的备选措施，指出"合适的"标准。各项目标必须以通盘考虑问题的规模和性质以及可供使用的资源基数，包括男女可能作出的贡献，作为根据。除了资金之外，土地、人力与机构、建筑材料和技术也必须予以考虑，而不论它们属于公营或私营部门，正式或非正式部门。

3. 住房部门各项目标必须同全盘的经济政策、社会政策、住区政策和环境政策的目标联系起来。

4. 战略需要列举使目标得以实现的行动。在启动战略中，诸如提供基础设施之类的行动可能意味着公共部门要直接参与住房建造。"促成人人有合适住房"这项目标也意味着政府的直接支助应当只分配给最需要的住房的人口群组。

5. 公共部门负责拟订和执行国家住房政策的措施并采取措施鼓励其他部门采取必要行动。在促进当地小规模建筑材料工业、适当的筹资安排或培训方案等领域采取措施，即可做到上述这一点。

6. 另一项重要组成部分是规定政府直接负责的行政、体制和法律任务，例如土地登记和建筑规章。

7. 承担能力的分析将为公共部门的参与确定适当的优先次序、合适途径及标准。这样一项分析也为规划公共部门的间接参与提供准则，即指明哪些活动需要推动以及着手进行的适当方式。

8. 实施某项战略所需的适当体制结构必须予以确定。这就需要大量的体制改革工作。每个参加机构必须对其在整个组织结构的作用和它应该完成的任务有清楚的了解。需要建立机构间和机构内活动的协调机制。因此建议采用诸如住房联盟一类的机制，可以同私人部门和非政府部门合伙制定。最后，还必须制定持续地监督、审查和修订战略的安排。

B. 各国政府在实施国家战略时应采取的措施

9. 制订战略工作必须有组织安排。譬如任命一个负责实际工作的工作组以及设置一个确保高级别政治承诺的指导委员会来指导其工作。或许也可以利用现有机制。应确保妇女在各级平等参与。

10. 评估各种需要和资源。必须估计建房以及提高住房质量和维修的需要，包括与住房有关的基础设施，以及估计至2000年这段期间可调动来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源。

11. 分析目标群组和整个社会力所能及的各种住房和标准，要考虑到需要的规模和所有可动用的资源——资金、土地、人力和机构、建材和技术。

12. 按照活动的规模和希望达到的住房标准，制定建造新住房和提高现有住房质量和维修的目标。

13. 列出为实际达到目标可采取的行动。这项行动所需的资源估计数不得超过社会所能提供的资源数额。这项行动包括政府的直接参与以及为鼓励、方便和结合其他部门在提供住房方面的积极参与所必须采取的措施。

14. 与非政府组织、人民群众及其代表协商并合作制订一项行动计划，应：

(a) 列出公共部门应直接负责的活动清单；

(b) 列出为方便和鼓励其他部门执行其本身任务而应进行的活动清单；

(c) 扼要说明可分配给上述活动的资源；

(d) 扼要说明为执行、协调、监测和审查战略而应作出的体制安排；

(e) 扼要说明各组织将进行的活动的时间表。

二、 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的指导方针

15. 必须采取国际行动来支持各国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住房情况所作出的努力。这类援助应用来支持各国家方案，也应当使用国际社会和当地可提供的技术诀窍。

16. 外来援助的目标应当是加强和支持各国拟订和实施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国家行动部分的能力。

17. 各发展中国家间在人类住区工作上相互合作以及交换资料和专门知识会鼓励并丰富各国的人类住区工作。

18.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将根据由各专家与各国政府和中心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拟订的两年期计划在执行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方面担任协调机构。

1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作为战略的协调机构，将把战略纳入其未来中期计划和两年期工作方案，从而鼓励在国际和国家各级采取行动。

20. 将在现有预算内作出机构间一级的工作安排，以便持续对战略进行协调。

21.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将制定提出报告的格式，以便利人类住区委员会监测在实施全球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3/182. 编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大会，

回顾关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93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9日第1988/76号决议，

1. **决定**设立编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并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议，以便该战略能够及时定稿，可于1990年通过；

2.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继续进行其有关编制战略的活动以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和审议；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系统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它们1989年的议程中列入关于它们协助编制战略的项目；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组织和机关的行政首长，通过提供各种适当的投入，包括提供有关文件，利用全面分析研究，对战略的编制过程作出有效的贡献；

5.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负责全面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秘书处对拟订战略作出的贡献。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183. 庆祝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立二十五周年

大会，

回顾其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打算在1989年庆祝其成立二十五周年，

又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将利用二十五周年这个时机，把它作为向所有有关方面进行宣传和动

员的重要机会，以期实现其任务规定中所载的各项宗旨和目标，

赞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完成其任务所取得的重要成就，

1.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以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作用和成就相称的方式庆祝该组织成立二十五周年；

2.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为庆祝二十五周年作出适当贡献。

1988 年 12 月 20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43/184. 技术反向转让

大会，

回顾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1974 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1975年 9 月16日第3362(S-VII)号、1980年12月 5 日第35/56号和1985 年12月17日第40/191号决议，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的关键在于获得受到高等训练的人员，而技能的取得及其有效利用是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和技术转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深信发展中国家技术人才不断外流严重地妨碍了这些国家发展，并产生全球关注的影响，

认识到迫切需要制定适当的政策，避免人才外流并消除其不良影响，

1. **注意到**1988年 3 月14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技术反向转让政府专家组第四次会议的结果；[20]

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便技术转让委员会在制定其工作方案时能审议今后有关技术反向转让问题的工作，同时参考技术反向转让政府专家组第四次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20]以及以前各次政府专家组会议就这一问题的工作成果；

3. **请**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酌情各自在其工作中，或在技术反向转让机构间小组的工作中，考虑技术反向转让的经济、社会和发展方面问题以及有关这一领域在多边一级的国际政策倡议。

1988 年 12 月 20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43/185. 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令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7日第40/188号、1986年12月5日第41/164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176号决议，及其1987年12月 11 日第42/204号和1988年 5 月 12 日第42/23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尼加拉瓜贸易禁令的报告，[21]

1. **谴责**贸易禁令继续施行，违反了大会第 40/188、41/164 和 42/176 号决议及 1986 年 6 月27 日国际法院的判决，[22]并再次要求立即撤销该等措施；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 年 12 月 20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43/186.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1987年12月11日第42/177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1990年 9 月在巴黎召开一个高级别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3/15)，第一卷，附件三。

[21]A/43/612。

[22]见在尼加拉瓜境内和反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半军事活动(尼加拉瓜对美利坚合众国)，事件实质、判决书、《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86年)》，第14页。

又回顾为了筹备这次会议，曾决定于1989年初举行一届捐助国政府专家及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会议，然后于1990年初由作为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举行一届会议，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的做法，谋求预算外资源，从而提供必要的资源，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至少两名代表出席两次筹备会议提供旅费，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有效参与，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3]

对最不发达国家总的社会经济状况继续恶化，深表关切，

1. **强调**为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作充分准备是至为重要的，要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本身将会提出的优先次序；

2.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和多边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为该会议充分做好筹备工作，并切实参与上述两次筹备会议和该会议本身；

3.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第一次筹备会议举行之前提出报告，审查在它们主管的领域内《支援最不发达国家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4]的执行情况，并为将来的行动提出建议，作为对筹备该会议的投入；

4.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协助下正在采取步骤，并促请他们确保充分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为该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1988年7月1日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第88/30号决定，[24]其中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密切协商，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确保他们能充分参与该会议本身和该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该会议的筹备会议；

6. **请**秘书长就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187. 货币和金融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目前的国际货币问题的报告，[25]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国际货币情况并增订他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并提供关于最近几年各国政府、知名人士和组织就召开一次货币问题国际会议提出的建议的最新资料。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188.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经修正的1964年12月30日第1995年(XIX)号决议[26]和1987年7月9日至8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贸发会议第七届大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27]

又回顾其关于贸发会议第七届大会的1987年12月11日第42/175号决议，

注意到《1988年贸易和发展报告》[28]对于贸易和发

[23] A/43/698。

[2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9号》(E/1988/19)，附件一。

[25] A/43/749和Corr.1。

[26] 见第2904(XXVII)号、第31/2A和B号和第34/3号决议。

[27] 见TD/350。

[28]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II.D.8和更正。

展理事会第三十五届第一期会议关于贸易、发展筹资和国际货币制度各种问题间的相互依赖情况的审查工作，以及对于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发展问题的审议工作，都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四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29]和第三十五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30]

2.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查了理事会1980年9月27日第222(XXI)号决议的附件[31]所载指导方针的实施情况；促请各有关国家政府充分执行理事会1988年10月5日第358(XXXV)号决议[32]内的有关规定；

3. **促请**各国政府铭记它们按照其经济力量作出的个别捐助，以及载列于《最后文件》[27]内的承诺，通过个别、集体、在有关的国际组织内不断采取的行动，充分和迅速落实《最后文件》中议定的政策和措施，以期恢复发展、增长和国际贸易；

4. **请**贸发理事会依照其任务规定经常审查《最后文件》有关规定的实施情况；

5. **欢迎**贸发理事会对政府间关于各种经济问题和政策，特别是贸易、货币、金融、债务、商品与发展等相互关联领域内的经济问题和政策的相互依赖情况的讨论作出了贡献；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提高理事会关于相互依赖问题的辩论结果，以及增强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组织内对有关问题的其他讨论的实质联系；

6. **强调**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必须按照其目标积极响应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和关切，同时促进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的发展；

7. **请**贸发理事会继续密切注意乌拉圭回合中特别令发展中国家关注的情况发展和问题；

8. **注意到**贸发理事会被请求深入审查和研究国际贸易体系的发展；在此项工作中，贸发理事会可在尊重最惠国待遇和不歧视的原则的前提下，就国际贸易原则和政策以及如何加强和改进贸易体系提出建议，以便使其更加普遍和活跃，并使其更加适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更有助于加快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9. **又注意到**《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33]即将生效；请批准协定的国家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积极支助下采取必要行动，使共同基金早日展开业务，以作为商品方面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而有用的工具；

10. **进一步注意到**贸发理事会1988年5月10日第356(XXXIV)号决定载有关于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间贸易关系的商定结论，**促请**理事会进一步拟订促进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特别是东南贸易的方案，并请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最后文件》第105(27)段提到的磋商中，寻求扩大和加强不同制度间贸易关系、特别是东南贸易的方法和途径；

11. **请**贸发理事会同特设全体委员会紧密合作，有效协助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拟订工作。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189.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

大会，

回顾载于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中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中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2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3/15(第一卷)。

[30]同上，第二卷。

[31]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5/15)，第二卷，附件一。

[32]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3/15)，第二卷，第二节A。

[33]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I.D.8。

重申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16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6年5月31日第98(IV)号决议、[34] 1979年6月3日第111(V)号决议[35]和1983年7月2日第138(VI)号决议[36]要求进行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特殊需要的1986年6月27日第86/33号决议，[37]

认识到除了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一般性问题外，发展中岛屿国家还有一些困难是由于一些因素相互影响造成的，例如面积小，地位偏僻，位置分散，自然灾害频仍，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困难，离市场中心远，国内市场极其有限，自然资源缺乏，本地技术能力薄弱，淡水供应问题严重，极度依赖进口和商品数目少，不可再生资源损耗，人口外流特别是高级技术人员外流，行政人员缺乏，财政负担沉重，

又认识到上述因素中许多同时发生在发展中岛屿国家身上，造成经济和社会易受伤害和依赖国外，特别是那些面积小和（或）位置分散的岛屿国家，

1. **重申**其第41/163号决议以及大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其他有关决议，呼吁立即有效执行这些决议；

2. **感谢**对发展中岛屿国家特殊需要作出响应的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组织和机构；

3.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采取主动，于1988年5月24和25日在瓦莱塔召开发展中岛屿国家问题专家组会议；感谢马耳他政府担当会议的东道国；

4. **注意到**瓦莱塔会议的报告[38]和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具体问题和特殊需要的报告；[39]

5. **欢迎**发展中岛屿国家作出了努力，针对它们的具体问题制订政策，包括促进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努力，吁请这些国家继续按照其国家目标、政策和优先次序，进一步采取措施，使它们的经济比较不容易受它们的具体情况的不利影响；

6. **呼吁**国际社会：

（a） 保持并在可能时增加提供给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减让性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的数额；

（b） 考虑到发展中岛屿国家所面临的具体发展需要和问题，尽量扩大这些国家取得减让性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的机会；

（c） 考虑审查向发展中岛屿国家提供减让性资源的现行程序的机制；

（d） 确保一切援助均符合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国家优先次序，适当时符合区域优先次序；

（e） 在一个彼此议定的时间范围内，并在适当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范围内，向发展中岛屿国家提供支助，使它们能够取得经济增长和发展；

（f） 考虑改进现有的安排，让发展中岛屿国家在出口收益受到不利影响时得到补偿，并考虑把这种安排的范围扩大；

（g） 继续确保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应发展中岛屿国家要求协助改善其行政能力，满足它们在发展人力资源方面的全盘需要；

7. **呼吁**国际社会考虑在现有贸易安排范围内，根据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情况，改进各项有利于它们的措施，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小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

8. **再次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采取适当措施，积极响应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并酌情就这些措施提出报告；

---

[34]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35]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编，A节。

[36]同上，《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编，A节。

[37]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9号》和更正（E/1986/29和更正），附件一。

[38]UNCTAD/ST/LDC/9.

[39]A/43/513和Corr.1。

9. **促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加强其在全球范围内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方面所发挥的协调中心作用，并在这一方面起到推动作用，除其他外，与联合国系统内外适当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充分合作，组织和促进跨区域的资料和经验交流活动；

10. **吁请**秘书长考虑到对此问题已做的工作，包括上面第9段设想的工作，在适当的机构间范围内查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小岛屿国家的问题，以便详细制订国际社会可用来解决这些问题的具体措施；

11. **请**秘书长召开一次发展中岛屿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和捐助组织的会议，审查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问题，并就这些国家建议适当的具体行动；

12.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190. 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粮食和农业技术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40]

又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其它决议，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1985年11月28日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和技术合作的第9/85号决议，[41]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呼吁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尤其是在粮食生产、机构建设、培训和提高管理能力、发展农业工业以及贸易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42]

关切地注意到在粮食和农业领域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已取得进展，这种进展尤其体现于国际机构和组织、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三方合作协定和其他现有安排，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粮食和农业及粮食生产领域所累积的专门知识和技术能力，

重申发展中国家负有促进相互之间在粮食和农业领域的技术合作的主要责任，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应当协助和支持这种活动，同时联合国系统应当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为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技术合作发挥重要的作用，

1. **赞同**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所载的有关结论和建议；[42]

2. **重申**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一般地对他们本身的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对他们的农业发展，以及对加强和最终实现他们各自的和集体的自力更生的作用和重要性；

3. **喜见**发展中国家在粮食和农业技术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必须按照有关发展中国家本国的发展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来进行这种合作；

4. **肯定**三方合作协定和其他现有安排是推动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尤其在粮食生产方面的技术合作的一个有效方法，并欢迎迄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吁请**发展中国家，鉴于它们在促进彼此之间的技术合作方面负有主要责任，更加重视其粮食和农业技术合作，加强与改善在国家、分区和区域各级上进行这种合作的机制，特别是它们的国家协调中心，以便促进政策的协调和经验的交流；

---

[40]《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41]见《粮农组织大会的报告，第二十三届会议，罗马，1985年11月9日至28日》（C85/REP）。

[42]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9号》（A/42/19），和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9号》（A/43/19）。

6. **促请**发达国家，如经参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方案的国家提出请求时，即向这种粮食和农业方案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参与三方合作协议予以援助；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及其他国际开发机构与金融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技术合作提供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特别是促进和参加三方合作协定和其他安排；

8.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国际开发机构与金融机构，按照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在其工作方案中优先照顾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技术合作；

9. **请**世界粮食理事会继续工作，查明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技术合作的有效方法与途径，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10.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1987年12月11日第42/180号决议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报告内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提出有关促进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技术合作的建议。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191. 粮食和农业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1986年12月8日第41/191号决议，

重申世界粮食会议通过的《世界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43]

强调迫切需要使粮食和农业问题成为全球注意的中心问题，

重申对发展中国家内的粮食和农业问题应当从不同方面和从当前、短期和长期的角度来加以全面的考虑，

强调非洲的经济情况继续恶化，包括粮食和农业部门持续的不利趋势，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迫切的决定性行动以加快和确保《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44]的充分执行，如《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所着重指出的那样，

欢迎国际捐助界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发展的支助，又喜见这些国家在发展其粮食和农业部门方面作出的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农业市场贸易的紧急局势仍然极端严重，尤其是由于包括出口津贴和进口限制在内的各种形式的农业支助持续存在，有时还变本加厉，1988年5月18日和19日在巴黎举行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政府部长会议业已指出这点，

重申获得粮食权利是一项普遍人权，应保证人人都能享有，并在这方面，认为应遵循不以粮食作为国家或国际一级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的普遍原则，

深为关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现况报告所叙述的蝗虫危害恶化及其蔓延至发展中世界若干区域的情况，特别是最近侵入广大非洲区域，以及这次入侵对受害区域国家的农业和粮食生产造成了严重后果，

欣悉全球粮农资料和预警系统在监测世界粮食情况和提醒国际社会注意即将来临的问题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

关切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虽然在1987年略有好转，但仍受到国际商品价格低下、保护主义和贸易条

[43]《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年11月5日至16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第一章。

[44]第S-13/2号决议，附件。

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编，A节。

[38]同上，《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编，A节。

施，积极响应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并酌情就这些措施提出报告；

[39]UNCTAD/ST/LDC/9.

件恶化、还债负担日益沉重，发展中国家整体的资金净流出的影响，这些对国际贸易、农业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有不利的影响，

1. **关切地注意到**自1974年世界粮食会议以来饥荒和营养不良日益严重，1980年代受饥饿和营养不良打击的人数增多，而且世界粮食会议的中心目标仍然大体尚未实现；

2. **欣悉**世界粮食理事会关于其1988年5月23日至26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第十四届部长级会议的工作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45]特别是世界反饥饿塞浦路斯方案，[46]并要求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全力协助世界粮食理事会执行这项方案；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农业市场趋势的报告，其中特别提及发展中国家所占份额；[47]

4. **强调**在刺激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方面迫切需要取得实质进展，强调必须增加本国粮食生产，从而刺激这些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本国的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以及协助以有效方式解决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

5. 在这方面**敦促**国际社会成员特别是捐助国家采取更加坚决的行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增加资源流量，包括指定用于农业发展的减让性资源流量，并增加向政府间组织的捐款；

6. **强调**捐助国必须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的援助承诺，以及必须通过现有组织和方案提供援助；

7. **又强调**在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紧急情况下提供的粮食援助，应该通过提供更多的重建和发展援助予以加强，以协助恢复粮食生产能力和促进自力更生；

8. **要求**所有国家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及政府间组织共同努力改善粮食情况，保护受影响群组特别是低收入群组的营养水平，尤其是在实施结构调整方案期间；

9. **肯定**增加发展中国家的粮食生产将大有助于根除贫穷和消灭营养不良，并建议这些国家在本国发展努力中给予支援粮食生产以较高的优先地位，以确保充足的粮食供应及其妥善的分配；

10. **强调**于1986年9月15日至20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国特别会议时开展的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以发展一个较公开、可行和持久的贸易制度，扭转令人不安地上升的保护主义趋势，并按照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48]的有关规定使农业受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已强化的和更切实有效的规则和规律所约束；并敦促即将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多边贸易谈判中期审查应该为此目的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同时要考虑到必须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特别优惠待遇，考虑到其粮食安全目标和必须避免对这些国家、特别是粮食进口国产生可能的不利影响，以及考虑到贸易自由化的全盘利益；

11. **强调**必须充分实施部长宣言关于热带产品的有关规定；

12. **并强调**必须改善全球经济情况以建立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粮食安全；

13.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训练与研究，以促进这些国家的农业发展，并强调必须紧急加强转让农业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促进有关粮食生产、加工和储存方面的经验和技术资料交流；

14. **又呼吁**国际社会，通过具体有效的措施，支援和补充非洲国家政府为刺激农业和粮食生产所作的各种努力，并充分实施《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44]

15. **敦促**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全体成员国采取果断行动，确保及时完成关于第三次补充基金资源的谈判，以便于1989年1月在基金理事会上予以通过，从

[4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9号》(A/43/19)，第一部分。

[46]同上，第二节。

[47]E/1988/70。

[48]见《总协定，焦点通讯，第41号》，1986年10月。

而使基金能执行其援助发展中国家增加粮食生产和缓解农村贫困的任务，并为此目的，吁请所有各方尽最大的努力达成为补充资金订定的总指标；

16. 满意地注意到农发基金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的撒南非洲国家特别方案的指标已经达到，并吁请向基金增加捐款；

17. 呼请国际社会对世界粮食方案慷慨捐款，以便达成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64号决议中设定的1989-1990年期认捐指标，使粮食方案能继续进行其支助资本投资和满足紧急粮食需要的活动；

18.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开发协会1987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期间的第八次补充资金将提供总额124亿美元，并强调必须利用这些资源来促进粮食和农业发展；

19. 强调必须协调国际行动以防治害虫流窜的长期问题，特别是在非洲的这一问题，并感谢捐助者所提供的支助，确认受害国为抵制蚱蜢和蝗虫危害所作的努力，呼吁捐助者继续高度优先重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实施和继续协调紧急防治方案的行动，以及目前影响非洲广大地区和发展中世界其他区域的蚱蜢与蝗虫问题的长期措施，并继续准备一获悉情况即向受害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20. 注意到在世界粮食理事会体制范围内设立了实施世界反饥饿塞浦路斯方案的非正式特设协商组，并促请全体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积极参与协商组工作，以：

（a） 审查和评价现有的政策和文书，以克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低收入缺粮国家的长期饥饿与营养不良问题，并查明可能削弱这些政策和文书的作用的原因和障碍；

（b） 审议可使现行政策和文书更为有效的具体、实在措施；

（c） 列举各项可行的倡议；

（d） 建议行动方针，以便更有效地对付饥饿与营养不良问题；

21. 请世界粮食理事会主席向理事会第十五届部长级会议就世界反饥饿塞浦路斯方案提出一份面向行动的报告；

22. 促请世界粮食理事会在其职责范围之内继续进行以下事项：

（a） 评价发展中国家结构调整方案对其民众特别是儿童和低收入群组的总的影响，并提议这方面的补救措施，包括如何激励人们提供资源，以消除这些人群的痛苦；

（b） 评估农产品和热带产品国际贸易自由化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和发展努力产生的影响，并在此范围内，继续积极关切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的进展与结果；

（c） 在发展中国家经济成长与发展需要的范围内，推动有关粮食安全与农业贸易的活动和有关粮食与农业的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的活动；

（d） 促进和更加积极努力充分实施《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粮食政策与方案组成部分；

23. 促请世界粮食理事会继续发挥领导作用，使国际社会体会到饥饿与营养不良的性质、范围、原因和后果，并就补救之道建议适当的实际可行的政策；

24. 请秘书长同世界粮食理事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商，就粮食和热带产品在国际市场中的趋势，并就国际农业贸易的自由化情况，连同如何可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在该贸易中的份额又可避免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输入粮食的国家的短期不利影响的建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份增订综合报告。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192.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5日第41/170号决议，

强调能源部门的发展趋势毫不减损继续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

考虑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可以构成世界能源总供应的重要部分，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

注意到仍然必须加强联合国在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里的活动，

1. **注意到**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49]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 **重申**《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50]作为在这个领域内采取行动的基本纲要的重要性，并呼吁迅速全面实施该《行动纲领》；

3. **促请**委员会各成员国在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加强联合国在此领域里的活动，尤其是使委员会能够确保《内罗毕行动纲领》能够得到全面和更有效的实施；

4. **请**热心的国家将正在开展的技术和科学活动和（或）关于一些实质性主题的评价结果告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并请热心的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热心的组织召开有关各实质性主题的科技会议，协助深入审查这些主题，并将这些会议的结果告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5. **呼吁**国际社会有效地实施委员会1988年4月8日第2(IV)号决议第2段所载1987年在意大利卡斯特尔甘多尔福召开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高级专家学术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51]内的各项提议，目的是进一步推动《内罗毕行动纲领》的贯彻执行，并请秘书长召集一个特设专家小组，就设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资料系统提出具体建议；

6. **重申**需要积极想办法筹集足以应付发展中国家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需要的额外财政资源，强调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渠道，包括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托基金，并促请捐助国继续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重申**必须增强联合国系统内机构间的合作，协调在所有各级开展的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活动。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193.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开发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所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开发的1985年12月17日第40/208号决议，

重申开发发展中国家能源的重要性，以及需要由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协助和支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开发能源的努力，以便在符合这些国家的计划和优先次序的前提下，通过在常规能源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合作、援助和投资，满足它们的需要，

1. **重申**大会第40/208号决议，并要求切实执行其所有规定；

2. **欢迎**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勘探和发展趋势的报告；[52]

[4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6号》(A/43/36)。

[50]《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节。

[51]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6号》(A/43/36)，附件。

[52]A/43/476和Corr.1。

3. 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这些方面呈下降趋势，因此请秘书长拟订旨在加快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勘探和开发的行动方案的大纲；

4. 建议举办第40/208号决议所要求的讨论会和其它类似会议，并吁请关心的会员国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合作，继续探讨各种支援发展中国家勘探和开发其能源的方式和方法；

5.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活动，继续对发展中国家能源勘探和能源开发的趋势进行适当的研究和分析，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194. 审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趋势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508(XXX)号、1977年12月8日第32/57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57号、1982年12月21日第37/249号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207号决议，

承认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是国际经济持续增长和全球昌盛安宁的必要条件，

认为考察社会和经济的长期趋势以及预测这种趋势相互之间的影响，将有助于按照1987年12月11日第42/193号决议的要求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认识到最好继续查明世界经济中潜在的问题领域和严重的问题，从而进一步加强进行预测的能力，实行互相支持和协调的政策，予以解决，

认识到联合国的职责是发挥作用并有能力发挥作用，制订面向未来的共同办法，解决关键的国际经济和社会问题，

1.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到2000年世界经济总的社会经济前景的报告；[53]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合作，参照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辩论情况和在此之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所进行的讨论以及发展规划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酌情增订关于"到2000年世界经济总的社会经济前景"的报告，使它成为起草《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更有用的背景文件；

3. 又请秘书长根据增订的"到2000年世界经济总的社会经济前景"，在十年中期时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同时考虑在十年快要结束时编写一份后续报告，选择值得国际社会特别注意的共同关切领域，进行专题性的研究。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195.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关于赤贫的第1988/47号决议，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逆境由于世界经济的巨大结构失衡而恶化，从而妨碍这些国家的发展过程及其执行特别是消除贫穷的社会和经济方案的能力，

深为关切世界上有比例很大的人口生活于赤贫之中，发展中国家的赤贫现象威胁到其社会和政治的稳定，

[53] A/43/554.

强调消除贫穷是需要国际社会所有各级采取行动才能实现的最重要发展目标之一，

注意到必须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旨在消除贫穷的努力，

了解到国际经济环境中有一系列阻碍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的因素，使消除贫穷更为困难，这些因素包括贸易条件恶化、保护主义升级、实际利率高、商品价格低、外债负担沉重，

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的结构调整方案的不良影响，特别使这些国家中易受损害的人群更为贫困，并限制了这些国家实现其社会经济目标的能力，

强调必须采取新的和富于想象力的办法，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作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的构成部分，

1. **请**国际社会作为优先事项创造一个有助于增长和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支持发展中国家恢复其发展过程的活力，消除贫穷；

2. **请**各区域委员会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更有效地协助加强区域和分区域的合作，研究各种任择办法，包括旨在使发展中国家恢复增长和发展活力的新办法，以使它们能够有效地消除贫穷；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分析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危机对这些国家的贫穷程度的影响，并载列各项建议，按照本决议采取有效的国际政策措施，紧急和永久地消除贫穷。

1988 年 12 月 20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43/196.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86号决议，其中通过《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作为指导旨在达成无害环境的发展的政策和方案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主要纲领；

并回顾1987年12月11日第42/187号决议，其中对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54]表示欢迎，

考虑到依照1968年12月3日第2398(XXIII)号决议于1972年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建议大会就该主题召开第二次联合国会议，[55]

相信最好至迟于1992年召开一次关于环境与发展的联合国会议，

认识到所有各国严重的环境问题都有增无已，越来越需要通过治本的预防措施来解决这些环境问题，

强调所有国家为促进世界性增长和发展而加强国际合作的共同目标，并确认由于重大环境问题是全球性问题，在健全的生态平衡下执行旨在达成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政策符合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

注意到为了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的需要而采取的环境和发展政策的重要目标必须包括：创造卫生、干净和安全的环境，恢复增长并改善增长的素质，通过提高生活水平和生活素质消除贫困问题和满足人的需要，解决人口问题及保持和加强资源基础，重新考虑技术发展的方向和管理潜在的危险，以及在决策中兼顾环境和经济问题，

认识到支持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达成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对环境的妥善管理非常重要，

强调所有国家除其他外按照各自的能力采取保护、恢复和改善环境的有效措施的重要性，同时承认所有国家在这方面正在作出的努力，包括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

注意到目前大部分排放到环境的污染物，包括有毒和危险的废物在内，均来自发达国家，因此确认这些国家应对这种污染的防治工作负主要责任，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财政资

---

[54] A/42/427，附件。

[55]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年6月5日至1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 和 Corr.1)，第四章，第4(一)号决议。

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依照各自的国家发展计划、优先事项和目标来鉴定、分析、监测、管理或预防各种环境问题，

又重申发达国家及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和组织必须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使其能够依照各自的国家发展计划、优先事项和目标，发展和加强鉴定、分析、监测、管理或预防各种环境问题的能力，

认识到必须就无害环境的技术的研究和发展进行国际合作，又认识到需要在国际上交换经验和知识，根据国家法律、规章和政策，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技术转让，在发展中国家尤应如此，

重申国际社会需要促进发展中国家在环境领域的技术合作，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组织在有关方面提出要求时合力促进和加强这种合作，

认识到环境所受的威胁往往有跨国界的影响力，由于其紧急性质，非加强国际上的合作行动不可，包括需要在地球观察范围内评价和及早向世界社会警告严重的环境威胁，[5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42/18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57]

回顾大会第42/187号决议请各国政府协同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斟酌情况，协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去支持并办理各项后续活动，例如召开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会议，

注意到必须设法以最好的方式在所有国家促进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要考虑到大会第42/186和42/187号决议，

还认为这个会议的内容除其他外可以包括：

（a） 审查所有各国和国际组织为了保护和促进环境而采取的政策和行动的趋势，并审查自从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来如何在经济和社会政策和规划中综合处理各种环境问题，

（b） 评价与所有国家的经济活动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危险和机会，

（c） 在会议将拟定的一套优先次序范围内就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行动提出建议，确定执行这种建议所需研究和发展工作，说明所需执行费用，并说明这种资金的可能来源，

1.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至迟于1992年召开一个关于本决议的主题的联合国会议的问题，以便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就这样一次会议的切实范围、名称、地点和日期，以及举行这个会议的方式和所涉经费等问题，作出决定；

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紧急征求各国政府对下列事项的意见：

（a） 会议的目标、内容、名称和范围；

（b） 筹备会议的适当方法；

（c） 会议的合适时间和地点及其他形式；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这些意见，同时把这些意见提供给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3. 还请秘书长在执行主任的协助下，取得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规划署以及有关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于这个会议的目标、内容和范围的看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这些看法，同时把这些看法提供给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4. 还请秘书长在执行主任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筹备和举行该会议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并将该说明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同时也提供给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5. 请理事会审议前面第2至第4段所提的文件，并根据审议结果，将其对本决议所提各事项的意见，特别是它对会议的目标、内容和范围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56]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85年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UNEP/GC.14/2)，第四章，第113-154段。

[57] A/43/353-E/1988/71。

43/197. 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目标

大会，

注意到只有通过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政策才能有效地解决发展中国家日益严重的贫困问题，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财政资源对实现这些目标极为重要，

强调在这方面官方发展援助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最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忆及经大会1970年10月24日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首先确定、又经大会1980年12月5日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重申的关于发达国家将国内总产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

关切到官方发展援助总额占发达国家国内总产值的百分比停滞不前，远远低于0.7%的指标，

强调必须不断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

回顾各方日益要求多边发展机构在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方面起主要作用，

1. **重申**《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载发达国家应将其国内总产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协议指标；

2. **感谢**已达到0.7%的指标和为了达到此指标已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的捐助国家，并促请它们继续努力；

3. **呼吁**尚未达到0.7%指标的捐助国实行使其努力更见实效的具体措施，并考虑到必须改善官方发展援助的素质，尽一切努力尽快达到这个指标；

4. **强调**必须按照《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4]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中期全球审查的结论[58]，使捐助国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其国内生产总值0.15%的指标，或向这些国家加倍提供官方发展援助；

5.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将本决议的遵行情况资料载入其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报告内。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198. 外债危机和发展：谋求持久解决债务问题的办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1986年12月8日第41/202号决议和关于加强在外债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的1987年12月11日第42/198号决议，

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78年3月11日第165(S-IX)号决议、[59]1980年9月27日第222(XXI)号决议，[31]1988年10月5日第358(XXXV)号决议[32]以及《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中期全面审查的有关建议，[58]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27]

认识到债务负担沉重的发展中国家经济情况日益恶化，沉重的债务是其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的主要障碍，对其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将会构成威胁，

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对今天日益相互依赖的世界经济的世界性影响和各种各样的涵义会成为对这些国家的政治稳定的一种威胁，

认识到在目前情况下，所有国家都需要集体地或个别地作出调整的努力，每一个国家按照其能力和在世界经济中的分量对共同目标作出贡献，同时仍然要关注负债的发展中国家因结构调整方案而带来的政治和社会问题，

欢迎人们日益同意进一步扩大可循的途径，这样

[58]第40/205号决议，附件。

[5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第一卷，第二部分，附件一。

除了别的以外，可以减少债务总额和还本付息额，并有助于达成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持久解决，

认识到继续需要加强有效的国际合作，以便在持久、公平和彼此同意的基础上，特别是通过改善国际经济环境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注意到国际社会已作出努力处理债务问题，但由于它的严重性，必须重申所有有关各方都应共同负起责任，

深切关怀偿债义务仍然很沉重，而且决定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偿债能力的各种因素未能跟着偿债义务同时增长，能否减轻债务负担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的不良影响仍然难以预料，

关切地注意到全部发展中国家财政资源的净流出，加上债务危机和贸易条件恶化，使这些国家失去了增长和发展所需的资源，

1. **赞赏**秘书长参与解决债务问题及其题为"持久解决债务问题的办法"的报告；[60]

2. **强调**在相互依存关系日益增强的世界经济中，债务危机带来广泛的冲击，并常常产生政治影响，不仅影响债权国和债务国之间的关系，而且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前景，因此，必须不拘细节，采取具有政治动力的措施，继续进行密切合作；

3. **深切关注**发展中债务国的整个债务状况持续不变，而且往往恶化，负债的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受到严重限制，其经济和社会前途仍然令人忧虑；

4. **强调**必须开拓发挥支持作用的国际经济环境和注重增长的发展方式，以支持发展中债务国进行努力，解决其外债问题，并减轻结构调整方案带来的政治和社会代价以及调整疲惫现象，从而帮助恢复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发展和信誉；

5. **敦促**国际社会通过对话和分担责任，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寻找一项持久、公平并且彼此同意的注重增长和发展的解决办法；

6. **请**多边金融机构除其他外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目标、增长和优先发展事项以及世界经济情况的变化，以便继续审查条件标准；并进一步强调必须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间进行更有效的合作，避免发生相互矛盾的条件；

7. **重申**任何债务战略的一项主要目标应是，使发展中债务国的经济增长水平足以满足本国社会、经济和发展需要，这样也将使其偿债能力随之提高；并敦促所有有关方面制订新的方式方法，有效地推行争取达到这样的经济增长水平的政策；

8. **认识到**解决债务问题的努力应包括在债权国和债务国内执行有助于后者出口增长和多样化的政策；

9. **认识到**必须进一步扩大减少债务总额和还本付息款额的各种办法，包括扩大当前采用的金融办法的能力和实施范围；

10. **认识到**其他一些偿债问题严重的国家的外债问题令人颇为关切，并请所有有关各方在处理这些问题时适当地照顾到上述各项规定；

1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通过与国家和政府首脑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高级别协商，帮助达成一项关于在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的大前提下解决其外债问题的共同谅解；

12. **还请**秘书长采取任何其他适当措施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 年 12 月 20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43/19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1986年12月5日第41/171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196号决议，

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的首要目标是通过多边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自力更生，因此强调必须保持其多边特征，

[60] A/43/647。

重申大会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所载1970年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定，受援国政府要负全责拟订本国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强调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同国家方案结合会增加这些活动的效果和实际作用，

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中心作用，它们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指导与协调的论坛，

重申根据1970年协商一致意见和大会第32/197号决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所进行的技术合作方面发挥中心筹资和协调作用，

又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政策与优先次序而进行的，

铭记最不发达国家的迫切特殊需要，

认识到发展中岛屿和内陆国家的严重问题以及它们要求发展以克服其经济困难的特殊需要，

回顾《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44]

又回顾其1988年5月12日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第42/231号决议，

重申妇女作为发展力量和受益者参与联合国发展方案的重要性；呼吁供资机构和执行机构加紧努力，促使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多一点参与；再次要求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8日第1987/86号决议的有关要求，就这种努力和建立提供基线资料和测算结果的机制的工作提出报告，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61]

2. **并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报告；[62]

3. **注意到**1988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令人鼓舞的结果；强调用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资源继续需要在持续不断、可预测、有保证的基础上实际地大量增加；

4.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整个参与程度与能力不相称的那些国家增加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自愿捐款；

5. **请**总干事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一度的政策审查时全面汇报大会第41/171和42/196号决议迄今的执行情况，以综合方式编写其报告，酌情阐明各种问题和各种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指出现有的选择，提出具体的建议，包括实施这些建议的可能的图景；

6. **重申**受援国政府的首要责任是协调国家一级的发展援助；强调需要改进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协调工作；请总干事：

(a) 汇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理事机构为响应大会第42/196号决议第24段而采取的行动，审查其外地办事处的结构并使其合化，酌以便促进合作、协调和效率，并根据这些观点就是否有可能改进其外地结构的问题提出意见；

(b) 在这方面，根据大会第32/197号、41/171号和42/196号决议所述的驻地协调员的任务，就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功能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就有关的机构间安排提出建议；

(c) 按照上面(a)和(b)段提出具体建议，说明联合国系统在外地一级如何达到以综合方式向受援国提供多部门的技术咨询意见的目的，包括调用实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所设想的并在大会第42/196号决议第24段所强调的一样；

(d) 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外地代表问题提供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作用的资料；

7. **强调**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程序必须灵活、精简和协调一致，使这些业务活动更能配合受援国的需要和优先次序，减轻加于这些国家的行政负担，使它们能够更好地管理和协调外来援助；请总干事按照大会第42/196号决议的要求，在其报告内就这些问题

[6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A/43/3/Rev.1)。

[62]见A/43/426-E/1988/74及Add.1、Add.1/Corr.1和Add.2和3。

作出具体建议；重申在既定负责原则范围内把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权责分散至外地一级，应可增加适当的灵活性，并能更适当地配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重新要求获得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就此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8. **请**总干事提出建议，说明如何采取创新、实际和有效的措施大幅度增加在发展中国家进行采购，供1989年进行的三年一度政策审查时审议，同时要考虑到必须充分执行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安排和尽量利用这些国家的机构和公司，并要按照国际竞争性投标原则适当地注意区域的相对优势，也要铭记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增加利用那些尚未充分利用的发展中捐助国的供应来源，使采购合乎公平的地理分配；

9. **强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应成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广泛采用的发展合作模式；在这方面，请总干事注意到必须拟定具体提案，供三年一度的审查审议；

10.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同总干事充分合作执行大会第41/171和42/196号决议，并提供这些决议要求的一切资料；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领域各组织理事机构酌情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统一组织和现有的分区域经济集团合作，优先向非洲国家提供更多的支助，以便执行、贯彻和监测《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64]的优先主题；

12. **强调**充分筹备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极为重要，同时要考虑到这些国家自己提出的优先事项；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8年7月1日第88/30号决定，[24]其中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密切协商，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充分参加筹备工作，包括参加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会议和会议本身；

13. **欢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按照大会第42/196号决议第34段，于1988年7月1日通过第88/50号决定，其中决定由专家组从如何最有效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个观点出发，着手审议支助费用的后继安排；

14. **请**理事会在审议支助费用后继安排时考虑到新安排能否促进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行动的协调、效率和效果；

15. **又请**理事会审查现行指定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方案的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做法，同时要考虑到利用联合国有关主管机关和计划署的服务是否适宜；

16. **还请**理事会1989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以下两点，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a） 理事会的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今后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问题；

（b） 其名称是否可能改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理事会"；

17. **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审查和评价其在人口领域的经验；要求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适当的摘要，说明这项审查和评价的主要结果、结论和建议；

1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组织的成员国在这些机关和组织的理事机构内讨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问题，以期就这个问题谋求全系统协调一致的处理办法。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200. 联合国大学

大会，

重申有关联合国大学的历次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校长1988年10月25日所提出的大学理事会关于1987年大学的工作[63]及关于1988年大学发展情况的报告，[64]

赞赏地注意到支持大学的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迄今所作的自愿捐款，

---

[6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1号》(A/43/31)。

[64]同上，《第二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更正。

还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继续支持大学的全面发展，包括支持在东京建造永久性校本部大楼，

感谢芬兰政府继续向大学设立的第一个研究和训练中心——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在1988年5月25日至6月10日举行的第一百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5.2.1号决定，

1. **欢迎**联合国大学在第一个中期展望(1982-1987)范围内实施各种研究、资深训练和传播知识方案所取得的进展；

2. **又欢迎**加强大学总的方案和改组东京的大学中心；

3.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在其初步方案的三个研究题目上已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它们是："饥饿与贫困：最贫穷的十亿人"；"货币、财政和贸易：改革以促进世界发展"以及"发展与技术改造：改革的管理"；以及注意到它的第一批实质性研究出版物不久即将发行；

4. **关切地注意到**大学在募集资金开办非洲自然资源研究所活动方面所遭遇的困难；

5. **欢迎**荷兰政府提议设立和开办大学新技术研究和训练中心；

6. **请**大学在编写给大会的报告时，参考各国政府针对大学介绍其活动的方式在大会上提出的评论，特别应加强报告的分析性内容；

7. **请**大学一方面继续和加强同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共同关心领域中的合作活动，另一方面继续和加强同国际学术和科学界、包括同各国研究中心的合作活动，从而提高大学对各种全球性问题作出反应的能力，并在这些全球性问题方面使其工作同联合国系统和世界学术界所关心的事项关系更加密切；

8. **请**大学继续加强其筹资努力，以充实其捐赠基金和业务基金，以增加其主要收入；

9. **恳切呼吁**所有国家认识到大学的进展及其工作对联合国所关切事项的现实意义，紧急地向捐款基金慷慨捐款，并且作出业务捐款，包括支助其各个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方案，从而使它能依照《章程》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20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5日第41/172号决议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19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65]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66]

认识到训研所的任务仍有重要性和实际意义，特别是在培训方面，

又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酌情向训研所提供或增加自愿捐款，

关切地注意到支持训研所的捐助国仍然不够普遍，

认识到训研所需要继续利用人数不多的几个高级研究员为它的方案服务，

关切地注意到1988年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未能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普通基金提供维持训研所最低程度培训方案和体制结构所需的资源，

关切第42/197号决议第11段关于将若干训研所专业工作人员破例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吁请仍未充分实行，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42/197号决议编写的报告[65]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66]

2. **重申**修正《章程》所定的训研所的任务仍然有效和有实际意义；[67]

---

[65] A/43/697和Add.1。

[6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4号》(A/43/14)。

[67] 见A/43/697/Add.1。

3. **又重申**第42/197号决议仍然有效，并要求尽早执行其所有的规定；

4. **注意到**关于将不克出席董事会任何一届会议的董事指定候补人的《训研所章程》修正案；[68]

5. **要求**训研所1989年及以后每年的概算在提交训研所董事会批准以前，先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和表示意见；

6. **促请**秘书长尽快按照第42/197号决议所批准的办法，着手购置土地，然后出售训研所的全部房地产；

7. **重申**核可秘书长关于训研所出售大楼后应偿还目前欠联合国的款项，并将余款用来设立一个训研所储备金的建议；

8. **请**秘书长向董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最新的完整报告，说明他为购买训研所大楼所处的土地，然后出售全部房地产所作努力；

9. **又请**秘书长，如果出售大楼和（或）自愿捐款仍筹不足训研所1989年上半年所需行政经费，就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训研所前途的具体建议以及详尽的财务资料；

10. **授权**秘书长不必按照训研所章程第六条1款的规定，任命最多9名任期一年的专任高级研究员，并给予他们联合国干事的地位；

11. **请**秘书长同训研所董事会协商，拟订专任高级研究员所适用的标准和资格，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他的建议；

12. **再次吁请**秘书长优先考虑吸收由于训研所改组而被取消职位的其余4名训研所工作人员；

13. **敦请**秘书长探讨如何使联合国各研究机关有更好联系的新方式，并请他就此事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68]同上，第三条，第1款(e)项。

43/202.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大会，

考虑到自然灾害特别是过去二十年的自然灾害，对至少八亿人的生活产生了不利影响，并对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和财产造成了相当大的破坏，

回顾许多国家在1988年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例如苏丹和孟加拉国的大洪水、菲律宾的台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飓风，主要是在非洲的蝗灾和在发展中世界若干地区的其他自然灾害；并认识到迫切需要为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

认识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在以下方面的重要责任：促进自然灾害研究的国际合作、发展减轻自然灾害产生的危险的技术，以及提供援助和协调救灾、备灾和防灾，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69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决定指定1990年代为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主持下特别注意在减少自然灾害领域内促进国际合作的十年，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6日关于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下的援助的第1988/51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自从大会第42/169号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系统内和各会员国为筹备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所取得的进展，

欢迎秘书长设立"十年"特设专家组，

坚信1990年代减少自然灾害的国际协调行动将真正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一系列具体措施，

欣悉有些国家已设立本国的减少自然灾害委员会，其他国家也正在筹备设立这类委员会，

1.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69]

[69]A/43/723。

2. **满意地注意到**"十年"国际特设专家组在筹备"十年"方面取得的进展；

3. **重申**其第42/169号决议第5段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在所有各级拟订适当的行动纲领，以实现该决议第3和4段中所述的目标和目的；

4.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确保更好地进行"十年"的筹备工作；

5. **吁请**各国政府酌情同有关科技界合作，设立全国委员会，作好准备，在"十年"期间参加减少自然灾害的国际协调行动；

6. **还吁请**各国政府将其本国计划和能够提供的援助通知秘书长，使联合国成为关于支持十年目的和目标的各种活动的国际中心，可交换情报和协调国际上的努力，从而使每一会员国都能从其他国家的经验获得益处；

7. **强调**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和在技术转让方面相互援助的重要性，鼓励国际社会发挥重要的作用，促进和推动减少自然灾害方面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和科学合作；

8. **感谢**一些国家为按照第42/169号决议第5段的要求编写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提供或认捐自愿捐款，并呼吁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及其他组织也为此提供自愿捐款；

9. **请**秘书长提请"十年"国际特设专家组在今后的工作中注意日益严重的蝗灾和水灾问题；

10. **请**秘书长把关于联合国系统的推动和促进作用的明确定义，包括上面第6段所述作用，编入按照第42/169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报告，并按照第42/169号决议的要求，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203. 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的国际战略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185号决议，又注意到关于防治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的1988年5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3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2月5日第1988/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特别促请注意蝗虫和蚱蜢灾害始发地区之一的危急局势，

回顾其1986年6月1日关于《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第S-13/2号决议和1986年10月31日关于非洲紧急情况的第41/29号决议，其中确认必须增加非洲粮食生产以满足其人民的需要，

认识到1987年12月11日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第42/169号决议将蝗虫和蚱蜢灾害列为"十年"内须对付的一种自然灾害，

注意到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防治非洲蝗虫的第CM/Res.1173(XLVIII)号决议，[70]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非洲沙漠蝗灾的报告[71]确认受灾国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当前的蝗虫和蚱蜢灾害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仍然异常严重，具有潜在和实际的危险，

意识到在当前的灾害中，蝗群和蚱蜢群已祸及或可能侵入非洲大部分国家、亚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和欧洲的其他国家；对世界粮食生产和农业可能会遭受灾难性后果表示关注，

在这方面，**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情况报告指出的千百亿昆虫所造成的潜在问题，这些昆虫每一群体都有可能每日吃光高达8万吨植物和庄稼、远离其原始生境、消灭约六十几个国家数亿人民的生活资料，

惊恐地注意到当前蝗虫和蚱蜢入侵继续不断蹂躏非洲和其他区域的许多国家，并关注其经济及社会后果，包括可能持续多年的农业减产、随之而来的灾民

[70]见A/43/398，附件一。
[71] A/43/688，附件。

流离失所、以及特别是生态环境和中期与长期经济及社会发展所受到的影响，

深信由于防治蝗虫和蚱蜢运动所能应付的总面积只占非洲灾区的小部分，鉴于当前极端严重的形势，可以预测入侵周期将超越1989年，最少为时五年，可以推测在这一期间灾害将会加深，并会蔓延至从前未受波及的地区，

注意到当前防治蝗虫和蚱蜢运动迄今未能制止虫害蔓延，特别是由于受灾国家的财政资源有限所致，同时深信，由于这种灾害时常发生并能影响辽阔的地理区域，抗灾工作应具国际规模，并必须增加和协调派遣适当的人力、科学、技术、物质和财政资源，

满意地注意到捐助国愿意坚决支持防治蝗虫和蚱蜢蔓延的行动，了解到受影响国家的资源和紧急行动本身不足以永久消灭这一灾害，

意识到迫切需要明确制订一项防治蝗虫和蚱蜢灾害，同时保障有关人民的健康和自然生态系统的有效战略，

铭记着1988年10月28日和2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防治蝗虫灾害国际会议所提出的建议，[12]

1.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题为"非洲沙漠蝗灾"的报告；

2. **深切关怀**蝗虫和蚱蜢灾害尤其是非洲的灾害日益恶化，可能对粮食生产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再度造成饥荒，并且重申必须对防治和消灭蝗虫和蚱蜢给予最高度的重视；

3. **赞赏地注意到**受影响国家的努力，并且对捐助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主管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防治蝗灾紧急行动中心、防治蝗虫和害鸟联合组织、东非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和防治蝗虫和蚱蜢马格里布专家联合委员会，努力控制虫灾，表示感谢；

4. **请**最近受到沙漠蝗虫侵袭威胁的所有国家采取各种适当措施，发展它们本国防治蝗虫和蚱蜢的办法，帮助实施区域防治虫灾方案，并鼓励其他受影响国家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5. **吁请**捐助国和捐助组织在继续协助受影响国家加强它们防治能力的同时，尤其在目前这个紧急阶段，特别对它们提供侦察和喷洒杀虫剂飞机、运输和联络工具、可降解杀虫剂、喷洒器具，在必要的情况下提供专门技术人员，并且只要虫灾持续即继续提供援助；

6. **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充分支持受影响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受影响国家，在国家和区域各级进行的防治蝗虫和蚱蜢活动，尤其是在收集数据、传播资料、预防、协调和筹资、建立国家和区域早期预警系统，以及加强现有的国家保护植物系统等领域；

7. **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协助受影响国家大大改善目前的监测和防治方法，特别是使用遥远感测技术，作为改善受影响国家气象观测和预报质量的一种手段，尤其是在蝗虫和蚱蜢灾害的始发区域；

8. **又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向受影响国家同意设立的方案提供经费，以便培训能够利用现代技术防治蝗虫和蚱蜢的专业人员；

9. **吁请**国际科学界制订协调的研究方案，找出新的更有效的防治方法，以期建立一个可靠的预报系统，增进对气候现象和沙漠蝗虫的生物生态之间的相互关系的了解；

10. **请**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总干事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对目前用来防治蝗虫和蚱蜢侵袭的杀虫剂和技术进行评价，特别是用生物方法破坏幼虫繁殖的技术，同时测试这些杀虫剂及技术的功效，须考虑到它们对自然环境和对灾区人民健康的影响；

11. **促请**多边金融的发展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活动范围内，把防治蝗虫和蚱蜢侵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对受影响国家，特别是已发出国际援助呼吁和已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国家，给予财政和技术援助；

12. **请**秘书长征求作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

[12]见A/C.2/43/9。

年》筹备工作一部分而设立的特设国际专家小组对防治蝗虫和蚱蜢侵袭的意见，特别提到其关于生物、生物气候和化学方面的研究方案和关于可能会提高蝗虫对杀虫剂或气候影响抵抗力的突变危险的研究方案的范围；

13.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与会员国和主管组织就在联合国主持下，并由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负责技术和组织工作，就设立一个在区域和次区域运作的国际业务实体进行协商，以便向受影响国家直接提供支助，尤其在灾害严重和(或)交通不便的地区，从事协同防治蝗虫和蚱蜢的行动；

14. **请**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总干事为此目的，设立一个有工作重点的、面向行动的工作组，由受影响国家、捐助国和有关组织的代表组成，以便拟订防治蝗虫和蚱蜢侵袭的详细计划，包括设立这种业务实体的必要方法和手段；

15. **同意**使用预算外资源为以上所提议的行动提供资金，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适当时通过认捐会议为防治蝗虫和蚱蜢侵袭筹募自愿捐款；

16. **鼓励**秘书长经常审查蝗虫和蚱蜢灾害问题，特别是非洲地区的这一问题，并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总干事协商，以便采取必要行动，使世界社会更加注意蝗虫和蚱蜢侵袭，特别是对粮食安全方面所引起的越来越严重的灾难性后果；

17. **决定**把蝗虫和蚱蜢灾害，特别是非洲蝗虫和蚱蜢灾害的问题列入第四十四届大会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该届会议提出详尽报告，包括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关于防治蝗虫和蚱蜢灾害的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204.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69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6日第1988/51号决议，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73]和关于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的报告，[74]

认识到有关备灾防灾工作远比1986-1987年繁重，在这方面赞赏双边援助者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捐助以及协调专员办事处在加强对发展中受灾国家的本国紧急服务方面绩效卓著，特别是关于使用早期预报系统和关于制订和执行灾前规划和灾后阶段灾害应急计划提供了咨询意见和专门知识，

1. **鼓励**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进一步扩大其资料库及加强其及时散播可靠的灾情资料的能力，继续增订容易受灾国家的简介和发展其国际救灾管理资料网，并铭记秘书长应大会第42/169号决议第5段的请求将会编写的报告；

2.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的报告所载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工作组的最后报告所述的协调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密切合作；[75]

3. **请**协调专员办事处加强同会员国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同容易受灾国家的国家协调中心的关系，在这方面认识到有必要相隔一段适当的时间，在区域和(或)国际一级举行由捐助国和受援国国家紧急救济服务负责人参加的会议。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205.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200号决议及以前关于向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关于向乍得

[73] A/43/375-E/1988/73和Corr.1。
[74] A/43/731。
[75] 同上，附件。

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报告，[76] 其中除其他外，说明了乍得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为该国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的情况，以及在安排和执行援助该国的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战争、自然灾害和天灾妨害了乍得政府的一切重建和发展努力，

注意到乍得政府、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乍得严重的粮食和卫生状况发出的多次呼吁，

又注意到乍得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将于1988年12月14、15、16日举行援助乍得北部地区复原和重建捐助者圆桌会议，

认识到必须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1986-1988年中期计划即将执行完成，而1989-1992年发展计划正在拟订中，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1982年11月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商定的安排，于1985年12月4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乍得圆桌会议，

1. **感谢**业已响应和继续在响应乍得政府和秘书长的呼吁，向乍得慷慨提供援助的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赞赏**秘书长为唤起国际社会注意乍得的困境和动员各方援助乍得所作的努力；

3. **重新吁请**各国、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继续：

（a） 向受战争、旱灾、水灾以及捕食性动物侵袭之害的乍得人民提供必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b） 为乍得的复原和发展出钱出力；

4. **满意地注意到**1985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乍得圆桌会议所设想的后续部门性会议[77]已于1986年12月和1988年2月在恩贾梅纳举行；

5. **请**秘书长：

（a） 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帮助拟订1989-1992年乍得发展计划；

（b） 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继续评估灾民的人道主义需要，特别是粮食和卫生方面的需要；

（c） 动员特别人道主义援助，援助受战争、自然灾害和天灾之害的人，并将难民重予安置；

6. **请**各国、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计划署积极参与定于1988年12月14、15、16日举行的援助乍得北部地区复原和重建捐助者圆桌会议；

7. **要求**秘书长经常审查乍得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206.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注意到索马里国家元首给秘书长的信，其中提请注意索马里北部诸省受到武装土匪攻击村庄、城镇和公共设施而造成严重人道主义局势，呼吁提供紧急援助，帮助该国政府救济大量流离失所的人民，以及帮助修理、恢复和重建重要的公共设施和设备，

认识到索马里本已面对严重的经济问题，以及由于70多万难民大规模集结该国境内而对其经济带来巨大的负担，

念及索马里已经列入全世界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其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只能勉强满足本国居民的需要，

认识到索马里北部诸省到处遭受破坏，需要国际社会立即响应，制订一项紧急援助方案，为这些事件造成的无家可归的人民提供粮食、用水和住房，并制订一项紧急援助和复兴方案，使受影响的人民能够返回家园，自力更生，

[76] A/43/483，第二.C节。

[77] 同上，第34段。

1. **向**需要处理北部诸省复杂灾情的索马里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

2. **欢迎**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迄今向索马里政府和人民提供援助、应付紧急局势所作的努力；

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动员国际援助，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的工作，以协调一致而有效的方式响应索马里政府的人道主义援助要求，并同该国政府当局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密切合作，评估优先的人道主义需要，并毫不迟延地将评估结果提请国际社会注意；

4.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各主管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确保能对秘书长所查明的关于救济工作、复兴和重建各方面的需要作出有效反应；

5. **请**秘书长将他所作的努力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 年 12 月 20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43/207.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99号决议和以前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6日第1988/50号决议和回顾理事会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经济状况严重恶化，

重申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进行重建和发展，

喜见黎巴嫩政府坚决努力执行其重建和复兴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任命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系统黎巴嫩发展业务活动驻地协调员，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8]以及1988年11月8日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事务副秘书长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发言，[79]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恢复它在黎巴嫩的方案，

1. **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并感谢他为动员各方向黎巴嫩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赞扬**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事务副秘书长协调全系统对黎巴嫩的援助；

3.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进行重建和发展；

4. **感谢**秘书长任命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系统黎巴嫩发展业务活动驻地协调员；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根据黎巴嫩的紧迫需要，加强并扩大其援助计划，并且采取必要的步骤，保证它们驻贝鲁特的办事处有足够的高级工作人员；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 年 12 月 20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43/208.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6 年 3 月 17 日第386(1976)号决议，

又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8日第 41/197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切实和慷慨地响应莫桑比克要求援助的呼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包括其中的附件，[80]

---

[78] A/43/727.

[7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6次会议和更正。

[80] A/43/514.

考虑到莫桑比克继续面临极其复杂的紧急情况，就象秘书长的报告所说明的那样，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莫桑比克继续遭受外国支持的破坏稳定活动和持续的自然灾害的累计消极影响，结果除其他外，造成巨大人命损失、基础设施广受破坏、大量流离失所的灾民，再加上不利的国际经济局势，致使该国发展全面倒退，

认识到仍需大量国际援助，以实施紧急、重建与发展项目，

强调如要适当地对莫桑比克的紧急情况作出反应，就必须加强救灾援助，增加重建和发展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包括其中的附件；

2. **欢迎**紧急经济复苏方案所反映的莫桑比克政府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争取大量国际援助以支持这些努力；

3. **感谢**和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采取措施，为莫桑比克安排国际援助方案；

4. **感谢**曾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以及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5. 但是，**注意到**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所有援助迄今仍然未能满足该国的紧急需要；

6. **重申**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救济援助，包括粮食援助和后勤支援，以提高分配能力和防止进一步发生普遍饥荒；

7.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1988年4月26日和27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向莫桑比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会议的文件所述的非粮食部门，其资金的供应仍然追不上资金的需要，特别是在农业、保健和教育部门；

8. **呼吁**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向莫桑比克提供并扩大技术、财政和其他物质援助，特别是赠与形式的援助；促请他们优先把莫桑比克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内；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维持和增加他们目前和将来的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方案；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动员各方向莫桑比克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

（b） 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同莫桑比克政府密切合作，执行该国紧急重建方案；

（c） 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同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保持密切联系，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方案的情况；

（d） 同莫桑比克政府协商，编写一份关于该国紧急重建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209.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199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20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81]

深为关注比勒陀利亚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使南部非洲局势不断恶化，使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所面临的经济问题更加严重，

深知国际社会有责任处理该区域的各项问题，

赞扬该区域各国加强经济合作，减少对南非的依赖，特别是在运输、通讯和有关部门对南非的依赖，坚决齐心合力应付当前的不利形势，

重申联合国同前线国家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81] A/43/449和Add.1和2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1985年9月20日第571(1985)号和1986年2月13日第581(1986)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除其他外，请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提供援助，

1. **对秘书长为援助前线国家而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2. **极力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及时有效地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和技术援助，提高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个别和集体的能力，使它们能够按照本国和区域的计划和战略，应付南非所采取的、和国际社会为对付南非而采取的经济措施所带来的后果；

3. **请**秘书长继续动员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促使它们响应个别国家或有关分区域组织可能提出的援助请求，并敦促所有国家对这种要求作出有利的反应；

4. **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为克服南非局势造成的严重问题而制订的国家和集体紧急方案；

5. **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和政府间组织正在向前线国家提供援助；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210.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决议、1987年12月7日第42/110号决议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决议，特别是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决议，其中促请国际社会和各国际组织增加它们同中美洲各国的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执行各项支持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目的和目标的活动，[82]

重申中美洲各国总统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83]上签署的协议内所表示的决心，即通过建立一个经济和社会福利与正义的制度来促进和加强中美洲国家的民主化，共同争取国际社会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报告，[84]

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各国政府已就执行该特别计划的机制达成了协议，并认识到必须按照第42/231号决议，继续同各合作国家和国际组织就上述机制进行协商，

深为关切中美洲的紧急局势，并对该地区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危机的严重性感到震惊，最近该地区的气候现象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又使危机加剧，

重申确信和平与发展不可分割，

1. **感谢**秘书长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报告及秘书长为推动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而作出的努力；

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8年7月1日通过的第88/31号决定，[24]特别是第9(b)段，其中为特别计划的推动、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分拨了经费；

3. **满意地欢迎**中美洲各国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调，并同合作各方协商，拟定机制去执行第42/231号决议，并欢迎正在就这些机制展开的协商；

4. **建议**同开发计划署紧密协调，由中美洲各国政府同双边和多边的合作各方、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各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国际金融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于1989年初举行一次会议，审议发展过程的进展情况，包括所需要的援助在内，并讨论可以尽快实施的方案与项目，以支持特别计划的各项目标；

5. **促请**各会员国和观察员、各政府间组织、各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专门机

[82] A/42/949，附件。

[83] A/42/521-S/19045，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085号文件，附件。

[84] A/43/729-S/20234。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0234号文件。

构、各区域和次区域性的组织和机构，基于中美洲国家所面临的情况紧急，积极参与并立即采取措施开展支持特别计划各项目标的活动；

6. **强调**急需以优惠的、减让性的条件，在国际社会已提供的财政资源之外，向中美洲国家增加提供财力资源；

7. **欢迎**将于1989年5月在危地马拉召开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85]

8.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第42/231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审查和评价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211. 向贝宁、中非共和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关于向贝宁、中非共和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冈比亚、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的第42/205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有关报告，[86]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区域间和政府间组织向这些国家提供了财政、经济和技术支助，

深为关切这些国家由于种种因素继续面临特殊的经济和财政困难，

注意到贝宁继续处于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之中，其特点是国际收支极不平衡，外债负担沉重，又缺乏资源，无法实施已规划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而且在1988年8月、9月和10月因洪水为患而蒙受大量的人命财产损失之后，其处境更加令人担心，

注意到尽管中非共和国政府自1982年以来为重新稳定本国经济作出了努力，该国的严重困难仍继续存在，又注意到必须调动更多的补充资源，使其能够实现各项发展方案的目标，

注意到由于气候条件严酷和长期干旱，不可能进行任何有意义的农业活动，而且周而复始的旱灾产生缠绵不断的影响，加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众多，这些情况对吉布提本已很脆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灾难性影响，

注意到民主也门政府为克服1982年的洪水造成的破坏性后果而在其复兴和重建方案中作出的努力，

铭记厄瓜多尔1987年3月的地震所造成的经济及财政后果及对该国国际收支的不利影响，1987年3月以后几个月里，该国经常项目帐户的赤字达77,600万美元，公共部门的赤字超过30,500万美元，再考虑到由于国内经济衰退和国际经济危机的影响，厄瓜多尔政府为改进不利的处境而进行的一切努力都没有取得预期的成果，这严重地阻碍了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

注意到马达加斯加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由于该国周期性地遭到旋风和洪水之害，特别是1983年12月、1984年1月和4月以及1986年3月的灾害，而受到不利影响，又注意到执行重建和复兴方案需要筹集大量资源，该国事实上无法应付，

注意到瓦努阿图作为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继续受到严重限制，其原因是，除其他外，出口价格下跌导致贸易条件恶化，人口增长迅速以及缺乏技术人力，

注意到正如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163号决议及1988年12月20日第43/189号决议要求提交的秘书长的报告[39]所述，发展中岛屿国家在应付不利的特殊情况方面遇到各种特别困难的问题，

注意到贝宁、中非共和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和瓦努阿图都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

听取了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就这些国家目前的处境所作的发言，

---

[85] 见A/C.3/43/6，附件。

[86] 见A/43/483。

1. **感谢**秘书长采取步骤，调集资源来执行向这些国家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方案；

2. **赞赏**这些国家的政府为克服其经济和财政困难所作的努力；

3. **又感谢**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区域间和政府间组织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或承诺向它们提供援助；

4. **又赞赏**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救灾协调局专员办事处采取的行动，感谢国际社会出钱出力，向1987年3月厄瓜多尔遭受地震影响的人民和地区立即提供援助；

5. **喜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的为瓦努阿图举行的圆桌会议于1988年10月28日圆满结束；

6. **关切地注意到**向这些国家提供的援助不足以应付其紧急需要，因此仍须提供更多的援助；

7. **重申**所有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均需履行它们在《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4]范围内所作的承诺；

8. **呼吁**各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和计划署紧急地对秘书长的报告[85]所列举的国家的需要作出慷慨的反应；

9.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和国际社会为厄瓜多尔的复兴和重建方案提供必要的援助，这些方案对遭受最严重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是不可缺少的，但其实施由于经济危机造成的国家预算困难而受到阻碍，并请秘书长进行斡旋，以促进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实施这些方案；

10. **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为便利将捐款转交遭遇特殊困难的国家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11. **紧急呼吁**所有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各区域组织、人道主义组织和志愿机构继续提供并尽量增加援助，以设法满足这些国家的重建、经济复苏和发展需要；

1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计划署协作，按照关于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92号决议，向遭受一切天灾人祸的国家提供援助，并调动必要的资源，使它们能够应付短期、中期和长期的需要；

13. **又请**秘书长不断审查援助这些国家的问题，不断注意它们的经济局势，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212. 各国保护环境的责任：防止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国际贩运、倾倒和因而产生的堆积

大会，

回顾其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的1987年12月11日第42/183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8日第1988/70和1988/71号决议，

关切到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国际贩运、倾倒和因而产生堆积的情况日益增多，违反了现行国家法律和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对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国际水道造成了有害影响，

强调所有国家根据其责任有义务保护环境，并在此总的背景下，又强调所有国家必须防止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国际贩运、倾倒和因而产生的堆积，

1. **敦促**所有国家铭记它们各自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法律和技术措施，以制止和预防这种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国际贩运、倾倒因而产生的堆积；

2. **又敦促**所有国家禁止任何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在没有事先征求进口国主管当局同意或没有充分承认过境国的主权的情况下进行的一切跨国界运送；

3. **再敦促**所有国家在这方面禁止事先未以书面

通知所有有关国家主管当局包括过境国主管当局而进行的这种运送，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以确保废料的适当管理，同时充分透露将收到或运送的物质的性质；

4. 敦促所有制造有毒和危险废物的国家竭力以尽量符合无害环境的方式，在原产国境内处理和堆置这些废物；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设立的负责拟订一项关于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送的全球公约的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适当考虑到本决议，并照顾到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就各国有各自的责任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国际贩运、倾倒和因而产生堆积所表示的各种意见；

6.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合作，并向它们提供适当的援助，帮助它们消除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有害的影响。

1988 年 12 月 20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六、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3/9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A/43/775）……	87	1988年12月8日	201
43/92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A/43/776）……	88	1988年12月8日	203
43/93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及有关活动（A/43/808）……	89	1988年12月8日	205
43/94	青年问题（A/43/809）……	90	1988年12月8日	207
43/9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A/43/777）	91	1988年12月8日	209
43/9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43/777）……	91	1988年12月8日	209
43/97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A/43/777）……	91	1988年12月8日	210
43/98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A/43/810）……	91	1988年12月8日	211
43/9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A/43/811）……	93	1988年12月8日	214
43/10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A/43/812）……	94	1988年12月8日	215
43/101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A/43/813）……	95	1988年12月8日	217
43/10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A/43/813）……	95	1988年12月8日	219
43/103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A/43/813）……	95	1988年12月8日	219
43/104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A/43/813）……	95	1988年12月8日	220
43/105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A/43/778）……	96	1988年12月8日	220
43/106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A/43/778）…	96	1988年12月8日	221
43/107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A/43/778/Add.1和A/43/L.49）……	96	1988年12月8日	225
43/108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A/43/869）…	97	1988年12月8日	227
43/109	科技发展对人权的影响（A/43/870）……	98	1988年12月8日	228
43/110	人权与科技发展（A/43/870）……	98	1988年12月8日	228
43/111	人权与科技发展：生命权（A/43/870）……	98	1988年12月8日	229
43/112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A/43/871）……	99	1988年12月8日	230

[1]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5。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3/113	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A/43/872）……	100	1988年12月8日	230
43/114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A/43/872）……	100	1988年12月8日	231
43/115	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和根据这些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行使职责（A/43/873）……	101	1988年12月8日	233
43/116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A/43/874）……	102	1988年12月8日	234
43/11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A/43/874）……	102	1988年12月8日	235
43/118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A/43/874）……	102	1988年12月8日	238
43/119	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国际会议（A/43/874）……	102	1988年12月8日	239
43/120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A/43/875）……	103	1988年12月8日	240
43/121	利用儿童非法贩运麻醉药品以及染上毒瘾未成年者的戒毒问题（A/43/875）……	103	1988年12月8日	241
43/122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A/43/875）……	103	1988年12月8日	242
43/123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A/43/876）……	104	1988年12月8日	244
43/124	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A/43/876）……	104	1988年12月8日	245
43/125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A/43/876）……	104	1988年12月8日	246
43/126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A/43/876）……	104	1988年12月8日	248
43/127	发展权利（A/43/876）……	104	1988年12月8日	248
43/128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A/43/876）……	104	1988年12月8日	249
43/129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A/43/877）……	105	1988年12月8日	250
43/130	促进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A/43/877）……	105	1988年12月8日	251
43/131	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A/43/877）……	105	1988年12月8日	252
43/13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A/43/878）……	106	1988年12月8日	253
43/133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A/43/878）……	106	1988年12月8日	254
43/134	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受拘留的儿童遭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A/43/878）……	106	1988年12月8日	254
43/135	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A/43/814）……	107	1988年12月8日	255
43/136	评价《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的执行情况（A/43/815）……	144	1988年12月8日	256
43/1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A/43/868）……	12	1988年12月8日	256
43/138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A/43/868）……	12	1988年12月8日	257
43/13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A/43/868）……	12	1988年12月8日	25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3/140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43/868）……	12	1988年12月8日	259
43/141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A/43/858）……	12	1988年12月8日	260
43/142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A/43/868）…	12	1988年12月8日	261
43/143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A/43/868）……	12	1988年12月8日	261
43/144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	12	1988年12月8日	262
43/145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A/43/868）……	12	1988年12月8日	262
43/146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A/43/868）……	12	1988年12月8日	264
43/147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A/43/868）……	12	1988年12月8日	265
43/148	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A/43/868）……	12	1988年12月8日	266
43/149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A/43/868）……	12	1988年12月8日	267
43/150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及基于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以及有系统的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应采取的措施（A/43/868）……	12	1988年12月8日	267
43/151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A/43/868）……	12	1988年12月8日	269
43/152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43/868）……	12	1988年12月8日	270
43/153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A/43/868）……	12	1988年12月8日	271
43/154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A/43/868）……	12	1988年12月8日	272
43/155	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A/43/868）……	12	1988年12月8日	273
43/156	改善社会生活（A/43/868）……	12	1988年12月8日	274
43/157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A/43/868）……	12	1988年12月8日	275
43/158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A/43/868）……	12	1988年12月8日	276
43/159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A/43/868）……	12	1988年12月8日	277

43/9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2]《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3]《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4]《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5]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6]

[2] 第217A(III)号决议。

[3] 第2106(XX)号决议，附件。

[4] 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5] 第40/64G号决议，附件。

[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一届会议，决议》，第119页。

又回顾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的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以及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

还回顾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铭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7]

深信第二次世界会议由于通过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一项《宣言》和一项业务《行动纲领》，[8]对国际社会实现该十年目标是一个积极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但未能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今天仍然受到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迫害，

回顾其1984年11月23日第39/16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47号决议，

再次强调必须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审议了在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范围内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9]

深信必须采取更为有效和持续的国际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彻底消灭南非境内的种族隔离，

认识到移徙工人现象的重要性和幅度以及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的保护所作的努力，

1. **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诸如种族隔离这类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2. **决定**国际社会并且特别是联合国应继续最优先注意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方案，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期间加强努力，对种族主义及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救济，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以及在被占领领土和受外来统治的领土上的受害者；

3. **呼吁**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并加强活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并且对这些罪恶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

4.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各项报告，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在实施《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方面的活动的资料；

5. **注意到**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当前执行中的与该十年各项目标有关的所有方案所做的努力，并鼓励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协调专员继续努力；

6.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民族的子女、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并应特别就如何采取措施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7. **再请**秘书长把他关于私人团体行动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所起作用的研究报告[10]递送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的意见，并由它们指出进一步的有关材料，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此专题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8. **请**秘书长尽快编制和印发一份模式立法汇编，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

9. **再次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抓紧编写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7]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XIV.4和更正。

[8]同上，第二章。

[9]A/43/631、A/43/637和A/43/644。

[10]A/41/550。

10. **请**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增订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研究报告；[11]

11. **还请**该小组委员会尽早完成有关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和第二个十年前半期所取得的成就和遭遇的障碍的研究；

12. **注意到**1988年10月3日至6日在日内瓦就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全球协商召开了一次会议，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有关专门机构递送全球协商的建议，以便执行这些建议；

13.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载于1988年5月24日第1988/6号决议的决定于1989年举办一次关于移徙工人的原籍国与所在国间文化对话的讨论会；

14. **强调**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有适当申诉程序的重要性，因此请秘书长根据就此专题举行的讨论会的结果，编写一份关于申诉程序的手册，并且如有可能在合格专家的适当协助下将它最后定稿；

15. **认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所有部分应得到同等的重视，以达成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16. **再次申明**必须执行大会第42/47号决议附件所载拟于1990-1993年期间进行的活动计划；

17. **请**秘书长立即着手编订定于1990-1991两年期进行的活动；

18. **请**秘书长在执行活动计划时，对旨在消除种族隔离的措施给予最高度优先；

19. **还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继续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给予特别重视；

20.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实施1985-1989年期间和1990-1993年期间活动计划的工作，加紧并扩大它们的努力，以确保迅速铲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21. **认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的自愿捐助，对于执行上述方案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22. **遗憾地注意到**信托基金目前的状况不能令人满意；

23. 因此**强烈呼吁**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信托基金慷慨捐助，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进行适当接触和发动鼓励捐助；

24. **再次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二个十年期间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

(a) 列举说明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而采取或设想的活动，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b) 对这些活动的审查和评价；

(c) 其意见和建议；

2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决定**在第二个十年期间将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在议程上，并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作为最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92.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1月10日第3382(XXX)号和第3383(XXX)号、1978年11月29日第33/23号、1980年11月14日第35/32号、1982年12月3日第37/39号、1984

[1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XIV.2

年11月23日第39/15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

念及其有关发展中国家和在殖民和外国统治或种族隔离政权统治下的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1973年12月17日第3171(XXVIII)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同南非的军事勾结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和1985年7月26日第569(1985)号决议，

特别**考虑到**1988年5月25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常会所通过[12]和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八届常会所通过[13]的有关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增订报告，[14]

遗憾地注意到其第41/95号决议中关于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两名经济学家的要求没有获得执行，

重申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任何勾结都是对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斗争的敌对行为，也是轻蔑违抗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行为，

认为这种勾结使南非取得必要的资源以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侵略和敲诈勒索，

深为关切南非的主要西方及其他贸易伙伴继续同该种族主义政权勾结，这种勾结是推翻种族主义政权及消灭罪恶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的主要障碍，

对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核领域的勾结**感到震惊**，

对安全理事会未能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以防止同南非进行任何核勾结**表示遗憾**，

申明必须最优先注意采取国际行动，确保联合国要求根除种族隔离和解放南部非洲人民的各项决议获得彻底执行，

意识到继续需要动员世界舆论，反对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1. **重申**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有自决、独立和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2. **又重申**这些被压迫人民有权为谋求增进他们的福祉运用这种资源，并且有权因其自然资源遭到剥削、耗尽、损失或损耗而获得公正赔偿，包括对其人力资源的剥削和滥用的赔偿；

3.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及其他国家以及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的勾结，它们维持或继续扩大同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的勾结，尤其是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朋比为奸，从而鼓励该政权不肯放弃残酷压迫南部非洲人民和否定其人权的罪恶不人道的政策；

4. **再次重申**凡是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都是该政权推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不人道做法以及对各解放运动和邻国进行侵略行为的帮凶；

5. **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紧急考虑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特别是：

（a） 禁止对南非制造武器和军需品提供一切技术援助或合作；

（b） 停止同南非进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

（c） 禁止对南非提供一切贷款和投资，并停止同南非进行任何贸易；

（d） 禁止对南非供应石油、石油产品及其他战略物资；

[12]见A/43/398，附件二。

[13]同上，附件一。

[14]E/CN.4/Sub.2/1988/6和Add.1。

6.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部非洲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可能的合作；

7.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增订报告[14]表示赞赏**；

8. **重申**增订关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报告，对于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斗争的事业至关重要；

9. **请特别报告员**：

（a） 继续增订协助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的名单，每年予以审查，并对名单所列企业提出报告员认为必要和适当的详尽资料，包括说明所产生的任何反应，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增订报告；

（b） 利用可以从联合国其他机构、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来源取得的所有可利用的材料，以指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援助的数量、性质及这种援助对人的不利影响；

（c） 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加强直接联系，以期在增订报告时加强相互合作；

10.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协助，包括他在执行任务时可能需要的充裕旅费，以期特别是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加强直接联系，扩大他对报告内所载名单上的某些选定案例加附说明的工作，并且继续利用电子计算机编纂今后的增订名单；

11. **要求**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145号决定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两名经济学家，帮助他对其报告内提到的一些特别案例进行分析和提供证明文件的工作；

12.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和跨国公司采取的撤回投资措施、贸易限制及其他积极措施，并鼓励它们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

13.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增订报告中列入外国企业从南非局部撤回投资的清单，并开列它们所采用各种手法以避免从南非经济活动中完全撤出的情况**；

14. **吁请增订报告中点名开列的银行、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所在的国家政府采取有效行动，终止它们在南非领土和在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下的纳米比亚领土进行的贸易、制造和投资活动**；

15. **紧急要求**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不要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任何种类的贷款或财政援助；

16. **请秘书长将增订报告递送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关和各区域国际组织**；

17.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散发增订报告，把它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给各学术协会、研究中心、大学、政治和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他热心团体**；

18.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使报告更准确，资料更丰富；

19. **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广为宣传这份增订报告；

20.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优先审议增订报告**；

21.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参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或将提交大会的任何建议，审议题为"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项目。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93.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及有关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51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经协商一致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15]

又回顾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30号决议，其中表示深信任何社会都应视老年人为各个层次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而必不可少的因素，而且重申发展中国家尤其需要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得到援助，

铭记着其1986年12月4日第41/9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每隔六年对世界老龄状况进行一次审查，

重申其第41/96号决议，其中促请各国政府按照其本国的优先次序、文化和传统，加强努力执行《行动计划》所载的各项建议，

又重申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51号决议，其中大会认为在1992年老龄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时应有适当的后续活动，以便在全球一级维持对影响老年人问题的认识，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16]中所载第二次审查和评价《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初步结论，其中指出协调体制和国家机构对于《行动计划》的执行至关紧要，

关心地注意到联合国没有有效应付老龄问题领域要求援助和专家咨询意见的请求的必要资源，

对于大量裁减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从事老龄方案的工作人员**表示震惊**，这使得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很难执行《行动计划》所交托并经大会各项决议一再肯定的任务，

考虑到60岁以上的人口将会显著增加，而且妇女将日益构成这些老年人口中的大多数，

确认南斯拉夫政府要求进行一项关于在贝尔格莱德设立一个联合国属下的老龄问题研究所的可行性研究，

忆及它曾请秘书长对1984年12月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区域老龄问题会议提出的协助成立一个非洲老年学会的要求作出有利的响应，

还确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1987年12月14日至17日在曼谷举行的提倡亚太老年人口所需国家基础设施的专家讨论会上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今后有关老龄问题活动方针，

赞赏各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对有关老龄问题的认识及推动措施执行《行动计划》方面所发挥的宝贵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

2. **欣悉**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机关于1988年3月10日和11日在维也纳举行关于老龄问题领域政策和方案的全系统协调机构间会议所共同拟订的处理老龄问题的全系统着手方式，并建议下次会议将与1989年第二次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工作同时进行；

3. **对与**联合国合作在马耳他设立老龄问题国际研究所并于1988年4月15日由秘书长正式举行揭幕式**表示满意**；

4. **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老龄问题国际研究所的活动；

5. **强调**绝对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紧执行《行动计划》，并呼吁提供符合各项需要的资源；

6. **敦促**秘书长按照其报告所反映的会员国的意见，维持和加强现有各项老龄问题方案，并协同继续作为联合国系统有关老龄问题活动协调中心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加强联合国全系统的老龄问题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工作；

7. **支持**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1987年3月4日第30/1号决议中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秘书长在制订1990-1995年中期计划时，应以对联合国系统内老龄问题活动提供更充分协调并维持对方案预算的充分拨款的方式，优先重视认真制订执行《行动计划》的实际可行的战略；[17]

[15]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1.16），第六章，A节。

[16]A/43/583。

[17]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7号》（E/1987/20），第一章，D节。

8. **建议**在拟议的自1992年开始的中期计划中和在为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1991-2000年）拟订一项国际发展战略时，都应考虑将老龄问题列为优先主题；

9. **敦促**将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老龄问题股的人员编制维持在一定程度，使该中心能够履行其作为联合国内有关老龄问题所有事务的协调中心的职责；

10.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同各有关中心和研究所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并且利用联系作业的方式，进行进一步研究调查，以协助会员国编制其老龄人口的人口统计和社会经济概况，从而确定出确保老年人充分有效参加发展的方式方法；

11.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注意老年妇女所面临的具体问题以及这些妇女所遭受的性别和年龄歧视；

12. **决定**在1992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上纪念老龄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二次审查和评价《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工作中包括一项纪念这个周年的实质性活动方案草案；

13. **强烈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慷慨提供捐款，考虑到该基金非常合适促进调动资源；

14. **欣悉**秘书长努力寻求办法以最适当地利用提倡联合国老龄方案信托基金的原本资源，这些努力包括制订一项到2000年的协调一致的措施方案，以及提议设立一个老龄问题世界基金会，从而鼓励公私营部门支持联合国系统在老龄问题领域的工作；

15. **吁请**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供资组织继续支持有关老龄问题的活动，特别是向属于它们权限范围内的项目提供援助；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老龄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94. 青年问题

大会，

回顾大会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于1985年11月18日通过的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第40/14号决议以及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54号决议，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5号和1981年11月9日第36/17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以及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55号决议，

还回顾其题为"为青年创造机会"的1985年11月18日第40/16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5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1月13日第36/29号决议及其各项后续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承认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其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52号、第42/53号、第42/54号和第42/5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18]

铭记1985年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筹备和庆祝提供了一个有利和重要的机会，促使各方注意青年的现况、具体需要和愿望，增加各级在处理青年问题上的合作，采取有利于青年的协调一致的行动方案，并促进青年人参加研究、决策过程和解决国家、区域和国际的重大问题，

认识到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19]为青年领域的长期战略提供了一个建设性的基础，

对有计划地巩固和进一步扩大国际青年年的成果以便帮助加强青年人积极参加他们本国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生活**表示非常关心**，

深信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存在有效交流渠道的重要性，这是青年人获得充分信息以及他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积极参加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

[18] A/43/601。

[19] 见A/40/256，附件。

工作的基本先决条件，也是使联合国得知青年所面对的问题以期寻求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基本先决条件，

深信必须确保青年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言》[2]、《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认识到许多国家内大多数青年人在当前普遍危急的社会和经济情况下，在行使他们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方面面临严重问题，并认识到青年人教育不足和失业限制了他们有效参加发展进程的能力，强调让青年人受到充分教育和让他们有机会获得适当技术和职业指导及培训课程的重要性，

1.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关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社会发展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继续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根据它们的经验、条件和优先次序，执行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并就充分执行这些指导方针的具体方式方法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2. **请**秘书长利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协调中心，积极推动和密切监测在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各项方案中包含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特别是关于诸如通讯、保健、住房、文化、青年就业和教育等主题方面；

3.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不仅一般地而且要以考虑到青年人视为重要问题的具体措施，来充分执行经大会第32/135号和第36/17号决议所通过的有关交流渠道的准则；

4.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按照第36/17号决议附件内所载的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继续利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青年同联合国系统之间目前已有的合作结构，并鼓励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也这样做；

5. **又请**秘书长制订方法，具体说明如何可以有效地使交流渠道配合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有关青年的项目和活动，并在他就此问题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促进联合国系统同非政府青年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具体建议；

6. **吁请**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设立的青年机构，通过提出促进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的各种建议，继续发挥其作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作用，并且在没有这类机构的地方，建议由各国国际青年年国家协调委员会同样继续发挥交流渠道的作用；

7. **吁请**所有国家、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的联合国机关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各专门机构继续优先拟订和执行有效的措施以确保青年能行使其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以期解决青年失业的问题；

8. **吁请**会员国更加注意提倡青年在经济体系的各个部门工作，以期使更多的青年人获得适当的教育和职业培训，从而促进他们参与社会和专业生活；

9. **请**国家协调机关和执行青年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机关在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之后进行的活动中适当优先注意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10. **强调**青年和青年组织按照各国有关立法、《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享有自由结社的权利的重要性，以便使他们能够积极和直接地参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青年领域的政策、项目和活动的所有阶段的执行工作，强调必须根据本国的经验、条件和优先次序加紧努力教育青年并且必须有效地发挥交流渠道的作用；

11. **强调**为每个青年人提供教育和就业是值得所有国家努力追求的目标，并且有助于人的充分发展，凡是尊重每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国家应能为此提出保证；

12. **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政府成立了87希望研究所常设秘书处，以鼓吹青年的就业；

13. **建议**秘书长继续探讨是否可由社会发展和

[20]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其活动范围内支持87希望研究所秘书处的工作，包括如他的报告[21]内摘要说明的那样，根据联合国的有关规定和所提的谅解函，将87希望研究所秘书处划归中心的问题，但基于这样的了解，即该秘书处的资金将只从特别自愿捐款筹集；

14. **请**各国政府再次考虑在其派往参加联合国大会和处理与青年有关的问题的其他有关联合国会议及国际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内包括青年代表，从而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来增进和加强交流渠道，以期对青年当今世界遭遇的问题找出解决之道；

15. **请**秘书长考虑每年把联合国青年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募集资金的方案之中；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其中注意到1989年3月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审议和结论，并在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7.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针"的项目。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9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3年以来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是1986年12月4日第41/104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3]第14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于1982年12月3日开始行使其职权接受并审查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

1. **注意到**秘书长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提出的报告；[22]

2.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表示满意**；

3. **再次重申深信**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是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23]目标的必要条件；

4. **要求**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5. **敦促**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9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1986年12月4日第41/104号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23]的执行情况的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

认识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欣悉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24]

再次重申需要加强斗争，消除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制度，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在立法、司法及其他方面采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

[21]见A/43/601，第98段。

[22]A/43/517。

[23]第38/14号决议。

[2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3/18)。

回顾秘书长、大会、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委员会本身所作要求缔约国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财政义务的紧急呼吁，

表示赞赏委员会成员努力探索各种方式方法以克服委员会当前的财政危机，

深为关注尽管发出了这些呼吁和作出了其他努力，委员会的会议日程仍然受到中断，委员会的正常工作继续恶化，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成员费用筹措问题的报告，[25]

1. **表示深切关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若干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这导致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88年2/3月会议的取消以及1988年8月会议的缩短一星期；

2. **再次表示关注**这种情况导致委员会进一步延迟履行公约规定的实质义务；

3. **赞扬**委员会执行公约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所做的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5. **促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

6.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采取了各种措施来改进报告程序和精简其审查缔约国所提报告的方法；

7. **大力呼吁**所有缔约国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在1989年2月1日前缴纳尚未交付的缴款，若有可能并交付1989年的缴款，以使委员会能定期开会；

8. **赞同**公约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即作为一项特别措施，在当前财政困难未获解决之前，若有可能委员会应于1989年举行一届延长的会议；[26]

9. **请**秘书长尽可能确保委员会1989年的常会会期至少三星期；

10. **请**秘书长就委员会的财政情况以及可能采取的行政和法律措施来改善委员会处境的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这份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97.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03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56号决议，

铭记《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是人权领域的一项重要国际条约，有助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2]的理想，

重申其信念认为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的罪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奉行种族隔离政策和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奉行针对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国家恐怖主义和颠覆政策，

对南非境内情况恶化，特别是法西斯式的种族隔离政权残忍镇压行动的进一步升级**感到震惊**，

念及人权委员会1988年2月29日第1988/14号决议，[27]其中委员会表示坚信种族隔离罪行是种族灭绝罪的一种形式，

强调种族隔离政策是南部非洲境内冲突的根源，只有彻底根除种族隔离才能够和平而持久地解决该冲突，

---

[25] A/43/607.

[26] 见CERD/SP/SR.19，第47段。

[27]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A节。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这种勾结鼓励其加紧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坚信南部非洲境内被压迫人民为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以及为切实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今天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必要的支援，尤其是需要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强调公约的生效需要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且即刻执行其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根除种族隔离罪行，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28]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那些公约缔约国；

3. **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那些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如果得不到它们的合作，就无法制止这种活动；

4. **强调**普遍批准公约的重要性，这将有利于在1988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之际有效地协助实现《宣言》的理想；

5.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公约成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报告，[29]特别是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6. **促请**所有国家注意三人小组的报告内所表示的意见，即根据公约第三（b）条，[30]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得视为种族隔离罪行的帮凶；

7. **敦促**其跨国公司仍然同南非和纳米比亚有商业关系的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终止同南非和纳米比亚的交易；

8. **要求**人权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紧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以及已对其提起公诉的这些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9. **请**秘书长将上述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10. **请**秘书长邀请公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所犯公约第二条所述种族隔离罪行形式的有关资料；

11. **注意到**缔约国在教学和教育领域为更全面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的重要性；

12.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以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13.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4.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一个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98.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31]并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宣布1983-1992年期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28] A/43/516。

[29] E/CN.4/1988/32。

[30] 同上，第34段。

[31] A/37/351/Add.1和Add.1/Corr.1，附件，第八节，第1(IV)号建议。

重申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58号决议，并重申其中所有有关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1989年初将举行各国残疾问题国家委员会代表的区域间会议以就加强这类委员会能力交换意见和资料，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4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重申有必要发起一个提高全球认识和筹款的特别运动，以便为残疾人十年增加新的动力，在这方面欣悉秘书长任命一位负责推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特别代表，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目前就人权和残疾问题所进行的重要工作，这可作为有用的基础以继续致力确保残疾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已对评价《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十年中期审查，以期可为规划残疾人十年其余期间及以后的全球活动和方案开列出一套优先事项，[32]

考虑到会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残疾人十年的范畴内为实现《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已实施了具体的措施，并认识到应为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做更多的工作，

念及会员国对执行《世界行动纲领》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联合国在促进交换资料、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以及促进更紧密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以求制订更有效的战略和政策来提高残疾人的地位和福利等方面具有中枢作用，

强调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是联合国内执行和监测《世界行动纲领》的协调中心，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有关非政府组织采取监测《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步骤，

关心在残疾人十年的中期，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的资源比残疾人十年前半期内一般所获的大为减少，除非扭转这一趋势，并加强自愿基金的资源能力，否则很多优先要求将无法顾及，《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也将受到严重影响，

念及发展中国家在调动资源方面正经历种种困难，因此应鼓励国际合作，协助各国努力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实现残疾人十年的目标，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报告，[33]

1. **重申**《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正确性；

2. **强调**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后半期内应特别重视残疾人的机会均等；

3. **敦促**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酌情将诸如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残疾人十年后半期的全球优先活动和方案在各级付诸实现；

4. **再次请**所有国家优先考虑在双边援助的范围内进行有关伤残预防、康复和残疾人机会均等的项目，并且提供财政援助以加强残疾人组织；

5. **请**各国政府积极参加国际合作以期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办法是在康复和机会均等等各个工作方面鼓励专业专家、特别是残疾人、包括已退休但乐于工作的人同残疾人共同工作；

6.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机关，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国际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在其方案和业务活动中考虑到残疾人的具体需要；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一级，除其它事项外，采取以下措施：

（a） 广泛散播《世界行动纲领》的案文以及联合国为1981年国际残疾人年和残疾人十年所编制的所有手册和特别出版物；

（b） 审查更能使残疾人参加联合国会议和取得参考材料和文件的可能方式并确定其所涉经费问题；

（c） 协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各国残疾问题国家委员会或类似的协调机关；

（d） 提倡并支持各国建立强而有力的残疾人组织；

[32] 见1987年9月1日CSDHA/DDP/GME/7

[33] A/43/634和Add.1。

8. **请**秘书长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了解以其他方式纪念1992年残疾人十年的完结所涉的实质、经费和行政问题，其中包括审查残疾人十年期间所取得的全面进展和遭遇的障碍，并且为准备到2000年及其后所需的行动提供一个机制，将这项研究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9. **请**秘书长加强各区域委员会，使它们能为人员培训、资料交换、政策和方案制定及研究和残疾人的参与而促进技术合作活动和各国资源的分享；

10. **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33]中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的方案和活动以及改善机构间为残疾人谋福利工作上的协调的各项措施；

11. **请**秘书长和会员国进一步促使残疾人参加联合国的方案和活动，其方式除其它外是提供就业机会；

1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考虑建立另种结构来确保残疾问题受到广泛的注意，并开展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内的残疾人股，作为一个专门推动单位，帮助争取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以外有关系统的现有资源；

13. **请**该中心扩大与活跃于残疾问题领域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的密切合作，并就有关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方面的各种事项经常而有系统地与它们进行咨商；

14. **敦促**会员国、各国家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开展一个全球宣传和筹款运动，通过一切适当方式宣传残疾人十年；

15.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代表残疾人的非政府组织在切实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提高国际上对残疾人问题的认识以及监测和评价残疾人十年内所取得的进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16. **请**秘书长将负责推动残疾人十年的特别代表的工作进展情况通知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17. **请**秘书长继续管理捐款，把款项用于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现有结构下的项目，并且还继续提出新的款项规定，以便向可能愿意资助"特殊用途捐款"项下某一方案的捐助国提供一些选择项目；

18. **重申**自愿基金的资源应用来支助推动性和创新性的活动，以便在残疾人十年范围内进一步实现《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同时酌情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

19. **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自愿基金捐款，并敦促尚未捐款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向自愿基金捐款，使基金能够有效应付日益增加的援助需求；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1. **决定**将题为"《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后半期的全球优先活动和方案

1.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主要应由会员国负责执行，因此，促请会员国：

(a) 与残疾人组织协商，运用多部门、多学科办法，制定和执行各国的行动计划；

(b) 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促进残疾人组织的开展和运作；

(c) 建立和/或加强国家委员会或类似的协调机关；

(d) 开展宣传和教育运动，树立残疾人为社会平等成员的形象；

(e) 通过为残疾人提供参加音乐、艺术和戏剧活动的机会，支持促进对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认识的文化活动；

(f) 审查、修订以及必要时改进国家立法，以确保全面符合国际标准；

（g） 在立法和规划中考虑纳入残疾人权利，包括以下人等的下列各方面权利：

（一） 听力有障碍的人，包括有权得到手语翻译；

（二） 视力有障碍的人，包括有机会获得盲文点字读物、助听器和大号字印刷的资料；

（三） 心智有障碍的人，包括有机会获得简易读物；

（四） 说话有障碍的人，包括有机会获得新技术；

（h） 制定和执行与残疾有关的项目，以列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指示性规划数字供资的国别方案所筹资的技术合作方案；

（i） 审查和扩大向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的服务和福利，目的是确保维持基本的收入水平，促进过独立生活所需的针对其个人的援助、住房、交通和其它设施；

（j） 训练人员，包括残疾人以建立本国处理残疾问题的能力；

（k） 建立机制以收集用于国家规划的关于残疾的有关数据；

（l） 利用当地原料、科学专门知识和生产设施，制造用在当地维修残疾人所需的适当技术辅助器材和器具；

（m） 加入1976年11月26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在内罗毕通过的关于进口教育、科学及文化材料的协定[34]、议定书[35]并执行其中关于协助残疾人日常生活所需设备和材料在国际上免税流通的规定；

（n） 如果尚未批准的话，批准国际劳工大会1983年通过的关于《残疾人》恢复职业技能和就业的公约；[36]

（o） 支持关于残疾人的特殊需要和关于为残疾人及其家属谋福利的方案的研究；

（p） 发展服务机构和设施，以促进残疾妇女、残疾老人、精神病人和其他心智有障碍的人、多种残疾的人、残疾难民和残疾移民的康复和机会均等。

2. 促请各政府间组织优先考虑有关残疾人的问题，并采取行动执行《世界行动纲领》。

3. 各非政府组织在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促请这些组织在残疾人十年其余时间：

（a） 与联合国系统和其它非政府组织建立经常而有系统的联系，以收集和散播资料及研究成果，规划活动，分享有创见的经验，并尽量利用现有资源；

（b） 动员它们的系统和资源来宣传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目的和目标；

（c） 向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残疾人股定期提供关于它们的活动和会议的资料，并积极支持其活动。

43/9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8年8月13日第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负的责任，

还回顾大会1987年11月30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42/59号决议，其中敦促会员国和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使《米兰行动计划》中产生的各项建议、政策和结论以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建议[37]的情付诸实现，并通过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优先注意《米兰行动计划》中所指明的犯罪形式，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8日第1987/49号决议所载的关于定于1990年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确保成功地而且合乎成本效益地筹备第八届大会，

念及 1988年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成立四十周年，而目前犯罪行为的范围和程度远超出会员国赋予联合国这方面主导作用时所预料的情况，

铭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减少犯罪行为，促进更切实有效地执行司

[34]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在佛罗伦萨通过协定并于1950年11月22日在纽约签署。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31卷第1734号。

[35]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59卷，第20669号。

[36]国际劳工局《正式公报》，第六十四卷，1983年，A系列第2号，第159号公约。

[37]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

法，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行为，遵守人权并将公平、仁爱与职业操守提升到最高标准，

意识到当今世界上犯罪行为正在蔓延，犯罪方式不断变化，犯罪活动不断发展，需要根据具体的文化、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酌情迅速作出有效的反应，并且意识到现代技术进展有助于预防和控制犯罪，但也能使有组织的犯罪跨越国界发展，

确认与犯罪有关问题的复杂性和严重性有所加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财政危机严重影响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

重申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常设专家机关，并作为五年一届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机关，在研拟实际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和战略方面所承担的重要职责，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受到严重限制，这可能危及到第八届大会和整个方案的成功，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42/5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38]和该报告所载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所作的有关建议，委员会该届会议审议了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区域间筹备会议的结果并赞同它们的建议；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优先注意委员会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职能和工作方案的审查和第八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3. **喜见**会员国和秘书长为将第七届大会所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所载的各项建议付诸行动而做的努力，并敦促尚未向秘书长提供关于这些建议执行情况的有关资料的那些国家政府提供这些资料；

4. **强调**会员国必须继续做出协调一致和有计划的努力，以加强在《米兰行动计划》所确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促使第八届大会通过可行的和富有建设性的测重行动的预防犯罪战略；

5. **吁请**所有国家积极参加第八届大会的筹备工作，参加定于1989年举行的各区域筹备会议，并派高级人员出席五年一届的大会，**鼓励**一向对历届大会做出重大的实质性贡献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专业界继续在研究和在筹备第八届大会的其他活动中进行协作；

6. **吁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各国、区域和国际旨在打击犯罪和改善司法工作质量的措施给予必要的重视和优先地位；

7. **请**会员国向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并就恢复该基金活力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8. **鼓励**会员国和有关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各区域委员会支持并补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包括联合国区域间和区域合作预防犯罪的各项方案，并向各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资助；

9. **吁请**秘书长把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应用到第八届大会和联合国一般关于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领域的工作上；

10. **请**秘书长向第八届大会的筹备工作，包括各区域筹备会议提供必要的资源，并确保对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分配足够的人力，使其能履行职责和必要的承诺；

11.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就第八届大会的筹备情况提出最新资料；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0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38] A/43/572.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重申男女应平等地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地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关于公约的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87年11月30日第42/60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6日第1988/26号和1988年5月27日第1988/48号决议，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在1988年3月7日和8日所作的决定，[39]

意识到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40]对于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所能作出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对批准和加入公约的重视，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41]

注意到委员会同意在审查报告时适当顾及公约缔约国的不同文化和经济社会制度，

1. **关切地注意到**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速率日益下降；

2. **促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这样作；

3.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地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42]，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5.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6. **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18条和委员会的准则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

7. **注意到**委员会按照其第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通过的关于执行公约第21条方式方法的一般性建议；[43]

8. **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所述目前工作上的限制以及由于缺乏资源而遭遇的问题；

9. **欣悉**委员会为使其程序合理化和加速审议定期报告并制订审议第二次报告的程序和准则所做的努力，并且坚决鼓励委员会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10. **决定**继续审查委员会关于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

1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委员会的有效执行职务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

12. **重申**为此目的，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的资源应以种种方式予以加强，包括在不妨害目前分配给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资源的情况下重新部署资源；

13. **又请**秘书长在编制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时适当考虑公约第17条第9款的规定，提供委员会有效执行职务所必需的工作人员和便利，使其能够象其他人权条约机构那样有效地执行任务；

14. **要求**委员会在决定会议地点时继续考虑到成本效应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1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为委员会提供充分服务的费用估计，其中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司的有关专业人员、人权条约执行方面秘书处法律专家和充分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出席会议的费用，并将这一资料递送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

1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尤其是利用秘书处新闻部的现有经费，提供、便利和鼓励有关委

[39] 见CEDAW/SP/14。

[40]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4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3/38）。

[42] A/43/605

[4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3/38），第一卷，第770段。

第2号，第159号公约。

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

员会和公约的新闻活动，同时优先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分发公约文本；

17. **又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递送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参考；

18.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报告转递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01.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85年12月13日第40/108号和1987年11月20日第42/6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赞同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40]并制定措施以立即执行该战略和全面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和目的，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18号、第1987/19号、第1987/20号、第1987/21号、第1987/22号、第1987/23号、第1987/24号、第1987/25号、第1987/26号决议和1988年5月26日第1988/19号、第1988/21号、第1988/22号和第1988/29号决议，

回顾1987年9月7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所通过的《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44]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经济状况对提高妇女地位方案和计划的重大影响，尤其是在全球范围内，

意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提高妇女地位所作重要的建设性贡献，

再次强调必须优先执行、监测、审查和评价《前瞻性战略》，

喜见委员会1987年特别会议在以下各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按职能改组议程，制定系统化的长期工作方案，加强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并注意到1988年3月14日至2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结果，[45]以及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19号、第1988/21号、第1988/22号和第1988/29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有关妇女的问题的各项决议，

喜见秘书长将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指定为联合国1988-1989两年期的优先任务之一，

确认委员会各届常会必须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24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委员会今后五届会议的优先主题，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46]

2.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1987年特别会议通过的年1、2和4号决议，[47]特别是关于在联合国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的导言中将《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以及总的妇女地位的问题列为优先事项之一的建议；

3. **重申**需要由各国政府根据本国总的优先次序以及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把《前瞻性战略》立即落实为具体行动；

4. **并重申**委员会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事项方面的中枢作用，敦促委员会以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和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为基础，促进到2000年《前瞻性战略》的执行工作，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这项任务上与委员会合作；

5.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1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委员会1990年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会期延长为10天；

6. **又重申**在执行《前瞻性战略》方面，秘书处社

[44]见E/CONF.80/10，第二章。

[45]E/1988/15。

[46]A/43/638。

[47]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2号》(E/1987/15)，第一章，C节。

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特别是提高妇女地位司作为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和作为有关妇女事务的协调中心的作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推动作用，以及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妇女参与发展工作方面鼓吹妇女作用的作用；

7. **要求**联合国有关机关在向委员会提出关于优先主题的报告时，提供重点突出而且面向行动的投入；

8.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22号决议附件所略述监测、审查和评价《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制度，这将协助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查明问题和拟订补救措施，并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通过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应提出报告；

9. **强调**在《前瞻性战略》的范畴内，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迫切需要的情况下使妇女全面参与发展过程的重要性，并敦促会员国在每一级订立具体指标，增加本国妇女担任专业和决策职位的人数；

10. **又强调**有必要迫切注意解决国家和国际各级的社会经济不平等，作为彻底实现《前瞻性战略》的目标和宗旨的必要步骤；

11. **促请**联合国和各国政府特别重视残疾妇女的情况，而且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残疾妇女在社会每个部门都享有机会平等、社会正义和政治参与；

1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2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利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132号决定所设立的1985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筹备活动信托基金的现有资源召开一次关于妇女与农村发展问题的讨论会；

13. **还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2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在增订《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作用的世界调查报告》[48]时应特别强调导致发展中国家妇女地位恶化的那些因素，并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6日第1988/4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促请秘书长在《世界经济概览》中专列一节，说明妇女境况的经济问题及她们对经济发展的贡献；

14. **要求**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探讨于1990-1991年期间举行一次关于公务活动中的妇女的区域间协商会议；

15. **再次敦促**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其他机关的行政首长按照大会所定的标准，特别是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标准，订定每一级专业和决策职位妇女所占百分比的五年指标，以便在落实大会1986年12月11日第41/206D号决议方面可见到由妇女持有的专业和决策职位数目直到1990年有明显增加的趋势，并且每隔五年订定新的指标；

16.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出关于在各级为执行《前瞻性战略》而进行的活动的报告；

17. **又请**秘书长在他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中，对与委员会下届会议将讨论的优先主题有关的最新发展做出评价，并向委员会转递各国代表团在大会辩论中所表示的有关意见的摘要；

18. **又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为现有关于妇女的每周无线电广播节目继续提供经费，使有充足经费以不同语言广播，并在秘书处新闻部设立有关妇女问题的协调中心，以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协同努力下，提供一个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更有效的新闻方案；

20.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8] E/CN.6/1988/7.

43/10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

重申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25号决议所作的决定，

强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联合国发展合作体系内所起的推动作用，其目的在于确保投资前阶段妇女适当地参与主流发展活动以及按照国家和区域优先次序支持直接造福妇女的活动，

认识到基金的能动性在于其灵活性以及相辅相成的创新和推动的优先作用，

认识到基金所采取的各种主动措施以协助各国妇女、规划及其他有关部门机制和各政府间组织通盘处理妇女关切的种种事项并确保她们参与所有各级发展方案，

注意到基金的区域性优先范畴及其与各区域和国家开发银行及更大型基金的加强合作，由此为妇女参与发展活动取得了关键资源，

1. **注意到**秘书长载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的说明；[49]

2. **注意到**基金同联合国整个系统各个有关妇女与发展的单位以及同发展中国家的规划和各单位部门及妇女参与发展的国家机制继续进行的合作；

3. **强调**必须继续加强基金的技术和财政能力，使其能够保持和加强其灵活处理办法来支助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种种活动，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的活动；

4. **重申**基金的双重优先任务，一方面尽量在投资前阶段推动主流发展活动，另一方面按照国家和区域的优先次序支持创新和试验活动，并认识到这两种着手办法存在着强有力的相互关系；

5. **表示感谢**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基金的认捐和捐献；[50]

6. **关切地注意到**基金的资源一直不足以使其能够对所收到的为数日增的要求作出适当的反应；

7. **赞扬**基金的各国家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主动措施以为基金发展教育和宣传方案及调集资源；

8. **请**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方面考虑对基金做出大量捐献；

9.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9/125号决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递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03.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为执行到1990年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行动纲领[51]的决定[52]和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62号决议中提到的有关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承诺，即在适当支助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一名专职高级别员额设在主管人力资源管理的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内，

1. **请**秘书长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全面执行上述决定；

2. **促请**秘书长按照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指导委员会第四次报告[53]所载的优先事项，考虑任命一位高级别女职员担任作为协调中心的职务，以确保执行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行动纲领；

3.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这些情况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以供评论。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9] A/43/643。
[50] 同上，附录。
[51] A/C.5/40/30，第三.B节。
[52] 见A/C.5/43/14。
[53] A/C.5/43/14，附件一。

43/104.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

表示需要使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参加在国家、区域和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各级的决策过程，包括与和平、裁军和安全有关的决策过程，

重申其1982年12月3日第37/63号决议，其中宣布了《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回顾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在通过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40]时，强调《宣言》中所提出的妇女从事加强和平活动的主要原则和方向应付诸实施，

深信需要加紧努力来消除人类活动各个领域仍然存在的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歧视，

意识到需要执行《宣言》的各项规定，

1. **保证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加社会上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努力；

2. **呼吁**各国政府宣传《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并采取切实的机构、教育和组织措施，以便利妇女在同男子平等的地位上参加决策进程，包括与和平、裁军谈判和解决冲突有关的决策进程；

3. **请**各国政府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6日第1988/28号决议将其为执行《宣言》在各级开展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宣言》得到宣传；

5. **请**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大学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开展能使妇女进一步参加旨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的进程的活动；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项目下审议进一步执行《宣言》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05.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并载于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20]以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民族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威胁的持续，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赶出或正被赶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及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54]三十七届、[55]三十八届、[56]三十九届、[57]四十届、[58]四十一届、[59]四十二届、[60]四十三届[61]和四十四届[27]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

[54]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55]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56]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57]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58]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59]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60]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61]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7/18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18号、1985年11月29日第40/2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00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9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62]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外国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在世界一些地区导致了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敦促**应对这些行动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动，尤其要停止据报为施行对付有关人民的这些行动所采用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对**由于上述行动而致被驱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感到痛惜**，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由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而造成的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62] A/43/633和Add.1。

43/106.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重申其确信执行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重要性，

重申普遍实现民族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重要性，这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第1514(XV)号决议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所有有关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和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和1987年10月30日第601(1987)号决议，

又回顾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63]和《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64]

回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罗安达召开的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65]

还回顾1987年10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66]

[63]《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报告，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23)，第九章。

[64]见《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1986年7月7日至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16和增编)，第三部分。

[6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2/24)，第二部分，第三章，第203段。

[66] A/42/631-S/19187，附件。

考虑到1983年7月11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取得的成果，[67]

满意地回顾1984年8月7日至9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声援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会议，[68]

注意到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CM/Res.1147(XLVIII)号决议和关于南非的CM/Res.1148(XLVIII)号决议，[13]

还注意到1988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国发表的声明，其中他表示，安理会各成员国对于在通过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这么久之后，纳米比亚人民仍未能实现自决和独立表示关切，并强烈敦促南非立即遵行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第435(1978)号决议，而且同秘书长合作以立即、全面和坚决地加以执行，[69]

严重关切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该领土人民和其他仍在殖民统治和外来控制下的人民人权继续遭受侵犯的情况，

严重关切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在纳米比亚进行新闻封锁，

表示支持和声援纳米比亚境内学生、工人和家长关于将种族主义南非的军事基地撤离学校附近地区的要求，

重申强加于南非人民的种族隔离制度侵犯了该国人民的基本权利，构成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断威胁，

重申其1984年9月28日第39/2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84年8月17日第554(198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拒绝接受所谓的"新宪法"，认为是无效的，以及回顾安理会1985年7月26日第569(1985)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1986年6月13日关于南非全国紧急状态的声明，[70]

深为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对该区域独立非洲国家持续进行的恐怖主义侵略行为，特别是对博茨瓦纳、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无端攻击，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95号决议谴责种族主义政权于1987年5月在实施紧急状态、钳制新闻和对多数人加强残酷镇压之际，举行了一次全白人选举，再次明白暴露种族隔离政权的悍然蔑视和顽固的态度，

对该种族主义政权最近为取得信誉而要的花招即于1988年10月26日举行**欺骗性的**市政选举**表示震惊**，这是进一步巩固白人至上地位的手段，

对取缔19个民主群众组织和禁止18个个人活动，包括对戈万·姆贝基施加的限制以及断然取缔致力以和平斗争方式反对种族隔离的停止征兵运动的事件**深为关切**，

对种族主义政权部署和豢养的凶杀队在非洲和其他地方暗杀和绑架各民族解放运动的成员和领袖事件日增**表示震惊**，

对种族主义政权频繁攻击宗教界及其个别领袖以及最近该政权的奸细向民主群众组织办事处包括设在比勒陀利亚的南部非洲天主教主教大会投掷炸弹的事件**深为关切**，

深为愤慨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顽固实行敌对政策，这构成对该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为，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莱索托的1982年12月15日第527(1982)号和1983年6月29日第535(1983)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关于博茨瓦纳的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和1985年9月30日第572(1985)号决议，

重申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1977年3月7日至9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一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71]

又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

---

[67]见A/38/311-S/15883，附件。

[68]见A/39/450-S/16726。

[69]S/20208，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88年》。

[70]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86年》，第18页。

[71]A/32/61，附件一。

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72]

认为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主权、独立和返回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以色列军队对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英勇起义的残酷镇压，以及以色列对该区域人民的一再侵略，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处境恶化的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和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决议，

对以色列不断侵略黎巴嫩的行动造成的悲惨后果**深表关切和忧虑**，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决议，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信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项决议；

2. **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

3.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所有在外国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都有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国家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4. **强烈谴责**那些不承认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所有人民、特别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国政府；

5. **再次要求**立即充分执行纳米比亚问题国际会议和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这两个问题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6. **再次重申**其对种族主义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强烈谴责；

7. **再次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温得和克扶植一个所谓的"临时政府"，并宣布这一行动是非法和无效的；

8.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军队、警察和杀人队继续逮捕和不经审判关押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人、工会活动分子和教会领袖，对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的残酷屠杀和严刑拷打，以及对社会机构和教育机构的投弹和破坏，所表现的南非种族主义非法占领政权加紧残酷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行径，并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立即无条件地释放其监禁和关押的所有纳米比亚人；

9.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实行新闻封锁，一再摧毁独立报纸如《纳米比亚人》的编辑部以及逮捕其工作人员，以阻止它们揭露种族主义军队和杀人队对无辜平民犯下的暴行；

10.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的占领军残暴攻击1988年9月29日为纪念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在温得和克集合的和平示威者；

11. **还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并重申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12. **重申**拒绝接受所谓的"新宪法"，认为是无效的，并且重申只有全体人民在一个统一而非四分五裂的南非通过充分和自由地行使成人选举权，建立起多数人的统治，南非的和平才能得到保证；

13. **赞扬**南非社会各阶层的民主力量为消灭种族隔离和在南非建立一个统一和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正在做出的努力，并且在这方面，满意地回顾南非民主改革研究所1987年7月9日至12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达喀尔宣言》；[73]

[72]《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

[73]A/42/554-S/19126，附件。错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分补编》，S/19126号文件，附件。

14. **强烈谴责**1988年10月26日举行的市政选举，因为它将进一步巩固白人至上地位，要求在一个统一而且民主的南非举行以成人普选为基础的自由而公平的选举；

15. **有力地谴责**对使用和平方法反对种族隔离的群众民主运动和个人施加禁令和限制以及对最近自罗本岛获释的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领袖戈万·姆贝基施加限制，要求立即解除这些限制和禁令；

16. **强烈谴责**对手无寸铁的和平示威者和罢工工人进行的疯狂杀戮以及对包括有妇女和幼童参加的民主群众运动其领袖和活动分子的任意拘捕，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他们，特别是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齐帕尼亚·莫托庞；

17. **强烈谴责**南非根据其不得人心的国内安全法令一再实行和延长紧急状态，要求立即取消紧急状态并且废除国内安全法令；

18. **强烈谴责**对宗教界及其领袖进行攻击事件日增，要求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惩处那些向包括南部非洲天主教主教大会在内的民主群众组织投掷炸弹的肇事者；

19. **谴责**南非加强镇压纳米比亚人民，使纳米比亚大规模军事化并对区域各国进行武装攻击，以期动摇各该国家的政治稳定并破坏和摧毁它们的经济；

20. **强烈谴责**南非建立和利用武装恐怖主义集团来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破坏南部非洲各国合法政府的稳定；

21. **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63]以及《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64]的各项规定；

22. **再次要求**立即执行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和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

23.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为获取其自决和国家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24.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任意逮捕和拘押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妇女和儿童，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他们；

25.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继续采取敌对政策并一再发动武装进攻，这构成了对该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动；

26. **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尊重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要求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和决议，立即向安哥拉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7. **赞扬**安哥拉政府为寻求谈判解决南部非洲问题而表现出的政治意志、外交灵活性和建设性精神，喜见安哥拉、古巴和南非在美利坚合众国调解之下正为和平解决西南非洲的冲突进行谈判；

28. **强烈重申**声援受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凶残的侵略和颠覆行动之害的非洲独立国家和各民族解放运动，吁请国际社会向这些国家提供更多援助和支持，使这些国家能够加强其防御能力，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和平重建和发展；

29. **重申**使用雇佣军来对付主权国家和各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是一种犯罪行为，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境内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和通过其领土运送雇佣军都是应受惩处的罪行，禁止其国民充当雇佣军，并就此种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30. **强烈谴责**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继续在南部非洲进行非法占领，以及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遭受剥夺；

31.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对莱索托采取的颠覆行径，并强烈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向莱索托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使它能够对难民尽其国际人道主义义务，并对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影响使它停止对莱索托采取这种行径；

32. **强烈谴责**1985年6月14日、1986年5月19日和1988年6月20日对博茨瓦纳首都无端和无理的军事攻击，要求种族主义政权对博茨瓦纳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给予完全和充分的赔偿；

33. **强烈谴责**南非侵略军队属下的武装恐怖主义者对手无寸铁的人民日益加剧的屠杀以及对莫桑比克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持续不断的破坏；

34. **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的勾结，并表示支持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67]

35.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及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核、战略、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鼓励该政权继续镇压人民要求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36.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和特别是那些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军事和核合作关系并继续向该政权供应有关军用物资的国家立即对南非执行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所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37. **重申**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所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78号决议，并促请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努力，就这个问题寻求一个公正持久的解决；

38.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为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接触；

39. **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大量增加所提供的一切形式的援助；

40. **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关押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2]第5条的规定，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给予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1.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以及它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这对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构成障碍，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42.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宪章》为恢复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43.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政府间组织继续向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示感谢**，并要求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44.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加紧努力支持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45. **请**秘书长尽力宣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尽可能广为宣传受压迫人民为获得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并就他在这方面的活动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46.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邀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审议这个项目。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07.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铭记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所载并在《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宣言》[74]中所阐述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各国人民自决等原则以及严格尊重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重申各国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他们的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

[74]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干预和占领所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并重申他们的合法斗争绝不能被视为或被等同于雇佣军活动，

深为关切雇佣军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中美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日益增加的威胁，

认识到利用雇佣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又认识到雇佣军活动违反诸如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并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进行斗争的自决进程，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87年12月7日第42/96号决议，其中大会谴责特别是利用雇佣军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7月10日第239(1967)号、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目的，持续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向其提供设施，

审见人权委员会1988年2月22日第1988/7号决议，[21]其中委员会谴责与日俱增地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

重申大会在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中决定作为优先事项，寻求解决由于国家主权、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遭到侵犯和威胁等等所造成的局势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公然侵犯的情事，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和1977年7月2日至5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所通过的公约，[75]其中谴责并取缔利用雇佣军及其对非洲各国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有害作用，

深为关切由于雇佣军的侵略对南部非洲国家造成的生命损失、财产重大损坏和对经济的短期和长期破坏性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佣军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报告，[76]

1. **谴责**与日俱增地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以及一切其他形式对雇佣军的支持，其目的是破坏和推翻南部非洲国家、中美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和打击各国人民民族解放运动为行使其自决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2.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变本加厉地利用武装雇佣军集团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和颠覆南部非洲各国政府；

3. **谴责**任何国家持续招募、或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设施以对其他国家发动武装侵略；

4. **敦促**所有国家行使最高警惕防止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其领土或其他在控制下的领土以及其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破坏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和打击为其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而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和外国干预和占领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5. **促请**所有国家在本国法律规定下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在其领土内招募、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

6. **敦促**所有国家向由于利用雇佣军以及由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所造成的局势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 **认为**利用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渠道来资助、训练和武装雇佣军是不可允许的；

8. **欣悉**人权委员会第1988/7号决议的规定，其目的是向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机会，使他能最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9. **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特别是他的初步结论和建议；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下，审查

[75]见A/32/310，附件二。

[76]A/43/632，附件和A/43/735，附件。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问题；

11. **强调**请特别报告员在审议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期间提出其报告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将同一份报告提供给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供其参考。

1988 年 12 月 8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3/108.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深感需要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97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感到鼓舞的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正在努力研究影响《宣言》的执行的有关事态发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55号决议[27]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142号决定，其中把任命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根据该决议决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目前严重程度的研究报告[27]应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并广为散发，并且注意到已请小组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继续进行深入审议和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机构和团体可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存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2. 因此**敦促**各国按照本国宪法制度和按照国际接受的以下文书，诸如《世界人权宣言》、[2]《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如果尚未这样做到的话，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包括在存在有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促请**所有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不容忍，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以及在这方面于必要时审查对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共官员的监督和培训工作，以确保他们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而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4. **请**联合国大学和其他学术及研究机构进行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

5. **认为**应该加强联合国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的宣传和新闻活动；

6. **请**秘书长继续对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案文给予高度优先，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采用；

7.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打算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

[27] E/CN.4/Sub.2/1987/26.

8. **促请**所有各国考虑以国家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对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提供方便；

9. **欣悉**把所任命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10.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还打算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一项在这个领域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问题，并强调在这方面，大会1986年12月4日题为"制定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深具意义；

11.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在该项目下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09. 科技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研究保护那些被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拘留的人的问题，以制订指导方针，

念及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78]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98号决议，其中再次敦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这一问题，以便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赞同委员会1988年3月9日第1988/62号决议，[27]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28号决议，[79]

对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反映的滥用精神病学以非医疗理由将人加以拘留的一再现象深表**忧虑**，

重申其信念认为以人们的政治观点或以其他非医疗理由将他们拘留在精神病院，是对其人权的侵犯，

1.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工作组取得进展，使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得以通过一套保护精神病患者及改进精神保健的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

2.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参照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审议这一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10. 人权与科技发展

大会，

注意到科技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再次重申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所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极端重要性，

考虑到《宣言》的执行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各国人民的安全及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铭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80]的有关规定，

认识到当今的科技使地球有可能生产丰富的物质财富，为社会繁荣以及个人全面发展创造了条件，

极其忧虑科技进展的成果可用于军备竞赛和发展新型武器，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进步、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78] 见37/194号决议，附件。

[79] E/CN.4/1989/3-E/CN.4/Sub.2/1988/45，第二章，A节。

[80] 见2542(XXIV)号决议。

强调智力工作的重要性、科技与社会相互作用的重要性以及科学和科技进展的人道主义、道德和伦理取向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深信在现代科技进展的时代，人类的资源和科学家的活动应用于促进各国和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提高所有人民的生活水平，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需要科技对经济和社会的进展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科技知识的交流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式，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的规定和原则以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 **促请**所有国家尽可能利用科技的成就，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进展，并制止将这些成就用于军事用途；

3. **又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利用一切科技成就服务人类，并确保不致造成自然环境的退化；

4. **要求**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审议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时，继续特别注意《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6. **请**人权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并协助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写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19日第1982/4号决议、[56]1984年3月12日第1984/29号决议、[58]1986年3月10日第1986/11号决议[60]和1988年3月9日第1988/61号决议[27]所要求的研究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11. 人权与科技发展：生命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人的尊严和价值的信念，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并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3]《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的有关规定，

重申人类大家庭全体成员的固有尊严和平等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回顾生命权的根本重要性，

意识到只有人类的创造天才能使文明在和平环境中进步和发展，并且必须承认人的生命是至高无上的，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99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9日第1988/60号决议，[27]

1. **重申**所有人民都有固有的生命权；

2. **回顾**世界各国政府维护文明和确保人人享有其固有生命权的历史性责任；

3. **促请**所有国家尽其所能，通过在各国和国际上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实现生命权；

4.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技进展的成果以及人类的物质和知识潜能用于造福人类以及增进和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5. **强调**在容忍、友谊与和平合作的基础上增进国际了解的重要性；

6. **促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以期本着和平与尊重人权的精神加强互谅与互信；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12.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大会，

回顾其过去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并且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他们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的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合要求的社会条件、自然的灾害、武装冲突、剥削、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且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念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典范成就，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利作出积极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经完成了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全文的一读工作，

考虑到1989年标志着《儿童权利宣言》[81]通过三十周年和国际儿童年的十周年，

认为可订在这两个周年之际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并将其提交给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

考虑到在儿童权利公约草案二读工作中必须适当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价值观和各种需要，以期这份未来的公约中所规定的那些权利获得普遍承认，

1.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4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于1988年11月至12月间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会议，为期至多两星期，以便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完成对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

2.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给予最优先注意并在其1989年度会议上尽一切努力完成草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它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3. **请**全体会员国积极支持于1989年即《儿童权利宣言》三十周年和国际儿童年十周年之际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

4. **请秘书长**为顺利完成和通过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和便利；

5. **决定**将题为"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13. 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

大会，

念及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有义务促进社会进步和较大自由中的较好生活水平以及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2]《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80]

回顾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20]的序言中确认，唯有当人们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条件都已具备，才能实现自由人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这一理想，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1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17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02号决议，

重申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的规定，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依赖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深信对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同等注重和给予紧急考虑，

[81]第1386(XIV)号决议。

希望消除充分实现人权方面的一切障碍，尤其是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占领、侵略和统治，

确认所有人民都有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

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有密切的、多层面的关系，裁军领域取得的进展可以大大促进发展领域的进展，通过裁军措施节余下来的资源应用来促进所有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福利，

认识到实现发展的权利可能有助于增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42号、[59] 1986年3月10日第1986/15号、[60] 1987年3月10日第1987/19号和第1987/20号[61]以及1988年3月7日第1988/22号和1988/23号决议，[27]其中委员会表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并没有受到充分的注意，

请秘书长加强对各国的咨询服务方案的工作，以实施、增进和保护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人权领域的联合国其他文书内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注意到**国家的努力和国际的合作对充分和有效地实现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所承认的所有人权有根本的重要性；

2.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政策致力于实施、增进和保护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所承认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3.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有关议程项目下更加注意如何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 **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果断措施，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进行宣传，确保这两个委员会获得充分的行政支助以使它们能够有效行使其职责；

5. **肯定**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缔约国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所进行的方案和活动来说，是极其重要并且是非常有关的；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项目下审议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的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14.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1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5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2号、1981年11月25日第36/5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1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16号和第38/117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36号和第39/138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15号和第40/116号、1986年11月3日第41/9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19号和41/121号以及1987年12月7日第42/103号和第42/105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62]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20]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认识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所负的重大责任，

[62] A/43/518.

欣悉向大会提交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83]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84]

认为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设立的各个条约机构切实履行其职能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这应继续成为联合国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报告逾期的严重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成果，[85]

铭记1988年是《世界人权宣言》[2]通过四十周年，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一、三十二和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83]包括委员会核准的一般性建议和提议；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中的各项建议和提议；

3. **对**两个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履行其职责**表示满意**；

4. **对**已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的规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公约缔约国**表示赞赏**，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

5. **促请**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遵照要求提供资料；

6. **赞扬**已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公约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

7. **满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派遣了专家为代表提出报告，从而协助这两项公约监察机关的工作，并希望这两项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今后都能安排派遣这样的代表；

8. **再次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9.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41条规定的声明；

10.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地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可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11.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全面遵守**这两项公约及其中所载的所有权利和原则；

12.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且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尽可能提供最充分的资料，以便可以评估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理由和适当性；

13. **呼吁**行使主权权利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作出保留的两项公约各缔约国考虑是否应对任何这种保留进行审查；

14. **促请**所有缔约国积极注意保护和增进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5. **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给予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16. **请**秘书长继续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反对酷刑委员会以及斟酌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职司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的有关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8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3/40)。

[84]《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4号》(E/1988/14)。

[85]见HRI/EMC/1988/CRP.1。

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这些机关；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8.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举行必要的会议，并获得行政支助和简要记录；

19. **又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

20. **再次促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坚决步骤，对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同样的，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大力的宣传；

21.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案文，并尽可能在其本国境内广为发行和使其广为人知。

1988 年 12 月 8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3/115. 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和根据这些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行使职责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05号决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4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31号决议，[27]以及回顾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2]为促进全球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责，对于监督这些文书的执行情况，包括审议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是必不可少的，

意识到大会有责任使所设立的机构正常运作，以进行有关执行大会所通过的各项人权文书的具体职责，

重申大会十分重视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认识到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需要缔约国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以及条约机构本身有效行使职责，这不仅能加强国际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义务，而且还为缔约国提供宝贵的机会，审查影响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各项政策和方案，并作出适当的调整，

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逾期未交执行情况报告的现象日益增加以及各条约机构审议这些报告的一再拖延**表示关切**，

认识到同时存在几种报告制度，对身为各种文书缔约国的会员国以及对相应的条约机构都是一个负担，并且注意到随着新文书的生效，联合国和缔约国的负担将更加繁重，

意识到在增设条约机构的同时，应适当解决加重报告义务及所涉经费两方面的长期性问题，

关心筹措足够经费资源的问题会日益妨碍条约机构的正常职能，五个条约机构最近在报告中也对此表示了关切，

重申向所有监督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机构提供资源，包括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源以确保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责的重要性，

重申各条约机构是由专家组成的独立机构，

注意到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结论和建议，[85]

1. **再次促请**逾期未交报告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尽快提交报告，并相机将这些报告合并一起提出；

2. **请**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审查其编制定期报告所遵照的程序，以期确保遵守有关准则，提高

叙述和分析的质量，并适当压缩报告篇幅，同时适当考虑到这些文书的有关规定；

3. **请**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它们会议上审议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法以及促进条约机构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和资料交流的方法，并请秘书长把缔约国关于这些问题的任何决定通知大会；

4. **欣悉**各个条约机构作出努力精简报告程序并使之合理化，特别是延长报告周期、提高工作方法效率、协调并简化报告准则；

5.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的详尽报告手册的最后定稿，并使各条约机构有机会对手册草稿提出意见；

6. **请**秘书长按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请求，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所处理问题的任何重叠情况和性质，以期酌情减少在监督机构内对某一缔约国重复提出问题；

7.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正式来源提供与条约机构审议缔约国报告工作有关的统计资料汇编；

8. **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之间关于执行各项人权文书和向条约机构提供服务方面的协调；

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考虑到咨询服务方案的优先项目，为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方面经历最严重困难的那些国家安排进一步的培训课程；

10.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协助秘书长进行上述工作，并且展开这一领域的补充培训活动；

11.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有关人权文书的规定，立即履行其全部财政义务；

12. **请**秘书长考虑加强收费程序并提高其效率的方式方法；

13. **请**秘书长将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结论和建议连同他可能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传达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14. **请**人权委员会鉴于其在人权领域的整体责任，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该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那些确定为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

(a)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考虑委托一名独立专家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参照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人权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及其他有关材料，说明对新的人权文书的监督工作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b) 审查各个人权条约机构对于足够工作人员的需要；

16. **请**各个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就共同的题目和问题保持联系和对话，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于1990年召集一次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可能性；

17. **决定**将题为"国际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项目，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16.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召开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06号决议，

严重关切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统治和压迫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致使南部非洲局势持续恶化，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88年8月22日至24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86]以及经会议通过并载于秘书长报告附件的《关于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的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

[86] A/43/717和Corr.1和Add.1。

赞赏地注意到马里共和国总统、现任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穆萨·特拉奥雷将军阁下、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理、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罗伯特·穆加贝先生阁下和挪威王国总理格罗·哈莱姆·布伦特兰夫人阁下积极参加了该会议，

认识到挪威政府和其他北欧国家政府为会议成功召开作出了宝贵贡献，

确认在筹备和组织该会议的过程中，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提供了重要的财务和技术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会议的圆满成功，

意识到大会有责任向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提供经济、物质和人道主义的援助，以便帮助它们应付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侵略和颠覆行动所造成的局面，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缺乏专门负责处理援助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的业务机制，

愤慨地注意到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以及通过武装恐怖主义分子直接和间接进行的侵略、恐吓和颠覆行动，仍然是南部非洲难民潮和流离失所的人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

深信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向收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最大程度的协调一致的援助，并需要强调这些人的困境，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2. **赞同**该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的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

3. **吁请**国际社会向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更多的援助，使它们能够加强向其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照顾和福利所必需的设施和服务的能力；

4. **重申赞赏**秘书长代表国际社会致力为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组织和调动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帮助它们克服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侵略和颠覆行动所造成的影响；

5. **请**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执行《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指定他们的具体任务和责任；

6. **请**秘书长进行研究和协商，以便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种机制或安排以确保执行和全面协调对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救济方案的需要；

7. **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要求它们采取的措施；

8. **表示感谢**挪威政府担任这次会议的东道国，并感谢所有北欧国家为这次会议的召开给予慷慨援助；

9. **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组织这次会议提供的宝贵援助；

10.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召开这次会议，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到南部非洲区域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1988 年 12 月 8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3/11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87]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88]并听取了高级专员 1988年11月16日和18日的发言，[89]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09号决议，

---

[8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3/12)。

[88]同上，《补编第12A号》(A/43/12/Add.1)。

[89]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44次会议，第1-22段，和第48次会议，第80-84段，和更正。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是为了人类的共同利益而进行的，

满意地注意到继最近又有些国家加入之后，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90]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91]目前已有100多个缔约国，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事态发展使人们感到有希望解决难民问题，但属于高级专员职责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在某些情况下继续面临极其严重的问题，

特别关切在许多区域，由于军事或武装攻击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和福利继续受到严重的危害，注意到应进一步努力解决拯救海上遭难的寻求庇护的人的问题，在这方面，还注意到有关偷乘机船的寻求庇护的人的问题，

强调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具有根本重要性，尤其是由于当前难民问题日益复杂，并且强调需要各国在高级专员执行这项必要职责时予以合作，

注意到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处理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问题和需要，他们往往面临各种不同的困境，影响到他们的人身和法律保护以及身心幸福，

强调各国必须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协助高级专员努力推动难民问题的迅速和持久解决，

在这方面**认识到**对属于高级专员职责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最适宜的解决办法仍是自愿遣返或回返，**喜见**在世界各地相当数目的这样的人能够自愿回返其原籍国，

认识到提高基本经济和社会权利对难民实现自力更生和家庭安全以及对于恢复人的尊严和实现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是必不可少的，

认识到在大多数情况下可通过面向发展的办法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难民问题，并认识到日益增加的难民涌入给收容国造成的沉重负担，需要有足够的资源来消除这种负担对城乡地区社会经济基础结构带来的不利影响和压力，

喜见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援助与发展问题的各项结论和决定，[92]认为是明确地承认必须确保发展中避难国的难民援助计划与国家发展计划相配合，

赞扬尽管本国严重的经济和发展问题，仍然继续接纳属于高级专员职责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进入其领土的国家，强调需要按照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援助与发展问题的结论，通过国际援助来尽可能地分摊这些国家的负担，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向那些眼前可能无法为他们找到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难民提供适当的重新定居机会，应特别注意那些已经在难民营呆了过久时间的难民，

喜见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许多国家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并认识到必须保持和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的合作以及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又喜见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将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开放，让不是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93]

注意到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提高办事处的效率和实效，尤其是加强外地的活动和责任，

赞扬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并向在执行任务时危及生命的工作人员致敬，

1. **坚定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本质，各国政府必须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特别是通过加入和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难民文书和通过认真遵守庇护和不驱回原则，来便利这一职责的切实执行；

2. 在这方面**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

[90]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91]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9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3/12/Add.1)，第32段。

[93]同上，第35段。

三十九届会议关于国际声援和难民保护问题的结论；[94]

3.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不驱回原则继续遭到违反，回顾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4和5号结论，[95]内载的现行禁止规定，强调必须加强措施保护难民不受这种行为之害，并呼吁各国在充分考虑到它们对安全问题的合理关切下遵守其国际义务；

4. **呼吁**所有尚未成为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文书，以期增加其普遍性；

5. **谴责**所有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为，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的行为；

6. **再次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和武装攻击问题的结论，[96]并且再次吁请所有国家遵守这些原则；

7. **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查明和满足难民儿童的特殊需要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制订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难民儿童问题的指导方针，并请高级专员借助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继续作出的宝贵贡献，为难民儿童致力工作；

8. **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妇女问题的结论，[97]促请各国对高级专员致力确保满足难民妇女在保护、援助和持久解决方面的特殊需要的工作给予全力合作；

9. **注意到**难民问题同无国籍人问题的密切关系，请各国按照国际法积极探讨和促进采取有利于无国籍人的措施；

10. **认识到**确定难民地位和（或）给予庇护的公平和迅速程序的重要性，以便除其他外，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不致在难民营内无理由或过久的滞留或停留，并促请各国制定这类程序；

11. **认识到**难民问题获得持久解决的重要性，尤其是注意到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98]必须在这个过程中探讨造成难民的根本原因以避免出现新的难民潮，并且必须助成解决现有的问题；

12.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高级专员致力为属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的难民和流离失所人的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主要是通过自愿遣返或回返，包括适当时对回返者给予援助，或是在适当情况下，在避难国融合成为社会一分子或到第三国重新定居；

13. **表示深为赞赏**收容国所作宝贵的物质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响应，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它们尽管本身资源有限，仍然继续长期或暂时接纳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

14. **促请**国际社会按照国际声援和分摊负担的原则，援助上述国家，使它们能够应付由于照顾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所增添的负担；

15. 按照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88]第32段所订方针，**广泛支持**一个项目规划基金的目标，特别是下列各项建议：

（a） 高级专员办事处应继续作为鼓励在发展中避难国内进行与难民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资本投资的协调中心；

（b） 向难民提供的援助应是在指拨给发展中避难国发展方案资金以外的资金；

（c） 应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其中明确界定项目规划基金的性质和业务的各个方面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规定以及各个面向发展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16. **赞赏地认识到**高级专员所作的工作把在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99]上所提出并经南部非洲

[94]同上，第24段。

[95]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32/12/Add.1），第53段。

[96]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2/12/Add.1），第206段。

[97]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3/12/Add.1），第26段。

[98]A/41/324，附件。

[99]见A/41/572，附件。

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100]所重申的向难民和回返者提供面向发展的援助的概念付诸实施，并促请高级专员同各有关国际机构充分合作，继续在任何适当地点进行这项工作，并且进一步促请各国政府支持这种努力；

17. **强调**面向发展的组织和机构在执行有利于难民和回返者的方案方面所起的根本作用，促请高级专员以及这些组织和机构按照它们所负的任务为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而加强相互合作，并且敦促高级专员继续推动这种合作；

18. **意见**高级专员在宣传和散播难民法与保护原则方面所采取的各种主动措施，并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各国政府合作，加紧进行其在这个领域的活动，要考虑到特别有必要制订难民法和原则的实际应用办法，并继续为办理难民工作的政府官员和其他人员举办培训班；

19.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本着国际声援和分摊负担的精神，以一切可行的方式对高级专员方案提供捐助，以确保照顾到属于高级专员职责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

1988 年 12 月 8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3/118.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有关中美洲五国总统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市举行埃斯基普拉斯第二次高阶层会议上签署"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协定[101]所采取的和平倡议的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决议、关于援助中美洲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10号决议、关于向中美洲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决议和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02]

还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87]

严重关注中美洲区域的目前局势、涌入邻国和该区域以外国家的难民潮及其对该区域社会和经济发展造成的影响，

意识到必须解决已在某些中美洲国家、包括伯利兹和墨西哥获得庇护的中美洲难民的问题，并希望帮助寻求有利于避难国和原籍国及其社区的持久解决办法，

考虑到正如埃斯基普拉斯第二次高阶层会议签定的协定[101]第8点所说，中美洲各国已紧迫地着手解决难民问题，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程序遣返和重新安置难民，

意见设立了由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尼加拉瓜组成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并强调其工作取得成功的重要性，

满意地欣悉于1988年9月9日签署《中美洲难民问题圣萨尔瓦多公报》，[103]根据该公报，决定于1989年5月在危地马拉城举行一次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强调会议的总目标是研究中美洲难民的各种需要，并为切实解决他们的问题制订出具体建议，以有助于该区域的和平，

重申人道主义的非政治性的考虑在处理和解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方面至为重要，必须确保各原籍国、避难国和其他有关参与方面严格遵循这一方式，

表示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支持会议的筹备所进行的工作及其与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100] 见A/43/717和Corr.1，附件。

[101] A/42/521-S/19085，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085号文件，附件。

[102] A/43/729-S/20234。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0234号文件。

[103] A/C.3/43/6，附件。

认识到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104]优先强调旨在促进解决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被遣返者的问题的活动的紧急方案这一章节，

确认谋求问题的解决的任务不仅仅是进行紧急活动而已，还联系到区域的发展问题，并且关系到对在原籍国境内以及在由于有大批难民滞留而直接受到影响的避难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援助问题，

强调在所有可能的解决办法中，自愿遣返是解决由于大批难民滞留于避难国及其社区而造成的种种问题的最适当的办法，

认为由避难国、原籍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组成的三方委员会是解决难民问题的一个现行的机制，需要得到支持，以便在人身安全和物质保障的条件下继续目前的自愿遣返方案，

1. **欣悉**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作出的于1989年5月在危地马拉城召开会议的决定；

2. **支持**筹备委员会的各成员国做出的纯粹本着人道主义的非政治性的原则继续处理有关难民及其自愿遣返以及与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和该会议本身有关的各种问题的承诺；

3. **欣悉**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支持召开国际会议的决定；[105]

4. **敦促**在国际会议的范围内应考虑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考虑避难国内大批难民的滞留造成的影响，以及考虑受影响国家认为可行的那些解决办法等；

5. **鼓励**从事帮助中美洲难民的人道主义工作的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参加国际会议，并为会议的筹备、召开及其成果的后续落实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合作和支助；

6. **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其对中美洲难民避难国和原籍国的援助，以便加强它们的能力，使之能够按照本国发展方案为解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提供必要的措施和服务；

7.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参加国际会议并为确保会议成功采取必要的措施；

8. **请**秘书长在国际会议同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中有关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被遣返者的章节的执行之间建立必要的协调；

9.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铭记《中美洲难民问题圣萨尔瓦多公报》第三点，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并与筹备委员会协调，主办这次国际会议；

10. **请**秘书长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以及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19. 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对东南亚地区滞留大批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寻求庇护的人，不断构成人道主义的及其他的问题，**深感关注**，

认识到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寻求庇护的人的问题引起国际上的关切，

坚信国际社会必需为这个问题找到一个能为所有有关各方接受的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赞赏东南亚各国为解决这个问题不断进行的努力，以及国际社会为向东南亚的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寻求庇护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进行的努力，

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外交部长第二十一次部长级会议于1988年7月4日在曼谷发表的《印支难

[104] A/42/949，附件。

[10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3/12/Add.1)，第三章，G节。

民问题联合声明》，[106]其中呼吁于1989年初召开一次部长级的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并在此之前召开一次高级官员级别的筹备会议，

注意到包括东南亚地区有关各国在内的所有有关国家均表示支持召开这次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赞同召开会议的建议，[107]

铭记有关各方必须进行充分筹备以确保会议取得成功，

1. **欣悉**东南亚国家联盟呼吁召开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并表示强烈希望于1989年上半年尽早在部长一级召开这次会议；

2. **又欣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决定赞同召开会议的建议；

3. **请**秘书长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密切合作，召开这次会议，并为组织这次会议向有关各方提供所有可能的协助；

4.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以及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高级专员提供为筹备和举行这次会议所必需的所有支持和资源；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20.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8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和第38/122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和第39/143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0号、第40/121号和第40/12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25号、第41/126号和第41/127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1号、第42/112号和42/113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强调公约对于补充这一议题现行国际文书所将作出的重要贡献，这些文书诸如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08]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109]

着重指出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第3段中所作呼吁[110]的重要性，其中会议吁请紧急并审慎地将拟订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加以定稿，因为问题的不断严重化使这项工作今天更显得紧迫，

赞赏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在拟订公约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111]

着重指出秘书长的宝贵贡献、会员国的有用意见及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1987年间举行两次会议、1988年间举行一次会议并编写了各项订正工作文件所作的工作等等的重要性，以及1988年6月28日至7月8日在维也纳召集的审查小组的结论，[112]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8年5月25日第1988/8号决议和第1988/120号决定中，决定于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在维也纳召开全权代表会议，以便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拟订公约草案工作的进度报告，[113]

---

[106]见A/43/510-S/20091，附件。

[10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3/12/Add.1)，第三章，F节。

[108]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109]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110]《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B节。

[111]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

[112]见E/CONF.82/3和Corr.1和3。

[113]A/43/678。

1. **赞赏地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于1988年6月中旬在维也纳召开审查小组会议，任务是继续拟订公约草案和筹备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的组织事项；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111]及其中已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5日第1988/8号决议和第1988/118号和第1988/120号决定以及1988年7月26日第1988/159号决定核可的建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召开全权代表会议通过公约并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日数延长为十天，以便委员会可审议公约生效前所要采取的适当措施；

3.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方面的主要决策机关，查明公约生效前所要采取的适当措施；

4.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建设性的方式，解决关于公约案文的任何悬而未决的分歧意见；

5. **要求**所有国家一方面重申信守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110]作为各国打击毒品问题的政治意愿的一种表示，另一方面对全权代表会议给予最高优先的重视，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的人员积极参加会议，促使公约通过；

6. **表示感谢**秘书长、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委员会所设立的所有有关机关有效地响应了大会对于拟订公约草案的要求；

7.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这样作的国家批准或加入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就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的结论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21. 利用儿童非法贩运麻醉药品以及染上毒瘾未成年者的戒毒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7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13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实施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而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

回顾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110]的规定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114]所载的方针，

对贩毒组织正在利用儿童进行麻醉品非法生产和贩运活动以及对染上毒瘾的儿童日益增多**感到震惊**，

意识到非法使用麻醉药品损害到儿童的身心健康，严重影响到他们的发育成长及他们同家人和社会的关系，

铭记《儿童权利宣言》[81]的规定，

重申其关于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01号决议，其中申明必须特别保护儿童权利，要求不断改善全世界儿童的境况并改进他们的成长和教育，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麻醉品贩运，特别是那些使儿童参与吸食、生产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罪恶活动；

2. **促请**所有国家协同努力，以制订国家和国际性的方案，保护儿童不非法吸食麻醉品和精神药物，不参与非法生产和贩运活动；

3. **请**国内儿童吸毒问题最为严重的那些会员国政府采取紧急特别措施，作为国家战略的一部分，预防、减少和打除儿童的吸毒问题，为儿童提供一个保护其健康、强健和幸福的社会和家庭环境；

4. **吁请**所有国家推动其主管立法机构采取措施，严厉惩办利用儿童从事贩毒的罪行；

[114]《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A节。

5.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各主管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预防儿童吸毒和促使染上毒瘾儿童戒毒的运动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向社会所有阶层针对儿童非法吸食麻醉品的严重影响散播必要的资料和提供适当的咨询，并且推动采取适当的社区行动；

6. **呼吁**主管国际机构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向政府机关所进行的预防宣传和为染上毒瘾未成年者戒毒的方案提供财政支助，并吁请所有主管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向进行这种行动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

7.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作为优先事项，在其出版物中载列旨在预防儿童吸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资料。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22.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2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25号、1987年12月7日第43/112号和第42/133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实施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而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

满意地回顾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圆满结束，特别是通过了《宣言》[110]作为各国打击毒品祸害的政治意愿的一种表示，并通过了《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111]而提出一套执行的建议，

意识到非法贩运、非法生产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这一全球性问题继续对个人和对国家产生破坏性的影响，

强调毒品贩运同国际犯罪组织之间的关系，与此有关的暴力和贪污腐化严重损害各国的民主体制、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及文化结构，

铭记必须确保执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中建议的行动，特别是在针对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教育和宣传领域，

注意到《宣言》着重指出所有国家对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负有共同责任，

认识到各种阻止和管制供应和打击非法贩运的措施只有在考虑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包括非法生产和滥用同受影响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之间的紧密关系情况下才能发挥有效的作用，并且这些措施必须根据各国的社会和经济政策来加以制定和执行，同时要适当考虑到社会传统、协调发展和环境养护，

重申毒品贩子所采用的转运路线经常变化，全世界各区域越来越多的国家甚至整个地区由于其地理位置及其他原因，特别容易受到这种非法过境贩运之害，

强调为了制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过境贩运，必须有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和行动，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援助，以加强各国和各区域、包括那些尚未受到影响的国家和区域的能力，

注意到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新公约如获通过即应可连同现行国际文书大大加强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1988年2月12日关于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现有财力和人力资源状况的第4(S-X)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重要性，它已成为发展中国家管制麻醉品滥用工作的一个主要多边供资和专门知识的来源，并考虑到禁毒基金在筹资和改进其业务方面所取得的成功，

回顾其关于每年6月26日举行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日的决定，

一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运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15]

[115] A/43/684.

2. **重申**其谴责国际麻醉品贩运为一种犯罪活动，鼓励所有国家继续表明政治意愿以加强国际合作制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包括非法生产和吸食；

3.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各项国际麻醉品管制文书，针对管制麻醉品滥用问题采取适当行动，认识到各国必须共同负责，按照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的规定，提供适当的资源以消除麻醉品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

4. **确认**尽管有严重的经济困难，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但各国政府仍然继续作出坚决的努力，对付日益增加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和非法贩运，特别是国际犯罪组织的破坏性活动；

5.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特别是1988年4月18日至22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二次非洲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1988年9月12日至16日在利马举行的第二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以及1988年10月3日至7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四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宝贵工作；

6. **要求考虑**在尚未举行过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的区域召开这样的会议；

7. **满意地注意到**将在1989年举行第二次区域间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鼓励该会议审议所有区域会议的报告和成就；

8. **促请**这次区域间会议讨论加强执法培训的方式方法，特别是在那些需要新知识和技能来实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新公约条款的领域；

9. **鼓励**各国利用麻醉药品委员会工作组的会议及其他论坛，交流同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转运进行斗争的经验，并增加关于麻醉品问题中在这一方面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10. **再次重申**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必要的安排，在提供咨询服务的范围内举行区域间讨论会，研究联合国系统内在农村综合发展方案方面所取得的经验，这些方案包括在受影响地区包括安第斯区域改种其他作物取代非法作物的工作；

11. **赞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4(S-X)号决议，该决议的执行对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的有效工作是必要的；

12. **赞扬**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作为联合国系统在管制麻醉品滥用领域提供技术合作和资助的一个主要机关所开展的富有成效的工作；

13. **呼吁**会员国继续向禁毒基金提供更多的资源，以使其能继续进行活动，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提出的援助要求；

14. **再次吁请**面对麻醉品滥用问题的国家政府，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政府作为国家战略的一部分采取必要措施，以大幅度减少对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以期促使社会重视健康、强健和幸福，并通过适当的社区行动向社会所有阶层提供关于麻醉品滥用的有害影响的适当的资料和咨询意见；

15.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秘书处新闻部的出版物收罗旨在防止特别是青年人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资料；

二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16]

2. **敦促**各国政府和各组织遵循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110]所提出的原则，在制订国家和区域战略时要采用《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114]的建议，以特别是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安排；

3. **建议**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机关、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在制订活动来实施《宣言》所载的各项指导原则以及落实《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各项指标

[116] A/43/679.

时，应特别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5日第1988/9号决议附件所指出的活动；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审查联合国各麻醉品管制单位目前的信息系统并制订出一个信息战略，将这个战略连同其所涉经费问题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

5. **要求**委员会审议秘书长的审查报告，并就在联合国现有结构范围内建立一个信息系统提供咨询意见，使这个信息系统能够综合国家、区域和国际三个来源的资料，便利有关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非法加工和制造所需的化学剂的所有方面信息的联系、检索和散播；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并确认非政府组织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以协调联合国同各有关组织在这个领域的活动；

7. **请**秘书长确保继续进行机构间管制麻醉品滥用活动的协调，特别是通过轮换机构间协调会议的举行地点，这有助于委员会为执行国际会议的后续活动而作的努力；

8. **吁请**委员会经常审查就《宣言》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采取的行动；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23.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32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坚信《世界人权宣言》[2]第17条所载每个人充分享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对促进广泛享受其他基本人权特别重要，并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目标，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17号决议，[61]其中委员会敦促各国按照本国的宪法制度并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在尚未这样做到的情形下，提供适当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保护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个人财产不得被任意剥夺的权利，

重申各国和各国人民有权自行选择和发展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并有权决定本国的法律和规章，

认识到在全国范围内就国家能够促进每个人充分享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的方式方法进行建设性的对话是很有价值的，

还认识到在这方面采取实际的行动来协助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使每个人都能够单独或同他人联合购置财产是非常重要的，

深信《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规定并在《残疾人权利宣言》[117]第11段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18]第16条第1(h)款内得到重申的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对促进广泛享受其他基本人权是特别重要的，

重申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人人在行使其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目的只在于保证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于满足一个民主社会中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要求，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的报告，[119]

注意到该报告概述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所提出的意见主要是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法律原则的摘要，但对于每个人的单独的财

[117]第3447(XXX)号决议。

[118]第34/180号决议，附件。

[119]A/43/739。

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在确保个人充分和自由参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体制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方面则给予较少的注意，

1. **承认**会员国中存在着许多形式的法定财产所有制，包括私有、共有、社会所有和国家所有形式，每一种形式都应有助于通过为政治、经济和社会正义建立健全基础来确保有效发展和利用人力资源；

2. **申明**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30条，《宣言》的任何规定、包括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均不得解释为意味着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任何权利进行或从事旨在破坏《宣言》所载任何权利和自由的任何活动或任何行为；

3. **认为**国家一级或宜于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的规定，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个人财产不得被任意剥夺的权利；

4. **因此，促请**各国按照本国的宪法制度和《世界人权宣言》，在尚未这样做到的情形下，提供适当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保护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个人财产不得被任意剥夺的权利；

5.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有关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赖以发展个人自由和自发性的方式和对这方面作用程度的意见，鉴于个人自由和自发性有利于促进、加强和提高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

6. **建议**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就它们对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的影响作出评论时，不妨特别针对下列类型的财产所有权：

（a） 个人财产，包括本人及家属的住宅；

（b） 有经济效益的财产，包括与农业、商业和工业有关的财产；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其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24. 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2]《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80]和《发展权利宣言》，[120]这些文书规定财产在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有其作用，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1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18号决议，[61]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7日关于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的第1988/19号决议，[27]

念及《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有义务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全民就业，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以及国际经济、社会、保健及有关问题的解决，

确认有必要促进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意见、民族或社会本源、财产、出身或其他地位，

又确认所有各民族都有自决权，他们由于这种权利可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可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还确认所有各民族的自决权，是包括他们对其一切自然财富及资源享有充分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的行使，

深信社会正义是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人民只有在一个公正的社会秩序中才能彻底实现他们的愿望，

还深信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友好关系与合作能够促进社会发展，

[120]第41/128号决议，附件。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28条，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够获得充分实现，

念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绝不能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或妨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回顾其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37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了高效率公共部门在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

重申根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第6条，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要求对土地和生产资料建立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及符合正义原则和财产的社会功能的所有权形式，以排除对人的任何种类的剥削，确保人人有享有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创造达到人民之间真正平等的条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19]

2. **重申**各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步骤以便充分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 **承认**会员国中存在着许多形式的法定财产所有制，包括私有、共有和国家所有制形式，每一种形式都应有助于通过为政治、经济和社会正义建立健全基础来确保有效发展和利用人力资源；

4. **吁请**各国在不妨碍其自由选择和发展它们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权利的情况下，确保其有关各种财产形式的国家立法应排除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障碍；

5. **请**秘书长在根据1988年12月8日第43/123号决议编写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时考虑到本决议；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25.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我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个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2]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20]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4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5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31号和第41/133号、以及1987年12月7日第42/119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43号决议，[59]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的平等是各国的也是各国内个人的一项特权，

认识到人是发展的主体，人人有权参与发展过程并从中受益，

再次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有的基本因素，

又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

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增进并充分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基本因素，

考虑到裁军所节余的资源可以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重申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人人可过自由、尊严和免于匮乏的生活，

然而**关切**世界各地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或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中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视为意味着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或进行旨在破坏其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申明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加发展过程和公平分配由此得来的利益的基础上稳定地增进他们的福祉，

考虑到对发展中国家为本国的发展所作的努力应加以支持，办法是增加资源流通以及采取旨在创造有助于这种发展的外部环境的适当和实质性措施，

考虑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121]

铭记1988年9月7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122]的规定，特别是经济部分第15至18段，[123]

强调其《发展权利宣言》[120]所宣称的宗旨和原则的特别重要性，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7日第1988/22号和第1988/26号决议，[27]

重申按照《宪章》原则增进联合国各机构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案文的规定和概念，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巩固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的工作，并且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所有各国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与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3. **申明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4. **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至为重要的是会员国应当加入或批准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义务，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制定人权领域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5.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对于遭到诸如大会第32/130号决议第1(e)段所述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应给予或继续给予优先注意以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给予应有的注意；

6. **重申**大会有责任促成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对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表示关切，不论这种情况发生在何处；

7. **表示关切**在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宗旨和目标方面的当前情况以及其对充分实现人权、尤其是发展权利的不利影响；

---

[121] A/41/697-S/18392，附件一。

[122] A/43/667-S/20212，附件。

[123] 同上，第三节。

8.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9.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10.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

11.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期解决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的各种国际问题；

12. **表示关切**既定规范和原则同世界各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的差距；

13.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全面增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15. **再次重申**为了便利充分享受所有人权而不损及个人尊严，有必要透过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的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增进教育、工作、保健和适当营养的权利；

16.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的方法还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其执行的必要性；

17.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26.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其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4日第41/133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享有发展权利的重要性，

1. **强调**发展权利的实现需要按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24]《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25]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26]的规定，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和国家努力，在全世界所有地区毫无歧视地消除经济落后、饥饿和疾病；

2. **强调**为此目的，国际合作应针对维持安定和持久的经济增长，并同时采取行动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减让性援助，建立世界粮食保障，解决债务负担，消除贸易障碍，促进货币稳定和加强科技合作。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27. 发展权利

大会，

回顾大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颁布了《发展权利宣言》，[120]

并回顾其各项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发展权利的决议，并注意到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的委员会1988年3月7日第1988/26号决议，[27]

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念及在颁布《发展权利宣言》之后，委员会进入了旨在执行和进一步加强《宣言》而就此事项进行审议的新阶段，

审议了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127]以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所有其他有关文件，

---

[124]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125]第35/56号决议，附件。
[126]第3281(XXIX)号决议。
[127]E/CN.4/1988/10。

意识到若干会员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的工作所表示的兴趣，

1. **表示希望**那些应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26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就《发展权利宣言》执行情况提出评论和意见的各国政策、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复文中载入进一步加强《宣言》的切实可行的建议；

2. **赞同**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即今后关于发展权利问题的工作应分阶段逐步进行；

3. **促请**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研究秘书长根据应人权委员会第1988/26号决议要求收到的所有复文编写的分析性汇编，如有必要并与个别复文一起研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说明哪些提议最有助于在个人、国家和国际各级进一步加强和执行《宣言》，而且特别说明秘书长和各国政府关于建立一个执行和进一步加强《宣言》的评价制度办法的意见；

4. **促请**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根据对工作组报告的审议和委员会成员在该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就关于这个问题的未来行动方针、特别是就执行和加强《宣言》的实际措施作出决定；

5. **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28.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的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而周密制订的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于达致人权和基本自由长久受到尊重十分重要，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18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74号决议，[27]

认识到联合国的倡议对于各国和各个区域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所起的促进作用，

并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可在这些工作中发挥的宝贵作用，

强调所有国家政府遵守《世界人权宣言》[2]中揭示的原则的重要性，并相信其通过的四十周年纪念对联合国系统促进人权领域的活动提供了一个焦点和新的动力，

相信举办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将很好地补充联合国在全世界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报告[128]和关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发动一场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可行性的报告；[129]

2. **重申**必须用明白且便于取得的形式周密编写关于人权的资料，这些资料须适应区域和各国的需求和情况并有具体的针对对象，且以各国和地方语文和充分的份数加以有效的散发以取得预期的影响，还必须有效地利用大众传播工具、特别是无线电、电视和视听技术来接触更广泛的公众，重点放在儿童、青年人和处境不利的人、包括在偏僻地区的那些人身上；

3. **赞赏**秘书处1988年间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和新闻部采取的各种措施；

（a）增订人权新闻资料，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基本人权文书和体制的资料，扩大其数量并增加其语种；并在这方面，敦促秘书处采取措施，确保同各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及各国政府合作，以各国和地方语文进一步印制和有效散发这类文件，同时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这些中心在区域和国家各级可在人权领域发挥关键的促进作用；

（b）在新闻部设立一个新的散播司，该司正在

[128] A/43/721.
[129] 见A/43/711.

修改秘书处的分发方法并使其电脑化，以便对区域和全球具体对象更具有针对性，该司将协助各组织、学校和非政府组织确定适当材料供它们使用；

（c） 扩大人权领域的视听活动，并再次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能为今后视听节目采取共同制作安排，以便以经济的成本取得最大的公共影响；

4. **鼓励**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为了进行《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四十周年的后续活动作出特别努力，推广、促进和鼓励关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宣传，并优先注意以各国和地方语文散发《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20]和其他国际公约以及优先注意对关于行使根据这些文书所享受的权利和自由的实际方式的宣传和教育；

5.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其教育课程材料中包含涉及全面了解人权问题的教材，鼓励所有在法律和执法、武装部队、医疗、外交和其他有关领域负责培训工作的人士在其科目中包含适当的人权成分，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注意人权教学小册子，这本小册子可作为适应各国国情的一个广泛而且灵活的纲领用于组织和发展人权的教学；

6. **注意到**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同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的区域和各国训练班和讲习班在促进人权领域的教育和认识方面的特殊价值，并喜见人权事务中心优先重视举办这类活动；

7. **决定**在1988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之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发动一项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在这一运动中，将以全球和注重实际的方式扩展和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同时进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会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的一些配合活动；

8. **请**秘书长确保最充分有效地调集秘书处所有有关部门的技能和资源，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特别是从新闻部预算内，为扩展实际和有效的人权宣传活动、包括在世界人权新闻运动方案内的这些活动提供充足经费；

9. **敦促**联合国系统内负人权领域主要责任的人权事务中心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指导，协调世界运动的实务活动，并在扩展和执行世界运动的活动方面，与各国政府、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关心人士保持联络；

10. **敦促**在新闻活动方面负主要责任的新闻部协调世界运动的新闻活动，并作为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的秘书处，负责促进人权领域全系统协调的新闻活动；

11. **强调**联合国需要协调它与其他组织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在散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资料方面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调，在人权教育方面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大会1983年12月9日第38/57号决议曾要求该组织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人权教学和培训方案的报告；

12. **促请**所有尚未指定国家协调中心的会员国这样做，以便可向这些中心提供有关的人权材料复本，这些中心并可作为在扩展和推行世界运动方面与联合国之间的联络点，请秘书长在他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公布这些协调中心的名单；

1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运动的现行和拟议的目的和活动的报告；

14.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以秘书长的报告为基础优先审议这个问题，以期就世界运动的目的和活动提供适当指导；

1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供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进行审议。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29.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

回顾其有关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1981年12月14日第36/136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201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5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6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20号和第42/12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30]和各国政府就人道主义秩序提出的意见以及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对在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人道主义问题所正在采取的行动，独立委员会对这些人道主义问题进行了审查，

关切地认识到继续有必要对日益加重的人道主义挑战进一步作出更有力的国际反应，并促使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日新月异的世界新现况调整其行动，

考虑到亟需在国际以及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有创意的人道主义行动，以减轻人间的苦难并促成人道主义问题的持久解决，

深信有必要对独立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提议积极采取后续行动，并深信为此目的设立的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1. **表示感谢**秘书长继续积极支助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努力；

2. **鼓励**还没有就人道主义秩序和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向秘书长提供其意见和专门知识的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样做；

3. **请**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继续执行并进一步加强其重要任务，对独立委员会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4. **请**各国政府在自愿基础上，就它们关切的人道主义问题向秘书长提供资料和专门知识，以便确定今后采取行动的机会；

5.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继续保持联系，并就它们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查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30. 促进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1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宗旨之一是实行国际合作以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2]特别宣告，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移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本着普遍公认的人的价值和要求世界更美好、更公正、安全和合乎人道的共同愿望，

注意到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可有助于达成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理想，

念及现有可行制度对于促进、便利和协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人道主义活动的重要意义，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131]和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为促进公众了解人道主义问题和查明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其他办法所作的努力，

1.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发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2. **重申**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促进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互相尊重、信任和容忍，从而促成一个更加公正和没有暴力的世界；

[130] A/43/734。

[131] 《赢得人类竞赛？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伦敦和新泽西，泽德书局有限公司，1988年）。

3. **请**各国政府在现有机制范围内促进经常交流关于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资料和国家经验；

4. **鼓励**国际社会对国际人道主义活动作出实质性和经常的贡献；

5. **请**所有关切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所审查的人道主义问题并且工作动机纯属人道主义性质的非政府组织，在它们在这一领域的政策和行动中考虑到独立委员会的报告内所作的建议和提议；

6. **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就进一步发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向秘书长提供评论意见；

7. **请**秘书长继续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计划署、有关非政府组织以及同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保持接触，并考虑到所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加强人道主义领域国际合作的可能方式方法的报告。

1988 年 12 月 8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3/131. 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确认每个国家应对照顾其境内的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负起首要责任，

深切关注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的苦难，以及因此导致的生命损失、财产破坏和大批民众流离失所，

考虑到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对所有有关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计划造成严重影响，

希望国际社会应迅速、有效地响应特别是通过秘书长作出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呼吁，

念及人道主义援助对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而言至为重要，

确认国际社会对这些灾民的给养和保护作出的重要贡献，他们的健康和生命可能受到严重的威胁，

认为听任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自生自灭，不给予人道主义援助，不啻是危害生命和伤害人的尊严，

关注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在接受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可能遭遇的困难，

深信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提供粮食、药品或医疗保健而这些援助切需到达灾民手中时，行动迅速可使灾民数目不致急剧上升，

意识到在同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并肩行动时，这类援助之是否迅速有效，往往取决于纯粹出于人道主义动机的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协助和援助，

回顾在发生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时，所有这些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对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的考虑必须凌驾于任何其他考虑之上，

1. **重申**人道主义援助对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至关重要；

2. **又重申**受影响国家的主权及其在本国境内发动、组织、协调和执行人道主义援助的首要作用；

3. **强调**纯粹出于人道主义动机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4. **请**所有需要此种援助的国家便利这些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特别是提供粮食、药品和医疗保健，而这些援助切需到达灾民手中；

5. **因此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这些组织；

6. **敦促**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受灾地区的邻近国家，特别是在交通不便区域的这种情形，密切同受灾国家一起参与国际努力，以期尽可能方便人道主义援助的过境；

7. **促请**主持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设立的任何其他特设机构密切合作协调援助；

8. **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便研究于必要时为惠益自然灾害和类似情况的灾民是否可能加强国际机制的效能和以最佳可能的条件提高援助速度，并就其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3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2]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第7条，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处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吁请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公约，并且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28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34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23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30号、[61]1988年3月8日第1988/31号和1988/36号[27]决议，

念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32]以及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79]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具有现实意义，

深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33]草案最后定稿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径，

欣悉人权委员会在其1988年3月8日第1988/32号决议[27]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各项问题，

1. **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134]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135]

3. **认识到**重要的是应建立适当的行政和财政安排，以便委员会能够切实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托付给它的职务并确保委员会作为监督切实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一个必要机制的长期存在能力；

4. **赞赏**委员会及早注意到制定一个关于公约缔约国执行情况的有效报告制度；

5. **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有效履行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6.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为公约缔约国；

7. **再次请**所有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或这之后考虑是否可能按照公约第21和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8.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132] 见34/169号决议，附件。

[133] A/34/146，附件。

[13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3/46)。

[135] A/43/519。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33.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2]第5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136]

满意地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37]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酷刑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含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38]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呼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作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

3. **请**各国政府如有可能定期向基金捐款，以期基金能够不断支助依靠经常赠款的项目；

4. **对**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5. **对**秘书长向基金董事会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

6. **请**秘书长利用目前的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为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而进行的努力及其为捐款提出的呼吁。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34. 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受拘留的儿童遭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4号决议和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2月29日第1988/11号决议，[27]

还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136]《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37]和《儿童权利宣言》[81]的有关规定，

满意地回顾1987年9月24日至27日在哈拉雷举行了关于种族隔离的南非境内的儿童、镇压和法律问题的国际会议，

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儿童继续遭受拘留、酷刑和非人待遇**深感震惊**，

对迫害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儿童的措施日益增加的报道**深感关注**，

1. **对**证据显示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深感愤慨**；

2. **强烈谴责**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政权变本加厉地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儿童施以拘留、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

[136]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137]第39/46号决议，附件。
[138]A/43/779。

3. **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这些国家境内被拘留的儿童；

4. **还要求**立即拆除南非境内所谓的"康复中心"或"再教育中心"，因为它们只是用来以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从身心上凌虐南非黑人儿童的战略；

5.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强行招募纳米比亚儿童并对其施以酷刑拷打和不人道的待遇，目的是使他们成为对付纳米比亚人民的奸细；

6. **要求**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全世界加紧发动一场旨在引起人们注意、监测和揭露这些不人道做法的运动；

7.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问题；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35. 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国人民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较善的民生，以便创造各国间和平与友好关系所需的稳定和幸福的条件，

又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49号决议和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题为"实现社会正义"第1988/46号决议，

念及家庭在社会中的作用的重要性，

本着《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80]的有关条款，应尽可能保护和援助家庭，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40]及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5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执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44]该《指导原则》呼吁社会福利政策应对家庭给予更大的注意，

认识到各国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关于家庭的具体方案的努力，其间联合国可起重要的作用，以及各国在提高认识、增进了解和推广有关改善家庭地位和福祉的政策方面所作的努力，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关于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的第42/134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23号和1985年5月29日第1985/29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其第42/13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可能宣布一个国际家庭年的报告[139]；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所摘录的各国对关于是否宜于宣布一个国际家庭年的调查所作的答复；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载列所建议日期和国际家庭年的可能方案的综合纲要，这是按照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的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提出的；

4. **请**尚未如此做的会员国将它们关于改善家庭地位和福祉以及作为国际家庭年部分内容加强努力的方式方法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5. **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它们参加国际家庭年的事宜向秘书长提出建议，以便他编写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发展进程中的家庭"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就国际家庭年的确定日期作出决定。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139] A/43/370。

43/136. 评价《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是为免后世再遭战祸，

重申严格遵守和充分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以及各国与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及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青年人关切其前途并希望在和平、自由及所有各国人民友好中生活，

意识到青年在社会、在所有活动领域所起的重要作用，并且注意到青年还应对进一步促进人类和平与福祉与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还深信以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友好与合作的理想的精神教育青年应是所有国家的一项优先和长远的任务，

强调各国政府、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系统在各国之间和主要在青年之间宣扬这些理想所起的根本作用，

重申大会1965年12月7日第2037(XX)号决议所颁布的《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的原则和目标的一贯正确和重要性，

强调必须执行《世界人权宣言》[2]的规定，以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互尊和了解，

注意到1990年将是《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1.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其本国立法采取有效措施，尤其在教学、教育、文化和新闻领域，以加强在各国之间和主要在青年之间促进了解、互尊和国家间友好的各种努力，从而创造一个免于彼此不信与不和的国际气氛；

2. **强调**大众传播工具以一切手段支援这些目标的实施的作用，以期促进有助于增进各国之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理想和观念；

3. **请**所有国家就《宣言》通过以来产生的影响以及就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为执行《宣言》规定的原则和宗旨所应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其意见和评论，并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4.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其关于本决议的意见。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2]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20]所载的各项原则，

重申全体会员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义务，

回顾大会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特别**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69号决议，[27]其中委员会决定将其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人群体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高兴地注意到最近的停火，这项积极的发展当能促进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意见，[140]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审议所涉期间继续表示愿意逐步增加同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合作，

[140]见A/43/705，附件。

确认伊朗当局承诺对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作出详细的答复是一个积极的动向，

但是**指出**尚未收到对于特别代表提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注意的各项指控的详细答复，

对于尽管表示有更大意愿同特别代表合作但尚未达到全面合作状态**感到遗憾**，

注意到特别代表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最近的接触，希望将导致特别代表同该国政府的全面合作，包括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访问以便履行其任务规定，

注意到尽管有迹象表明近几个月来对巴哈派教徒的迫害运动程度有所减轻，一些巴哈派教徒已被释放出狱，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巴哈派教徒仍然继续遭到各种形式的骚扰和歧视，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140]及其中的各项考虑和意见；

2. **再次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提供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他访问该国；

3.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立即兑现承诺，就提请其注意的指控侵犯人权的事件提供详细说明；

4. **再次深表关注**特别代表的报告提及的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许多详细指控，特别是有关下列各项权利受到侵犯的指控：生命权，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获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5. **严重关注**虽然特别代表指出指控侵犯生命权的事件在1987年继续减少，但根据他所得到的资料，1988年7月至9月间处决之风又起，大批人因政治信仰而丧生；

6. **深表关切**伊朗监狱内特别是在审讯期间但同样也在刚逮捕后和最后判决前后据称身心虐待和酷刑拷打的现象仍然很寻常；

7. **还深表关切**存在极度草率简略和非正规的程序，不告诉被告人具体控罪，没有法律顾问，没有正当的上诉手续，以及其他违反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的不当情况；

8. **同意**特别代表的意见，认为从速调查对所有政治犯和其他被拘禁的人待遇上不当情况的指控是十分重要的，而对于人权受到侵犯的人则必须给予适当的补救；

9. **欣悉**特别代表准备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研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适用法律制度有关的一些问题；

10. **赞同**特别代表的结论，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不符合对该国政府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的行为，并且据称侵犯人权的事件持续存在，使国际社会有理由继续关注也使联合国有理由继续监测该国的情况；

11.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的缔约国，尊重和确保在其境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该项国际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12.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援助；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人群体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这个情况。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38.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4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7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33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第1986/18号，[50] 1987年3月10日第1987/25号[61]和1988年3月7日第1988/28号决议，[27]

回顾其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其中通过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提出供签字、批准或加入，

再次重申坚信灭绝种族为国际法确认的罪行，这种罪行违反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深信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确认灭绝种族罪给人类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41]

1. **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

2. **重申**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3.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许多国家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或加入了公约；

4. **表示深信**所有国家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所必需的；

5.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8 年 12 月 8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3/13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2]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20]所体现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142]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侵犯人权的事件保持警觉，不论其发生在何处，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期提出有助于保证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或撤离期间充分保护该国所有居民的人权的建议，

回顾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7日第42/135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67号决议[27]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136号决定，

欣悉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定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143]认为是积极的事态发展，一旦充分实施，应有助于创造使阿富汗所有人民得以充分享受人权、包括自决权的情况，

喜见阿富汗当局向国际组织、特别是向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提供的合作，

仔细审察了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144]其中虽然确认在阿富汗当局控制的地区人权情况有所改善，但揭露该国境内继续出现侵犯基本人权的情况，

确认阿富汗境内继续存在武装冲突局势，使大批受害者得不到保护或援助，造成全国各地的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现象，

对特别报告员未能往访不在阿富汗当局控制下的地区**感到遗憾**，

1. **赞扬**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的努力，并注意到其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2. **喜见**阿富汗当局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合作，允许其特别报告员于1988年9月11日至19日往访阿富汗；

3. **对**尽管有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改善，但战争行为仍在继续，侵犯人权的行为象过去一样频频发生，**表示严重关切**，这种情况特别影响到平民人口并威胁到无辜男女和儿童的生命和安全；

---

[141] A/43/478。

[14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143]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835号文件，附件一。

[144] A/43/743，附件。

4. **对**尽管由于采取了各种措施政治犯人数大大减少但仍有2000多人由于政治原因而被监禁**表示关切**，敦促阿富汗当局施行大赦政策，保障获释犯人在获释之后不受监视或骚扰；

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不断有关于对还押犯人和政治犯施以酷刑和虐待的指控；

6. **同样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失踪问题的报道，并敦促阿富汗当局调查所有失踪的人的下落；

7. **又关切地注意到**有迹象表明，阿富汗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在经年的冲突中恶化，现已变得极为严重；

8. **对**500多万阿富汗难民由于担心阿富汗的不安全气氛、遍地地雷和炸药以及平民人口不断遭到轰炸而仍然留在国外**表示严重关切**；

9. **再次呼吁**冲突各方为了减轻阿富汗人民的苦痛而充分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和规则并与各个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切实合作，特别是为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保护活动提供便利；

10. **强调**在战后的阿富汗，极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以保证对人权的遵守；

11. **敦促**阿富汗当局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合作；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以期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这个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40.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4日第41/153号决议，

确认区域安排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贡献巨大，而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这方面起着宝贵的作用，

考虑到其他区域已经制订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重申其赞赏1982年6月21日至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的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145]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委员会成员国对讨论会报告的意见，[146]

喜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社会发展司被指定为区域人权协调中心，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73号决议，[27]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47]

2.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并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长设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曼谷该委员会内部设立联合国人权资料保存中心，负责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收集、整理和散播这类资料；

3. **再次请**尚未提交报告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国尽快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报告的意见，特别是对报告中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安排的发展的结论和建议的意见；

4. **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向曼谷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图书馆提供人权资料，以便在该区域做适当的散播；

5. **注意到**设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在其发展活动中更积极和更有计划地努力推进人权工作；

6. **鼓励**设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联合国各发展

[145] A/37/422，附件。
[146] 见A/39/174-E/1984/38和Add.1和E/CN.4/1986/19。
[147] A/43/170-E/1988/25。

机构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努力，在其活动中推进人权工作；

7. **赞见**秘书长关于1987年10月12日至23日在曼谷顺利完成的人权教学培训课程的报告，[148]该培训课程是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举办的；

8. **促请注意**该报告的讨论和结论摘要，特别是在该区域需要推动正规的也要推动非正规的人权教学，重点放在确定教学对象，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9. **注意到**该培训课程的参与者一致同意，建立一个全整个区域收集和散播法律、文件及其他出版物的资料图书馆将有助于更好地确定现有措施和散播材料；

1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再提出一份报告，内载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进度资料；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一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41.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29号决议和过去其他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42/129号决议执行情况和有关组织所采取行动的报告[149]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87]

感谢苏丹政府所作努力自1960年代初期以来接纳有增无减跨越边界进入苏丹的难民并为其提供保护、住所、食物、保健、教育及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认识到苏丹人民和政府为收容约占其全国人口总数7.5%的100多万难民承担着沉重负担并作出牺牲，

关注大多数难民已在苏丹全国各地的城乡社区自动定居，从而取用了当地人民本已微薄的部分资源和劳务，

严重关切自1984年旱灾到袭击该国的暴雨、洪水和蝗灾等接二连三的灾害造成的长期破坏性后果，使得国大批难民滞留而不断恶化的局势更加严重，

还严重关切苏丹政府除了要处理目前各种困难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外，还要负责照顾由于1984年的旱灾、该国南部的内乱以及1988年8月的暴雨和洪水而造成的150多万流离失所的本国国民，

认识到苏丹政府所进行的展开广泛重建方案来补救自然灾害造成的影响和破坏的重大任务，

考虑到这种严重情况使苏丹政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难以履行其对本国人民所负担的义务，并将产生更严重的后果，影响苏丹政府再接受新的难民并有其提供庇护的能力，

感谢会员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支助苏丹境内难民方案方面给予的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并赞赏秘书长向会员国及联合国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所作的呼吁；

2. **还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报告，特别是在难民援助和发展方面所确定的新趋势；

3. **感谢**秘书长、高级专员、捐助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援助苏丹境内难民所作的努力；

4. **严重关切**大量难民滞留该国对其安全和稳定的严重和深远后果，以及对该国基础结构的总的消极影响，阻碍着全国的社会经济发展；

5. **还严重关切**可供苏丹难民方案的资源日益减少，以及这种情况对该国继续作为收容国并向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的严重影响；

6.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在由于难民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区域执行发展援助项目；

7. **请**秘书长调集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用以

[148] E/CN.4/1988/39/Add.1。

[149] A/43/534。

在由于难民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地区充分执行现行的项目；

8. **请**高级专员继续与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便加强和确保继续为安置区的难民提供基本服务；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42.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86年12月4日第41/137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26号决议以及过去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150]

深为关切难民的困境和涌入的流离失所的人数日日增，严重影响到该国配合不上的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

意识到吉布提政府遭受沉重的经济及社会负担以及该国的发展因资源薄弱而受到不利的影响，

赞赏吉布提政府虽然经济资源甚少，资金有限，仍然决心继续努力应付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日增的需要，

满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适当的持久的解决办法，

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向吉布提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并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努力经常密切注意难民情况；

2. **要**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适当的持久的解决办法；

3. **表示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对吉布提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的援助；

4. **促请**高级专员加强努力，紧急调集必要的资源，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不断涌入的流离失所的人执行持久的解决办法；

5. **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决心持续努力应付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紧急需要并对他们的处境执行持久的解决办法；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43.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28号决议和过去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151]

深为关切乍得境内旱灾、沙漠化、水灾及蝗虫和蚱蜢灾害的祸患持续不已，使该国本已危急的粮食和保健情况更加严重，

意识到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由于战争和旱灾而

[150] A/43/592.

[151] A/43/593和Add.1.

流离失所的人为数极多，造成社会融合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

考虑到回返者的大量回到乍得以及北部地区流离失所的人的大量回返，给乍得政府造成严重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铭记乍得政府多次作出呼吁，要求国际紧急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1. **赞同**乍得政府所作出的关于紧急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呼吁；

2. **再呼吁**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输，支持乍得政府在协助和重新安置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方面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为调动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4. **再次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调动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5. **促请**：

（a） 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特别人道主义援助，以重新安置乍得北部地区流离失所的人；

（b） 国际社会支援乍得政府为执行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回返和重新安置方案而作出的努力；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8 年 12 月 8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3/144.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7日第42/139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152]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87]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人数日增，

深为关切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大量涌入该国，给该国的基础结构和微薄的资源造成巨大的负担，

又深为关切这对该国应付长期旱灾影响的能力造成严重后果，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负担十分沉重，并认识到需要向难民、自愿回返者和受到自然灾害的灾民提供充分的援助，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各政府间组织和自愿机构为缓解埃塞俄比亚境内大批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困境而提供的援助；

2.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提供足够的物质、财务和技术援助，用于埃塞俄比亚境内大批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救济和复原方案；

3.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调动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者和大批难民获得救济、复原和重新定居；

4.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有关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 年 12 月 8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3/145.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152] A/43/595.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2]《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所载各项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142]及其1977年《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153]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按照有关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忆及大会在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5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1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9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9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7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37号决议中表示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深为关注，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55]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负责调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铭记1982年3月11日第1982/28号、[56]1983年3月8日第1983/29号、[57]1984年3月14日第1984/52号、[58]1985年3月13日第1985/35号、[59]1986年3月12日第1986/39号，[60]1987年3月11日第1987/51号[61]决议以及1988年3月10日第1988/65号[27]决议，其中委员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考虑到萨尔瓦多境内继续存在着国际性的武装冲突，有关各方有义务执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所共有的第3条中和其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中所规定的保护人权和给予人道主义待遇的最低限度标准，

注意到特别代表在其报告[154]中指出人权问题仍然是萨尔瓦多政府当前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

但是**感到关切**，因为正如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萨尔瓦多境内侵犯人权的事件、特别是威胁到人的生命和尊严的形式的侵犯人权事件增多了，战争的人道主义规则往往遭到破坏，而武装冲突使得经济基础设施受到有系统的摧毁，

还对特别代表所报告的关于"行刑队"活动的情况**感到关切**，

回顾中美洲各国政府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了"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协定[101]从而表现出履行其中各项规定以使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的政治意愿和诚意，

深信严格履行萨尔瓦多政府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将有助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该国受到促进、尊重和实现，

对萨尔瓦多政府与马蒂民解阵线——革命民主阵线之间中断对话**深为关切**，双方依据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恢复对话是达成有助于改善萨尔瓦多人民人权情况的解决办法的最佳途径之一，

认识到如果外部势力不支持恢复对话，而以某种不同方式加剧或延长战争，则解决萨尔瓦多冲突的政治谈判就会受到挫败，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和经济复苏的可能性会造成严重影响，

1. **赞扬**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提出的报告；

2. **关心地注意到并强调**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已经这样指出是很重要的，即萨尔瓦多政府继续致力于尊重人权的政策，尽管执行该政策正面临种种困难；

3. **但对**萨尔瓦多境内侵犯人权事件的增加以及不遵守战争的人道主义规则事件仍屡屡发生**表示关注**；

4. **认识到**萨尔瓦多政府进行调查以查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煽动者所作的努力，并表示深为关注尽管政府这些努力，萨尔瓦多司法系统的能力仍然极其不合要求，因此敦促有关当局加速采行必要的改革和措施以确保其效力；

5.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评论，即在多元化、代议制和参与性的民主的情况下，已有新的力量加入萨尔瓦多的政治程序；

6. **满意地注意到**在政府的同意下，已有若干批成群的难民返回，他们按照自己的自由愿望决定在有冲突的农村地区重新安家，敦促有关当局允许和确保这些人最基本的保健和粮食需求得到协助；

---

[153] A/32/144，附件一和二。

[154] 见A/43/736。

7. 根据特别代表的建议，**要求**萨尔瓦多政府、该国各部门当局、法庭和政治力量、包括马蒂民解阵线——革命民主阵线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在战斗期间以及由于战斗或不因战斗而发生的对人的生命和尊严的侵袭和对经济基础设施的袭击，以及从总体上来说所有构成对萨尔瓦多人民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侵犯的这些行为；

8. **要求**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革命民主阵线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的范围内，竭尽一切努力创造条件，以便恢复宽宏和公开的对话，达成全面政治解决，从而终止武装冲突，促进实施和加强多元化参与性的民主程序，提倡社会正义，尊重人权，促使萨尔瓦多人民充分行使自由和不受任何外来干涉地决定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正如人们最近在"全国辩论"中所认识到的那样；

9. **深信**履行"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将促成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得到改善，

10.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都不要干涉萨尔瓦多国内局势，不要想方设法延长和加剧武装冲突，而要促成对话，直至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

11. **要求**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革命民主阵线为使冲突人性化，继续确保撤回受伤人员接受医疗的协议不受今后交换俘虏和谈判的条件约束；

12.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提供萨尔瓦多政府可能需要的任何咨询意见和援助，以期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3.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其特别代表的任务，要考虑到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演变和与履行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有关的发展情况；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资料重新审查这个情况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46.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2]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20]《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3]《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18]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范围内制订的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个对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以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2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1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0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要求其继续工作，

审查了工作组在于1988年5月31日至10日举行的第7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和于1988年9月27日至10月7日大会本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其间工作组继续进行公约草案的二读，

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最近的两份报告，[155]特别是工作组在公约草案二读阶段起草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2. **决定**为使工作组能尽快完成任务，工作组应紧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之后在纽约召开为期两星期的闭会期间会议；

[155] A/C.3/43/1和A/C.3/43/7。

3.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递工作组最近的两份报告，以便工作组成员能够在1989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继续公约草案二读阶段的起草工作，并将该次会议上取得的结果转递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4. **还请**秘书长把上述文件转递给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以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最好是在大会一开始时开会，以期如果可能的话，完成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

6. **请**秘书长尽一切可能，确保向工作组提供充分的秘书处服务，使其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之后的闭会期间会议上以及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适时履行其任务。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47.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8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4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38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2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156]

深为关切大批难民的继续滞留给索马里脆弱的经济带来沉重的负担，

关心必须确保继续向索马里境内难民营提供足够的食物；

意识到难民的滞留继续对公共服务部门特别是教育、保健、运输和通迅以及供水造成压力，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的滞留对环境的有害作用，因而造成大量毁林、土壤侵蚀并且有可能摧毁已经脆弱的生态平衡，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索马里政府尽管资源有限，经济脆弱，仍然采取措施为难民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

3. **表示感谢**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捐助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

4. **敦促**高级专员斟酌情况，确保难民在得到照料、维持生计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的需要得到适当满足；

5.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尽量及时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使索马里政府能够执行附为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所提报告[157]附件的1987年机构间特派团报告中所确定的各种项目和活动，作为把有关难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和发展需要结合起来的一个综合性行动纲领的基础；

6.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158]的要求，在构想、执行和监测有关难民的项目方面起主导作用，并与高级专员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参与调动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7.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与索马里政府协商，编写详尽的项目文件，以便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中所确定的作为一个综合性行动纲领的优先工作的那些项目和活动；[159]

8.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156] A/43/535。

[157] A/42/645。

[158] 见A/39/402，附件。

[159] A/42/645，第55-66段。

与索马里政府合作，继续并扩大它们在索马里的活动，以保护和恢复其已遭破坏的环境；

9. **确认**在执行使难民得到照料、维持生计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各项方案中，特别是在与小规模发展项目有关的活动中，以及在医疗保健和农业领域，非政府组织正发挥着重要作用；

10. **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在索马里境内的非政府组织为规划和执行难民项目以及有关难民的发展活动所进行的各种活动；

11.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报告他们根据本决议与他们有关的规定在他们职责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12.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48. 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3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160]以及机构间特派团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161]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境况的报告，[87]

严重关切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所产生的持续的严重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对该国的长期发展进程所造成的影响深远的后果，

赞赏马拉维政府正在采取重要措施为向成千上万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住所、保护、食物、教育、卫生和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认识到鉴于马拉维的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有限，而该国人民和政府照顾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负担沉重，他们并且正作出牺牲，国际社会有必要提供充分支援，使他们能够继续努力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对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支持马拉维的难民方案提供援助**表示赞赏**，

铭记往访马拉维的机构间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特别是关于有必要加强该国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使它能够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即刻的人道主义救济以及满足该国长期的国家发展需要的建议，

认识到有必要将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列入地方和国家发展计划中加以考虑，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特别是关于机构间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部分；

2. **赞扬**马拉维政府虽然面临严重经济情况，正在采取措施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强调必须提供进一步资源，以减轻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对该国的长期发展进程产生的影响；

3. **对**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捐助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援助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4. **对**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对该国所造成的严重和影响深远的后果以及对全国的社会经济的长期发展所产生的影响**表示严重关注**；

5.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向马拉维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在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地区内执行发展援助项目以及机构间特派团建议的发展方案；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用以在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而受到影

[160] A/43/536。

[161] 同上，第7-13段。

响的地区充分执行现行的项目和机构间特派团报告中建议的方案；

7. **要求**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与有关的专门机构进行协调，以便加强和确保继续向安置区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必要服务；

8. **请**秘书长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 年 12 月 8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3/149.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3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继续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62]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项目将继续顺利执行，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继续推行的歧视和镇压政策已使越来越多的难民学生不断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意识到难民学生的陆续增加，对各收容国的有限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的难民学生人数，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尽管这些难民的陆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压力，仍然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并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关于这些难民的福祉事项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的财政和物质支持；

5. **要求**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提交给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项目和方案，[163] 包括未获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继续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7. **并敦促**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8. **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能够迅速获得安置；

9.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计划署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

10. **要求**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注意这一事项，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有关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 年 12 月 8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3/150.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及基于种族

[162] A/43/594.

[163] 见A/CONF.125/1，第33段。

隔离、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以及有系统的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极权主义思想和政权、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诞生的，而且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意识到世界各国人民在《宪章》中宣告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善的民生，

遗憾地注意到当代世界仍然存在着各种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以致蔑视个人或否定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剥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领域的平等机会，包括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行径，

强调极权主义实体和政权以之为基础的政治、种族或民族优越论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原则背道而驰，在实践中应用这种理论则导致战争、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诸如种族灭绝等危害人类的罪行，并对各国间友好关系和所有国家的发展造成严重障碍，

满意地确认许多国家已建立了旨在防止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集团和组织复活的法律规定，并正在引渡战犯和犯有危害人类罪行的人，

念及大会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所载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犯有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的国际合作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和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所载的对战争罪行和危害和平与人类罪行进行起诉和惩处的规定，

回顾其1967年12月18日第2331(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38(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5(XXI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13(XXV)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9(XXVI)号、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20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2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9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9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4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8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60号决议，

1. **再次坚决谴责**一切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基于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做法，以及有系统的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后果的思想和做法；

2. **表示决心**抵制一切极权主义思想、特别是极权主义做法，因为它们剥夺人民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机会的均等；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彻底调查、侦察、逮捕、引渡和惩罚所有尚未交付法庭审判和受到应有惩罚的战犯和犯有危害人类罪行的人；

4. **还敦促**所有国家政府经常注意教育青年尊重国际法及基本人权和自由，反对基于恐怖、仇恨和暴力的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其他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

5. **又敦促**所有国家遵照国际法基本原则，避免采取旨在侵犯基本人权、特别是自决权的做法；

6.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20]《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64]《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3]《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165]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4]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公约为缔约国；

7.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资料；

8. **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将要进行的讨论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164] 第260A(III)号决议，附件。
[165] 第2391(XXIII)号决议，附件。

43/151.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2]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还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切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事件，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又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以及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0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4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1号决议，

对继续发生大规模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166]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50号决议及其附件内所载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该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5号决议[167]的赞同，

喜见在拟订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的原则方面，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之间合作密切，

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建议"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事件的原则"草案[168]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和通过，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令人憎恶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因为这种行径公然侵犯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许多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2. **要求**制止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

3.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同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

4.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对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进行审议；

5.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7日第1988/3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的任期两年，但维持每年一次的报告周期，并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6.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一贯对特别报告员送给它们的文函不予答复的国家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对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和给予协助，以便他有效执行其任务；

7.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要对收到的情报作出有效的反应，特别是在即将或势将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或最近曾经发生过这类处决事件时；而且，于特别报告员认为各国政府同提供可靠情报给特别报告员的人士之间交换意见可能有用时，促进这种情报的交流；

8. **意见**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169]内为消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所提出的建议；

9. **鼓励**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组

[166]见E/CN.4/1983/4-E/CN.4/Sub.2/1982/43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

[167]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E节。

[168]E/AC.57/1988/L.20和E/AC.57/1988/NGO.4。

[169]见E/CN.4/1987/20和E/CN.4/1988/22及Add.1和2。

织训练方案和支助项目，以便在与执法人员工作有关的人权问题方面培训或教育他们；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

10. **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在联合国各种论坛上所作的努力，以求通过一项国际文书，收编备供对所有可疑的死亡案件进行正当调查的国际标准，包括适当的尸体剖验的规定在内；

11. **赞同**特别报告员关于应列入这种国际标准的各种要素的提议；

12.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医学专家和法医专家征求并接受情报；

13.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他可有效地履行任务；

14.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第6、14和15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看来不获遵守的情况竭力而为；

15.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第1983/36号、第1984/35号、第1985/40号、第1986/36号、第1987/60号和第1988/38号决议所编写的报告，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令人憎恶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52.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号决议及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尤其是1986年12月4日第41/153号和第41/154号决议，

回顾其第41/154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就该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成效，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37号决议[61]和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1988年3月8日第1988/54号决议，[27]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1号决议[61]和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亚洲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88年3月10日第1988/73号决议，[27]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170]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赞助下，区域一级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享受作出重要贡献，并使联合国系统内各区域间这个领域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有所改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关心地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同联合国之间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有关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课程的活动，继续以各种方式进行接触并且有所加强；

3. **请**秘书长继续考虑鼓励这种发展的可能性；

4. **请**在尚未建立人权领域的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议，以便在它们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构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5. **赞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到的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的中期计划次级方案5规定，在尚未建立区域安排的区域建立这种安排；

6.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宣布，为了促成上述目标，在有关区域举办讨论会是有效的，这些讨论会将利用联合国设在这些区域的发展机构的知识和经验并且利用通过在其他区域建立的这种安排所获得的经验；

7. **赞同**人权委员会第1988/54号决议中提出的呼吁，即请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咨询

[170] A/43/328.

服务方案下就国际人权标准的应用和有关国际机关的经验为各国政府有关人员举办资料和(或)培训课程；

8.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办法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9. **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就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成效；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53.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2]第3、5、9、10和11条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第6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还遵循《禁止酷刑和其它任何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37]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3]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171]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172]以及注意《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173]《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32]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74]

坚信必须最后定稿并通过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重申其关于制定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1984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所载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其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9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3号决议，

确认人权委员会在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领域作出的重要贡献，这反映在其1988年3月8日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第1988/33号决议、1988年年3月8日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第1988/40号决议、1988年3月8日关于未经起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问题的1988/68号决议以及1988年3月10日关于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第1988/68号决议，[27]

确认联合国在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范围内在这个领域作出的重要贡献，除其他事项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44号决议以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结论再次肯定了这一点，[175]

深信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协调一致行动，以促进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尊重人权，

1. **重申**必须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充分执行联合国关于人权的各项准则和标准；

2. **促请**会员国制定切实执行这些标准的战略，特别是：

(a) 在国家立法和实际做法中取行现行有关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各项国际标准，并向所有有关人员提供这些标准；

(b) 制定切实可行的有效办法来充分执行这些标准，并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司法结构来对其进行持续的监测；

(c) 制定各种措施促进遵守这些标准，并特别通过广泛散播这些标准和进行教育及宣传活动来提高公众对这些标准的重要作用的认识；

---

[171]第40/34号决议，附件。

[17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

[173]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D.2节。

[174]《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175]《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10号》(E/1988/20)。

（d） 在它们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提交的报告中酌情提及这些标准的执行情况；

（e） 在发展中国家将具体项目纳入其国别方案时，尽可能或直接或通过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供资机构，在所有各级加强它们对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支助，以便更有效地执行这些标准；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继续特别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决议责成进行的制定这方面标准的工作，包括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和关于不公开承认的拘留的问题，以及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裁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及律师的独立性的问题；

4. **鼓励**联合国内致力于制定这个领域的新标准的各有关机关继续努力处理诸如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等事项或紧急状态的问题；

5. **促请**处理这些问题的所有机关充分考虑到大会第41/120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6. **强调**在这个领域的教育和宣传方案对于法律专业学生、法律专业人士和所有负责司法工作的人员的重要性；

7. **强调**各有关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人权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关注促进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标准的各国专业协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8. **请见**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采取行动，确保就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在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一切事项方面、特别是关于侵犯人权罪行和造成许多人受害的罪行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向进行制定这个领域标准的工作的联合国机关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b） 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特别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协助它们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执行现行的国际人权标准；

（c） 进一步发展最近在人权事务中心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设立的协调中心，以监测在这个领域联合国方案的各个构成部分内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各方面问题以及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并酌情就这个领域的协调问题及其他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d） 协调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所进行的各种技术咨询服务，以便执行联合方案并加强在司法执行工作中保护人权的现行各种机制；

（e） 提请人权领域的各个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注意与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切实保护人权有关的各种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是在紧急状态时；

10. **鼓励**发展多种供资战略，包括对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具体项目采用自愿捐款以及多边和双边混合捐款的办法，并使联合国各发展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更多地参与这项工作；

11. **提请**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注意本决议提出的各种问题；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54.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176]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

[176] E/CN.4/1503。

告[98]指出，侵犯人权事件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对各个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在它们进行世界任何地区侵犯人权事件的研究时应予考虑的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对于这种突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对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对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深为关注**，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并且同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出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98]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忆及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6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6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3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7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9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8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0(XXXVI)[54]号、1981年3月11日第29(XXXVII)号[55]、1982年3月11日第1982/32号、[56]1983年3月8日第1983/35号、[57]1984年3月14日第1984/49号、[58]1985年3月13日第1985/40号、[59]1986年3月12日第1986/45号、[60]1987年3月11日第1987/56号[61]和1988年3月10日第1988/70号[27]决议，

喜见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的步骤，

1. **回顾**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建议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应更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它们的权限，以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2. **请**所有各国政府、有关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对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严重问题而作的努力加强给予合作与协助；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确保切实执行特别是在人权领域的有关国际文书，因为这将有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4.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便就这个事项所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适当建议；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177]

6.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的步骤，履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述的职务和责任；

7. **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研究和资料收集厅，与联合国各机关协调资料收集和分析的工作，以便对需要秘书长注意的发展中的状态及早提出预报，并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一个采取对应政策的协调中心；

8. **敦促**秘书长运用可获提供的资源，巩固和加强人道主义领域的预报系统，办法是除其他外，及早为研究和资料收集厅装置电子计算机，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之间尤其是研究和资料收集厅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有关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

9. **请**秘书长就他在进行预报活动方面特别是在人道主义领域所能发挥的加强的作用以及就与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载建议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发展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55. 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5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2号决议，[61]

[177] A/43/743和Add.1

认识到联合国的宗旨和全体会员国的任务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信仰，增进和激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指望在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认为应特别强调有效执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2]《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

深信普遍遵守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和缔约国严格履行自愿承担的义务，将会加强这些文书的效力，

考虑到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现有的区域安排对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重大贡献，这一领域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还可以进一步加强，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对人权的大规模和公然侵犯及其他各种形式的侵犯，包括基于诸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种类区别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这些情况继续在世界许多地方发生，违反着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在国际议程和各国间关系上已占有重要的地位，

1. **呼请**会员国充分执行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所揭示的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公认标准；

2. **敦促**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以及处理世界任何地方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事务的其他政府间论坛进行充分合作；

3. **认为**这种合作将为实施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

4. **表示深信**增进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执行公认的人权标准对所有国家都特别重要；

5. **敦促**尚未考虑批准或加入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6. **承认**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区域、双边和国家各级的共同努力的价值；

7. **认为**发起一个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将有助于促进和加强对人权的了解；

8. **强调**广泛散播有关人权的新闻是一项重要任务，将有助于执行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标准；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8 年 12 月 8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3/156. 改善社会生活

大会，

铭记联合国会员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2]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40]中宣告的原则，

念及在科学、技术和物质进展与人类的知识、精神、文化和道德的进步之间必须保持和谐的平衡，

考虑到社会生活的改善必须以尊重和促进所有人权和特别是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为基础，

认识到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础是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

考虑到健康的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有助于达到身心健康的恰当水平，

还考虑到社会生活的改善必须以连续不间断的方式进行，

念及现行在国际经济制度方面的不平等和不平衡现象扩大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差距，从而成为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使国际关系和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促进受到不利的影响，

意识到每个国家有主权自由采行其认为最适当的经济和社会制度，每个政府在确保社会进步及其人民福祉方面起着主要作用，

深信迫切需要迅速铲除对经济和社会进步以及对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主要障碍的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侵略、占领和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剥削和对人民的征服，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0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2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5号决议，

1. **认识到**尽管已作出了努力，但世界社会状况方面取得的进展仍不够充分，因此必须加倍努力；

2.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方面的缓慢进展；

3. **重申**发展的社会方面和社会目标是全面发展进程整体的一部分，而且各国有主权自由决定和执行在其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的范围内促进社会发展的适当政策；

4. **强调**为了达成社会进步，必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5. **吁请**会员国尽一切努力，推动迅速和彻底消除诸如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侵略、占领和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剥削人民等阻碍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本因素，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6.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最大可能程度的身心健康；

7. **强调**在没有任何种类歧视的情况下参加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并支配休闲时间，有助于改善社会生活；

8.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世界上社会生活的改善所取得的成果；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改善社会生活的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57.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大会，

意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有义务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2]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全民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规定，每个公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真正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全民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意志的自由表达，并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参加本国的公务，

谴责种族隔离制度以及任何其他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等理由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

回顾所有国家均享有主权平等，各国均有权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

1.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重大意义，其中确立了政府权力的基础应是定期真正的选举所表现的人民意志；

2. **强调**其信念认为，定期真正的选举是保护被统治者的权利和利益的长期努力的必不可少的要素，而且实践证明，人人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是大家切实享受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其他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因素；

3. **宣告**人民意志的确定需要有一个能够兼容并蓄的选举程序，这个程序为全体公民提供平等的机会

充当候选人，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一起提出其政治见解；

4. 重申应消除种族隔离，基于种族或肤色的理由有计划地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公然违反人权并侵辱人类的良知和尊严，而参与以共同、平等的公民权和全民参政权为基础的政治制度的权利是执行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必要条件；

5.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充分尊重会员国主权的基础上，审议如何适当地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

1988 年 12 月 8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3/158.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铭记《世界人权宣言》、[3]《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觉，

注意到智利政府有义务按照智利加入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尊重和保护人权，

铭记大会在一些决议中，特别是在关于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以及1987年12月7日第42/147号决议中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关注，在后一决议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采取最适当步骤以促使有效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忆及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88年3月10日第1988/78号决议，[27]其中委员会决定，除其他事项外，鉴于智利境内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把这个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认为1988年10月5日举行的公民投票是迈向智利恢复民主的方向的重要一步，

注意到公民投票的结果已被正式接受，智利境内的政治活动已有增加，

满意地注意到两次紧急状态的结束和禁止自由出入智利的规定的结束，

对于尽管特别报告员多次往访智利，该国政府也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但造成侵犯人权的体制和法律基础依然未变，深表痛惜，

注意到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反对刊物存在，但这些刊物经常受到任意的约束和限制，

1. 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78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临时报告；[178]

2. 希望智利政府决定继续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且再次允许他于1988年10月往访该国，并可自由进出各个处所以编写其报告，并且表示有信心在不久的将来可获批准同样条件下的另一次往访；

3. 欣悉智利政府决定把1988年10月5日公民表决的结果视为人民意愿的表达，认为这是智利迅速恢复民主的一个重要步骤；

4. 敦促智利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全面恢复一个基于人民主权原则的民主的、多元化的代议制制度；

5. 满意地注意到智利政府决定撤销十五年前宣布的两个紧急状态，并容许国内有更多的政治活动；

6. 期望智利政府为民主过渡已经采取的措施将会导致智利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获得真正的改善；

7. 对于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所述的情况，即

[178] A/43/624，附件。

智利境内继续发生严重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再次表示关切**；

8. **再次敦促**智利政府结束此种状况并废除造成发生此种情况的法律；继续采取措施使智利能够恢复法治；确保司法独立和各种司法补救措施的效力；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尊重人权，并履行各项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以保证享有并有效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9. **敦促**智利政府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并遵从现行法律，授权正式出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0.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及现有有关资料，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作为高优先事项审议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还要考虑采取促进恢复智利境内人权的必要措施，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 年 12 月 8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3/159.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和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42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形持续不已以及某些情况下失踪人士的家属成为恐吓和虐待对象**深为关切**，

对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他们不知道亲人的下落，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其第33/1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34号决议，[27]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对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2. **欣悉**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把按照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59]的规定的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同时维持工作组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

3. **又欣悉**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5号决议[60]规定了措施，使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还欣悉**在起草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使它能够以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尤其是尽快答复工作组向它们发送的提供情况的要求；

6.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对工作组表示的往访它们国家的愿望予以积极的考虑，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7. **热诚感谢邀请**工作组的各国政府；

8.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受可能针对他们的任何恐吓或任何虐待；

9. **敦促**人权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交的报告时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步骤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10.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

1988 年 12 月 8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七、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3/2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A/43/787)……	108	1988年11月22日	279
43/29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A/43/761)……	109	1988年11月22日	280
43/3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43/788)……	110和12	1988年11月22日	284
43/3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A/43/789)……	111	1988年11月22日	287
43/3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A/43/790)……	112	1988年11月22日	287
43/33	西撒哈拉问题(A/42/797)……	18	1988年11月22日	288
43/34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A/42/797)……	18	1988年11月22日	289
43/35	托克劳问题(A/43/797)……	18	1988年11月22日	289
43/36	安圭拉问题(A/43/797)……	18	1988年11月22日	290
43/37	开曼群岛问题(A/43/797)……	18	1988年11月22日	291
43/38	蒙特塞拉特问题(A/43/797)……	18	1988年11月22日	292
43/39	百慕大问题(A/43/797)……	18	1988年11月22日	294
43/40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A/43/797)……	18	1988年11月22日	295
43/41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43/797)……	18	1988年11月22日	296
43/42	关岛问题(A/43/797)……	18	1988年11月22日	297
43/43	美属萨摩亚问题(A/43/797)……	18	1988年11月22日	298
43/44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43/797)……	18	1988年11月22日	299

43/2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2]及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3]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要

[1]关于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参看第十节，B.6。

[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3/23)，第七章。

[3]A/43/658。

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4日第42/73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强调管理国及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充分情报、特别是同秘书处编写关于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有关的情报的重要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细情报；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1月22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43/29.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同本项目有关的章节，[4]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5]的有关各章，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承袭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并耗尽这些资源，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勾结南非占领政权而这样做，是直接侵犯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

[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3/23)，第四章。

[5]同上，《补编第24号》(A/43/24)，第二部分，第六章，C节；和第四部分，第四章，C节。

铭记1987年10月5日至7日在纽约举行的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各国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6]的有关条款，以及1988年5月25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议，[7]

考虑到制裁南非种族主义者会议通过的文件[8]和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通过的文件，[9]以及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卢旺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卢旺达宣言》和《行动纲领》[10]和1987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11]的有关条款，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主题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1987年12月4日第42/74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殖民国家和还没有做到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加强活动，继续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特别是在纳米比亚的例子，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及其利益集团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给予支持，这些利益集团与该政权勾结，掠夺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并巩固该政权对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加强其种族隔离制度，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使其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所承袭的不容侵犯和不容争议的财产，南非和某些西方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宪章》、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违反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12]并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13]对这些资源进行掠夺，被认为是非法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回顾大会核可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决定，[14]即理事会将行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5]规定的权利，为纳米比亚宣布一个专属经济区，其外沿界限为200海里，大会并声明，为执行理事会该项决定的任何行动，均应同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后采取，[16]

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采取主动，在各国国内法院对涉及开采、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提出法律诉讼，作为理事会贯彻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行动之一，

对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若干殖民地领土的情况，**表示关切**，因为外国经济、金融

---

[6] A/42/681，附件。

[7] 参看A/43/398，附件二。

[8] 参看《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报告，巴黎，1986年6月16日至20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6.I.23)，第九章。

[9] 参看《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6年7月7日至11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6.I.16和增编)，第三部分。

[1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2/24)，第二部分，第三章，第203段。

[11] A/42/631-S/19187，附件。

[1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13] 《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年)》，"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第16页。

[14]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0/24)，第513段。

[15]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16] 第42/14A号决议，第67段。

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本地人民对本国财富的权利，而且因为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不限制把土地卖给外国人，以致各该领土的居民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

重申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掠夺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消除种族主义的行动，强调地方当局、工会、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各声援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必须采取行动，对跨国公司施加压力阻止它们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进行任何投资或活动，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从与南非有商业往来的公司撤出一切投资或其他利益，并抵制一切同占领纳米比亚的政权的勾结，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即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使对各该领土进行的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永久化，构成了对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对领土本地居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一些政府继续支持或勾结上述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政策，这些利益集团从事掠夺各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特别是非法掠夺纳米比亚的业的矿物和海洋资源，侵犯各领土本地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利益，从而阻碍了在各该领土充分和迅速实施《宣言》；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合作，并要求那些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

7.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及其他国家和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继续在南非进行新的投资、向该政权供应军备、核技术及一切其他物质，从而可能维持该政权，使世界和平受到更严重的威胁；

8.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若干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贸易、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该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9.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10. **呼吁**所有国家终止或促使停止在纳米比亚的任何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任何贷款，并且不要缔结或采取任何足以促进与该政权的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的协定或措施；

11. **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资金和军用品与装备等其他方式的援助，因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12.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使这些资源急速耗竭，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海岸为一经济区；

13. **重申**根据国际法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都是非法的，并宣布南非和所有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因此都要对将来独立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并回顾大会要求联

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有关规定继续努力，采取必要步骤，编纂关于纳米比亚遭非法掠夺财富的统计资料，以期估计最后应向纳米比亚作出赔偿的数额；[17]

14.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5. **重申**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被认为是非法行为，是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16. **谴责**掠夺纳米比亚铀矿的行为，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其国民和公司参与开采和加工纳米比亚铀矿的那些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包括采取要求证明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做法，禁止和防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纳米比亚铀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17.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管制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18]范围之内；

18. **重申请求**所有国家在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全面制裁之前，单独或集体地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最新的为1987年11月6日第42/14A至E号决议，斟酌情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切实孤立南非，并鼓励最近单方面对南非政权采取某些制裁措施的各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

19.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合作，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

20.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考虑到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21. **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其自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22. **呼吁**各有关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23.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经济利益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当地人民，以及如何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实情；

24. **呼吁**大众传播、工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协调并加紧努力，动员国际舆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争取实现对该政权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真正从在南非经营商业的公司中撤出投资；

25. **决定**继续密切监督其余殖民地领土上的形势，以便保证这些领土上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以利于土著人民，并且促进这些领土上的经济和财政力量，加速其取得独立，并在这方面，请有关管理国保证由其管理的领土人民不受到有害其利益的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的剥削；

2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1月22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17]同上，第70段。

[18]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95卷，第11326号。

43/3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审议了秘书长[19]**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20]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和关于《宣言》第二十五周年纪念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以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包括1986年12月4日第42/75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和1987年11月6日第42/16A至E号决议，

考虑到《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宣言》，[9]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8]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10]和1987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11]的各项有关规定，

铭记着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21]和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在其第四十八届常会就纳米比亚问题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22]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已到决定性阶段，而且由于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非法政权对领土人民加紧进行侵略以及其盟国对该政权提供更大的支持，加上有人企图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得来不易的胜利果实，使这场斗争已更形激烈，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紧采取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实现他们的目标，

关注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的"建设性交往"政策，以及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同比勒陀利亚维持的"联系解决"政策和经济和军事勾结，只会鼓励和助长种族主义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和大肆掠夺纳米比亚并使其大规模军事化，

严重关切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继续支持南非对于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的压迫和侵略政策，例子可见诸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和决议，

意识到南部非洲局势因南非的显然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种族主义压迫、侵略和占领政策而日益恶化，并谴责南非继续违反它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而且坚持不肯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仍然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实现并巩固其民族独立的努力继续提供具体援助，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通过该领土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援助的行动，仍然不够应付纳米比亚人民日益增加的紧迫需要，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而且迅速地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表示确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将有助于上述机构和组织克服目前妨碍或

---

[19] A/43/355和Add.1-3。

[20] A/AC.109/L.1665。

[21] A/41/697-S/18392，附件。

[22] 参看A/43/398，附件一。

耽误某些援助方案的执行的程序性困难和其他方面的困难，

回顾其1987年11月6日第42/14C号决议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使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参加这些机构和组织的工作，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尽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军队的武装攻击与日俱增，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给予坚决支持，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1977年11月4日第32/9A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对某些专门机构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继续同南非勾结和给予援助，从而使国际关系体系内的新殖民主义作为升级，**表示遗憾**，

铭记着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旨在制止某些专门机构仍在向南非提供援助的各项活动是很重要的，

感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项目的一章；[23]

2.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努力对充分和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作出贡献；

3.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表示关切**，因为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按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仍然相差很远；

6. **重申其信念**：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应避免采取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任何行动；

7.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并停止对该政权的所有支援，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充分行使其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为止，直到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彻底消灭为止；

8. **表示遗憾**，因为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维持关系，并表示应中止一切联系，在此之前，要求这些组织不再向该政权提供任何支持或信贷；

9. **再次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尤其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具体方案；

10.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它们的眼前需要，还

[2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3/23)，第六章。

应在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11.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国家和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让它们能够达到真正的经济独立；

12. **重申其建议**，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直接或酌情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并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而且在这些程序上采取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3. **建议**在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的秘书处今后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议程内，单独列入一个关于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项目，以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协调行动措施，确保可供援助各殖民地领土人民的资源得到最佳使用；

14.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如尚未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单独列入一个关于它们在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项目，则应该这样做；

15.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优先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对它们的领土完整的侵犯，无论这种侵犯是直接进行的，还是如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情况那样，是通过为比勒陀利亚效命的傀儡集团进行的；

16. **敦促**不结盟国家设立采取行动反对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基金；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之合作，其共同目标为紧急协助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各民族解放运动反抗种族隔离政权的斗争；

17. **请秘书长报告**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会议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1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提供援助，加速各殖民地领土国民生活所有部门的进展，特别是经济的发展；

19.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过渡政府，并宣布该行动非法和完全无效；

20.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21.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那些呼吁各机构和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资援助的规定；

22.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14段的规定，酌情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23.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2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5. **请**各专门机构就其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 年 11 月 22 日
第 59 次全体会议

43/3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6年 10 月 31 日第 41/2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载有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1986年10月 1 日至1987年 9 月30日的工作记录及该方案管理情况的报告，[24]

认识到该方案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了宝贵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向南部非洲提供教育和技术援助已成为国际社会日益关切的问题，

充分认识到必须在种类繁多的专业、文化和语文学科方面，向为数日增的来自南非和纳米比亚的难民学生提供进修教育机会和辅导，并提供职业及技术训练的机会和在优先的研究领域提供研究院以上程度高等研究的机会，

深信必须继续和扩大该方案，以便满足南非和纳米比亚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日增的需要，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动对方案的慷慨捐助和努力增进同参与南部非洲教育和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合作；

3. **感谢**提供捐款、助学金或在其教育机构内提供名额来支助方案的所有各方面；

4. **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助，以便保证方案继续下去并稳步扩大。

1988 年 11 月 22 日
第 59 次全体会议

43/3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 4 日第 42/77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1954 年 11 月 22 日第845 (IX)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25]

认识到促进非自治领土居民教育发展的重要性，

坚信必须继续提供和扩大奖学金以满足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不断增长的需要，同时认为应鼓励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利用这种便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奖学金的各会员国；

3. **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慷慨提供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所管理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便利；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1988 年 11 月 22 日
第 59 次全体会议

[24] A/43/681和Corr.1.

[25] A/43/677.

43/33.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述的各项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1987年12月4日第42/78号决议，

回顾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AHG/Res.104(XIX)号决议，[26]

赞赏地注意到1988年9月7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中有关西撒哈拉的部分，[27]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西撒哈拉的一章，[28]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29]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1986年4月9日在纽约为执行AHG/Res.104(XIX)号决议和大会1985年9月2日第40/50和41/16号决议所展开的联合斡旋继续进行，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

2.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是一个仍待由西撒哈拉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来完成的非殖民化问题；

3. **又重申**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在于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AHG/Res.104(XIX)号决议，其中规定对西撒哈拉冲突寻求公正和最后政治解决的方法和方式；

4. **为此目的，再次请**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尽快进行直接谈判，以期达成停火，创造必要条件，以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不受任何行政和军事的限制，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就自决问题进行一次和平公正的全民投票；

5.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按照大会第40/50号决议，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和最后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6. **并原则上欢迎**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同意接受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联合建议，以期在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安排和监督下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举行全民投票；

7. **也欢迎**1988年9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621号决议无异议获得通过，在该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任命一名西撒哈拉特别代表；

8. **请**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努力争取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尽快按照AHG/Res.104(XIX)号决议，大会第40/50号决议和本决议，就停火条件和上述全民投票的组织方式进行谈判；

9. **表示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按照大会第40/50号决议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10. **呼吁**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执行非洲统一组织AHG/Res.104(XIX)号决议、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0号、1986年10月31日第41/16号和1987年12月4日第42/78号决议和本决议；

11. **重申**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充分合作，

---

[26] 关于案文，参看第38/40号决议，第1段。

[27] A/43/667-S/20212，附件，I节，第102-105段。

[2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3/23)，第九章。

[29] A/43/680。

以期执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定，特别是AHG/Res.104(XIX)号决议；

12.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问题的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随时将非洲统一组织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14.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西撒哈拉局势以期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1月22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43/34.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28]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在法国当局主持下就该领土的状况展开了对话，

又注意到法国当局采取了促进新喀里多尼亚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措施，以便提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的构架，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

2. **敦促**当事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继续对话，并停止暴力行动；

3. **请**当事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的构架；

4.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1月22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43/35.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30]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托克劳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84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31]

注意到权力继续转移到地方当局，长老大会（理事会），还注意到托克劳政治机构的发展必须充分确认托克劳的文化遗产和传统，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托克劳的传统法律和文化价值而制订一套法典的工作继续在进展，并注意到管理国转达长老们的愿望，让长老大会承担更大的立法责任，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其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促进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并注意到新西兰政府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长老大会决定要托克劳加入该区域各国间渔业协定并强调保障托克劳人民充分享有其海洋资源的权利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托克劳人民表示极力反对正在太平洋地

[3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3/23)，第三和第九章。

[31]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8次会议，和更正。

区进行的核试验，他们担心这些试验对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1987年自然灾害以后向托克劳提供援助，以便该岛进行恢复和重建工作，

忆及联合国曾于1976年、1981年和1986年派遣特派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派遣特派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手段，并认为应继续审查于适当时候再派特派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托克劳的一章；[28]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这一看法，即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决不应延缓对托克劳充分适用的《宣言》的执行；

4. **敦促**管理国新西兰政府继续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在促进该领土经济和政治发展的愿望，以保存他们的社会、文化和传统遗产；

5. **吁请**管理国同托克劳长老大会（理事会）进行磋商，继续扩大其向托克劳提供的发展援助；

6. **敦促**管理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继续尽可能向托克劳提供最大援助，帮助该岛进行恢复和重建工作，以弥补1987年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和国际机构，同管理国和托克劳人民进行磋商，继续尽可能多向托克劳提供援助；

8.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包括可能在适当时候与管理国协商派遣另一个视察团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1月22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43/36.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章节，[32]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安圭拉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7年12月4日的第42/80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33]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该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34]

注意到该领土国民议会和联合王国政府即将审议宪法审查委员会的建议，以及该领土政府对修订安圭拉法律所给予的优先重视，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使其经济进一步加强和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注意到主要是由于旅游业和建筑工业的扩大，该领土的经济持续增长，

对外国渔船继续在安圭拉领水非法作业表示关切，并欢迎该领土政府为保护该领土的渔业资源而采取的措施，

强调有效率和有效能的公务员制度的重要性，注

[32]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3/23)，第三、四和九章。

[33]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3次会议，和更正。

[34]A/AC.109/944和Corr.1，第17段。

意到该领土政府为缓和失业问题并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而采取的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容易受毒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

并注意到1987年安圭拉成为东加勒比中央银行成员，它继续参加其它区域组织的有关活动并对这些活动保持积极的兴趣，

回顾联合国曾于1984年派一个视察团到该领土，

认识到联合国视察团为了解小领土的情况提供了有效的方法，认为应当随时审查在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安圭拉的一章；[28]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意见，即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安圭拉人民按照对安圭拉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安圭拉人民能够周详地了解可供他们选择的途径，并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5. **重申**安圭拉人民未来的政治地位最终要由安圭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来决定，并在这方面重申，提高该领土人民的觉悟，使其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方面的各种可能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6. **呼吁**管理国继续同安圭拉政府合作，为加强领土经济并使其多样化而采取措施；

7.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在公务员领域和其他经济部门更多地雇用当地人员；

8. **并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卫和保障安圭拉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9. **呼吁**管理国继续与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克服与毒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重申要求**管理国继续争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机构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安圭拉的经济；

11. **并重申要求**管理国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和鼓励该领土参加区域和国际组织；

12. **要求**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包括研究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向安圭拉派遣一个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1月22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43/37.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章节，[32]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85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33]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34]

认识到该领土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为促进农业生产而正在采取的措施，以望减小该领土对进口粮食的依赖，

表示关切财产和土地仍然主要由海外投资者所拥有和开发，

注意到在该领土劳动力中外籍人占很大比例，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容易受麻醉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区域机构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1977年曾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注意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章；[28]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开曼群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使该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协商，促进当地人更多地参与该领土事务的决策过程；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建议继续优先重视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

8.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卫和保障开曼群岛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9. **呼吁**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克服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该领土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发展；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审查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再次向开曼群岛派遣一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1988 年 11 月 22 日
第 59 次全体会议

43/38.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章节，[32]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蒙特塞拉特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7年12月4日第42/81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33]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34]

注意到于1987年5月26和27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托尔托拉岛上举行的第十一届东加勒比国家组织首脑会议上，政府首脑们一致在原则上同意经有关国家人民的公民投票批准后，建立一个该组织成员国之间的政治联盟，以及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政府所表示的赞成独立和参加这样一个政治联盟的立场，[35]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铭记着需要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该领土的经济在1986年中继续增长以及蒙特塞拉特政府致力于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为提高公务人员的效率而正在采取的措施，对培训干部和加强教育体系给予的优先，及其努力促进将妇女结合到国家发展的一切领域；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需要使该领土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有关工作联系起来，

欢迎联合国系统内在蒙特塞拉特作业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该领土发展所作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自从管理国在1983年撤销了蒙特塞拉特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准成员身分以来，该领土与该机构一直没有联系，并注意到蒙特塞拉特对该领土重新加入该机构为准成员极感兴趣，

回顾1975年和1982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到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块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蒙特塞拉特的一章；[28]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决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蒙特塞拉特人民按照完全适用于该领土的这项《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领土创造条件，使蒙特塞拉特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再次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行各项方案，使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认识他们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的各种选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管理国继续与蒙特塞拉特政府合作，加强领土经济，并加强协动各项多样化计划；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和保障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8. **再次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在公务员系统内促进雇用当地人民，特别是高级公务员；

9.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以提供物质刺激，协助国民在本国找到更好的机会并向海外吸引合格国民的方式，克服人力资源的缺乏情况；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努力，加速领土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进展；

[35]同上，第14、15和第21段。

11. **再次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紧急措施，使蒙特塞拉特重新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准成员；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审查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向蒙特塞拉特再次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1月22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43/39.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36]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86号决议，

意识到必须就该领土确保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33]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该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34]

注意到该领土中在该领土政府内外就百慕大的未来地位所进行的活跃讨论，[37]

意识到百慕大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容易受麻醉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该领土提供的援助，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派视察团前往百慕大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28]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百慕大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根据第1514(XV)号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使百慕大人民知道在行使此项权利时有许多选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的未来政治地位；

6. **重申其坚定信念**，即百慕大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而且管理国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7.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使领土卷入任何攻击和干涉别国的行为，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全面遵守《宣言》以及大会关于殖民国在其管辖的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并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

9. **进一步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为

---

[36]《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3/23)，第三至第五章和第九章。

[37]参看A/AC.109/942，第14至16段。

更多地聘用当地人担任公务，特别是高级公务提供协助；

10. **吁请**管理国继续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克服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提供适应百慕大的发展需要的援助；

12. **强调**应该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访问，并请管理国为尽早派出这样的视察团提供便利条件；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 年 11 月 22 日
第 59 次全体会议

43/40.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32]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7年12月4日第42/83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的发言，[33]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34]

注意到1988年3月在新的领土宪法下举行的立法委员会的选举，

意识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并为该领土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到麻醉药品贩运及有关活动的影响，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1980年联合国派遣两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28]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意见，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加速经济的多样化；

6.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特克斯和凯科斯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

要的协助，雇用当地人担任所有各级的公务员以及训练当地人员；

8. **促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付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有关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10. **请**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1月22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43/41.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30]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82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33]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34]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且注意到该领土的经济活动下降，但旅游业是例外，

关切地注意到外国渔船继续在领土水域内非法捕鱼，也注意到领土政府在这方面正在采取措施，

注意到各领域极需训练本国人当干部，并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政府在这方面正在采取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麻醉品贩运及有关活动的影响，

欢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一些区域组织，对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注意到该领土继续参加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6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块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28]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尽速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和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的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6. **呼吁**管理国与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措施，以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进一步采取措施训练本国人当干部，以促进他们更广泛参与一切部门的决策过程；

9. **并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对抗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重申**要求管理国继续推动英属维尔京群岛参与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加强措施，以加速该领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步；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 年 11 月 22 日
第 59 次全体会议

43/42. 关岛问题

大会，

审查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38]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7年12月4日第42/87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确保充分并迅速执行有关该领土的《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39]

注意到1987年在关岛举行的公民投票核准了联邦法草案，在美国国会颁布后将给予关岛充分的内部自治权，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联邦法草案谋求在关岛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以促进经济发展，

并注意到管理国代表说，联邦法草案条文将承认查莫洛人民作为关岛土著居民的独特文化特征，

回顾联合国曾在1979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重申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38]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即决不得以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为理由推迟执行对关岛完全适用的这一《宣言》；

4. **重申**必须提高关岛人民的认识，使他们知道行使自决权可有各种选择，并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该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重申它坚信**，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有责任保

[3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3/23)，第三、五和九章。

[39]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1次会议，和更正。

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6. **敦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该领土介入对别国的任何进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7.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要求管理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特别是在农业和渔业领域；

8. **重申**美国联邦当局持有大片土地是妨碍关岛经济成长的一个障碍，并要求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并采取必要步骤以维护其财产权利；

9.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0. **重申**领土政府在管理国支持下继续努力促进和发展查莫洛的语言和文化的重要性，并促请管理国按联邦法草案的规定，充分承认查莫洛人民的地位和权利；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1月22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43/43.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30]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88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39]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必须优先进一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曾于1981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强调应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28]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呼吁**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在任何自决行动中自由表达的权利、利益和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重申，必须使美属萨摩亚人民认识到，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5.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吁请管理国加强努力，巩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经济多元化；

6.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美属萨摩亚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并促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同该区域其他岛屿间的密切关系，并促进领土政府和区域机构以及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间的合作；

8.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并在特别考虑到该领土人民愿望的情况下，审议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 年 11 月 22 日
第 59 次全体会议

43/44.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36]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 12 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1987年12月 4 日第 42/89 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充分执行《宣言》有关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部分的进展，

听取了作为管理国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39]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美属维尔京群岛领土的人民通过其经民主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和行政部门对当地政府和他们的前途的掌握行使主要责任，包括修改他们同美利坚合众国目前的关系的可能性在内，在这方面，美国政府是随时准备满足他们的愿望的，[40]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考虑到其他非自治领土的相关经验，正在审查进一步转移权力的可能性，[41]

欣悉在1988年 3 月已经颁布法令，订于1989年11月举行公民投票，对该领土的未来地位作出选择，即成为美国一州，独立、自由联合、合并领土、保持现状、联邦和联邦关系协约，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其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了措施，加强领土的财政和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

并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有关控制沃特岛的既定地位，[42]以及由领土控制其自己资源的必要性，[43]

进一步注意到一名请愿者对在夏洛特阿马利亚港长湾进行开发海浦新生地所表示的关切，管理当局应予重视，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贩毒及有关活动的影响，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积极参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有关工作，

回顾曾于1977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调查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28]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对美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规定，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继续在

[40] A/AC.109/955，第43段。
[41] 同上，第27段。
[42] 同上，第53-55段。
[43] 同上，第33段。

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第1514(XV)号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宣言》以及大会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未来政治地位最终由他们自己来决定，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内促进各项政治教育方案，以便提高当地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行使自决权可有的各种选择；

6. **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继续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措施来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7.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有权拥有并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在内，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克服同贩毒有关的问题；

9. **促请**管理国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参加各国际和区域组织；

10. **并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关于殖民地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境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1月22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八、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3/213	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度报告和1988-1989两年期订正概算（A/43/951）……	49	1988年12月21日	302
43/214	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和应急基金的使用和业务（A/43/951）……	49	1988年12月21日	303
43/215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A/43/952）……	50	1988年12月21日	304
43/21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43/803）……	113	1988年12月21日	305
43/217	与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A/43/980）…	114	1988年12月21日	307
43/218	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A/43/980）			
	A．1988-1989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114	1988年12月21日	308
	B．1988-1989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114	1988年12月21日	311
	C．1989年度经费的筹措 ……	114	1988年12月21日	311
43/219	方案规划（A/43/979）……	115	1988年12月21日	312
43/220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A/43/953）……	116	1988年12月21日	314
43/221	联合检查组（A/43/738）……	118	1988年12月21日	315
43/22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A/43/963）……	119	1988年12月21日	316
	A．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	119	1988年12月21日	316
	B．会议委员会的地位 ……	119	1988年12月21日	316
	C．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	119	1988年12月21日	317
	D．会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	119	1988年12月21日	318
	E．大会第42/207C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19	1988年12月21日	318
43/22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43/981）			
	决议A……	120	1988年12月21日	318
	决议B……	120	1988年12月21日	321
	决议C……	120	1988年12月21日	322
43/224	人事问题（A/43/954）			
	A．秘书处的组成 ……	121	1988年12月21日	322
	B．秘书处的司法行政 ……	121	1988年12月21日	323
	C．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	121	1988年12月21日	323

[1]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D. 秘书处的工作语文和语文训练 ……	121	1988年12月21日	324
43/225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A/43/954）……	121(b)	1988年12月21日	324
43/226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43/977）……	122	1988年12月21日	325
43/227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A/43/846/Add.1）……	123	1988年12月21日	328
43/228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A/43/956）…	124(a)	1988年12月21日	329
43/229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A/43/957）……	124(b)	1988年12月21日	330
43/230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43/978）……	147	1988年12月21日	332

43/213. 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度报告和1988-1989两年期订正概算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19日关于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第41/213号决议及1987年12月21日关于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42/211号决议，

重申为提高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以及为改进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而采取的措施应着眼于加强联合国处理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效能，以便更好地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尊重《宪章》所规定的原则，

从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2]中**注意到**，正在形成的世界局面必定会使联合国承担更多的责任，

又重申全体会员国必须迅速全部地履行《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

再次强调联合国的财政稳定有助于有秩序、平衡和充分协调地执行第41/213号决议的所有部分，

审议了秘书长的有关报告，[3]

还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4]的有关部分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5]的有关部分，

考虑到会员国在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本项目期间所发表的意见，

1. **再次呼吁**会员国除其他外，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财务条例》按时全部地履行其财政义务，以表现其对联合国的支持；

2. **强调指出**，为顺利进行改革和改组的过程，必须消除目前的财政不稳定状况；

3. **欢迎**秘书长决心继续努力按照第42/213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充分执行经大会第41/213号决议通过的、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所提的、属于秘书长职权范围的各项建议；[6]

4. **重申**支持秘书长履行其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所负的责任；

5. **强调**执行第41/213号决议不得对已获授权的活动和方案产生不利影响；

6. 在这方面**强调**，根据现行条例和细则，为了

[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号》（A/43/1）。

[3]A/43/286和Corr，A/43/324，A/43/524，A/C.5/43/1/Rev.1和Add.1及2。

[4]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3/16）。

[5]A/43/651和Add.1和A/43/929。

[6]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更有效地实现上述方案与活动的目标可以提议修改方案预算的产出，但任务规定内具体要求的产出必须充分完成；

7. **请**秘书长在方案概算内向大会提出上文第6段所述的提议的修改；

8. **重申**应以平衡的方式灵活地进一步执行其第41/213号决议，以改进秘书处的结构和组成；

9.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建议15执行情况的报告所建议的调整，[7]即在1988-1989两年期结束以前将纽约和日内瓦的会议事务人员裁减10%，从而将全部员额裁减12.1%，[8]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下述建议：方案预算第29款所作调整应包括恢复100个员额，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员额的恢复不需增加1988-1989两年期的经费；[9]

10. **请**秘书长在其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内提出勾支上文所述员额的费用的具体建议，包括按照上文第5、8和9段及下文第11至13段规定的标准尽可能裁减更多的员额；

11.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小办事处、区域委员会及某些其他单位的建议，并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对拟议裁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之类小单位的工作人员所表示的关注；

1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10]第33段内对内罗毕的行政和共同事务股的组织、职能和员额编制所发表的评论和意见；

13. **请**秘书长在进一步执行建议15时继续考虑到下列准则：

(a) 应酌情适当考虑到工作量分析而灵活地执行这项建议；

(b) 其执行不得对方案产生不利影响；

(c) 其执行不得对秘书处的结构和组成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铭记必须求达工作人员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并充分注意公平的地域分配；

(d) 应以平衡的方式执行，并考虑到建议41、46、47和54；

14. **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建议41、46、47和54，并在下文第18段所指报告中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执行情况；

15. **请**秘书长就建议19着手进行其报告[11]第7段所指员额的改叙；

16.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有关同非政府组织联络的负责单位的建议25以及就建议29所提出的建议；

17. **请**秘书长依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12]第82至88段所载建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9]第40至60段所载评论和意见执行建议37；

18. **请**秘书长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按照建议71，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看法，向大会报告第41/2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分析报告，评估执行第41/213号决议对联合国及其整个活动的影响，并说明这在哪些方面提高了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3/214. 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和应急基金的使用和业务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在非编制预算年度提出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预算概要并在方案预算中编列一笔应急基

[7]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3/16)，第一部分，第36段。

[8]A/C.5/43/1/Rev.1，第26段。

[9]见A/43/651，第15-19段。

[10]A/43/651。

[11]A/C.5/43/1/Rev.1/Add.1。

[1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3/16)，第二部分。

金，并认为有必要谋求全面解决所有额外开支，包括因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而致的额外开支的问题，

还回顾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全面解决所有的额外支出，包括因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而致的额外支出的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3]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14]的有关部分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4]

考虑到会员国在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本项目期间所发表的意见，

1. **强调**在会员国迅速足额缴纳会费从而彻底结束当前的财政危机之前，不可能充分实现健全的方案预算编制，包括更好地预测所需资源；

2. **认识到**方案概算概要是提高联合国效率和效益的进程的一部分；

3. **确认**概要作为第41/213号决议所定新预算过程的一部分，正处在发展阶段，需要进一步改进其方法，并应根据第41/213号决议和第42/211号决议灵活地运用这整套办法；

4. **还认识到**概要应使人能更好地预测下一两年期所需资源，同时确保这些资源足够完成联合国有关立法机构所规定的本组织目标、方案和活动，从而有助于方案预算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同意；

5. **决定**秘书长应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14]第16段所示以1988年费率计算的初步估计总额1 767 060 000美元(以1990-1991年费率计算相当于1 982 523 700美元)编制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

6. **又决定**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应急基金应定为上述以1990-1991年费率计算的初步概算的0.75%，即1 500万美元，应根据需要核拨经费，并应按照第41/213号和42/211号决议的附件所定的用途和程序及有关条例和细则加以使用；

7. **还决定**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期间，根据情况的变化不断审查应急基金的数额是否适当和足够，并审查其业务方式；

8. **重申**有必要全面和圆满地解决控制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对联合国预算的影响问题；

9.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此问题进行的工作及其关于设立储备金以应付因币值波动、非人事费的通货膨胀和法定增加的人事费而致的额外开支的意见；[15]

10. **同意**上文第9段所述储备金的概念，请秘书长编制一套储备金业务程序，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并同意届时进一步处理为1990-1991两年期设立这一储备金的问题；

11. **强调**必须在方案概算概要中指明能够反映广泛部门性一般趋势的优先次序，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16]，并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未来概要中规定优先次序所涉各方面问题的报告；

12.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和1988年12月21日第43/213号决议第10段提出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3/215.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第十七条，

又回顾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和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和第42/212号决议，

深感关切由于某些会员国不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而造成当前的财政危机，威胁到联合国的财政偿付能力、稳定和工作，

[13] A/43/524。
[14] A/43/929。
[15] 同上，第27-31段。
[1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3/16)，第二部分，第34段。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重新作出努力足额缴纳分摊会费或减少未缴的会费数额，

重申按照《宪章》联合国需要稳固、可靠和持久的财政基础，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的报告，[17]

又注意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就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发表的意见，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依照大会所定比额分摊联合国的经费，并要求所有会员国都按时足额缴纳分摊会费；

2. **敦促**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履行《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

3.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联合国的财政状况，并随时通知大会主席及各区域集团主席，以便各会员国在情况需要时进行审议；

4. **又请**秘书长将关于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严重程度的最新资料送交所有会员国，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及时的、全面的报告。

1988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43/21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其中包括国际贸易中心和联合国大学、[18]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21]联合国训练研究所、[22]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23]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24]联合国人口基金[25]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26]1987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物报表，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和报告，[27]审计委员会报告内所载其同有关的主要调查结果和结论摘要，[28]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29]

还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扩大审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986 年 12 月31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决算的报告，[30]

认识到执行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42/206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基于其报告中所述的理由，对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有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国际贸易中心的会计事项遵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的情况发表了有保留的审计意见，

还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印发延误，

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辩论本项目期间，各国代表团、审计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代表所表示的意见[31]，和各

---

[17]A/43/932。

[1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43/5)，第一卷，第一和五节；第二卷，第一和五节；第三卷，第一和五节。

[19]同上，《补编第 5A号 (A/43/5/Add.1)，第一和五节。

[20]同上，《补编第 5B号》(A/43/5/Add.2)，第一和四节。

[21]同上，《补编第 5C号》(A/43/5/Add.3)，第一和五节。

[22]同上，《补编第5D号》(A/43/5/Add.4)，第一和五节。

[23]同上，《补编第5E号》(A/43/5/Add.5)，第三节。

[24]同上，《补编第5F号》(A/43/5/Add.6)，第一和四节。

[25]同上，《补编第5G号》(A/43/5/Add.7)，第一和五节。

[26]同上，《补编第5H号》(A/43/5/Add.8)，第一和四节。

[27]同上，《补编第 5 号》(A/43/5)，第一卷，第二和三节；第二卷，第三节；和第三卷，第二和三节；同上，《补编第 5 A号》(A/43/5/Add. 1)，第二和三节；同上，《补编第 5 B号》(A/43/5/Add.2)，第二和三节；同上，《补编第5C号》(A/43/5/Add.3)，第二和三节；同上，《补编第 5D号》(A/43/5/Add.4)，第二和三节；同上，《补编第 5E 号》(A/43/5/Add.5)，第一和二节；同上，《补编第 5F 号》(A/43/5/Add.6)，第二和三节；同上，《补编第 5G 号》(A/43/5/Add.7)，第二和三节；和同上，《补编第 5H 号》(A/43/5/Add.8)，第二和三节。

[28]见A/43/445，附件。

[29]A/43/674和Corr.1。

[30]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B号(A/42/5/Add.2)，第二卷。

[31]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7 至 10次、第12至14次、第27和28次会议，和更正。

方对改善联合国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效率、管理、财务责任和预算管制的措施所广泛表示的支持，

认识到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决算的审计意见书中有关核正方案支出的保留意见基本上是技术性的，需要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行政当局和理事机构以及有关执行机构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1. **接受**上述各组织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审计意见书和报告；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国际贸易中心的理事机构责成有关行政首长在其职权范围内立即采取步骤，纠正造成审计委员会在其审计意见书中有所保留的那些局面或情况；

3. **促请**外聘审计团、行政当局各执行机构的理事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解决由联合国各执行机构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同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执行和报告的方案支出的核证问题；

4. **赞同**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分别在其报告中提出的相同意见和建议，并适当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上对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以及泛非文件和资料系统问题所表示的分歧意见；

5. **请**各主管理事机构确保有关行政首长优先采取必要的步骤执行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分别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根据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包括那些与财务报告、预算管制、未清偿债务、现金管理、信托基金，以及聘用顾问、专家和临时助理人员有关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在其职权范围内立即采取适当措施，并通过这些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通过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为执行审计委员会以前的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并请审计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评价这些措施的功效；

8. **建议**审计委员会在今后的一切报告中继续以单独的章节概述建议有关组织和计划署采取的纠正行动，并说明其相对紧急性；

9. **并建议**审计委员会继续向大会提交一份简明扼要的文件，按审计领域分类概述有普遍意义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并酌情注明所审计的组织；

10. **请**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审查各组织和计划署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时，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12.5的规定，继续将财务程序和管制、会计制度以及有关的行政和管理领域的效率和效能问题纳入其审查范围内，并酌情建议加强财务和管理方面管制的措施；

11. **又请**审计委员会研究是否应该和可以更全面地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12.5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强调**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和格式及会计政策必须标准化；

13. **请**秘书长、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及其他有关实体的行政首长同审计委员会协商，考虑到以前的有关研究，探讨所有受审计组织和计划署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和格式及会计政策是否可能标准化，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和提议；

14. **请**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行政当局考虑到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其关于未清偿债务的会计政策；

15. **请**秘书长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反映联合国邮政管理处的改组结果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16. **请**派有代表出席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的各国政府，在各该组织和计划署的审定财务报表经大会审议后，确保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第五委员会所作的有关评论得到充分审议；

17. **鼓励**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于审议审

计委员会的报告时邀请审计委员会的代表出席其会议；

18. **强调**受审计的组织和计划署必须具有有效的内部审计功能，并请秘书长及联合国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确保其各自的内部审计单位进行后续审计工作，评价行政当局根据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所采取的纠正行动；

19. **请**审计委员会和有关行政当局合作，确保在本项目下提出的所有报告按照现行规则及时印发。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3/217. 与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一

顾问和特设专家组参加人员的使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顾问和特设专家组参加人员的使用的报告[32]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33]

二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89年度概算

核准秘书长的报告[34]所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89年度概算11,775,000美元；

三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35]

四

关于从1986年9月1日起对日内瓦和维也纳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适用薪酬矫正数的联合国行政法庭第421号判决

核准秘书长的建议，[36]用因为暂停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4.3、4.4和5.2(d)而留下的1986-1987两年期经费结余，来支付联合国行政法庭第421号判决所产生的额外开支；

五

给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借款

1. **接受**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从1990年开始偿还借款，每年最少偿还100万美元的建议；

2. **决定**1987年12月21日第42/226C号决议所作的关于会员国会费的特别安排在1989年继续实施；

六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

核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37]第8至11段所载的建议；

七

有关《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38]的措施

核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4]第59至65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八

亚的斯亚贝巴和曼谷的建筑工程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9]

---

[32] A/C.5/43/13。

[3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43/7和Add.1-13)，A/43/7/Add.2号文件。

[34] A/C.5/43/8和Corr.1。

[3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43/7和Add.1-13)。

[36] A/C.5/43/9，第9段。

[3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43/7和Add.1-13)，A/43/7/Add.6号文件。

[38] 第S-13/2号决议，附件。

[39] A/C.5/43/16。

九

审查出席联合国会议的代表的旅费和有关权利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40]第9段所载的建议，并决定推迟就秘书长报告[41]内其他问题采取行动；

十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2]

十一

公务旅行的安排和方法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3]

十二

建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1. **核准**在三年半内执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第一阶段，按1988年费率计算费用总额不超过2 800万美元；

2. **授权**秘书长灵活管理该项目核定的费用总额，并将其分配给秘书长报告[44]内指明的费用中心；

3. **核准**秘书长报告[45]第53段所载秘书长对自愿捐款的使用和用途的理解；

十三

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46]所载该委员会的意见。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43/7，Add.1-13)，A/43/7/Add.8号文件。

[41]A/C.5/43/4和Corr.1。

[42]A/C.5/43/31。

[43]A/C.5/43/54。

[44]A/C.5/43/24，第51和52段。

[45]A/C.5/43/24。

[46]A/43/7/Add.11和1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43/7和Add.1-13)，A/43/Add.11和12号文件。

43/218. 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88－1989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经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26A号决议核拨1988－1989两年期经费1 769 586 300美元应调整19 160 000美元如下：

	第42/226A号决议核拨数额	增加或(减少)	订正经费
款次		(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44 932 900	5 280 800	50 213 700
第一编合计	44 932 900	5 280 800	50 213 700

款次		第42/226A号决议核拨数额	增加或（减少）	订正经费
			（美元）	
	第二编.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活动			
2A.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活动……	80 462 100	18 796 900	99 259 000
2B.	战军事务活动……	9 430 600	817 000	10 247 600
	第二编合计	89 892 700	19 613 900	109 506 600
	第三编.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3.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31 824 500	1 594 800	33 419 300
	第三编合计	31 824 500	1 594 800	33 419 300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			
4.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2 040 600	(58 200)	1 982 400
5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3 840 100	232 700	4 072 800
5B.	区域委员会联络处……	641 000	114 900	755 900
6A.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40 280 500	1 956 200	42 236 700
6B.	关于全球社会发展问题的活动……	12 007 100	(1 745 200)	10 261 900
7.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9 922 900	1 994 200	21 917 100
9.	跨国公司……	9 529 200	349 500	9 878 700
10.	欧洲经济委员会……	35 797 400	(1 178 400)	34 619 000
1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33 483 000	2 365 000	35 848 000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43 069 900	(258 900)	42 811 000
13.	非洲经济委员会……	44 234 600	6 972 600	51 207 200
14.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2 599 900	4 166 300	36 766 200
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78 936 000	(1 977 800)	76 958 200
16.	国际贸易中心……	12 242 800	1 166 300	13 409 100
1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3 971 300	(147 300)	3 824 000
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0 651 100	(59 800)	10 591 300
1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8 356 100	366 400	8 722 500
20.	国际麻醉品管制……	8 750 200	(1 316 600)	7 433 600
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9 444 400	(3 512 400)	35 932 000
22.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7 289 400	(344 600)	6 944 800
23.	人权……	17 008 800	(71 600)	16 937 200
24.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32 346 100	72 300	32 418 400
	第四编合计	496 442 400	9 085 600	505 528 000

款次		第42/226A号决议核拨数额	增加或（减少）	订正经费
			（美元）	
	第五编．国际司法和法律			
25.	国际法院	12 527 700	723 100	13 250 800
26.	法律活动	16 706 000	(72 000)	16 634 000
	第五编合计	29 233 700	651 100	29 884 800
	第六编．新闻			
27.	新闻	77 001 700	1 254 100	78 255 800
	第六编合计	77 001 700	1 254 100	78 255 800
	第七编．共同支助事务			
28.	行政和管理	377 150 000	(5 999 200)	371 150 800
29.	会议和图书馆事务	333 779 200	(8 828 800)	324 950 400
	第七编合计	710 929 200	(14 828 000)	696 101 200
	第八编．特别费			
30.	联合国公债	3 520 800	—	3 520 800
	第八编合计	3 520 800	—	3 520 800
	第九编．工作人员薪金税			
31.	工作人员薪金税	266 605 900	(3 385 800)	263 220 100
	第九编合计	266 605 900	(3 385 800)	263 220 100
	第十编．基本建设支出			
32.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修费	19 202 500	(106 500)	19 096 000
	第十编合计	19 202 500	(106 500)	19 096 000
	总计	1 769 586 300	19 160 000	1 788 746 300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B

1988-1989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26B号决议核定的1988-1989两年期收入概算337 330 200美元应增加7 113 100美元如下：

收入款次		第42/226B号决议核定款额	增加或（减少）	订正经费
			（美元）	
	第一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71 019 900	(3 438 400)	267 581 500
	第一编合计	271 019 900	(3 438 400)	267 581 500
	第二编．其他收入			
2.	一般收入……	54 542 300	8 492 900	63 035 200
3.	生利事业……	11 768 000	2 058 600	13 826 600
	第二编合计	66 310 300	10 551 500	76 861 800
	总计	337 330 200	7 113 100	344 443 300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C

1989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议1989年度：

1． 核拨预算经费共900 853 150美元，即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26A号决议原来核定的1988-1989两年期经费的半数884 793 150美元，另加上面决议A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定增加的经费19 160 000美元，减去1984-1985两年期在清偿债务方面所节省而按照大会第40/236A号决议第6段交还的3 100 000美元，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1和5.2筹措如下：

（a） 35 706 650美元，包括：

（ ·） 25 155 150美元，即1987年12月21日第42/226B号决议核定的1988-1989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其他收入概算的半数，其中不包括收入第2款所列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偿还借款而得的收入概算(16 000万美元)；

（二） 10 551 500美元，即上面决议B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其他收入概算的增加数；

（b） 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23A号决议中关于1989、1990和1991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向会员国征收会费865 146 500美元；

2. 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118 072 438美元，应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会费，其中包括：

（a） 大会第42/226B号决议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概算的半数135 509 950美元；

（b） 减去上面决议B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减少数3 438 400美元；

（c） 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比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3B号决议核定的1986－1987两年期订正概算减少的13 999 122美元。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3/219.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4日第31/93号、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1982年12月21日第37/234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27A和B号、1985年12月18日第40/240号、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和1987年12月21日第42/21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1988年7月27日第1988/62号和第1988/64号和1988年7月29日第1988/77号决议；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46]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报告[47]的有关部分；

还审议了1984－1989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48]秘书长关于1986－1987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49]和关于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适用评价调查结果的报告，[50]秘书长关于编制下一个中期计划的说明[51]和关于为编制1992年开始的中期计划进行协商的日历的说明，[52]

又审议了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就1984－1989年（延长到1991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和1992年开始的中期计划导言草案[53]所发表的意见，[54]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1984－1989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为编制1992年开始的中期计划进行协商的日历和编制下一个中期计划的报告，[55]

还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各项方案执行情况和结果的报告办法：关于监测、评价和管理方面审查的部分"的报告，[56]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57]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规划、方案编制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构而在联合国内执行的方案编制和协调职能的重要性，

[47]同上，《补编第3号》(A/43/3/Rev.1)。
[48]同上，《补编第6号》(A/43/6)。
[49]A/43/326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和2
[50]A/43/179。
[51]A/43/329。
[52]A/43/329/Add.1。
[53]A/43/329，附件。
[54]见A/C.5/43/36。
[55]A/43/626。
[56]见A/43/124。
[57]A/43/124/Add.1，附件。

重申需要不断改进本组织的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过程，并需要会员国从早期阶段起参与整个过程，

强调今后的方案执行情况和评价报告应协助会员国对照既定目标衡量所获结果，

一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所有规定；

二

方案规划

1. **重申**中期计划作为联合国主要政策指示的重要性；

2. **强调**中期计划能协助联合国在执行已获授权的活动方面提高效率和效用，从而增进《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的作用；

3. **考虑到**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54]并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60]通过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58]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59]所提建议修改后的1984-1989年（延长到1991年）中期计划订正；[48]

4. **决定**联合国下一个中期计划所涉期间为1992－1997年；

5. **请秘书长**确保同各专门机构，包括那些规划周期不同的专门机构，进行有效协调，并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审查使联合国系统内的规划和预算周期一致的问题；

6.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秘书长提出的为编制1992－1997年中期计划进行协商的日历[53]所提的建议，[61]但须在可行范围内参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62]

7. **请秘书长**在修订导言草案[8]和编制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包括其结构时，考虑到会员国就编制下一个中期计划所发表的意见，并充分遵循《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内关于中期计划的内容、格式和编制方式的规定；

8. **请**所有政府间机构在1989年审议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有关部分时，同目前的结构相比较，并参照将由秘书长提出的对政府间机构的任务规定所产生的目标、趋势和一般方向的分析，适当地注意到提交它们审议的主要方案、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最适当结构；

9. **请秘书长**向各政府间机构提供现有的、经大会核可的有关评价研究，以便利它们审议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的相关部分；

10. **又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连同其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提交大会一份各会员国和上述政府间机构所提意见和建议、特别是有关中期计划的结构的意见和建议的综合摘要；

11.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中期计划及其订正需要采取一种新而更实用的编排方式、最好编成活页，以增加计划文件的用途并便利各有关政府间机构和秘书处审阅和使用；

三

监测、评价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 **再次强调**必须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改进联合国的监测和评价工作，以便为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

---

[58]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3/16)，第一部分，第100至141段。

[59]同上，《补编第3号》(A/43/3/Rev.1)，第六章，D节。

[60]A/43/626，第2至7段。

[6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3/16)，第二部分，第67至73段。

[62]A/43/626，第8至17段。

的编制以及方案的有效执行提供适当反馈，并使会员国更了解情况，作为决策依据；

2. **请**秘书长就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各项方案执行情况和结果的报告办法：关于监测、评价和管理方面审查的部分"的报告内所载建议1[63]的执行方法和实际问题提出一份报告，并使用该报告附件二内的表格样本举出一些具体例子；

3. **参照**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的建议2[63]的意见，[64]**赞同**该项建议；

4. **请**秘书长就目前情况下如何执行联合检查组的建议3[63]提出具体提议；

5.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建议4，[63]并赞同秘书长对该项建议的意见；[65]

6.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4]第86和87段内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就执行其关于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适用评价调查结果的报告[50]内所载的关于自我评价的建议，以及完成初期评价培训和提供中央评价服务，提出一个时间表；

7. **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第三节内各项要求的综合进度报告；

8. **再次请**秘书长向有关政府间和专家机构提供方案执行情况和深入评价报告以及经大会赞同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以确保采取后续行动；

四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64号决议；

五

其他结论和建议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制订、但未经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其他方式核可的其他结论和建议。[4]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3/220.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9日第3049A（XXVII）号、1975年12月17日第3538（XXX）号、1977年12月14日第32/104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3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16B号、1982年11月16日第37/13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28B号、1984年12月18日第39/239B号、1985年12月18日第40/241A和B号、1986年12月11日第41/204A号和1987年12月21日第42/216A号决议，

念及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66]和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内就此问题所发表的意见，[67]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68]，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其介绍性发言中对该报告提出的意见，[69]

关切地注意到本组织的短期赤字在今年虽稍有减少，预计到1988年12月31日将超过3.2亿美元，

又关切地注意到拖欠会费和扣缴部分会费的情况继续造成本组织严重的现金流动问题，

还关切到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情况日益危急，并注意到维持和平活动得以继续进行在很大的程度上是

[63]见A/43/124，第一节。

[64]A/43/124/Add.1，附件，第12段。

[65]同上，第14段。

[66]《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1/37）。

[67]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32、33、35、37、39、60次会议；和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68]A/C.5/43/29和Corr.1。

[69]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45次会议和更正。

由于目前和以往提供部队的会员国，特别是提供部队的发展中国家，继续承受了大部分赤字的负担，

重申其以往的呼吁，请各会员国在不影响其各自原则立场的情况下，提供自愿捐款给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68]附件六中所述的特别帐户，

注意到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最近发展，特别是在清偿维持和平行动的长期拖欠款项方面取得进展和某些会员国响应秘书长的呼吁提供自愿捐款，

认为许多会员国本国的财政年度与联合国财政年度不相吻合可能是造成拖欠会费的原因之一，

考虑到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70]

1. **重申**有决心根据会员国集体财政责任的原则并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寻求联合国财政问题的全面和可被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

2. **敦促**全体会员国履行《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

3. **重新呼吁**全体会员国竭尽全力克服各种困难，每年迅速缴纳会费全额并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4. **对**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4于收到秘书长通知后三十天内缴纳会费全额的各会员国，**表示赞赏**；

5. **请**秘书长，除了向会员国常驻代表发送正式通知之外，斟酌情况同会员国政府洽商，以期鼓励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4从速缴纳会费全额；

6. **请**各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预期的缴款情况，以便利秘书长进行财政规划；

7. **请**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经常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的全面报告，其中包括关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如何争取迅速缴纳会费全额的最新资料。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3/221.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259号、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和特别是1987年12月21日第42/218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1987年7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期间活动的报告[71]以及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72]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2. **欢迎**迄今为止按照大会第42/218号决议为改善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质量、效用和编写方式而采取的措施；

3. **鼓励**联合检查组为此目的继续努力，尤其是要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对其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调查结果；

4. **又鼓励**联合检查组在编写今后报告时尽可能减少其中的叙述部分而扩大评价部分，同时提供实际且可行的改进建议；

5.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1988年工作方案及其1989－1990年工作方案草案的重点；[73]

6. **请**联合检查组在拟订其工作方案时考虑从严选择，以限制其报告的数量和提高质量；

7. **请**联合检查组在顾到该组其他职责的情况下，在其工作方案草案中列入就各参加组织的内部评价方法提供咨询意见以及对各项方案和活动进行更多的特别评价等两项工作，进行这些工作时要适当顾到

[70]同上，第45至47、49和51次会议和更正。

[71]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4号》(A/43/34)。

[72]A/43/556。

[73]A/43/161，同上。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所查出的各种方案方面问题并充分考虑到有关组织的任务规定；

8. 在这方面，**还请**联合检查组更多地注意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的报告中及审计委员会在其审计意见和报告中所查出的问题，以及联合国系统目前进行改革的那些方面；

9. **请**秘书长和联合检查组作出安排，尽早提出联检组的报告，以便提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注意联检组关于各该机关职权范围内事项的所有报告；

10. **请**联合检查组建议新的程序，目的在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更详尽地审议联检组的报告；

11. **对**秘书长改进了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72]的内容和格式，**表示赞赏**；

12.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同联合检查组协商，确保在联检组秘书处内维持有效率和有效果的研究能力；

13. **强调**在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74]第二章挑选检查专员候选人时必须采取最高标准，并且特别重视在国家或国际行政和财政事务包括管理问题方面的经验，可能时还要具有对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的知识；

14. 在这方面，**还强调**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2款审查被提名候选人的资格时的协商程序的重要性；

1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联合检查组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注意；

16. **请**联合检查组在将其1989-1990年工作方案定案时考虑到上面扼要列出的指导方针，并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74]第31/192号决议，附件。

43/22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75]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的1989年联合国会议日历订正草案；[76]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1989年会议日历作出必要的调整；

4.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联合国机关对会议资源的利用已大有改善；

5. **敦促**那些未能充分利用提供给它们的会议事务资源的联合国机关考虑减少其今后工作方案中所要求的会议次数；

6. **请**会议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同未能充分利用提供给它们的会议事务资源的联合国机关保持联系，以便协助这些机关更好地利用会议服务；

7. **请**会议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继续处理此事。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B

会议委员会的地位[77]

大会，

[7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2号》和更正A/43/32和Corr.1和2)。

[76]同上，附件二。

[77]第五委员会决定通知大会：对会议委员会的报告(A/43/32和Corr.1和2)内决议草案B采取行动时，附有一项了解，即该决议草案第4段(c)分段中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指定会议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承担任何任务或授权它推翻经联合国各立法机关适当作出的关于方案和会议的决定。

1. **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关；

2. **决定**会议委员会由二十一名成员组成，成员由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根据下列地域分配任命，任期三年：

（a） 非洲国家六名；

（b） 亚洲国家五名；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名；

（d） 东欧国家两名；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

3. **决定**委员会每年应有三分之一成员任满，任满的成员可被再次任命；

4. **决定**会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a） 就与联合国内会议安排有关的一切事项向大会提供意见；

（b） 在编制日历草案方面同秘书处及所有有关机构密切协商以规划和协调会议，特别是在全年中将会议错开安排；尽可能避免在同一会议地点重叠举行有关同一活动部门的会议；

（c） 在这方面，审查秘书长根据他所提概算编制的拟议的日历草案，并向大会建议既满足联合国的需要又确保最妥善地利用会议事务资源的会议日历草案，以大会的名义，按照现行的预算程序并充分尊重其他机关的任务规定，处理涉及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更动核定会议日历的提议；

（d） 决定可确保最妥善地利用会议设施和服务，包括文件的方式方法，并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e） 就联合国目前和将来在会议事务、设施和文件方面的需要，向大会提出意见；

（f） 适当时就确保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会议，包括会议事务和设施的方式向大会提出建议，并为此进行适当的协商；

（g） 监测大会关于会议的安排、服务和文件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h） 在秘书处出版物委员会的协助下，并考虑到新闻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关的立场，监测联合国的出版政策；

（i） 每年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

* *

根据上面决议第2段的规定，大会主席于1989年1月3日致函通知秘书长，经协商后，会议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78]奥地利*、智利、** 塞浦路斯、** 埃及、** 埃塞俄比亚、** 斐济、*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加纳、***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牙买加、*** 日本、** 墨西哥、* 莫桑比克、*** 塞内加尔、* 突尼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C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大会，

回顾其1967年12月8日第2292（XX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38（XXIV）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5（XXX）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0B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号、1982年11月16日第37/14C号、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第三节、1986年12月5日第41/117D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207号决议，

1. **重新呼吁**会员国在要求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来文方面实行克制；

2. **呼吁**提出这种要求的会员国尽量缩短来文的长度；

3. **请**会议委员会不断审查此事，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78]见A/43/991。

4. 请秘书长为联合国专题会议的最后报告制定标准格式，并为编写和编辑这些报告提供准则；

5. 再次请各附属机关努力将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保持在三十二页的适当限度之内；

6. 请会议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继续处理此事。

1988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D

会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请秘书长向会议委员会1989年组织会议提供资料以协助该委员会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制订符合联合国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的两年期工作方案。

1988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E

大会第42/207C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207C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42/207C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79]

1. **请**秘书长继续他可贵的努力，执行第42/207C号决议；

2. **又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79] A/43/628.

43/22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依照大会分配限额负担本组织的经费，

铭记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

1. 决定会员国对1989和1990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应如下，除非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响应下面决议B而提出的建议，先期核准一个新的比额表，否则这个比额表也适用于1991年：

会员国	百分比
阿富汗	0.01
阿尔巴尼亚	0.01
阿尔及利亚	0.15
安哥拉	0.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1
阿根廷	0.66
澳大利亚	1.57
奥地利	0.74
巴哈马	0.02
巴林	0.02
孟加拉国	0.01
巴巴多斯	0.01
比利时	1.17
伯利兹	0.01
贝宁	0.01
不丹	0.01
玻利维亚	0.01
博茨瓦纳	0.01
巴西	1.45
文莱国	0.04
保加利亚	0.15
布基纳法索	0.01
缅甸	0.01
布隆迪	0.0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33
喀麦隆	0.01

会员国	百分比	会员国	百分比
加拿大	3.09	海地	0.01
佛得角	0.01	洪都拉斯	0.01
中非共和国	0.01	匈牙利	0.21
乍得	0.01	冰岛	0.03
智利	0.08	印度	0.37
中国	0.79	印度尼西亚	0.15
哥伦比亚	0.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69
科摩罗	0.01	伊拉克	0.12
刚果	0.02	爱尔兰	0.18
哥斯达黎加	0.02	以色列	0.21
科特迪瓦	0.02	意大利	3.99
古巴	0.09	牙买加	0.01
塞浦路斯	0.02	日本	11.38
捷克斯洛伐克	0.66	约旦	0.01
民主柬埔寨	0.01	肯尼亚	0.01
民主也门	0.01	科威特	0.29
丹麦	0.6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
吉布提	0.01	黎巴嫩	0.01
多米尼加	0.01	莱索托	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	利比里亚	0.01
厄瓜多尔	0.0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28
埃及	0.07	卢森堡	0.06
萨尔瓦多	0.01	马达加斯加	0.01
赤道几内亚	0.01	马拉维	0.01
埃塞俄比亚	0.01	马来西亚	0.11
斐济	0.01	马尔代夫	0.01
芬兰	0.51	马里	0.01
法国	6.25	马耳他	0.01
加蓬	0.03	毛里塔尼亚	0.01
冈比亚	0.01	毛里求斯	0.0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28	墨西哥	0.9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8.08	蒙古	0.01
加纳	0.01	摩洛哥	0.04
希腊	0.40	莫桑比克	0.01
格林纳达	0.01	尼泊尔	0.01
危地马拉	0.02	荷兰	1.65
几内亚	0.01	新西兰	0.24
几内亚比绍	0.01	尼加拉瓜	0.01
圭亚那	0.01	尼日尔	0.01

会员国	百分比
尼日利亚	0.20
挪威	0.55
阿曼	0.02
巴基斯坦	0.06
巴拿马	0.0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
巴拉圭	0.03
秘鲁	0.06
菲律宾	0.09
波兰	0.56
葡萄牙	0.18
卡塔尔	0.05
罗马尼亚	0.19
卢旺达	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1
圣卢西亚	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1
萨摩亚	0.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1
沙特阿拉伯	1.02
塞内加尔	0.01
塞舌尔	0.01
塞拉利昂	0.01
新加坡	0.11
所罗门群岛	0.01
索马里	0.01
南非	0.45
西班牙	1.95
斯里兰卡	0.01
苏丹	0.01
苏里南	0.01
斯威士兰	0.01
瑞典	1.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4
泰国	0.10
多哥	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5
突尼斯	0.03
土耳其	0.32
乌干达	0.0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2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9.9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8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美利坚合众国	25.00
乌拉圭	0.04
瓦努阿图	0.01
委内瑞拉	0.57
越南	0.01
也门	0.01
南斯拉夫	0.46
扎伊尔	0.01
赞比亚	0.01
津巴布韦	0.02
	100.00

2. **请**会费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考虑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就各自的摊额所发表的意见，并向大会建议可能的调整办法，以便大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3. **又决定**：

（a）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的规定，会费委员会应于1991年，或上文第1段所指的较早时期审查上文第1段所载的分摊比额表，并应提出报告，供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b）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5的规定，兹授权秘书长与会费委员会协商后，斟酌情形，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1989、1990和1991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c）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160条的规定，应请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国家对1989、1990和1991年度这些活动的费用按下列比率缴款，除非这些比率按上文第1段所指作出调整：

非会员国	百分比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5
教廷	0.01

非会员国	百分比
列支敦士登	0.01
摩纳哥	0.01
瑙鲁	0.01
大韩民国	0.22
圣马力诺	0.01
瑞士	1.08
汤加	0.01
图瓦卢	0.01

1988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决议，特别是1985年4月12日第39/247B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208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80] 并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作出的努力，

考虑到世界经济局势的演变及其对会员国支付能力的影响，

考虑到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81]特别是必须大大改进确定分摊比额表的现行方法和标准，以及需要有关制订分摊比额表所采取的步骤的资料，

并考虑到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上就最高和最低限额所发表的意见，[81]

1. **重申**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

2. **请**会费委员会为了确保比额表的公正公平，使方法明晰易懂、长期稳定和尽可能简单，对现行方法的所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为此目的：

（a） 继续监测国民收入数据的提供情况及可比较性这两方面的改善，并继续其关于价格调整汇率方法的工作；

（b） 寻求关于外债的更全面更有系统的资料，以便确保在决定支付能力的计算中充分考虑到这个因素；

（c） 全面审查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的上限和该办法的应用；

（d） 根据在第五委员会内提出的建议，审查：

（一） 统计基准期及其应用；

（二） 避免连续两个比额表间个别分摊比率过分变动的办法；

（三） 可否规定不把因实施限额办法而产生的任何额外点数分配给那些人均收入很低的会员国；

并在其报告内列入所考虑的各项备选办法所涉的问题；

（e） 制订比额表时尽可能限制使用特别调整，铭记到如果必须作出这类特别调整，则应依据客观、合理而明晰的考虑，而且要统一适用，并在关于编制今后比额表的报告中列入据以作出这类特别调整的明确资料；

3. **请**会费委员会作为改进现行方法的手段，审查是否可能采用其他因素，包括国家的下述情况：

（a） 经济依靠一种或少数产品或收入来源；

（b） 由于贸易条件恶化致使收入受到实际损失；

（c） 面对严重的国际收支（贸易）问题或资源净流出；

（d） 获得可兑换货币的能力有限；

4. **又请**会费委员会按其报告[80]第47段所示，继续研究国民收入概念；

5. **还请**会费委员会在进行上文第2和第3段所述的研究和审查时，也审查每一项因素的相互关系，作为通盘方法的一部分，铭记到必须避免重复和避免

[8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1号》和更正（A/43/11和Corr.1）。

[81]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9至12、14至18、21和51次会议和更正。

每一个别因素对其他因素产生不利的影响，以便反映支付能力；

6.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上述审查及其对今后分摊比额表的影响的报告，并举例说明；

7. **请**秘书长向会费委员会提供进行其工作所需的各种便利，包括在必要时提供补充协助。

1988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报告[80]第64段所载关于向非会员国征收缴款的程序的建议。

1988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43/224.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重申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43、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和1987年12月21日第42/220A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独立的国际地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82]

注意到某些会员国的国民本来主要按定期合同任职，现在接受了在秘书处任职的长期和永久合同，

关切到秘书处职位，特别是高层职位的公平地域分配情况进一步恶化，

[82] A/43/659.

铭记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就人事问题发表的意见，[83]

1.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作为联合国总行政主事以及《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特权和责任；

2. **请**秘书长按照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41，[6]加强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作用和突出其权威；

3. **又请**秘书长，为了维护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秘书处高层人员轮换的原则，在任命一切高层人员时，确保给予所有会员国的候选人同等的机会，并且一般不将副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任职期间延长到十年以上；

4. **敦促**秘书长，每当任命人员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时，尽力征聘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以及参加全国竞争性考试及格的候选人，同时考虑到1986年12月11日第41/206A号决议第4段，以确保所有这些国家都更接近其适当幅度的中点；

5. **重申**《宪章》规定的机会均等原则，以及不得将任何职位视为专替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的原则，并请秘书长妥为顾到对所有会员国适用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忠实地执行这两项原则；

6. **敦促**秘书长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采取更多措施，确保发展中国家国民有适当人数担任高级职位；

7. **又敦促**秘书长，除了按上文第6段采取行动外，还要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确保其他国家国民也有适当人数担任高级职位；

8. **请**秘书长密切监测裁减员额对地域分配，特别是高级职位地域分配情况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矫正任何不均衡状况；

9. **又请**秘书长特别注意填补出缺率高的组织单位，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的职位；

10. **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所有主要部门

[8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16、18、20、22至26、28、30、35、48和50次会议和更正。

专业人员以上员额得到广泛的地域分配以期改进秘书处的组成；

11. **敦促**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210号决议附件第三节、1982年12月17日第37/126号决议和第42/220A号决议第一节第4段以及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加紧努力拟订所有工作人员，包括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综合职业发展计划，这项计划除其他外应以竞争性选择为基础；

12. **又敦促**秘书长加紧努力，增加工作人员的流动性，加强秘书处的训练和再训练能力；

13. **请**秘书长完成内部和外部考试的全面调整工作，研究其对地域分配的影响，并酌情向大会提出建议；

14. **又请**秘书长就人事问题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B

秘书处的司法行政

大会，

注意到秘书处必需一套公正而有效率的内部司法制度，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司法行政的报告[84]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85]

欣见内部司法制度的改善和今年内取得的可观进展，包括处理了总部联合申诉委员会的积压案件和精简了申诉程序，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2. **请**秘书长遵照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60，[6]于1989年年底之前建立其报告中提议的经全面修订的内部司法制度，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要求**秘书长按照其报告第18和19段，尽早完成改进的惩诫规则和程序以及订正的受理上诉程序，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C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又回顾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所有有关决议，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86]有关各段，特别是第315、356和358段，

重申将受地域分配限制员额中的妇女任职人数到1990年增加到占总数30%的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内的地位问题继续是行政协调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常列项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87]并注意到他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部署一名专任的高级人员，作为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内的协调中心，负责监测和促进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内地位的工作；

2. **请**秘书长按照1985年12月18日第40/258B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继续努力，并考虑必要时采取其他措施，增加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的人数，以期妇女所占比例尽可能到1990年达到总数的30%，但不得损害到员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

[84] A/C.5/43/25.

[8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43/7和Add.1-13)，A/43/7/Add.4号文件，第一节。

[86]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年7月15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87] A/C.5/43/14.

3. **促请**秘书长加强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中占公平的比例；

4.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提高妇女在高级职位和制订政策职位中所占百分比，特别是增加发展中国家妇女担任这些职位的人数；

5. **重申请**所有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提高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中妇女所占比例的努力，除其他外，应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并鼓励妇女应征空缺员额和参加全国竞争性考试；

6. **请**秘书长就继续执行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行动纲领[88]的情况、特别是关于协调中心和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地位指导委员会分别所起的作用，以及就执行指导委员会第四次报告[89]内的建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并确保将这项资料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D

秘书处的工作语文和语文训练

大会，

意识到秘书处的语文能力对本组织业务效率和效能的重要性，

回顾其关于秘书处内工作语文使用问题的1946年2月1日第2(I)号、1966年12月20日第2241 B (XXI)号、1967年12月19日第2359B (XXII)号和1968年12月21日第2480B(XX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232号决议第三节和秘书长按照该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语文能力情况的报告，[90]

希望关于秘书处工作语文的使用的规则在实践上充分实施，

1. **鼓励**秘书长为确保秘书处工作语文获得更好的使用，采取可行的措施，使工作人员能够在进行书面和口头联系时使用恰当的工作语文，同时要铭记各区域委员会也使用其他工作语文的特殊情况；

2. **请**秘书长鼓励工作人员，特别是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现有的语文训练设施，以期扩展他们对本组织所有语文的知识；并继续执行1981年12月18日大会第36/235号决议第十七节的规定；

3. **请**会员国依照现行程序，继续向联合国现有的语文训练设施作出自愿捐献；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3/225.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之执行，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规定，本组织工作人员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和豁免，

回顾《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91]《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92]《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及豁免协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标准基本援助协定》，

还回顾其1946年12月7日第76(I)号决议，其中批准给予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所述的特权和豁免，

回顾其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其中特

[88] A/C.5/40/30，第三、B节。
[89] 见A/C.5/43/14，附件一。
[90] A/C.5/39/6和Corr.1。
[91] 第22A(I)号决议。
[92] 第179(II)号决议。

别载列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一套原则，包括在需要时向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提供医疗和治疗的原则，

重申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责时有义务充分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

注意到秘书长有责任保障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职务上的豁免，

还注意到在这方面，会员国就逮捕和拘留工作人员及时提供充分资料，特别是准许探访这些工作人员，是很重要的，

注意到秘书长更广泛地考虑到向联合国工作人员保证最低限度的公正标准和适当程序，

重申其以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21日第42/219号决议，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名义提交的报告，[93]及其中所述的若干事态发展，特别是关于大量新的逮捕和拘留案件以及关于以前报告过的这类案件的事态发展；

2. **又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所述的对工作人员公务旅行的限制；

3. **还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有关工作人员被征税以及工作人员的地位、特权和豁免的资料；

4. **痛惜**工作人员的职能、安全和福利受到不利影响的案件越来越多；

5. **又痛惜**工作人员在行使其正式职务时生命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越来越多；

6. **呼吁**全体会员国严格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所有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避免采取任何妨碍这些工作人员履行其职务、从而严重影响本组织适当职能的行动；

7. **呼吁**目前拘捕或监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会员国，使秘书长或有关组织行政首长能根据各项有关多边公约和双边协定充分行使其固有的职能保护权，特别是立即探访被拘禁的工作人员；

8. **呼吁**以其他方式妨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正当履行职责的所有会员国复审这些案件，并与秘书长或有关组织行政首长协同努力，从速解决每一案件；

9. **要求**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细则》，特别是条例1.8以及适用于其他机构工作人员的同等规定所产生的义务；

10. **要求**请秘书长利用他可用的一切办法，迅速解决其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未决案件；

11. **又要求**秘书长以联合国总行政干事的身分，继续亲自担任联系中心，利用他可用的一切办法，促进和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

12. **促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和其他代表，对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涉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和正当职能的其他可能事件，优先提出报告，并迅速注视案情发展；

13.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审查并评价已经采取的各项加强国际公务员的正当职能、安全和保护的措施，并于必要时加以修订。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3/226.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四次年度报告[94]和其它有关报告，[95]

[93] A/C.5/43/18.

[9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0号》和更正(A/43/30和Corr.1)。

[95] 同上，《补编第7号》(A/43/7和Add.1-13)，A/43/7 Add.3、A/C.5/43/12和Add.1、A/C.5/43/19、A/C.5/43/21和A/C.5/43/26等号文件。

一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全面审查

回顾它在1987年12月21日第42/221号决议第三节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进行一项全面审查，以便提供妥善和稳定的方法基础来确定其薪酬，

重申第42/221号决议第三节第1段订立的准则，

又回顾第42/221号决议第三节第2段请委员会就这项全面审查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内载对该主题的分析和一个或多个可能的备选方法的纲要，

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94] 第三章C节内关于全面审查的初步报告中并未载有要求的分析，

铭记委员会在其1989年工作方案中应将全面审查置于最高优先地位，

认识到审查的范围不一定限于委员会的初步报告中指明的四个领域，

注意到这四个领域的相互关系，服务条件的各组成部分需要适当的平衡，

强调鉴于这项审查的长期后果，在审查过程中委员会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宜密切合作，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优先进行全面审查，如有必要，调整其1989年工作方案和会议日程，以便提供条件，在1989年第二届会议上进行实质性讨论并完成全面审查；

2. **请**委员会作出安排，使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能极其充分地参与全面审查各方面和各阶段的工作；

3. **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并就其中各项有关建议对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影响作出初步估计；

4. **还请**委员会在进行审查时遵循下列各点：

（a） 委员会应审查现有服务条件的所有内容，并且先查明同工作人员的征聘、保留和调动有关的问题，然后应为这些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b） 提出的解决办法应附有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以及全部费用估计数；

（c） 全部费用应尽量同现有薪酬制度的费用相当；

（1） 比较国

（a） 诺贝尔梅耶原则仍应作为联合国薪酬与待遇最高的公务员制度的薪酬进行比较的基础。此一制度——目前为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由于其规模和结构，适合作这种比较；

（b） 委员会应审查如何最妥善地适用诺贝尔梅耶原则，以便能够保证联合国薪酬的竞争力，而不需同私营部门进行比较；

（c） 在这方面，委员会应对差额的概念进行比较研究，包括其旨在补偿离国服务的方法；

（2） 薪酬制度

（a） 制定单一的世界性薪金表应为薪酬制度的一个基本目标，在这一架构范围内，应该审查如何能够最适当地照顾到特殊征聘需要。委员会应调查现有的多种多样的薪金表，以期制定各薪金表的相互关系，可能时加以综合统一；

（b） 在平衡购买力的前提下，委员会应审议下列等变通办法：

（一） 将一揽子薪酬办法分成若干主要组成部分，其中之一是住房，以反映工作人员的开支情况；

（二） 大大简化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包括取消负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将住房部分另列，精简生活费的调查和计算过程；

（c） 委员会也应审查薪酬中所含各个项目的基本理由和大小；

（3） 鼓励和生产率

应考虑采用绩优奖励和升级时一次付给的奖金来提高生产率，同时减少年资加给，而年资加给应与更严

格的考绩制度挂钩。此外，还应考虑订出关于服务成绩优异的行政安排和其他非金钱的奖赏办法。委员会应对目前未经严格考绩就自动提升一级的做法，以及对成绩优异的现行和可能增订的非金钱奖赏办法，进行审查并提出报告；

（4） 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

委员会应分析如何能最妥善地订立适当的奖励办法，鼓励人员调动及调往艰苦的工作地点服务。委员会应考虑到有些组织的特殊需要，根据这些组织的方案，工作人员需要在总部与外地工作地点之间来回调动。在审查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的目前所付各项津贴范围和目的时，比较国为离国服务的非外交人员所订各种权利可作为一般参考标准。在这方面，委员会应铭记系统内存在的各种不同的合同安排，审查是否应订出奖励办法，在调职时发给一次总付的款项，作为艰苦服务的条件的补偿，以代替或补充经常以津贴方式支付的款项；

5. **请**委员会分析关于利用现有数据来源的可行性；在这方面，应考虑到针对有关题目发表最新准确数据的公私两种来源；

二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职能

回顾其1972年12月19日第3042(XXVII)号决议第1段决定原则上设立一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具有必要资格和经验的独立专家组成，以个人身分接受大会任命，

还回顾其1974年12月18日第3357(XXIX)号决议后来设立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重申委员会作为向大会负责的一个独立技术性机关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还回顾其第42/221号决议第八节提出的要求，请委员会着手研究其职能，以便改进工作，

对工作人员代表采取立场暂停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表示关切**，

注意到委员会认为还不能对其职能进行更深入的审查，

又注意到有必要尽快对委员会的职能进行充分审查，包括订明委员会在确定工作人员服务条件方面的作用和委员会与大会的关系，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协商，扩大审查委员会的职能，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2. **请**委员会尽早审查其议事规则，以便尽可能充分地同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协商，并尽可能广泛地容许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参与其讨论；

3. **请**秘书长依据委员会规约第4条，向大会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适当限期，以便能同有关三方进行充分而及时的协商；

4. **还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内载列上文第3段提到的协商所产生的意见；

5. **敦促**两个工作人员代表机关尽早恢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三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内各项决定和建议

A.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在差幅内的作用

回顾它在1985年12月18日第40/244号决议中核准薪酬净额的差幅为110至120，适当中点为115，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差额将在适当中点115上下保持一段时间，

又回顾它在第42/221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内决定保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96]附件一中所述计算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的薪酬净额之间差额的方法，目前应继续适用这种计算方法，

确认委员会的报告[94]第17段内各项决定均符合大会第42/221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内的决定，

[96]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0号》和更正(A/40/30和Corr.1)。

注意到决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在差幅内实施的参数应视为委员会规约第10条(a)款下的一项原则，

并注意到在目前实行的四个月规则下，当一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增加，比目前支付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水平多5%时，总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新增一级须先经过四个月的等待期间，然后才告生效，在这段期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绝不能降至新增一级相当的水平之下，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94]第23段内关于将薪酬净额的差额在适当中点115上下保持一段时间所应依循的方针，并决定第23(b)和(c)段内提到的算出差额是在1985年10月1日至1986年9月30日这段差幅期间向大会报告的历次差额的平均数，并继续如此，直到第42/221号决议要求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差额计算方法的报告提出为止；

2.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得因为实施上述方针而准许组约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在不是四个月的间隔期间内连续加级；

B. 津贴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94]第五和第十三章，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下列项目的研究包括在全面审查之中，作为一个组成部分：

(a) 教育补助金的目的和条件；

(b)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扶养津贴的目的和方法；

2. **核准**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直至根据上述研究通过一个订正制度以前：

(a) 委员会的报告第75段中所载关于教育补助金的各项建议；

(b) 委员会的报告第79(a)段中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子女津贴的各项建议；

3. **因此核准**工作人员条例3.2和3.4(a)(一)的有关修正案。

C. 其他

回顾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244号和1986年12月11日第41/207号决议，并关切到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在执行1985年大会核准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不一，

又回顾大会1982年12月17日第37/126号决议第二节和第42/221号决议第七节，

1. **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94]第91段中建议各组织在征聘妇女方面所应采取的各项特别措施，并请委员会就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附有联合国共同制度每个组织的证明资料；

2.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补贴和克扣薪金的做法，着手收集关于这些做法的资料，并将此种资料列入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3/227.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22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8年度报告，[97]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98]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99]

一

恢复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平衡的措施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

[97]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9号》(A/43/9)。
[98]A/C.5/43/3。
[99]A/43/712。

告[97]的第三.A节，其中载有联合委员会关于恢复养恤基金长期精算平衡的一切可能措施的研究的临时报告；

2. **请**联合委员会继续其执行第42/222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的工作；

二

管理费用

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附件四所载的1988-1989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订正员额表，但有一项了解，即增加的费用应在1988-1989两年期核定的开支内支付；

三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中其余各节；

四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98]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3/228.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100]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01]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8年11月30日第624(1988)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1月29日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3211B(XXIX)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7年12月3日第42/70A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100]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01]第6段，

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暂停适用的1978年12月14日第33/13E号决议，及以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7年12月3日第42/70B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继续难以按时偿付该两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该两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1. **决定**拨出毛额17 664 000美元（净额17 358 000美元）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

[100] A/43/769。

[101] A/43/941，第二节。

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2/70A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8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还决定**拨出18 114 0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88年12月1日至1989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3. **又决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所定办法，以及1975年12月2日第3374C(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b)和(c)段及第五节第1段、1976年12月22日第31/5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77年12月2日第32/4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78年12月8日第33/13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79年12月3日第34/7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80年12月1日第35/45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81年11月30日第36/66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82年11月30日第37/38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和1984年11月30日第39/28A号决议第五节第1和2段的规定，分摊18 114 000美元，其中一部分，即按比例计算截至1988年12月31日期间所需数额3 019 000美元将适用1988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102]其余数额，即以后期间所需的15 095 000美元，将适用1989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103]

4. **决定**上文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8年12月1日至1989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6 000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5.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8年12月1日至1989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30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6.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24(1988)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9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费用，每月毛额3 019 000美元(净额2 963 0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7.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2 413 235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3/13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8.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3/229.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104]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05]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8年7月29日第617(1988)号决议，

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S-8/2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7年12月21日第42/233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

[102]见第40/248号决议。
[103]见第43/223A号决议。
[104]A/43/826和Corr.1。
[105]A/43/941，第三节。

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会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104]所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政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05]第18段，

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暂停适用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9E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42/223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关切到因为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债务，其中包括偿付现在及以前的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又关切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还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1. **决定**拨出141 180 000美元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2/223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核准，充作1988年2月1日至1989年1月31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决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1978年11月3日第33/14号决议所定办法，以及1979年12月17日第34/9B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A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1981年12月16日第36/138A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1982年12月17日第37/127A号决议第九节第1段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1A号决议第七节第1和2段的规定，分摊141 180 000美元；其中一部分，即按比例计算从1988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所需数额129 415 000美元将适用1988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102]其余数额，即以后期间所需的11 765 000美元，将适用1989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103]

3. **决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8年2月1日至1989年1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20 000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8年2月1日至1989年1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744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5.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17(1988)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从1989年2月1日起十二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1 903 500美元(净额11 714 5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和1989年及1990年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

6.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6 313 362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8. **重新**请各会员国及其他有关方面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

种服务和物品，并向根据1979年12月17日第34/9D号决议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3/230.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106]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07]以及秘书长代表的有关说明[108]和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有关说明，[109]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

回顾其1988年8月17日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第42/233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摊款，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或实物，

一

1. **决定**在先前拨出的毛额3 570万美元以外，再拨出毛额1 830万美元给大会第42/233号决议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充作安全理事会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从1988年8月9日至1989年2月8日，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42/233号决议所定办法分摊1 830万美元；其中一部分，即按比例计算截至1988年12月31日期间所需数额6 854 300美元，应适用1988年分摊比额表，[102]其余部分，即以后期间所需数额11 445 700美元，则应适用1989年分摊比额表；[103]

3.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8年8月9日至1989年2月8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00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19(1988)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下承付军事观察团从1989年2月9日起十二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7 986 000美元(净额7 889 0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及依照下文第5段所采取的行动分摊；

5. **决定**将已收到的为数1 100万美元的现金自愿捐款记作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特别帐户的收入，并在计算今后各任务期间，包括下一个任务期间在内的会员国摊款总额时把这笔数额列入考虑，其

---

[106] A/43/696。

[107] A/43/768。

[10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行政委员会》，第37次会议和更正。

[109] 同上，第25和36次会议和更正。

方式应根据秘书长依军事观察团摊款收取情况和法定债务而提出的提议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建议，并要求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但应铭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107]第24段建议的灵活性；

7. **强调**在这方面，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必须发挥重要作用；

二

1. **请**各方向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自愿捐助秘书长可以接受的现金（可兑换货币或容易使用的货币）和各种物品和服务；

2. **决定**将作为捐赠而自愿捐助的现金记作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特别帐户的收入，在计算会员国摊款总额时列入考虑；为此，秘书长在关于军事观察团的每份报告中都应将收取的摊款和收到的这种自愿捐款的数额通知大会；秘书长应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议何时和在多大程度上能将作为捐赠而自愿捐助的现金从会员国摊款总额中扣除，提议时应考虑到军事观察团的摊款收取情况和法定债务，包括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3. **还决定**在确定会员国摊款总额时，作为自愿预付摊款缴给秘书长的现金将不视为收入；此类缴款应存入根据第42/233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暂记帐户，除非缴款国另有明确规定；

4.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尽早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内载关于处理和评价向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自愿捐助的物品和服务的技术性准则；

5. **同意**在上文第4段要求的报告提交之前，向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自愿捐助的物品和服务可作为捐赠而接受；在预算经费方面，此类捐助的现金价值终将使会员国摊款总额下降；在这方面，秘书长应及时提供充分资料，说明所需的物品和服务，以便各方提供这类捐助；

6. **决定**大会在收到上文第4段要求的报告后，将审议关于处理不作为捐赠而自愿捐助的物品和服务的适当程序和准则；

三

1. **请**秘书长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和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进行下列研究，并将研究报告通过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a） 关于如何通过联合国各个维持和平行动在行政上的协调来实现规模经济的综合研究；

（b） 对照提供军事人员的程序和标准，进行研究以提出一套各国政府据以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文职人员的程序和标准草案；

（c） 分析发起维持和平行动及有关行动所涉的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设立一个基金和使用现有的周转基金；

（d） 就建立通讯和其他设备的储备库进行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研究；

（e） 在关于标准偿还率的报告的范围内，审查向派遣部队到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偿还费用的背景和发展情况；

2. **还请**秘书长将上文第1段所要求的研究报告提供给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参考和使用；

3. **欢迎**秘书长代表提出的保证，即将来会仔细考虑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及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目前的格式和今后报告中应载资料的数量；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供有关资料，以便大会能够根据其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所定标准并考虑到在第四十二和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查明现行会员国分类情况中任何可能的不正常情况。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九、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3/4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43/900）……	137	1988年11月30日	336
43/51	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A/43/886）…	135	1988年12月5日	336
43/160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A/43/880）			
	决议A……	126	1988年12月9日	338
	决议B……	126	1988年12月9日	339
43/161	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A/43/819）……	127	1988年12月9日	339
43/162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A/43/881）……	128	1988年12月9日	340
43/163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A/43/882）……	129	1988年12月9日	341
43/164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A/43/883）……	130	1988年12月9日	341
43/165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A/43/820）……	131	1988年12月9日	342
43/16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43/820) ……	131	1988年12月9日	358
43/167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A/43/821) ……	132	1988年12月9日	360
43/168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43/884）……	133	1988年12月9日	361
43/169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43/885）…	134	1988年12月9日	362
43/17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3/886)……	135	1988年12月9日	363
43/171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A/43/887）			
	决议A……	136	1988年12月9日	364
	决议B……	136	1988年12月9日	364
43/17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43/900/Add. 1）……	137	1988年12月9日	365
43/173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A/43/889)……	138	1988年12月9日	366

[1]就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B.8节。

43/4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和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2]

又回顾其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确认会员国和观察员有权自由指定其代表团成员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获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依照通常惯例通过秘书长要求签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入境签证，以便参加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获知东道国违反其根据《总部协定》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决定拒绝发出要求的签证，

赞同联合国法律顾问1988年11月28日提出的意见，[3]

1. **确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自由指定其代表团成员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2. **对**东道国未核准和签发要求的入境签证至感遗憾；

3. **认为**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这项决定违反了东道国根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

4. **促请**东道国严格遵守《总部协定》的规定，并重新考虑和推翻这项决定；

5. **请**秘书长在1988年12月1日以前就此事的发展情况提出报告。

1988年11月30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2] 见第169(II)号决议。

[3] A/C.6/43/7。

43/51. 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41、1984年12月13日第39/88、1985年12月11日第40/78、1986年12月11日第41/83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57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4]该委员会于1988年2月22日至3月11日在纽约开会，完成了《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草案，

深信通过《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提高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力，

考虑到有必要确保《宣言》全文广为散发，

1. **核可**《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其全文见本决议附件；

2. **表示赞赏**《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对拟订《宣言》案文所作的重要贡献；

3. **请**秘书长将《宣言》通过一事通知联合国或各专门机构的会员国政府，以及安全理事会；

4. **促请**作出一切努力，务使《宣言》家喻户晓并获充分执行。

1988年12月5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3/33)。

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

大会，

确认联合国及其机关在《联合国宪章》赋予的各自职权范围内能够在预防和消除争端和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国际争端的局势（以下称"争端和局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且此种争端和局势的持续可能会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深信加强联合国此一作用，将提高其处理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以及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效力，

确认各国对预防和消除争端和局势负有基本责任，

忆及联合国人民决心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铭记所有国家为预防和消除争端或局势皆有许诺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的权利，

重申《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5]《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6]和《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宣言》，[7]

忆及各国负有责任避免在国际关系上对任何国家的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采取军事、政治、经济或任何其它形式的胁迫行为，

呼吁各国同联合国有关机关充分合作，支持这些机关按照《宪章》所采取的有关预防和消除争端和局势的行动，

铭记各国有义务按照国际法，其中包括联合国的各项原则，处理其与别国的关系，

重申各民族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

忆及《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以及各会员国同意按照《宪章》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议，

又忆及《宪章》赋予大会和秘书长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庄严宣告**：

1. 各国应为了防止其国际关系上的争端或局势的出现或恶化而行事，尤应诚意履行其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2. 为了防止争端或局势，各国应在国家主权平等的基础上发展其关系，并通过其有效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条款来加强集体安全制度的效力；

3. 各国应考虑利用双边或多边磋商，以便更好地理解相互的观点、立场和利益；

4. 《宪章》第五十二条所述的区域安排的当事方或机构的成员国应尽一切努力通过此种安排和机构来预防或消除地方争端或局势；

5. 有关各国应考虑同联合国有关机关接触，以便取得关于处理其争端或局势的预防方法的咨询意见或建议；

6. 争端的任何当事国或同某一局势直接有关的国家，特别是如果它打算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应在早期阶段就直接或间接地同安全理事会接触，这种接触可斟酌情况以秘密方式进行；

7.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不时举行会议——包括特别是有各国外交部长参加的高层会议——或磋商，来审查国际局势并寻找改善局势的有效方法；

8. 在为预防或消除某一争端或局势而作准备的过程中，安全理事会应考虑使用其拥有的各种手段，包括任命秘书长为某问题的报告员；

9. 当安全理事会被提请注意某一争端或局势但未被请求召开会议时，安理会应考虑进行磋商，以期审查该争端或局势的事实，并不断加以审查，如必要，上述审查可在秘书长协助下进行，有关各国应有陈述其观点的机会；

10. 在进行这种磋商时，应考虑采用安全理事会认为适当的任何方法，包括由安理会主席进行秘密接触；

11. 在进行这种磋商时，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应考虑：

（a）提醒有关各国尊重其依《宪章》所负义务；

（b）呼吁有关各国避免采取可能引起争端或导致争端或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

（c）呼吁有关各国采取可能有助于消除争端或局势或防止争端或局势继续或恶化的行动；

12.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在早期阶段派遣事实调查团或斡旋团，或建立联合国进驻的适当形式，其中包括观察员和维持和平行动，以作为预防有关地区争端或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一种手段；

---

[5]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6] 第37/10号决议，附件。

[7] 第42/22号决议，附件。

13.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鼓励**并在适当情况下赞助在区域一级有关各国或区域安排或机构为防止或消除该区域的争端或局势所作的努力；

14. **在顾及直接有关各国已经采取的任何程序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向这些国家建议适当的解决争端或调整局势的程序或方法以及安理会认为适当的解决条件；

15. **如对促进预防和消除争端或局势是妥当的，安全理事会应在早期阶段考虑**利用《宪章》中关于可请求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的规定；

16. **大会应考虑利用**《宪章》的各项规定，以便酌情讨论争端或局势，并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及在第十二条的限制下作出建议；

17. **大会应在适当情况下考虑支持**在区域一级由有关各国或区域安排或机构为预防或消除该区域的争端或局势所作的努力；

18. **如一项争端或局势已提交大会，大会应考虑按照**《宪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及在第十二条的限制下，在其建议中更多地利用事实调查的能力；

19. **如对促进预防和消除争端或局势是妥当的，大会应考虑利用**《宪章》中关于可请求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的规定；

20. **如果与某一争端或局势直接有关的一国或多国同秘书长接触，他应迅速作出反应，敦促这些国家以他们根据**《宪章》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寻求解决或调整办法，并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提供斡旋或他可采用的其他方法；

21. **秘书长应考虑同某一争端或局势直接有关的各国接触，以力求防止争端或局势演变成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2. **秘书长应酌情考虑充分利用事实调查的能力，其中包括经东道国同意，派遣一名代表或事实调查团前往某一争端或局势存在的地区。必要时，秘书长还应考虑为此作出适当的安排；**

23. **应鼓励秘书长考虑在其认为适当的最早阶段利用**《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权利；

24. **秘书长在适当情况下应鼓励区域一级与酌方式消除该区域的争端或局势所作的努力；**

25. **各国如未能防止争端或局势的发生或恶化，则应继续按照**《宪章》以和平方式寻求解决办法；

二. **重告**本《宣言》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损害《宪章》的各项规定，其中包括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或各国的权利与义务，或联合国各机关按《宪章》所有的职能和权力的范围，尤其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能和权力的范围；

三. **又重告**本《宣言》任何内容均绝不妨碍《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5]中所述被强力剥夺了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殖民地或种族主义政权或遭受其他形式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这些权利；

43/160.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

A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7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04号决议、1984年12月13日第39/76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7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8]

还回顾其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大会根据该决议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的地位，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大会根据该决议给予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观察员的地位，

希望提高这些民族解放运动的有效作用，

铭记着有必要便利这些组织进行工作，

1. **决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有权将其同大会的会议和工作有关的函电不通过中介，直接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印行和分发；

2. **又决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有权将其同联合国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有关的函电不通过中介，直接作为这些会议的正式文件印行和分发；

3. **授权**秘书长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西南非洲

[8] A/43/528和Add.1和2。

人民组织不通过中介直接提交的关于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或会议的工作有关的事项的函电，用这些机构或会议的适当编号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行和分发；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本决议。

1988 年 12 月 9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4号、1984 年12月13日 第39/76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71号决议，

又回顾 其1974年 11月 22日 第 3237 (XXIX) 号、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和1976 年 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8]

铭记着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有关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 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9]

注意到1975年3月14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10]只就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有所规定，

考虑到邀请上述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会议和参加这些国 际组织主 持下举行的会 议的 工作的现行做法，

深信上述各 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国 际组织的工作，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

希望保证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有效地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为此目的对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地位、便利、特权和豁免作出规定，

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承认 了这些民族解放运动，并已在它们本国给予这些民族解放运动各种便利、特权和豁免，

1. **敦促**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的国家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或在其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东道国，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 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问题；

2. **再次吁请**有关国家按 照《关于 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地位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3. **请**秘 书长就 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 年 12 月 9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43/161. 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 /44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6 号、1984年12月13日 第39/77号 和1986年1 2月3 日第41/7 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就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12]现况提出的报告，[11]

深信久经确立的有关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仍有其价值在，又深信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必须在所有情况下，依照有关的国际文书，尊重和确保尊重这些规则，

考虑到有必要巩固和实施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并使这类法律得到普遍接受，

[9]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75年2月4日-3月14日》，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A/CONF.67/15 号文件，附件。

[10]同上，第二卷，第207页。

[11]A/43/532。

[12]A/32/144，附件一和二。

特别考虑到必须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使免受敌对行动影响，又考虑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社以及民防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有关该两项附加决议书的知识，

1. **赞赏地注意到**《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13]事实上已获得普遍接受，以及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也获得越来越广泛的接受；

2. **但注意到**与日内瓦四公约相比，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仍然有限；

3. **呼吁**尚未成为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考虑尽早也这样做；

4. **吁请**将要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发表该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

5.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该两项议定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62.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提出建议，以鼓励逐渐发展及编纂国际法，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及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5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7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3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9号决议，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重新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的进程和为此目的进行的谈判，特别鉴于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经济困难，

考虑到要建立公正而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就要有适当的法律制度，

认识到有必要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回顾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分析性报告；[14]

1.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依照第40/67号、第41/73号和第42/149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15]

2. **请**秘书长：

(a) 继续向会员国征求关于审议该分析性报告的最适当程序的建议，以及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建议；

(b) 将所收到的按照以上(a)分段提出的各项建议编成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3. **建议**第六委员会应考虑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就应由其范围内的哪一个适当机构负责完成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审订任务的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同时考虑到各会员国就此事项已经和将要提出的建议和提案；

[1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14] A/39/504/Add.1，附件三。

[15] A/41/536、A/42/483和Add.1和2、和A/43/529和Add.1

4.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 年 12 月 9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43/163.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议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其1982年11月15日第 37/10 号决议，其中核准了所附的《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3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9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8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4号和 1987 年12月7日第42/150号决议，

深为关切冲突局面持续不已，新的争端和紧张局势的根源又在国际生活上出现，尤其关切日益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和干涉内政的趋势以及军备竞赛不断升级，严重危害到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努力，依据《联合国宪章》仅以和平方法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和争端，避免对其它国家采取只会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行为，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是各国和联合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并认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努力应予继续，

强调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促进尊重其他国家的独立和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谅解及合作的政策，这是减少世界紧张局势，建立和平及相互信任气氛的基本必要条件，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第42/15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16]其中就如何更广泛地执行《马尼拉宣言》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和考虑，

1.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以诚意遵守和推行《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规定；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 **请**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充分利用联合国所提供的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问题的结构；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项新的报告，载列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关心的国际法律机构就《马尼拉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就提高该文书效力的方法和途径提出的答复；

5.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与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临时议程项目一并加以审议。

1988 年 12 月 9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43/164.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指示委员会起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草拟并于1954年提交大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17]

回顾其信念，认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助于促进和执行《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请委员

[16] A/43/530和Add.1及2。

[17]《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恢复工作，以求拟订该草案和以必要的优先加以研究，以便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进程所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委员会应在其早先拟订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完成其任务，

审议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18]第四章，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19]

考虑到第四十三届会议就本项目进行辩论时各方表示的意见，[20]

认识到这个主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1.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其中包括将各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编列成表，同时考虑到其第四十届会议取得的进展，以及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各方表示的意见；

2. **注意到**委员会在处理指定司法当局来执行治罪法草案条款方面的最近构想，并鼓励该委员会就这个问题进一步探讨一切可能的替代办法；

3. **请**秘书长继续征求各会员国对该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69(c)(一)段所载的各项结论的意见；[21]

4. **又请**秘书长将按照以上第3段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意见载入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加以审议。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65.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依该决议大会设立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负责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照顾到广泛发展国际贸易对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

意识到汇票和本票的自由流通有助于国际贸易和金融，

深信通过一项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将可便利这种票据的使用，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将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文件[22]转交大会审议的决定，[23]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53号决议，大会于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将公约草案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并要求它们提出意见和提案，同时将这些意见和提案分送各会员国，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中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公约草案，以求在该届会议通过草案并为此目的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成立一个工作组讨论各国提出的意见和提案，

满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工作组对公约草案所提议的修正[24]，并对工作组的努力表示感谢，

1. **感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编拟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案文的努力；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并将其开放签署或加入；

3. **要求**各国政府考虑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

[18]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3/10)。

[19] A/43/525和Add.1。

[2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5次至40次和48次会议，和更正。

[21]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8/10)。

[22]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二.304段。

[23] 同上，附件一。

[24] 见A/C.6/43/L.2。

附 件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票据格式

第 1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载有"国际汇票(贸易法委会公约)"标题，并在文内载有"国际汇票(贸易法委会公约)"等字样的国际汇票。

2. 本公约适用于载有"国际本票(贸易法委会公约)"标题，并在文内载有"国际本票(贸易法委会公约)"字样的国际本票。

3. 本公约不适用于支票。

第 2 条

1. 国际汇票是列明至少下列两处地点并指出所列明的任何两处地点位于不同国家的汇票：

(a) 汇票开出地点；

(b) 出票人签名旁所示地点；

(c) 受票人姓名旁所示地点；

(d) 受款人姓名旁所示地点；

(e) 付款地点。

但须汇票上列明汇票开出地点或汇票付款地点，而且两个地点均位于一个缔约国境内。

2. 国际本票是列明至少下列两处地点并指出所列明的任何两处地点位于不同国家的本票：

(a) 本票签立地点；

(b) 签票人签名旁所示地点；

(c) 受款人姓名旁所示地点；

(d) 付款地点。

但须汇票上列明了付款地点，而且此地点位于一个缔约国境内。

3. 本公约对一项票据所列本条第(1)或第(2)款所指地点有不正确的或虚假的情形，并未规定根据国内法加以制裁的问题。但任何这种制裁均不应影响票据的效力或本公约的适用。

第 3 条

1. 汇票是一种书面票据，其中：

(a) 载有出票人指示受票人向受款人或其指定之人支付一笔确定金额款项的无条件命令；

(b) 载明凭票即付或在一确定日期付款；

(c) 载有出票日期；

(d) 载有出票人的签字。

2. 本票是一种书面票据，其中：

(a) 载有签票人负责向受款人或其指定之人支付一笔确定金额款项的无条件承诺；

(b) 载明凭票即付或在一确定日期付款；

(c) 载有签票日期；

(d) 载有签票人的签字。

第二章 解释

第一节 总则

第 4 条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该注意到它的国际性质，在适用上促进其一致性的需要和在国际交易中遵守诚信的原则。

第 5 条

在本公约内，

(a) "汇票"是指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汇票；

(b) "本票"是指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本票；

(c) "票据"是指汇票或本票；

(d) "受票人"是指汇票已对他开出而尚未经他承兑的人；

(e) "受款人"是指出票人指示向他付款或签票人承诺向他付款的人；

(f) "持票人"是指按第15条的规定拥有票据的人；

(g) "受保护的持票人"是指符合第29条各项条件的持票人；

(h) "保证人"是指根据第46条承担保证义务的任何人，无论其属第47条第4款(b)项("保证")或第4款(c)项("担保")的情况；

（i） "当事人"是指作为出票人、签票人、承兑人、背书人或保证人在票据上签字的人；

（j） "到期"是指第9条第4、第5、第6和第7款所指的付款日期；

（k） "签字"是指手书签字、其真迹电报或任何其他方式作出的相同认证；"伪造签字"包括非法使用上述方法所作出的签字；

（l） "货币"或"通货"包括由一个政府间机构制定或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间协议规定的一种货币记帐单位，但本公约的适用不得妨碍该政府间机构的规则或有关协议的规定。

第 6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如果某人实际上对一项事实知情，或不可能不知道该项事实的存在，则应视为此人对该项事实知情。

第二节 正式条件的解释

第 7 条

票据应付的金额应视为一笔确定的金额，尽管该票据表明这笔金额的支付应：

（a） 附有利息；

（b） 按若干日期依次分期支付；

（c） 按若干日期依次分期支付，并在票据上规定，当任何一次分期支付未履行时，未付的余额即为到期；

（d） 按照票据上订明的或由票据所示办法来确定的汇率支付；或

（e） 以不同于用以表示票据金额的货币的另一种货币支付。

第 8 条

1. 以文字表明的金额与以数码表明的金额不符时，票据应付金额即以文字金额为准。

2. 如果金额不止一次以文字表示，而其间有不符之处，则适用较小金额即以较小金额为准。如果金额不止一次以数码表示，而其间有不符之处，则适用同样规则。

3. 如用以表示金额的货币与票据上所载付款地点所在国以外的至少一个国家的货币同名，且该特定货币未经指明为任何特定国家的货币，则该货币应视为付款地点所在国的货币。

4. 任何票据载明在付款时应附有利息，而未订明起息日期，则利息应自票据日期开始计算。

5. 票据上载明付款金额附有利息，除订明付息的利率者外，视同无利息规定。

6. 计息利率可以固定利率或可变利率表示。为使可变利率符合此一目的，该利率必须按照票据规定的条款，随一种或多种基准利率变化，而且对每一基准利率必须加以公布或以其他方法向公众提供，而不得由出票或签票时在票据上指名的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单方面加以确定，除非仅在基准利率规定中指名该人。

7. 计息利率以可变利率表示时，可在票据上明文规定该利率不应低于或高于某一指定利率，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可变幅度。

8. 如果可变利率不符合本条第6款规定，或因任何理由不能确定任一期间的可变利率数值，则应以按照第70条第2款计算的利率支付有关期间的应付利息。

第 9 条

1.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票据应视为凭票即付：

（a） 载明见票即付或凭票即付或提示即付或载有类似含义的字样；

（b） 未表明付款日期。

2. 载明确定日期付款的票据，于到期后获得承兑、背书或保证，则对承兑人、背书人或保证人而言，即为凭票即付的票据。

3. 票据载明在下列日期之一付款时，即视为在一确定期间付款：

（a） 在某一规定的日期或规定日期后的一定期间或票据日期后的一定期间；

（b） 见票后的一定期间；

（c） 按若干日期依次分期支付；

（d） 按若干日期依次分期支付，并在票据上规定，当任何一次分期支付未履行时，未支付的余额即为到期。

4. 在票据日期后的一定期间付款的票据，其付款时间由票据日期确定。

5. 见票后一定期间付款的汇票，其付款时间由承兑日期确定，或在不获承兑而遭退票的情况下，由拒绝证书日期确定，或在免除拒绝证书的情况下，由退票日期确定。

6. 凭票即付的票据，其付款时间是该票据被提示付款的日期。

7. 见票后一定期间付款的本票，其付款时间由签票人在本票上签认见票的日期决定，如签认被拒绝时，则提示日期决定。

8. 开出或签立票据规定在指定日期后的或票据日期后的或见票后的一个月或数个月付款时，该票据应在应该付款的那一个月内的相应日期付款。如果没有相应日期，则应在该月的最后一天付款。

第 10 条

1. 汇票可：

(a)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出票人开出；

(b) 开出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受款人付款。

2. 本票可：

(a)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签票人签立；

(b) 签立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受款人付款。

3. 票据如经规定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受款人中的任一人付款时，可向其中任一人付款，其中任一拥有该票据的人可行使持票人的权利。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票据应向全体受款人付款，持票人的权利只可由全体受款人来行使。

第 11 条

汇票可由出票人：

(a) 向他自己开出；

(b) 开出向他所指定的人付款。

第三节 不完整票据的补齐

第 12 条

1. 不完整的票据满足第1条第1款的条件并载有出票人签字或见票人承兑，或满足第1条第2款和第3条第2款(d)项的条件，但缺乏第2和第3条的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其他有关要素时，可予以补齐，如此补齐后的票据即为有效的汇票或本票。

2. 这种票据的补齐如未经授权或不按照所获授权，则：

(a) 于补齐前在票据上签字的当事人，可以就这种缺乏授权对在成为持票人时即知道这种缺乏授权的持票人提出抗辩；

(b) 于补齐后在票据上签字的当事人，应按照所补齐的票据上的条件承担责任。

第三章 转让

第 13 条

票据的转让手续是：

(a) 由背书人对被背书人作成背书并交付该票据；或

(b) 当前手背书是空白背书时，则仅交付该票据。

第 14 条

1. 背书必须写在票据上或其附单("粘单")上，必须签字。

2. 背书可为：

(a) 空白背书，即仅有签字或签字附加说明表示凭该票据向票据拥有者付款；

(b) 特别背书，即签字并指明凭该票据向何人付款。

3. 非受票人仅在票据背面签字即为背书。

第 15 条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即为持票人：

(a) 拥有票据的受款人；

(b) 拥有已经背书转让给他或前手背书为空白背书的票据，并且该票据上有一系列的连续背书，即使任一背书是伪造的或是由未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背书。

2. 如果一项空白背书之后接着有另一项背书，则最后这项背书的签字人即视为该空白背书的被背书人。

3. 票据系某人或任何前手持票人在缺乏行为能力或欺诈、胁迫或任何种类的错误等情形下取得，并可能由此导致

对该票据的索偿或就责任提出抗辩的事实，不妨碍他成为持票人。

第 16 条

票据持有人的前手背书是空白背书时，可：

（a） 在该票据上以空白背书或特别背书再作背书；或

（b） 将空白背书转变成特别背书，在该背书内表明该票据向他自己付款或向其他某一指定的人付款；或

（c） 按照第13条（b）项的规定转让该票据。

第 17 条

1. 出票人或签票人在票据上加入"不可流通"，"不可转让""不可指定人"，"仅向（某人）付款"等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时，除为托收目的外，该票据不得转让，而且任何背书，即使其中未载有授权被背书人托收票据字样，也应视为托收背书。

2. 背书含有"不可流通"、"不可转让"、"不可指定人"、"仅向（某人）付款"等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时，除为托收目的外，该票据不得继续转让。任何其后的背书，即使其中未载有授权被背书人托收票据字样，也应视为托收背书。

第 18 条

1 背书必须是无条件的。

2. 以附条件的背书转让票据时，不问条件是否实现均转让票据。该条件对被背书人之后的各当事人和受让人无效。

第 19 条

对票据应付金额的一部分所作的背书，作为背书是无效的。

第 20 条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背书时，除有相反的证明外，即推定票据上所载背书的顺序为每一背书的作出次序。

第 21 条

1. 背书文字含有"托收用"、"存款用"、"托收价值"、"代理"、"向任何银行付款"等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借以授权被背书人收取票款时，则被背书人为持票人，他：

（a） 可行使由票据产生的一切权利；

（b） 仅可为托收目的在票据上背书；

（c） 仅受可向背书人提出的索偿和抗辩的限制。

2. 托收的背书人对该票据的任何后手持票人不承担责任。

第 22 条

1. 背书文字含有"担保价值"、"保证价值"等字样或任何表明保证的其他字样时，则被背书人为持票人，他：

（a） 可行使由票据产生的一切权利；

（b） 仅可为托收目的在票据上背书；

（c） 仅受第 28 或第 30 条具体规定的索偿和抗辩的限制。

2. 这种被背书人为托收背书时，则他对该票据的任何后手持票人不承担责任。

第 23 条

持票人可按照第 13 条向一个前手当事人或向受票人转让该票据；但如被转让人以前曾是该票据的持有人，则不需要背书，任何有碍于使他取得持票人资格的背书均可划掉。

第 24 条

除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外，可在票据到期后按照第13条的规定转让该票据。

第 25 条

1. 如果背书是伪造的，其背书被伪造的人或在伪造前签署票据的当事人有权就因此项伪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向下列人员索取赔偿：

（a） 伪造人；

（b） 伪造人直接向其转让票据的人；

（c） 向伪造人直接支付票据款项的当事人或受票人。

2. 但如托收被背书人：

（a） 在他向委托人付款或通知委托人已收到付款时，或

（b） 在他收到付款时（若此情况发生在后），

对伪造毫不知情，应不负第1款所规定的责任，除非这种不知情是由于他未依诚信原则行事，或未尽适当注意。

3. 此外，支付票据款项的当事人或受票人如在支付票据款项时，对伪造毫不知情，应不负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责任，除非这种不知情是由于他未依诚信原则行事，或未尽适当注意。

4. 除对伪造人外，根据本条第1款可予索回的损害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第70或第71条所提到的数额。

第 26 条

1. 如果背书系由就该事项未经授权或无权约束其委托人的代理人作出，则该委托人或在该背书之前签署该票据的当事人有权就因此项背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向下列人员索取赔偿：

(a) 代理人；

(b) 代理人直接向其转让票据的人；

(c) 向代理人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托收被背书人支付票据款项的当事人或受票人。

2. 但如托收被背书人：

(a) 在他向委托人付款或通知委托人已收到票据款项时，或

(b) 在他收到付款时(若此情况发生在后)，

对于该背书对委托人并无约束力的事实毫不知情，应不负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责任，除非这种不知情是由于他未依诚信原则行事，或未尽适当注意。

3. 此外，支付票据款项的当事人或受票人如在支付票据款项时，对于该背书对委托人并无约束力的事实毫不知情，应不负第1款所规定的责任，除非这种不知情是由于他未依诚信原则行事，或未尽适当注意。

4. 除对代理人外，根据本条第1款可予索回的损害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第70或第71条所提到的数额。

第四章 权利和责任

第一节 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

第 27 条

1. 票据持有人对该票据各当事人拥有本公约授予他的一切权利。

2. 持票人可按照第13条转让该票据。

第 28 条

1. 当事人可向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

(a) 按本公约第30条第1款可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的任何抗辩；

(b) 基于他本人与出票人或他本人与其受让人在票据项下一项交易的任何抗辩，但必须持票人在取得票据时对这种抗辩知情，或他系以欺诈或偷窃手段取得票据，或曾于任何时间参加与票据有关的欺诈或偷窃行为；

(c) 基于他成为当事人的情况所产生的任何抗辩，但必须持票人在取得票据时对这种抗辩知情，或他系以欺诈或偷窃手段取得票据，或曾于任何时间参加与票据有关的欺诈或偷窃行为；

(d) 对他本人与持票人间的合同内行动可提出的任何抗辩；

(e) 根据本公约所能提出的其他任何抗辩。

2. 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持票人对票据的权利须受任何人对该票据有效索偿的限制，但必须他在取得票据时对这种索偿知情，或他系以欺诈或偷窃手段取得票据，或曾于任何时间参加与票据有关的欺诈或偷窃行为。

3. 于提示付款期限届满后取得票据的持票人须受制约其转让人的任何对票据的索偿或就票据责任提出的抗辩的限制。

4.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当事人不得以第三者对该票据有索偿的事实向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抗辩：

(a) 该第三者对该票据提出了有效索偿；

(b) 该持票人以偷窃手段取得该票据或伪造受款人或被背书人的签字，或参加该偷窃或伪造行为。

第 29 条

"受保护的持票人"是指以下票据的持有人，即该票据在他取得时是完整的，或该票据属于第12条第1款所指的不完整票据并已按照授权予以补齐，但必须是在他成为持票人时：

(a) 他对第28条第1款(a)、(b)、(c)和(e)项所指的对票据责任的抗辩不知情；

(b) 他对任何人对该票据的有效索偿不知情；

（c） 他对该票据曾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事实不知情；

（d） 该票据没有超出第55条所订的提示付款的期限；

（e） 他未以欺诈或偷窃手段取得票据或未参加与票据有关的欺诈或偷窃行为。

第 30 条

1. 当事人不得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任何抗辩，但下列抗辩除外：

（a） 本公约第33条第1款、第34条、第35条第1款、第36条第3款、第53条第1款、第57条第1款、第63条第1款和第84条规定的抗辩定的抗辩。

（b） 基于他本人与上述持票人在票据项下的交易或由于上述持票人有任何欺诈行为而使该当事人在票据上签字而提出的抗辩。

（c） 基于上述当事人不具备履行票据责任的行为能力，或基于上述当事人在不知道他的签字会使他成为票据当事人的情况下而签了字的事实而提出的抗辩，但须这种不知情并非因其疏忽所致，且须他是被诱骗签字。

2. 受保护的持票人对票据的权利不受任何人对该票据的任何索偿的限制，但由于他本人与索偿者在票据项下的交易而引起的有效索偿除外。

第 31 条

1. 受保护的持票人转让票据后，即将受保护的持票人对该票据的权利和就该票据拥有的权利授予任何后手持票人。

2. 如有下列情形，后手持票人即不享有这种权利：

（a） 他参与了一项引起对该票据索偿或就票据责任提出抗辩的交易；

（b） 他以前曾是持票人但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

第 32 条

除有相反证明外，每一个持票人均推定为受保护的持票人。

第二节 当事人的责任

A. 总则

第 33 条

1. 在第34和第36条规定的限制下，除非一个人在票据上签字，他对该票据不承担责任。

2. 一个人以非其本名的名字在票据上签字，则须如同以其本名签字一样地承担责任。

第 34 条

票据上伪造的签字不应使被伪造的签字的人承担任何责任。但如他同意受该伪造签字的约束或声称这是他本人的签字，则须如同他本人曾签署该票据一样地承担责任。

第 35 条

1. 票据如经重大改动时：

（a） 于重大改动后在票据上签字的当事人按改动后的条件承担责任；

（b） 于重大改动前在票据上签字的当事人按原有条件承担责任。但是，如果某当事人作出、授权或同意某项重大改动，则他应按改动后的条件承担责任。

2. 除有相反证明外，票据上的签字推定为作成于重大改动以后。

3. 凡对票据上任何当事人在任何方面的书面保证所作的任何改动，均为重大改动。

第 36 条

1. 票据可由代理人签字。

2. 代理人经委托人授权在票据上签字，并且票据上显示他是以指名的该一委托人的代表身分签字，或经委托人授权由代理人在票据上签委托人的名字，则此签字应由委托人而非代理人承担责任。

3. 一个人未经授权签字或越权而作为代理人在票据上签字，或由经授权签字的代理人在票据上签字但未在票据上显示他是以某一指名的人的代表身分签字，或虽在票据上显示他是以代表身分签字但未指明他所代表的人的姓名，则此签字应由在票据上签字的人而非他声称他所代表的人承担责任。

4. 票据上的签字是否以代表身分作出的问题，仅以票据上的内容为准。

5. 依据本条第3款承担责任并支付票款的人所享有的权利与他声称代表的人支付票款后本应享有的权利相同。

第 37 条

汇票所载的支付命令，其本身不能产生将出票人在受票人处可用于支付的资金转移给受款人的作用。

B. 出票人

第 38 条

1. 出票人负责于汇票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并凭任何必要的拒绝证书，向持票人或向取得并支付汇票的任何背书人或任何背书人的保证人，支付票款。

2. 出票人可在汇票上明文规定排除或限制他对承兑或付款的责任。此项规定只对该出票人有效。排除或限制付款责任的规定，只有在另一当事人对汇票负有责任或承担责任时才发生效力。

C. 签票人

第 39 条

1. 签票人负责向持票人或向取得并支付本票的任何当事人，按照该本票所载条件支付票款。

2. 签票人不得在本票上规定排除或限制他自己的责任任何此种规定均属无效。

D. 受票人或承兑人

第 40 条

1. 受票人在承兑汇票以前对该汇票不承担责任。

2. 承兑人负责向持票人或向取得并支付汇票的任何当事人，按照其承兑条件支付票款。

第 41 条

1. 承兑必须书写在汇票上，并可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生效：

(a) 由受票人签字并附有"已承兑"或类似含义的字样；

(b) 仅由受票人签字。

2. 承兑可书写在汇票的正面或背面。

第 42 条

1. 凡满足第1条第1款所载条件的不完整的汇票，可在出票人签字前或在其他不完整的情况下由受票人承兑。

2. 汇票可在到期前，到期日或到期后承兑，或在该汇票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后承兑。

3. 见票后一定期间付款的汇票或必须在某一指定日期前提示承兑的汇票，当承兑时，承兑人必须注明承兑日期，如承兑人未注明承兑日期，则出票人或持票人均可加注承兑日期。

4. 见票后一定期间付款的汇票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随后受票人又承兑了该汇票，则持票人有权要求以该汇票遭退票的日期作为承兑日期。

第 43 条

1. 承兑必须是无条件的。承兑如果附加条件或改变汇票规定，即为有条件的。

2. 如受票人在汇票上规定他的承兑须受条件的限制时，

(a) 他仍应按照其有条件承兑的规定而受约束；

(b) 汇票在不获承兑时即遭退票。

3. 仅对部分应付金额进行承兑，是有条件承兑。如持票人接受这种承兑，则该汇票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的只涉及该所余部分。

4. 承兑时注明将在某一特定地址或由某一特定代理人付款的承兑，并非有条件承兑，但必须：

(a) 付款的地点没有改变；

(b) 该汇票并非由另一代理人付款。

E. 背书人

第 44 条

1. 背书人负责于票据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并凭任何必要的拒绝证书，向持票人或向取得或支付票据的任何后手背书人或任何背书人的保证人，支付票款。

2. 背书人可在票据上明文规定排除或限制他自己的责任。这种规定仅对该背书人有效。

F. 以背书或仅以交付方式的转让

第 45 条

1. 除非另有协议，以背书和交付或仅以交付方式转让票据的人向他对之转让票据的持票人表明：

（a） 票据上没有任何伪造或未经授权的签字；

（b） 票据没有重大改动；

（c） 在转让时，他不知道有任何事实会损害受让人向汇票承兑人，或在汇票不获承兑的情况下向出票人或向本票的签票人，要求支付票款的权利。

2. 只有在受让人接受票据时对造成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责任的情况不知情，转让人才根据本条第(1)款承担责任。

3. 当转让人根据本条第 1 款承担责任时，受让人可以甚至在到期日前，凭退回票据，索回他付给转让人的款额，并加上按照第 70 条计算的利息。

G. 保证人

第 46 条

1. 不论票据是否已获承兑，均可对票据金额的全部或一部为某一当事人或受票人提供付款保证。任何人均可提供保证而不论他是否已为当事人。

2. 保证应记载在票据上或其附单("粘单")上。

3. 保证应用"保证"(guaranteed)、"担保"(aval)、"与担保同"(good as aval)等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表示，并有保证人的签字。为了本公约的目的，"前手背书保证"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并不构成保证。

4. 单是在票据正面的签字即为保证。除签票人、出票人或受票人的签字外，单是在票据正面的签字即为保证。

5. 保证人可指明他所要保证的人。如未指明时，他所要保证的人就汇票而言，为承兑人或受票人，就本票而言，为签票人。

6. 保证人不得以他在票据上签字在前而他所保证人的人签字在后，或他在票据上签字时票据并不完整的事实作为抗辩理由而拒不负责。

第 47 条

1. 保证人对票据所负的责任的性质与他所保证的当事人所负责任的性质相同。

2. 如果保证人所保证的是受票人，则保证人保证：

（a） 向持票人或取得并支付汇票的任何当事人支付到期票款；

（b） 如果汇票规定应在确定时间支付票款，则在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时，凭任何必要拒绝证书向持票人或取得并支付汇票的任何当事人支付票款。

3. 关于保证人本人的抗辩，保证人：

(a) 对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只可提出他根据第 28 条第 1、第 3 和第 4 款可予提出的抗辩；

（b） 对受保护的持票人只可提出他根据第 30 条第 1 款可予提出的抗辩。

4. 关于保证人所保证的人可能提出的抗辩：

（a） 保证人对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只可提出他所保证的人根据第28条第 1、第 3 和第 4 款可对这种持票人提出的抗辩；

（b） 以"保证"、"支付保证"或"托收保证"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表示其保证的保证人对受保护的持票人只可提出他所保证的人根据第 30 条第(1)款可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的抗辩；

（c） 以"担保"或"与担保同"字样表示其保证的保证人对受保护的持票人只可提出：

（一） 根据第 30 条第 1 款(b)项有关受保护的持票人以欺诈行为获得保证人所保证的人在票据上的签字的抗辩；

（二） 根据第 53 或第57 条有关票据未作提示承兑或付款的抗辩；

（三） 根据第 63 条有关票据未作正当的提示承兑或付款的抗辩；

（四） 根据第 84 条有关不得再向他所保证的人行使诉讼权的抗辩。

（d） 并非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并仅以签字表示其保证的保证人对受保护的持票人只可提出本款(b)项所指的抗辩；

（e） 并非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并仅以签字表示其保证的保证人对受保护的持票人只可提出本款(c)项所指的抗辩。

第 48 条

1. 保证人按照第72条支付票款即在已付金额限度内解除他所保证的当事人对该票据的责任。

2. 支付票款的保证人可从他所保证的当事人和从对该当事人承担票据责任的各当事人收回已支付的票款和任何利息。

第五章 提示、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和追索

第一节 提示承兑和不获承兑而遭退票

第 49 条

1. 汇票可提示承兑。

2.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汇票必须提示承兑：

(a) 出票人在汇票上规定该汇票必须提示承兑；

(b) 汇票应在见票后一定期间付款；

(c) 除该汇票为凭票即付者外，汇票应在受票人住所或营业地点以外的地点付款。

第 50 条

1. 出票人可在汇票上规定该汇票不得在某一指定日期之前或某一特定事件发生之前提示承兑。除依据第49条第2款(b)或(c)项必须提示承兑的汇票外，出票人可规定该汇票不得提示承兑。

2. 如果不顾本条第1款所容许的规定而将汇票提示承兑并遭拒绝时，该汇票并不因而遭退票。

3. 虽有不得提示承兑的规定，受票人如承兑该汇票时，该项承兑仍属有效。

第 51 条

汇票如按照下列规则提示，即为正当的提示承兑：

(a) 持票人必须在营业日的合理时间向受票人提示汇票；

(b) 如果受票人以外的个人或机关有权根据适用的法律承兑汇票时，可向该人或该机关提示承兑。

(c) 如果汇票应于指定日期付款，必须在该日之前或该日提示承兑；

(d) 应凭票即付或见票后一定期间后付款的汇票，必须在汇票日期后一年内提示承兑；

(e) 出票人规定提示承兑日期或期限的汇票，必须在所定日期或所定期限内提示。

第 52 条

1.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即无须作必要或任意提示承兑：

(a) 受票人死亡或因无力清偿债务而不再具有能力自由处置其资产，或是一个假设的人，或是一个没有能力以承兑人资格承担票据责任的人；

(b) 受票人是不再存在的公司、合伙企业、社团或其他法人。

2.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即无须作必要的提示承兑：

(a) 汇票应于指定日期付款，而由于持票人无法控制而且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况，以致不能在该日前或该日作出提示承兑，或者

(b) 汇票应于见票后一定时间后付款，而由于持票人无法控制而且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况，以致不能在汇票日期后一年内作出提示承兑。

3. 在本条第1和第2款限制下，延迟作出必要的提示承兑不负延迟责任，但如汇票规定必须于所定期限内提示承兑，而延迟提示承兑是由于持票人无法控制而且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况所造成的，则仍须作出提示承兑。在延迟的原因消失后持票人必须迅当努力作出提示承兑。

第 53 条

1. 如汇票必须提示承兑而未能提示时，出票人、背书人及其保证人对该汇票均无责任。

2. 不将汇票提示承兑，并不解除受票人的保证人的责任。

第 54 条

1. 遇有下列情形，汇票应视为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

(a) 经正当提示，受票人明白表示拒绝承兑该汇票，或

经适当努力仍无法获得承兑，或持票人无法获得其根据本公约规定有权获得的承兑；

（b） 依据第52条的规定，无需提示承兑，除非该汇票事实上已获承兑。

2. （a） 汇票因按本条第1款（a）项不获承兑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可在第59条的规定限制下，立即对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行使追索权。

（b） 汇票因按本条第1款（b）项不获承兑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可立即对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行使追索权。

（c） 汇票因按本条第1款不获承兑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可根据任何必要拒绝证书要求受票人的保证人付款。

3. 若凭票即付的汇票提示承兑，但遭拒绝，该汇票不应视为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

第二节 提示付款和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第 55 条

票据如按照下列规则提示，即为正当的提示付款：

（a） 持票人必须在营业日的合理时间向受票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提示票据；

（b） 除汇票另有明文规定外，经两个或两个以上签票人签名的本票，均可向其中任何一人提示；

（c） 受票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死亡时，必须向根据适用法律为其继承人的人或有权管理其遗产的人提示；

（d） 除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以外的个人或机关根据适用法律有权支付票款时，即可向该人或该机关提示付款；

（e） 凡非凭票即付的票据，必须在到期日或到期日后的两个营业日之一提示付款；

（f） 凡属凭票即付的票据，必须在票据日期后一年内提示付款；

（g） 票据被提示付款的地点必须是：

（一） 票据上指定的付款地点；或

（二） 如未指定付款地点，则为票据上的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的地址；或

（三） 如未指定付款地点，亦未标明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的地址，则为受票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的主要营业地或惯常住所；

（h） 票据在一个票据交换所提示即为正当提示付款，但须这一交换所所在地的法律或这一交换所的规则或惯例有此规定。

第 56 条

1. 遇有持票人不能控制且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情况，以致延迟提示付款时，持票人不负延迟责任。延迟的原因一旦消失，即须以适当努力作出提示。

2. 遇有下列情况，即无需提示付款：

（a） 出票人、背书人或保证人已明示放弃提示，此种放弃：

（一） 如由出票人在票据上表示者，则对其后手的任何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并且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二） 如由出票人以外的当事人在票据上表示者，则仅对该当事人有约束力，但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三） 如在票据以外表示者，则仅对作此表示的当事人有约束力，并且仅有利于接受此项表示的持票人；

（b） 非凭票即付的票据，且在到期后的30天以后，本条第1款所指延迟提示的原因继续存在；

（c） 凭票即付的票据，且在提示付款期限届满的30天之后，本条第（1）款所指延迟提示的原因继续存在；

（d） 受票人、签票人或承兑人，由于无力清偿债务，不再有能力自由处置其资产，或是一个假设的人，或是一个没有付款能力的人，或受票人、签票人或承兑人是一个已经不存在的公司、合伙企业、社团或其他法人；

（e） 不存在按照第55条（g）项必须提示票据的地点。

3. 汇票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并已作成拒绝证书，亦无须再提示付款。

第 57 条

1. 票据未作正当的提示付款，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均无责任。

2. 不将票据提示付款，并不解除承兑人、签票人和他们的保证人或受票人的保证人的责任。

第 58 条

1. 遇有下列情形，票据即应视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a) 虽经正当提示仍遭拒绝付款，或持票人无法获得根据本公约规定他有权获得的付款；

(b) 如按照第56条第2款的规定无需提示付款，而票据到期仍未付款。

2. 汇票如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持票人可在第59条规定的限制下，对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行使追索权。

3. 如本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持票人可在第59条规定的限制下，对背书人及其保证人行使追索权。

第三节 追索

第 59 条

如票据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只能在该票据按照第60至第62条的规定作成正当的拒绝证书后，才能行使追索权。

A. 拒绝证书

第 60 条

1. 拒绝证书是在票据已被退票的地点作成的退票陈述书，由一个在这方面依当地法律获得授权的人在陈述书上签字并注明日期。该陈述书必须记载下列各项：

(a) 要求对该票据作成拒绝证书的人的姓名；

(b) 作成拒绝证书的地点；

(c) 所提出的要求和得到的任何答复，或无法找到受票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的事实。

2. 拒绝证书可以下列方式作出：

(a) 作在票据或附单("粘单")上；或

(b) 作在单独一份文件上，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清楚说明与已被退票的票据是一致的。

3. 除票据规定必须作成拒绝证书以外，也可在票据上作出书面声明以代替拒绝证书，由受票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签字并注明日期，或者在票据指定付款场所指名某人付款的情况下，则由此被指名人在票据上签字并注明日期；该项声明的要旨必须是承兑或付款已被拒绝。

4. 为本公约的目的，按照本条第3款作出的声明即为拒绝证书。

第 61 条

票据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所作的拒绝证书，必须于该票据被退票之日或该日后的四个营业日之一作成。

第 62 条

1. 遇有持票人不能控制且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情况，因致延迟对票据作成拒绝证书，持票人不负延迟责任。延迟的原因一旦消失，即须以适当努力作成拒绝证书。

2. 遇有下列情况，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无需作成拒绝证书：

(a) 如果出票人、背书人或保证人已明示放弃作成拒绝证书，此种放弃：

(一) 如由出票人在票据上表示者，则对任何后手当事人有约束力，并且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二) 如由出票人以外的当事人在票据上表示者，则仅对该当事人有约束力，但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三) 如在票据以外表示者，则仅对作此表示的当事人有约束力，且仅有利于接受此项表示的持票人；

(b) 在退票之日三十天后，本条第1款所述延迟作成拒绝证书的原因继续存在；

(c) 就汇票的出票人而言，如出票人和受票人或承兑人是同一人；

(d) 如按照第52条或第56条第2款的规定，无需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

第 63 条

1. 票据如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必须作成拒绝证书，但未正当地作成此项证书时，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均无责任。

2. 承兑人、签票人和他们的保证人或受票人的保证人不因该票据未作成拒绝证书而免除责任。

B. 退票通知书

第 64 条

1. 遇有票据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必须将此项退票情事通知：

（a） 出票人和最后背书人；

（b） 持票人可根据票据所载资料查明其地址的所有其他背书人和保证人。

2. 背书人或保证人接到通知书后，必须将此项退票情事通知对票据负责的最后前手当事人。

3. 退票通知书有利于就票据享有对被通知当事人追索权的任何当事人。

第 65 条

1. 退票通知书可以任何方式和任何注明票据并说明该票据已遭退票的措词为之。退回被退票的票据即为充分的通知，但须附有说明该票据已遭退票的陈述书。

2. 退票通知书如在当时情况下以适当方式通知或送交被通知的当事人，不论该当事人是否收到，均为正式通知。

3. 退票通知书的适当发出，由规定发出此项通知书的人负证明之责。

第 66 条

退票通知书必须在下列日期之一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发出：

（a） 作成拒绝证书之日，或者如无需拒绝证书，则为退票之日；

（b） 收到另一当事人所发退票通知书之日。

第 67 条

1. 遇有需发出退票通知书的人不能控制且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情况，以致延迟发出退票通知书，该人不负延迟责任。延迟的原因一旦消失，即须以适当努力发出通知书。

2. 遇有下列情形，即无须发出退票通知书：

（a） 如经适当努力，仍无法发出通知书；

（b） 如果出票人、背书人或保证人已明示放弃退票通知书，这种放弃：

（一） 如由出票人在票据上表示者，则对任何后手当事人有约束力，并且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二） 如由出票人以外的当事人在票据上表示者，则仅对该当事人有约束力，但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三） 如在票据以外表示者，则仅对作此表示的当事人有约束力，并且仅有利于接受此项表示的当事人；

（c） 就汇票的出票人而言，如出票人和受票人或承兑人是同一人。

第 68 条

需发出退票通知书的人，如未向有权收到退票通知书的当事人发出此项通知，应对该当事人因为未发通知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赔偿责任，但这种损失赔偿不得超过第70或第71条所提到的数额。

第四节 应付金额

第 69 条

1. 持票人可对负票据责任的任何一个或数个或全体当事人行使其对该票据的各项权利，并且无须遵守各当事人承担责任的先后顺序。取得并支付票据的任何当事人可以同样方式对向其负责的各当事人行使其权利。

2. 对一个当事人提出的诉讼并不排除对任何其他当事人的诉讼，无论其是否是最初对之提出诉讼的当事人的后手当事人。

第 70 条

1. 持票人可从任何负有责任的当事人索回：

（a） 在到期日：票据金额和利息，但须订有利息规定；

（b） 在到期日后：

（一） 票据金额和截至到期日为止的利息，但须订有此项规定；

（二） 如有到期后应付利息的规定，则为规定利率的利息，如未有所规定，则为按本条第(2)款所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此项利息应按本款(b)项(一)所定数额自提示之日起算；

（三） 他办理拒绝证书和发出各项通知的任何费用；

（c） 在到期日前：

（一） 票据金额和截至付款日为止的利息，但须订有利息规定；或者，如未订有利息规定，须扣除贴现利息，按本条第(4)款计算从付款日至到期日的贴现利息；

(二) 他发出拒绝证书和各项通知的任何费用。

2. 利率应为在票据付款地司法管辖范围内进行诉讼的付息利率。

3. 本条第(2)款毫不妨碍法庭就迟付对持票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判给损害赔偿或补偿。

4. 贴现率应为在持票人有主要营业处所的地点行使追索权之日所实行的官方利率(贴现率)或其他类似的适当利率，如无营业处所，则以其惯常住所为准，又如无此项利率时，则视情况采用合理的利率。

第 71 条

支付了票据金额因而全部或部分解除了票据责任的当事人可向对他负有责任的各当事人索回：

(a) 他已支付的全部金额；

(b) 该项金额按照第70条第2款规定的利率，自他付款之日起算的利息；

(c) 他发出各项通知的任何费用。

第六章 解除责任

第一节 因付款而解除责任

第 72 条

1. 当事人如果在下列时间之一向持票人或已付票款而拥有该票据的后手当事人支付第70或第71条规定的应付款额时，即可解除他对该票据的责任：

(a) 到期日或在该日以后；

(b) 在到期日前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时。

2. 除了对接受付款的人之外，在到期日以前，不属本条第1款(b)项的付款，并不使付款的当事人解除他对该票据的责任。

3. 如果当事人付款给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或取得并支付了票据的当事人，并在付款时知道该持票人或该当事人以偷窃行为手段取得该票据或伪造受款人或被背书人的签字，或参与此项偷窃或伪造，则该当事人不能解除对该票据的责任。

4. (a) 除另有协议外，接受票据付款的人必须：

(i) 将该票据交付给支付该款项的受票人；

(ii) 将该票据、收款帐目清单和任何拒绝证书交付给支付该款项的任何其他人。

(b) 在票据需按若干日期依次分期支付时，受票人或除最后一笔分期款项外的付款当事人，可以要求在票据上或其附单('粘单')上提及此项付款并向他出具收据。

(c) 需按若干日期依次分期支付的票据，其任何一笔分期款项如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而一当事人于发生退票时支付该分期款项，则接受这种付款的持票人必须将票据的证明无误的副本和任何必要的经认证的拒绝证书交给该付款当事人，以便该当事人能够行使其对该票据的权利。

(d) 如果要求付款的人不将票据交付被要求付款的人，后者可不付款。在此种情况下，不付款并不构成第58条所规定的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e) 如果已经付款，但受票人以外的付款人未能获得票据，该付款人即解除责任，但此项解除责任不得作为对后来向之转让票据的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抗辩。

第 73 条

1. 持票人无义务接受部分付款。

2. 如持票人不接受向他提供的部分付款时，该票据即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3. 如果持票人从受票人、受票人的保证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接受部分付款：

(a) 即在已付金额的限度内解除受票人的保证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对该票据的责任；

(b) 就未付的金额而言，该票据应视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4. 如果持票人从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以外的当事人接受部分付款：

(a) 即在已付金额的限度内解除该付款当事人对该票据的责任；

(b) 持票人必须将证明无误的票据副本和任何必要的经认证的拒绝证书交给该付款当事人，以便使该当事人能够行使对该票据的权利。

5. 受票人或作部分付款的当事人可要求在票据上批注此项付款，并要求向他出具关于此项付款的收据。

6. 如余额被支付，接受余额而拥有该票据的人必须向付款人交付载有已收到部分付款批注的票据和任何经认证的拒绝证书。

第 74 条

1. 持票人可拒绝在按照第55条票据提示付款地点以外的地点收取付款。

2.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未在按照第55条票据提示付款的地点付款，该票据即视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第 75 条

1. 票据必须以表示应付金额的货币付款。

2. 当应付金额以第5条(1)项意义范围内的某一货币记帐单位表示，而且该货币记帐单位在付款者和收款者之间以可以转让的，则除非票据上具体指明付款货币，则付款应以转让货币记帐单位的方式为之。如果货币记帐单位在两者之间是不可转让的，则付款应以票据上具体指明的货币为之，如未指明这种货币，则以付款地点的货币支付。

3. 出票人或签票人可在票据上注明必须以表示应付金额的货币以外的指定货币付款。在此种情况下：

(a) 该票据必须以此项指定货币付款；

(b) 应付金额须按票据上所示汇率折算。如未注明汇率，应付金额须按到期日的即期汇票汇率(或如无此项汇率，则按适当的现行汇率)折算；

(一) 如果指定的货币为付款地点所用的货币(当地货币)汇率应为该票据按照第55条(g)项必须提示付款地点的汇率；或

(二) 如果指定的货币不是当地货币，则应按照该票据按第55条(g)项必须提示付款地点的惯例；

(c) 如果此项票据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其应付金额的折算办法为：

(一) 票据上载有汇率时，按照该汇率；

(二) 票据上未载有汇率时，可由持票人自行选择，按退票之日或实际付款之日的通行汇率；

(d) 如果此项票据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其应付金额的折算办法为：

(一) 票据上载有汇率时，按照该汇率；

(二) 票据上未载有汇率时，可由持票人自行选择，按到期日或实际付款之日的通行汇率。

4. 本条的任何规定毫不妨碍法院对持票人因汇率波动遭受损失判给损害赔偿，但须这种损失是因为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所造成的。

5. 某一日期的通行汇率应为，由持票人选择的，该票据按照第55条(g)项必须提示付款地点的，或实际付款地点的通行汇率。

第 76 条

1. 本公约不妨碍缔约国实行适用于其领土上的外汇管制条例及其关于保护本国货币的规定，其中包括该国按照其为缔约国的国际协定所必须适用的条例。

2. (a) 如果由于执行本条第1款的规定，不是以付款地货币开出的票据，必须以当地货币支付，应付金额须按第55条(g)项该票据必须提示付款地点的提示日的即期汇票的通行汇率(或如无此项汇率，则按适当的现行汇率)折算。

(b) (一) 如果此票据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应付金额的折算办法可由持票人自行选择，按退票之日或实际付款之日通行汇率折算；

(二) 如果该票据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金额的折算办法可由持票人自行选择，按提示之日或实际付款之日的通行汇率折算；

(三) 第75条第4和第5款可根据情况适用。

第二节 其他当事人责任的解除

第 77 条

1. 当事人全部或部分解除他的票据责任时，对他享有票据权利的任何当事人也在同一程度上得到解除。

2. 受票人向持票人或取得并支付了汇票的任何当事人支付全部或部分票款，即在同等程度上解除了各当事人的责任，除非受票人付款给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或取得并支付了汇票的当事人，并在付款时知道该持票人或该当事人以偷窃手段取得该汇票或伪造受款人或被背书人的签字，或参与此项偷窃或伪造行为。

第七章 丧失票据

第 78 条

1. 不论由于毁灭、偷窃或其他原因而丧失票据时，人

失票据之人在本条第2款规定的限制下，应享有与他拥有该票据时所应享有的同样的要求付款权。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不能以要求付款的人未拥有该票据的事实作为不承担票据责任的抗辩。

2. (a) 要求支付已丧失的票据的人必须以书面方式向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申明：

(一) 已丧失的票据上有文第1、第2和第3条第1或第2款所规定的各项要素；为此目的，该要求支付已丧失票据的人可向该当事人提出该票据的副本；

(二) 证明如果他拥有该票据即有权向被要求付款人获得付款的各项事实；

(三) 使他不能提出该票据的各项事实。

(b) 被要求支付已丧失的票据的当事人可要求索款人提供抵押，以便就他由于以后支付已丧失的票据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进行补偿。

(c) 此项抵押的性质及其条件由要求付款的人和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之间以协议决定。如无法达成协议，法院可决定是否需要抵押，如果需要，并应决定此项抵押的性质及其条件。

(d) 如果无法提供抵押，则法院可命令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将已丧失的票据金额，连同可根据第70或第71条要求的任何利息和费用存放法院或任何其他主管当局或机构，并可决定此项存款的存放期间。此项存款应视为对索款人的付款。

第 79 条

1. 已支付已丧失票据的当事人如果事后被另一人出示票据而他提示付款，必须将此项提示通知他已向其付款的人。

2. 此项通知必须在提示票据之日或其后两个营业日之内发出，并且必须说明提示该票据之人的姓名及提示的日期和地点。

3. 如不发出通知，则已支付已丧失票据的当事人即对于已向其付款的人因未发通知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但损失赔偿不得超过第70或第71条所指的数额。

4. 已支付已丧失票据的人如因他不能控制且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情况而延迟发出此项通知，可不负延迟责任，延迟的原因一旦消失，即须以适当努力发出通知。

5. 如果延迟发出此项通知的原因在应发出该项通知的最后一日后的三十天之后继续存在时，则应免除该项通知。

第 80 条

1. 已按照第78条的规定支付已丧失票据，而事后又被要求支付并已支付该票据的当事人，或因丧失票据而丧失向对其负责的任何人索偿权利的当事人，均有权：

(a) 如已获提供抵押，则可将抵押变卖；或

(b) 如票款已交存于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或机构，则要求收回所存金额。

2. 如果该项抵押所担保的当事人因事实上该票据已丧失而不再有遭受损失的危险时，按照第78条第2款(b)项规定提供抵押的人有权要求解除该项抵押。

第 81 条

为作成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拒绝证书，要求支付已丧失票据的人，可使用符合第78条第2款(a)项所规定的各项要素的书面申明。

第 82 条

按照第78条收到已丧失票据票款的人必须将第78条第2款(a)项规定出具的书面申明加上他的收款批注交给可拒绝证书和收款帐目清单交给付款的当事人。

第 83 条

1. 按照第78条支付已丧失票据的当事人享有他拥有该票据时所应享有的同样权利。

2. 该当事人只有在他拥有第82条所指载有收款批注的书面申明时才可行使其权利。

第八章 期限(时效)

第 84 条

1. 由票据引起的诉讼权利经过四年之后，不得再向下列各项行使：

(a) 对凭票付款的本票签票人或其保证人，自本票的日期起算；

(b) 对定期付款的票据承兑人或签票人或他们的保证人，自到期日起算；

(c) 对定期付款的汇票受票人的保证人，自到期日起算，或者如果汇票不获承兑而遭退票，自作成拒绝证书之

日起算，或者在免除拒绝证书的情况下，则自退票之日起算；

（d） 对凭票付款的汇票承兑人或其保证人，自汇票可兑日起算，在未列有这种日期的情况下，则自汇票日期起算；

（e） 对凭票付款的汇票受票人的保证人，自他在汇票上签字之日起算，或者如果在未列有这种日期的情况下，则自汇票日期起算；

（f） 对出票人或背书人或他们的保证人，自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所作成的拒绝证书之日起算，或在免除拒绝证书的情况下，自退票之日起算。

2. 按照第70或第71条支付票款的当事人可在他支付票款之日起一年内向应对其负责的当事人行其诉讼权。

第九章 最后条款

第 85 条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管人。

第 86 条

1. 本公约于1990年6月30日以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对所有国家开放签署。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公约从开放签署之日起对所有非签署国开放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87 条

1. 如果缔约国具有两个或更多的领土单位，而按照该国宪法，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则该国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可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修正其已作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管人，并且应明确说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如果缔约国没有按照本条第1款作出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第 88 条

1. 任何国家都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只有当票据上注明的票据开出地点和票据上注明的付款地点都位于缔约国境内时，其法院才适用本公约。

2. 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其他保留。

第 89 条

1. 本公约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2. 对于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才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对该国生效。

第 90 条

1. 缔约国可以书面正式通知保管人退出本公约。

2. 退约于保管人收到通知后六个月届满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通知内如为退约生效订有一段较长的时间，则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段较长时间期届满时生效。本公约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之日前开出或签发的票据。

一千九百……年……月……日订于……，正本一份，其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都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43/16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职责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此方面铭记着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在广泛发展国际贸易上的利益，

又回顾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坚信逐渐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交往上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

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各国在平等、公正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为各国人民谋求福利，

考虑到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则时必须照顾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强调由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都参加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则过程的积极意义，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25]

认识到1988年7月30日在马塞卢同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合作举办的国际贸易法讨论会的圆满成绩，

认识到委员会必须具有足够的经费去推展其国际贸易法培训和援助方案，

注意到《1974年6月14日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26]于1988年8月1日开始生效，

意识到《1978年3月31日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27]是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拟订的，可能于不久的将来开始生效，

深信广泛加入由委员会工作中产生的各项公约将会造福所有国家的人民，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赞扬**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其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

3. **呼吁**贸易法委员会继续考虑到大会第六[28]和第七[29]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4. **重申**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负有协调这方面法律活动的责任，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并且促进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工作上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此方面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应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积极致力于国际贸易法的其它国际机关和组织其中包括各区域性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5. **又重申**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以及由其举办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的适当性，借以促进这种培训和援助，并在此方面：

(a) 感谢莱索托王国、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在马塞卢举办国际贸易法讨论会，并感谢帮助举办讨论会的各国政府；

(b) 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正在采取主动同其它组织和机构合作筹办区域讨论会；

(c)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座谈会，适当时向特别项目筹资，提供自愿捐款，否则就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讨论会和座谈会；

6. **再请**尚未批准或加入下列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a) 《1974年6月14日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26]

(b) 《1980年4月11日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的议定书》；[30]

(c) 《1978年3月31日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27]

---

[2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3/17)。

[26]《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会议正式记录，1774年5月20日至6月14，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第101页。

[27]《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正式记录，1978年3月6日至31日，汉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III.1) A/CONF.89/13号文件，附件一。

[28]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29]第3362(S-VII)号决议。

[30]《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2.V.5)第191页。

（d）《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31]

7. **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决定收集和散发与由其工作中产生的法律案文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定，以期提高其在实际应用上的划一性；

8. **再次要求**秘书长加强努力，促使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产生的案文获得采纳和使用；

9. **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

10. **表示赞赏**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处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实务秘书处在协助制定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请秘书长考虑利用现有资源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委员会提供充分的实务秘书处支助。

1988 年 12 月 9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43/167.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32]

意识到必须发展和加强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正常进行国家间关系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震惊地注意到侵犯外交和领事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危及或夺取无辜生命，并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暴力行为迭有发生，

关切不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性的事件，

又关切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权的滥用，涉及暴力行动时尤其严重，

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要求的一切适当措施，其中包括预防性措施，并将触犯者绳之于法，

欢迎各国已依据其国际义务为此目的采取措施，

深信联合国的作用，其中包括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所制订并于随后经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是促进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和人身安全所作努力的重要因素，

重申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54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毫无理由的；

3.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上文第2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从事鼓励、怂恿、组织或侵犯这些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4.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上文第2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并将触犯者绳之于法；

5. **建议**各国特别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密切合作，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并就所有严重违犯行为的各种情况交换情报；

6.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7. **又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其保护上文第2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的国际义务而发生争端时，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其中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在直接涉及的国家之间进行斡旋；

[31] 同上，第178页。
[32] A/43/527和Add.1-3。

8. **请**所有国家按照第42/154号决议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不但按照第42/154号决议第12段每年提出关于本项目的报告，而且按照同一决议继续执行其他任务；

10.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68.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各项决议，特别是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和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特别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55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延长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5]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

还考虑到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不组织或鼓励组织包括雇佣军在内的非正规军或武装团体，对其它国家进行入侵，

认识到各国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违反诸如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不干涉内政、尊重别国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雇佣军活动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欢迎特设委员会成员广泛有效地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有大量观察员参加该项工作，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迄今所开展的工作，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 **注意到**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33]

2. **决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其能尽快完成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草案；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将其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第三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案文"的报告[33]第三章所载条款草案作为未来就拟议的国际公约案文进行谈判的基础；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和提案，以及在大会第四十届、[34]第四十一届，[35]第四十二届[36]和第四十三届会议[37]期间第

---

[3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3/43)。

[34]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3至第17次，第44和第48次会议。

[35]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5、第26、第46和第47次会议，以及更正。

[36]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2至第15次和第55次会议。

[37]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2至24次和第51次会议和更正。

六委员会专门审议特设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中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5.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89年1月30日至2月17日举行第八届会议；

6. **并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各起草及工作小组的会议；

7. **请**秘书长优先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召开第八届会议时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和便利；

8. **重申**特设委员会成员国及其他有关国家之间进行会前协商对于促进其工作顺利展开以完成其任务，尤其是对于主席团的组成和工作的安排，可能是重要的；

9. **请**特设委员会尽一切努力，将载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草案的最后报告提交大会，可能时提交其第四十四届会议；

10.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69.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18]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落实《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5]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手段，并提高其在国家间关系上的重要性，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现代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认为经验已经表明，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以便有条件对报告所述每一主要专题都能专心处理，这是有益的，同时，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的意见对其工作的继续进行有特别意义，将会有利于辩论的进行，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意见，应继续进行在其报告第7段所列项目2至8中提及的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

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程序及方法，拟订关于其未来工作方案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5.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继续审查如何规划其成员任期内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在草拟关于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有必要尽量取得最大的进展；

（b） 进一步审议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同时考虑到交错审议某些专题可能有助于实现上述第3段中所提及的目标，并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

（c） 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各国政府或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那些对委员会的继续其工作特别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6. **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对其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7. **满意地注意到**在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56号决议第6段所规定的特设工作组范围内举行的有益的非正式咨商，这些咨商讨论到如何改进第六委

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的各项问题，以便对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有效指导，并注意到该特设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38]

8. **决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为辩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进行安排时，应考虑到能否留出时间，以便就有关委员会的事项非正式地交换意见；

9.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569段对会期长短问题所作的评论，并表示认为，由于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上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其惯常会期应予保持；

10.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11. **敦促**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以书面形式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题单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12.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其工作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13.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共同举办讨论会，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并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并希望秘书长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其中包括必要时的口译服务；

1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提请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7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后来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39]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40]第三十九届、[41]第四十届、[42]第四十一届、[43]第四十二届[44]和第四十三届[45]会议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88年会议工作的报告，[46]

深切感谢特别委员会在其1988年会议期间取得进展，导致完成了《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联合国在此领域的作用的宣言》[46]草案起草工作，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

念及特别委员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继续从事的工作令人感到满意，

满意地注意到在特别委员会内就利用联合国范围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提案所已取得的具体进展，[47]

还满意地注意到在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48]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于1989年3月27日至4月14日举行其下届会议；

[38]同上，第40次会议和更正。

[39]1976年11月29日第31/28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1981年12月11日第36/122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44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4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88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78号、1986年12月3日第41/83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57号。

[40]《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41]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42]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43]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

[44]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42/1)。

[45]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号》(A/43/1)。

[46]同上，《补编第33号》(A/43/33)，第二章，第14段。

[47]见A/AC.182/L.52/Rev.1和2。

[4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第三章，B节。

3. **请**特别委员会1989年会议考虑到下文第5段的规定：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且在这方面，审议：

（一） 有关联合国事实调查活动的建议；

（二） 可提交特别委员会1989年会议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建议；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工作，在这方面：

（一） 完成关于利用联合国范围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建议的审议工作，并以适当方式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其结论；

（二） 审查秘书长关于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进度报告；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审查联合国程序合理化问题；

5. **还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中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7. **请**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拟议的大纲以及第六委员会[49]和特别委员会[48]讨论时所表示的看法，继续优先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并在最后拟定的手册草案提交特别委员会以前，向其1989年会议提出工作进度报告，以期在后一阶段予以通过；

8.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

9.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71.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A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决心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核可的《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考虑到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以及种种科技进步，导致了空前的各国相互依存关系，使各国行为上的睦邻方面有了新的意义，提高了发展和加强睦邻关系的必要，

1.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设立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报告；[50]

2.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表示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决议，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又回顾其1957年12月14日第1236(XII)号、1958年12月10日第1301(XIII)号、1965年12月21日第2129

[49]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4至20次会议和第46次会议和更正。

[50]A/C.6/43/L.11。

(XX)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99号、1981年12月9日第36/10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7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6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8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84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58号决议，以及1985年12月11日第40/419号决定，

铭记着邻国之间由于各种原因，在许多领域存在着不同形式的合作互利的特别有利的机会，而发展这种合作关系可能对整个国际关系产生积极的影响，

考虑到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以及种种科技进步，导致了空前的各国相互依存关系，使各国行为上的睦邻方面有了新的意义，提高了发展和加强睦邻关系的必要，

考虑到有关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文件、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交的关于睦邻关系的内容和加强睦邻关系的方式和方法的书面答复，[51]各国就此一问题表示的意见和第六委员会设立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52]

回顾其认为有必要继续审查睦邻关系问题，以便加强和进一步发展睦邻关系的内容以及提高其效果的方式和方法，而且这种审查的结果可在适当时载入适当的国际文件内，

1. **重申**睦邻关系充分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并应建立在严格遵守《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基础上，因而其先决条件是反对任何谋求建立势力范围或统治范围的行为；

2.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这些原则行事，发展睦邻关系；

3. **重申**普遍推广行之已久的睦邻惯例和某些与睦邻有关的原则和守则，将可加强国与国间按照《宪章》促进友好关系及合作；

4. **注意到**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内执行职责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53]

5. **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根据本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在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继续和完成识别并澄清睦邻关系基本要素的任务，并且开始研拟一项关于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适当国际文件；

6.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7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51]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55]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2]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对各会员国都十分重要，为它们所关切，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侵犯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意识到各会员国日益表现出更有兴趣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1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和结论；

2. **再次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任何犯罪行为；

3. **敦促**东道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继续防止发生其中包括骚扰和侵犯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或侵犯其财产的不可侵犯性的活动的任何罪行，以便确保

---

[51]见A/36/376和Add.1，A/37/476、A/38/336和Add.1和A/40/450和Add.1和2。

[52]见A/C.6/40/L.28和Corr.1，A/C.6/41/L.14，A/C.6/42/L.6和A/C.6/43/L.11。

[53]A/C.6/43/L.11；并见A/C.6/43/SC/CRP.3。

[5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6号》和增编(A/43/26和Add.1)。

[55]第22A(I)号决议。

所有代表团的存在和进行工作，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防止任何人士、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怂恿、煽动、组织或从事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代表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4. 再度请求有关各方遵循协商的途径，以期解决若干会员国就代表团人数一事提出的问题，以期本着合作的精神，按照《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来解决这一问题；

5. 敦促东道国根据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对东道国颁布的旅行规定的审议情况，继续履行其便利联合国和驻联合国各代表团的工作的义务；

6. 强调对联合国工作保持积极看法的重要性，关切联合国的消极公共形象，因此敦促继续努力利用一切现有的途径，说明联合国和驻联合国各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提高公众的认识；

7.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并继续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暴力行为和骚扰性的行为，并且东道国通过的任何有关立法均须符合《总部协定》及该国的其他有关义务；

8.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9.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73.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77号决议，其中大会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详细拟订任务交给第六委员会，并决定为此目的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注意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工作组的报告，[56] 该工作组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完成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拟订工作，

考虑到工作组决定将原则草案的案文提交第六委员会审议通过，[57]

深信这一原则草案的通过将对保护人权作出重要的贡献，

考虑到有必要确保原则草案的案文得到广泛散发，

1. **核可**《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其全文附于本决议之后；

2. **感谢**《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工作组对编拟本原则作出的重要贡献；

3. **请**秘书长将这本原则的通过通知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

4. **促请**作出一切努力使这本原则家喻户晓并得到普遍尊重。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本原则的范围

本原则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而适用。

用　语

为本原则的目的：

(a) "逮捕"是指因指控的罪行或根据当局的行动扣押某人的行为；

[56] A/C.6/43/L.9.
[57] 同上，第4段。

（b）"被拘留人"是指除因定罪以外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任何人；

（c）"被监禁人"是指因定罪而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任何人；

（d）"拘留"是指上述被拘留人的状况；

（e）"监禁"是指上述被监禁人的状况；

（f）"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一语是指根据法律其地位及任期能够最有力地保证其称职、公正和独立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

原 则 1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均应获得人道待遇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

原 则 2

逮捕、拘留或监禁仅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并由为此目的授权的主管官员或人员执行。

原 则 3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在任何国家内依据法律、公约、条例或习惯应予承认或实际存在的任何人权，不应因本原则未承认或仅在较小范围内予以承认而加以限制或减损。

原 则 4

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以及影响到在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下的人的人权的一切措施，均应由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以命令为之，或受其有效控制。

原 则 5

1. 本原则应适用于在任何一国领土内所有的人，不因其人种、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而有任何区别。

2. 根据法律适用而只是为了保护妇女特别是孕妇和哺乳母亲、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病人或残废人的权利和特殊地位而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歧视。这种措施是否有其必要以及如何执行应由司法或其他当局不断加以审查。

原 则 6

对于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不应施加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任何情况均不得作为施加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原 则 7

1. 各国应通过法律禁止任何违反本原则所载权利和义务的行动，规定任何这种行为应受适当制裁，并应根据指控进行公正调查。

2. 有理由相信违反本原则的情事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官员，应向其上级当局就该情事提出报告，必要时并应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其他适当当局或机关提出报告。

3. 有理由相信违反本原则的情事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任何其他人应有权将该情事向有关官员的上级提出报告，以及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其他适当当局或机关提出报告。

原 则 8

对被拘留人应给予适合其尚未定罪者身分的待遇。因此，在可能情形下，应将他们同被监禁人隔离。

原 则 9

逮捕、拘留某人或调查该案的当局只应行使法律授予他们的权力，此项权力的行使应受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的复查。

原 则 10

任何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将其逮捕的理由，并应立即被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原 则 11

1. 任何人如未及时得到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审问的有效机会，不应予以拘留。被拘留人应有权为自己辩护或依法由律师协助辩护。

2. 被拘留人与其如果有的律师，应及时获得完整的通讯，说明拘留的任何命令及拘留理由。

3. 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应被授权根据情况对拘留的持续进行审查。

---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词应加以适当解释，措以提供最大程度的保护，以防止肉体或精神上虐待，其中包括使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暂时或永久地丧失视觉或听觉等任何自然感官的使用，或使其丧失对地点或时间知觉的拘禁条件。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或监禁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

第[illegible]条所载的权利的情形下，其家属或任何知情的人均可行使该权利。

原 则 12

1. 应对下列各项要为记录：

（a） 逮捕理由；

（b） 逮捕的时间和解送被逮捕人前往看守所的时间以及其首次在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出庭的时间；

（c） 有关的执法官员的身分；

（d） 关于看守的确切资料。

2. 这种记录应以法定格式通知被拘留人或其如果有的律师。

原 则 13

任何人应于被捕时和拘留或监禁开始时或于其后及时地由负责逮捕、拘留或监禁的当局，分别提供并解释其享有权利的资料和说明如何行使这些权利。

原 则 14

一个人如果不充分通晓或不能以口语使用负责将其逮捕、拘留或监禁的当局所用的语言，有权用其所通晓的语言及时得到在原则10、原则11第2段、原则12第1段和原则13中所提到的资料，如果必要的话，有权在其被捕后的法律程序中获得译员的免费协助。

原 则 15

虽有原则16第4段和原则18第3段所载的例外，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外界，特别是与其家属或律师的联络，不应被剥夺数日以上。

原 则 16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在被逮捕后和每次从一个拘留处所转移到另一个处所后，应有权将其被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转移一事及其在押处所通知或要求主管当局通知其家属或其所选择的其他适当的人。

2. 如果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是外国人，应及时告知其有权通过适当途径同其为国民或在其他情形下按照国际法有权与其联络的国家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联络，如其为难民或在其他情形下受国际组织保护，则有权同主管国际组织的代表联络。

3. 如果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是青少年或者无能力理解其权利，则应由主管当局主动进行本原则所指的通知，应特别注意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

4. 本原则所指的任何通知应不迟延地进行或允许不迟延地进行。但主管当局可因调查上述要求的特别需要在合理期限内推迟通知。

原 则 17

1. 被拘留人应有权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主管当局应在其被捕后及时告知其该项权利，并向其提供行使该权利的适当便利。

2. 被拘留人如未自行选择法律顾问，则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一切情况下，应有权获得由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指派的法律顾问，如无充分的支付能力，则无须支付。

原 则 18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与其法律顾问联络和磋商。

2. 应允许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与其法律顾问进行磋商。

3. 除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为维持安全和良好秩序认为必要并在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不得中止或限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接受其法律顾问来访和在既不被捆绑又不受检查以及在充分保密的情形下与其法律顾问联络的权利。

4.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其法律顾问的会见可在执法人员视线范围内但听力范围外进行。

5. 本原则所述的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其法律顾问之间的联络不得用作对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不利的证据，除非这种联络与继续进行或图谋进行的罪行有关。

原 则 19

除须遵守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合理条件和限制外，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接受特别是其家属的探访，并与家属通信，同时应获得充分机会同外界联络。

原 则 20

如经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请求，在可能情形下，应将其拘禁在其通常住所的合理距离内的拘留或监禁处所。

原 则 21

1. 应禁止不当利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处境而进行逼供，或迫其以其他方式认罪，或作出不利于他人的证言。

2. 审问被拘留人时不得对其施以暴力、威吓或使用损害其决定能力或其判断力的审问方法。

原 则 22

即使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同意，也不得对其做任何可能有下其健康的医学或科学试验。

原 则 23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任何审问的持续时间和两次审问的间隔时间以及进行审问的官员和其他在场人员的身分，均应以法定格式加以记录和核证。

2.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在法律有此规定的情形下其律师应可查阅本原则第1段所指的资料。

原 则 24

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到达拘留或监禁处所后，应尽快向其提供适当的体格检查，随后应在需要时向其提供医疗和治疗。医疗和治疗均应免费提供。

原 则 25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或监禁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条件，被拘留或被监禁人或其律师应有权向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要求或申请第二次体格检查或医疗意见。

原 则 26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接受医疗检查的事实、医生姓名和检查结果，均应妥为记录。这类记录应确保可以查阅。查阅的方式应按照国内法的有关规则。

原 则 27

在确定是否采纳不利于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证据时应当考虑不符合取证原则的情形。

原 则 28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或监禁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条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在公共来源可利用的资源范围内取得合理数量的教育、文化和信息材料。

原 则 29

1. 为了监督有关法律和规章的严格遵守，应由直接负责管理拘留或监禁处所的机关以外的主管当局所指派并向其负责的合格而有经验的人员定期视察拘留处所。

2.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这种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条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同按照第1段视察拘留或监禁处所的人进行自由和完全保密的谈话。

原 则 30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在拘留或监禁期间构成违纪行为的类型、可以施加的惩戒方式和期限、以及有权施加惩罚的当局，应以法律或合法条例加以规定，并正式公布。

2. 在采取惩戒行动以前，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陈述意见，并有权就该行动向上级当局提出复审。

原 则 31

主管当局应力求按照国内立法确保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家属特别是未成年家属在需要时得到帮助，并应专门采取特别措施对无人监护的儿童给予适当照料。

原 则 32

1. 拘留如属非法，被拘留人或其律师应有权随时按照国内立法向司法或其他当局提起诉讼，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以便使其获得立即释放。

2. 本原则第1段所指的诉讼应属简易程序，对财力不足的被拘留人不应收费。拘留当局应将被拘留人移送该复审当局，不得有不当稽延。

原 则 33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其律师应有权向负责管理拘留处所的当局和上级当局，必要时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有关当局，就所受待遇特别是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提出请求或指控。

2. 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其律师均无法行使本原则第1段所规定的权利的情形下，其家属或任何知情的人均可行使该权利。

3. 经指控人要求，应对请求或指控保密。

4. 每一项请求或指控应得到迅速处理和答复，不得有不当稽延。如果请求或指控被驳回，或有不当稽延情事，指控人应有权提交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无论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还是本原则第1段所指的任何指控人都不得因提出请求或指控而受到不利影响。

原 则 34

任何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如在拘留或监禁期间死亡或失踪，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应自动或依其家属或任何知情的人的请求，查询其死亡或失踪原因。死亡或失踪如在拘留或监禁终止后不久发生，在有充分根据的情形下，应在相同程序的基础上进行此种查询。此种查询的结果或有关报告应根据请求提供，除非这样做会妨害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

原 则 35

1. 政府官员因违反本原则所载权利的行为或不行为而造成的损害应按照国内法规定的关于赔偿责任的现行规则加以补偿。

2. 根据本原则要求作记录的资料应按照国内法所规定的程序提供，以用于根据本原则提出的索赔。

原 则 36

1. 涉嫌或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被拘留人，在获得辩护上一切必要保证的公开审判中依法确定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

2. 在调查和审判期间，只有在执法上确有必要时，才能根据法律具体规定的理由及其条件和程序对这种人进行逮捕和拘留。除为拘留目的、或为防止阻碍调查和执法过程、或为维持拘留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确有必要外，应禁止对这种人施加限制。

原 则 37

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应于被捕后迅速交给司法当局或其他法定当局。这种当局应不迟延地判定拘留的合法性和必要性。除非有这种当局的书面命令，在调查中或审判中不得对任何人加以拘留。被拘留人在交给这种当局时，应有权就其在押期间所受待遇提出说明。

原 则 38

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应有权在合理期间内接受审判或在审判前获释。

原 则 39

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形外，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应有权利在审判期间按照法律可能规定的条件获释，除非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为了执法的利益而另有决定。这种当局应对拘留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一 般 条 款

本原则中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减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58]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

---

[58]参看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十、决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A. 任命和选举[1]			
43/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A/43/PV.1）……	3(a)	1988年9月20日	376
43/302	选举大会主席（A/43/PV.1）……	4	1988年9月20日	376
43/303	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A/43/PV.2）……	5	1988年9月20日	376
43/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A/43/PV.2）……	6	1988年9月20日	376
43/305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A/43/415，第2段；A/43/PV.34）……	16(b)	1988年10月19日	377
43/306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A/43/416，第4段；A/43/PV.34）……	16(c)	1988年10月19日	377
43/307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A/43/PV.34）……	16(d)	1988年10月19日	378
43/308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理事国（A/43/PV.35）…	16(a)	1988年10月24日	378
43/309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A/43/PV.37）……	15(a)	1988年10月26日	379
43/310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A/43/PV.37和40）……	15(b)	1988年10月26日和28日	380
43/311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A/43/807，第二段；A/43/PV.54）……	17(j)	1988年11月17日	380
43/312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A/43/864，第3段；A/43/PV.62）……	16(e)	1988年11月29日	380
43/313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A/43/866，第3段；A/43/PV.62）……	17(k)	1988年11月29日	381
43/314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A/43/898，第3段；A/43/PV.66）……	16(f)	1988年12月2日	381
43/315	任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一名成员（A/43/PV.68）	36	1988年12月5日	331
43/316	任命新闻委员会三名成员（A/43/902，第20段；A/43/PV.71）……	79	1988年12月6日	381

[1]其他选举和任命见第四节，至43/59 B号决议、第八节，第43/222 B号决议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3/317	任命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一名成员(A/43/PV.76)……	133	1988年12月9日	382
43/318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A/43/920，第4段；A/43/PV.76)……	17(a)	1988年12月9日	382
43/319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决定A(A/43/921，第6段；A/43/PV.76)……	17(b)	1988年12月9日	383
	决定B (A/43/921/Add.1，第4段；A/43/PV.84)…	17(b)	1988年12月21日	383
43/320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A/43/922，第4段；A/43/PV.76)……	17(c)	1988年12月9日	384
43/321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A/43/923，第4段；A/43/PV.76)……	17(d)	1988年12月9日	384
43/322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A/43/924，第4段；A/43/PV.76)……	17(e)	1988年12月9日	385
43/323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A/43/925，第4段；A/43/PV.76) ……	17(f)	1988年12月9日	385
43/324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A/43/926，第5段；A/43/PV.76)……	17(g)	1988年12月9日	386
43/325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A/43/PV.76)……	17(i)	1988年12月9日	386
43/326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A/43/976，第4段；A/43/PV.85)……	17(h)	1988年12月22日	387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3/401	第四十三届会议的组织(A/43/250，第3至25段；A/43/PV.3) ……	8	1988年9月23日	387
43/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A/43/248，第4段；A/43/250，第26至34段；A/43/250/Add.1，第1和第2段；A/43/250/Add.2，第2段；A/43/751；A/43/PV.3，31，37，40和85)……	8	1988年9月23日，10月13日、26日和28日和12月22日	387
43/403	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			
	决定A(A/43/599；A/43/PV.2)……	8	1988年9月20日	388
	决定B(A/43/250，第25段；A/43/600和Add.1；A/43/PV.3和48)……	8	1988年9月23日和11月14日	388
43/40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3/1；A/43/PV.32)	10	1988年10月17日	388
43/405	国际法院的报告(A/43/4；A/43/PV.32)……	13	1988年10月17日	388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3/406	关于改变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成员任期的临时安排（A/43/PV.35）……	16(g)	1988年10月24日	388
43/407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A/43/PV.46）……	42	1988年11月11日	389
43/415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A/43/611；A/43/PV.62）……	7	1987年11月29日	389
43/416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43/2；A/43/PV.62）……	11	1988年11月29日	389
43/417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政府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A/43/PV.64）……	43	1988年11月30日	389
43/421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A/43/PV.72）……	41	1988年12月7日	389
43/424	编写一份基于团结的人权文书（A/43/PV.74）……	38	1988年12月8日	389
43/4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3/3/Rev.1；A/43/PV.85）……	12	1988年12月22日	389
43/457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A/43/PV.85）……	44	1988年12月22日	389
43/45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A/43/PV.85）……	45	1988年12月22日	389
43/459	第四十三届会议暂行休会（A/43/PV.85）……	8	1988年12月22日	390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3/422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A/43/856，第72段；A/43/PV.73）……	64	1988年12月7日	390
43/423	非法转让和（或）使用违禁武器和使人类遭受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或物质的赔偿责任问题（A/43/896，第8段；A/43/PV.73）……	145	1988年12月7日	390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3/414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A/43/802；A/43/PV.60）…	36	1988年11月28日	390
43/418	有关新闻的问题（A/43/902，第20段；A/43/PV.71）…	79	1988年12月6日	390
43/419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A/43/773，第4段；A/43/PV.71）…	80	1988年12月6日	390
43/420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A/43/774，第5段；A/43/PV.71）……	81	1988年12月6日	391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3/4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3/750，A/43/PV.83）…	12	1988年12月20日	391

决定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3/431	将莫桑比克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A/43/750/Add.2，第25段；A/43/PV.83)……	12	1988年12月20日	391
43/432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A/43/750/Add.2，第25段，A/43/PV.83)……	12	1988年12月20日	391
43/433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A/43/750/Add.3，第25段；A/43/PV.83)……	12	1988年12月20日	391
43/434	关于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A/43/750/Add.3，第25段；A/43/PV.83)……	12	1988年12月20日	391
43/435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文件(A/43/750/Add.3，第25段；A/43/PV.83)……	12	1988年12月20日	392
43/436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A/43/915；A/43/PV.83)……	82	1988年12月20日	392
43/437	秘书长关于拟定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报告(A/43/915/Add.1，第13段；A/43/PV.83)……	82(a)	1988年12月20日	392
43/438	保护主义与结构调整和商品(A/43/915/Add.2，第38段；A/42/PV.83)……	82(b)	1988年12月20日	392
43/439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A/43/915/Add.2，第38段；A/43/PV.83)……	82(b)	1988年12月20日	392
43/440	国际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对环境的威胁(A/43/915/Add.7，第16段；A/43/PV.83)……	82(g)	1988年12月20日	392
43/44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A/43/915/Add.8，第31段；A/43/PV.83)……	82	1988年12月20日	392
43/442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A/43/915/Add.8，第31段；A/43/PV.83)……	82	1988年12月20日	393
43/443	1990年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尤其是重振发展中国家经济成长和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A/43/915/Add.8，第31段；A/43/PV.83)……	82	1988年12月20日	393
43/444	设立债务和发展问题咨询委员会(A/43/916，第20段；A/43/PV.83)……	83	1988年12月20日	393
43/44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A/43/917，第22段；A/43/PV.83)……	84	1988年12月20日	393
43/446	结束援助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信托基金(A/43/917，第22段；A/43/PV.83)……	84	1988年12月20日	393
43/447	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下的援助：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A/43/918/Add.2，第47段；A/43/PV.83)	86	1988年12月20日	394
43/448	第二委员会1989-1990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A/43/PV.83)……	12	1988年12月20日	394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3/425	妇女的社会任务(A/43/813，第26段；A/43/PV.75)…	95	1988年12月8日	394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3/426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A/43/868，第108段；A/43/PV.75) ……	12	1988年12月8日	394
43/427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A/43/868，第108段；A/43/PV.75)……	12	1988年12月8日	394
43/428	与议程项目12有关的报告(A/43/868，第108段；A/43/PV.75) ……	12	1988年12月8日	395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3/408	纳米比亚问题(A/43/780；A/43/PV.47) ……	29	1988年11月14日	395
43/40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A/43/801；A/43/PV.53) ……	34	1988年11月17日	395
43/410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A/43/761，第10段；A/43/PV.59) ……	109	1988年11月22日	395
43/411	直布罗陀问题(A/43/797，第21段；A/43/PV.59)……	18	1988年11月22日	397
43/412	皮特凯恩问题(A/43/797，第21段；A/43/PV.59)……	18	1988年11月22日	397
43/413	圣赫勒拿问题(A/43/797，第21段；A/43/PV.59)……	18	1988年11月22日	398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3/4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3/945，第4段，A/43/PV.84)……	12	1988年12月21日	398
43/450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离职偿金(A/43/980，第52段；A/43/PV.84)……	114	1988年12月21日	398
43/45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3/955，第8段；A/43/PV.84) ……	117	1988年12月21日	398
43/452	协调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章程、规则和惯例(A/43/955，第8段；A/43/PV.84)……	117	1988年12月21日	399
43/453	联合国各自主研究所(A/43/738，第9段；A/43/PV.84) ……	118	1988年12月21日	399
43/454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案(A/43/954，第15段；A/43/PV.84) ……	121	1988年12月21日	399
43/45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A/43/978，第8段；A/43/PV.84)……	147	1988年12月21日	399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3/429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A/43/879，第7段；A/43/PV.76) ……	125	1988年12月9日	399

A. 选举和任命

43/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988年9月20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任命下列9个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国：玻利维亚、中国、卢森堡、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43/302. 选举大会主席[2]

1988年9月20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选出丹特·卡普托先生(阿根廷)为大会主席。

43/303. 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2]

1988年9月20日，大会七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03条的规定举行会议，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1988年9月20日，大会主席在第2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员当选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第一委员会：道格拉斯·罗奇先生(加拿大)，

特别政治委员会：尤金纽什·诺沃雷塔先生(波兰)，

第二委员会：乌戈·纳瓦哈斯－莫格罗先生(玻利维亚)，

第三委员会：穆罕默德·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

第四委员会：乔纳森·彼得斯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五委员会：迈克尔·乔治·奥凯约先生(肯尼亚)，

第六委员会：阿乔尔·登先生(苏丹)。

43/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2]

1988年9月20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选出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巴林、中国、科特迪瓦、塞浦路

[2]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8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名副主席和七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斯、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几内亚比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尼泊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威士兰、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南斯拉夫。

43/305.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1988年10月19日，大会第34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3]并根据1974年12月17日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选出下列国家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理事国：澳大利亚、佛得角、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尼日尔、巴拉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津巴布韦，从1989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洪都拉斯、马里、索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因此，世界粮食理事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拉圭、***卢旺达、*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43/306.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1988年10月19日，大会第34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4]并按照理事会1987年12月4日第1987/94号决议第1段，选出巴哈马、贝宁、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1989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阿根廷、贝宁、法国、秘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现由下列三十四个国家组成：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

[3]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6日第1988/150号决定。又见A/43/415，第2段。

[4]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6日第1988/150号决定。又见A/43/416，第4段。

亚、**卢旺达、**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43/307.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

1988年10月19日，大会第34次全体会议根据经由其1973年12月12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第8段和1976年12月15日第31/99号决议第10(b)段修正的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至3段，选出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新加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自1989年5月16日起，任期六年，填补委员会下列成员任满时留下的空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中非共和国、中国、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新加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因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 *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委员会1992年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始前一天任满。

**1995年第二十八届会议开始前一天任满。

43/308.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理事国

1988年10月24日，大会第35次全体会议根据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第1节第1段及其关于改变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成员任期的临时安排的决定，[5]选出环境规划署三十九名成员如下：

(a) 自1989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5]见第十节B.1，第43/406号决定。

（b） 从1989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圭亚那、印度、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荷兰、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填补理事会下列成员于1988年12月31日任满时留下的空缺：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因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43/309.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988年5月26日，大会第37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2条，选出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和马来西亚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从1989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阿根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和赞比亚。

因此，安全理事会现由下列理事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43/310.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988年10月26日和28日，大会第37次和40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5条选出巴哈马、巴西、喀麦隆、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约旦、肯尼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泰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从1989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澳大利亚、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巴哈马、***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43/311.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1988年11月17日，大会第54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6]将伯恩特·卡尔森先生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任期，自1989年1月1日起延长一年。

43/312.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988年11月29日大会第62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7]将让-皮埃尔·奥凯先生担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任期从1989年1月1日起延长三年，

[6]A/43/807，第2段。

[7]A/43/864，第3段。

43/313.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988年11月29日，大会第62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8]认可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肯尼斯·达齐先生的任期延长三年，从1989年1月1日起。

43/314.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988年12月2日，大会第66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9]，选出穆斯塔法·卡迈勒·托尔巴先生连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从1989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43/315. 任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一名成员

1988年12月5日，大会第68次全体会议根据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93R号决议第6段认可大会主席任命津巴布韦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成员，从1989年1月1日起。

因此，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43/316. 任命新闻委员会三名成员[10]

1988年12月6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11]任命匈牙利、爱尔兰和津巴布韦为新闻委员会成员。

因此，新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

[8] A/43/866，第3段。

[9] A/43/898，第3段。

[10] 又见第十节B.3，第43/418号决定。

[1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9，A/43/902号文件，第20段。

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43/317. 任命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一名成员[12]

1988年12月9日，大会第76次全体会议认可大会主席任命塞内加尔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成员，从1989年1月1日起，填补尼日利亚退出后留下的空缺。[13]

因此，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蒙古、葡萄牙、塞内加尔、塞舌尔、西班牙、苏里南、多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43/318.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988年12月9日，大会第7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从1989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阿赫马德·法特希·马斯里先生，

弗格森·伊赫梅先生，

姆塞莱先生，

约瑟夫·塔多斯先生，

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阿赫马德·法特希·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扎伊尔)、**米歇尔·布罗夏尔先生(法国)、*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路易斯·塞尔吉奥·加马·费格拉先生(巴西)、*弗格森·艾赫默先生

[12]又见第九节，第43/168号决议。

[13]见A/43/935。

[1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A/43/920号文件，第4段。

(尼日利亚)、***猪又忠德先生(日本)、马隆德先生(中国)、*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伊尔梅利·穆斯托宁夫人(芬兰)、*理查德·尼加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班比特·安东尼·罗伊先生(印度)、*约瑟夫·塔多斯先生(匈牙利)、***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恰科·范登豪特先生(荷兰)** 和维克托·亚历山德罗维奇·维斯利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43/319.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A

1988年12月9日，大会第7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5]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从1989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秋本健志郎先生，

约翰·福克斯先生，

伊恩·戈里寨先生，

伊利亚滋·卡泽比先生，

梅农先生，

阿森·伊利埃夫·兹拉达诺夫先生。

B

1988年12月21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6]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从1989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

卡洛斯·莫雷拉·加西亚先生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秋本健志郎先生(日本)、***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扎伊尔)、*埃内斯托·巴特蒂斯蒂先生(意大利)、**卡洛斯·安东尼奥·比贝罗·加西亚先生(委内瑞拉)、*阿兰·卡塔先生(法国)、**尤里·丘勒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伊恩·戈里寨先生(罗马尼亚)、***彼得·格雷格先生(澳大利亚)、*伊利亚滋·卡泽比先生(费比亚)、***梅农先生(印度)、***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

[15]同上，A/43/921号文件，第6段。

[16]同上，A/43/921/Add.1号文件，第4段。

卡洛斯·莫雷拉·加西亚先生(巴西)、**李米特里·拉利斯先生(希腊)、*奥马尔·西雷先生(埃及)、*王连生先生(中国)**和阿森·伊利埃夫·兹拉达诺夫先生(保加利亚)。***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43/320.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988年12月9日，大会第7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7]任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审计院院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从1989年7月1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审计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审计院院长、***加纳审计长**和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1990年6月30日任满。
**1991年6月30日任满。
***1992年6月30日任满。

43/321.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988年12月9日，大会第7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8]认可秘书长任命[19]下列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

(a) 从1989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

布拉杰·库马尔·尼赫鲁先生，

斯坦尼斯拉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

(b) 从1989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于尔根·赖姆尼茨先生。

因此，投资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让·唐约先生(法国)、**乔治·约翰斯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松川道哉先生(日本)、**布拉杰·库马尔·尼赫鲁先生(印度)、***伊夫·奥尔特拉格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斯坦尼斯拉夫·

[17]同上，A/43/922号文件，第4段。
[18]同上，A/43/923号文件，第4段。
[19]见A/C.5/43/15。

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波兰)***和于尔根·赖姆尼茨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43/322.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1988年12月9日，大会第7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20]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从1989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艾哈迈德·奥斯曼先生，

罗歇·潘托先生，

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

因此，联合国行政法庭由下列法官组成：杰罗姆·阿克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弗朗西斯科·福尔特萨先生(乌拉圭)、**阿诺得·威尔弗雷德·杰弗里·基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艾哈迈德·奥斯曼先生(埃及)、***罗歇·潘托先生(法国)、***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印度)***和伊奥安·沃伊库先生(罗马尼亚)。**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43/323.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1988年12月9日，大会第7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21]任命下列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从1989年1月1日开始，任期四年：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

弗朗西斯卡·伊通迪·伊曼纽尔夫人，

奥马尔·斯尔里先生，

弗拉季斯拉夫·彼得罗维奇·捷列霍夫先生，

弗洛迪先生。

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主席，理查德·阿克怀先生(加纳)、**副主席，卡洛斯·维基加先生(阿根廷)、**以及阿姆贾德·阿

[2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A/43/924号文件，第4段。
[21]同上，A/43/925号文件，第4段。

里先生(巴基斯坦)、***米歇尔·让·巴杜先生(法国)、*克劳迪娅·库利夫人(美利坚合众国)、*特尔基阿·达达赫夫人(毛里塔尼亚)、**弗朗西斯卡·伊通迪·伊曼纽尔夫人(尼日利亚)、***卡雷尔·侯斯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安德烈·格扎维埃·皮尔松先生(比利时)、**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奥马尔·斯尔里先生(埃及)、***阿莱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希腊)、*弘太四郎先生(日本)、*弗拉季斯拉夫·彼得罗维奇·捷列霍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弗洛迪先生(印度)。***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43/324.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1988年12月9日，大会第7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22]

(a) 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从1989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约格什·库马尔·格普塔先生(印度)，

索尔·库特内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迈克尔·奥凯约先生(肯尼亚)，

维克托·亚历山德罗维奇·维斯利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b) 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成员，从1989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猪又忠德先生(日本)，

乌尔里希·卡尔比策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姆汉德·阿拉朱齐先生(阿尔及利亚)，

特奥多里·毛斯先生(墨西哥)，

43/325.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1988年12月9日，大会第7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墨西哥、荷兰和塞内加尔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从1989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22]同上，A/43/926号文件，第5段。

43/326.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1988年12月22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检查组规章第3条第2款的规定，并根据主席的建议，[23]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检查组成员：

（a） 任期自1989年4月1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任满：

劳尔·基哈诺先生；

（b） 任期自1990年1月1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任满：

卡霍诺·马托哈丁纳戈罗先生。

因此，联合检查组由下列人士组成：阿迪卜·达乌迪先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兰·古尔东先生(法国)、*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穆罕默德·萨拉赫·埃尔丁·易卜拉欣先生(埃及)、**伊凡·科利奇先生(南斯拉夫)、*卡霍诺·马托哈丁纳戈罗先生(印度尼西亚)、****鲍里斯·巴弗诺维奇·普罗科耶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劳尔·基哈诺先生(阿根廷)、***西格弗里德·舒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卡邦戈·通萨拉先生(扎伊尔)**和诺曼·威廉斯先生(巴拿马)。**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3/401. 第四十三届会议的组织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24]次报告内的建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十三届会议组织的一系列规定。

43/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1988年9月23日、10月13日和28日，大会第3、第31和第40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25]第二[26]和第三次[27]报告内的建议，通过了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28]和议程项目的分配。[29]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30]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0月13日，大会第31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31]决定将题为"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项目增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

[23] A/43/976，第4段。

[2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A/43/250号文件，第3至25段。

[25]同上，第26至34段。

[26]同上，A/43/250/Add.1号文件，第1和第2段。

[27]同上，A/43/250/Add.2号文件，第2段。

[28]议程的定本（A/43/251和Add.1和2），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卷。本卷附件三也载有按数字编列的议程项目清单。

[29]议程项目分配的定本(A/43/252和Add.1和2)，见第一节。

[3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A/43/250号文件，第28段。

[31]同上，A/43/250/Add.1号文件，第1段。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32] 决定将题为"短期、中期和长期解决孟加拉国自然灾害问题的办法"的项目增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

1988年10月26日，大会第37次全体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1条，决定就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77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即特别政治委员会将继续对这一项目进行例行审议。[33]

1988年10月28日，大会第40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34] 决定将题为"紧急援助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其他受琼恩飓风影响的国家"的项目增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

1988年12月22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35] 决定将题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的分项目增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的项目15。

43/403. 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

A

1988年9月20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36] 决定批准以下附属机构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大会审查和评价《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特设全体委员会。

B

1988年9月23日和11月14日，大会第3和第48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37] 和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中的建议，[38] 决定批准下列附属机构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a）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b）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c）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d）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e）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f） 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的政府间小组；

（g） 人权奖甄选小组；

（h） 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

（i）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j）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k） 世界粮食理事会。

43/40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988年10月17日，大会第3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39]

43/405.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88年10月17日，大会第3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40]

43/406. 关于改变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成员任期的临时安排

1988年10月24日，大会第35次全体会议决定：

[32] 同上，第2段。

[33] 见A/43/751。

[3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A/43/250/Add.2号文件，第2段。

[35] 同上，议程项目15，A/43/248号文件，第4段。

[36] A/43/599。

[37] A/43/600和Add.1。

[3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A/43/250号文件，第25段。

[39]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号》(A/43/1)。

[40] 同上，《补编第4号》(A/43/4)。

（a） 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理事国，十国任期一年，二十九国任期三年，从1989年1月1日开始，这是将理事会的任期从三年改为四年的过渡性安排的一部分；

（b） 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选举理事会理事国二十九国任期四年，从1990年1月1日开始；

（c） 每隔一年选举理事会五十八个理事国的半数。

43/407.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1988年11月11日，大会第46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3/415.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1988年11月29日，大会第6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41]

43/416.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88年11月29日，大会第6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42]

43/417.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政府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1988年11月30日，大会第64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3/421.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1988年12月7日，大会第72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执行联合国的决议"的项目，并将它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3/424. 编写一份基于团结的人权文书

1988年12月8日，大会第74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编写一份基于团结的人权文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3/4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8年12月22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第一、第二、第三(A和B(a)节)、第六(c节)和第七节。[43]

43/457.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1988年12月22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3/45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1988年12月22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41]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A/43/611号文件。

[42]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号》(A/43/2)。

[43]同上，《补编第3号》(A/43/3/Rev.1)。

43/459. 第四十三届会议暂行休会

1988年12月22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决定保留其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上的下列议程项目：

项目15(c)：选举国际法院的一名法官；

项目37：巴勒斯坦问题；

项目46：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项目47：塞浦路斯问题；

项目48：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项目82：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项目137：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3/422.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1988年12月7日，大会第7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44]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5]决定推迟到以后审议题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的项目，日期由各会员国协商达成。

[44]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4，A/43/856号文件，第72段。

[45]A/43/650。

43/423. 非法转让和(或)使用违禁武器和使人类遭受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或物质的赔偿责任问题

1988年12月7日，大会第7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46]决定将题为"非法转让和(或)使用违禁武器和使人类遭受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或物质的赔偿责任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6]《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45，A/43/896号文件，第8段。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3/414.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47]

1988年11月28日，大会第6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48]

43/418. 有关新闻的问题[49]

1988年12月6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50]决定将新闻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从七十人增加至七十三人。

43/419.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和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1988年12月6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51]决定将题为"马达加斯加的格

[47]又见第二节第43/50A至K号决议。

[4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6，A/43/802号文件。

[49]又见第四节，第43/60A和B号决议和第十节A第43/316号决定。

[5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9，A/43/902号文件，第20段。

[51]同上，议程项目80，A/43/773号文件，第4段。

洛甲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3/420.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988年12月6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52]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2]同上，议程项目81，A/43/774号文件，第5段。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3/4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8年12月20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在审议第二委员会报告第一部分[53]之后，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第一、第二、第三(B(b)、F和G节)、第四、第五(A至C和E节)、第七和第八章。[43]

43/431. 将莫桑比克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1988年12月20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4]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13日第1988/153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赞同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将莫桑比克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结论和建议，[55]决定将莫桑比克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43/432.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1988年12月20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4]决定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9日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第1988/77号决议。[56]

43/433.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

1988年12月20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7]决定将题为"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58]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便根据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442号决定第六节在审查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所有方面的执行情况时加以审议。

42/434. 关于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

1988年12月20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7]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71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今后指定国际十年时应遵守的指导方针提出建议)，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通过了国际年和周年纪念日的指导方针)，注意到理事会1988年7月27日第1988/63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就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向大会提出建议)，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的报告，[59]决定将这一问题提交理事会1989年届会按照适当情况作进一步的审议，以使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能审议并就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采取适当行动。

[53]同上，议程项目12，A/43/750号文件。

[54]同上，A/43/750/Add.2号文件，第25段。

[55]《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6号》(E/1988/16)，第140段。

[56]同上，《补编第1A号》(E/1988/88/Add.1)。

[5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43/750/Add.3号文件，第25段。

[58]A/C.2/43/L.4，印件见第35/439号决定，附件。

[59]E/1988/58和Corr.1。

43/435.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文件

1988年12月20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7]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60]

（b） 秘书长转交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干事关于联合国人口奖报告的说明；[61]

（c） 秘书长关于本地企业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62]

（d）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经济方面的做法的说明。[63]

43/436.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88年12月20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报告第一部分。[64]

43/437. 秘书长关于拟定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报告

1988年12月20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5]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拟定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报告。[66]

43/438. 保护主义与结构调整和商品

1988年12月20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7]决定将题为"保护主义与结构调整"[68]和"商品"[69]的决议草案的审议工作推迟至第四十四届会议进行。

43/439.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1988年12月20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7]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报告。[70]

43/440. 国际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对环境的威胁

1988年12月20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1]决定将题为"在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方面的国际合作"[72]的决议草案推迟至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环境"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

43/44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1988年12月20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3]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加入1986

---

[60] A/43/325-E/1988/54。

[61] A/43/336。

[62] A/43/360-E/1988/63。

[63] A/43/432-E/1988/68。

[6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2，A/43/915号文件。

[65] 同上，A/43/915/Add.1号文件，第13段。

[66] A/43/376-E/1988/67和Corr.1。

[6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2，A/43/915/Add.2号文件，第38段。

[68] 见A/C.2/43/L.7。决议草案的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9，A/36/694/Add.3号文件，第41段。

[69] 同上。决议草案的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4，A/40/989/Add.3号文件，第66段。

[70] A/43/763。

[7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2，A/43/915/Add.7号文件，第16段。

[72] A/C.2/43/L.25/Rev.2。决议草案的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2，A/43/915/Add.7号文件，第5段。

[7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2，A/43/915/Add.8号文件，第31段。

年9月26日通过的《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75]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76]的报告，[74]决定将该报告转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43/442.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

1988年12月20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3]决定推迟至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题为"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77]

43/443. 1990年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尤其是重振发展中国家经济成长和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

1988年12月20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3]决定：

（a） 在1989年2月底之前，召开第四十三届会议续会，以便第二委员会就1990年召开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重振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一事能进一步审议并做出最后决定；

（b） 将题为"召开一次专门讨论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成长和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78]的决定草案转交大会续会，以便进行并采取适当行动。[79]

43/444. 设立债务和发展问题咨询委员会

1988年12月20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0]决定将题为"设立债务和发展问题咨询委员会"[81]的决定草案推迟至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43/44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988年12月20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2]决定将本决定所附各段发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进一步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附 件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 欣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制订了管理发展方案，作为集中力量支助发展中国家改善公共行政工作的工具；

2. 确认它重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全体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作为进行非正式商讨工具的价值，这些商讨可提高会员国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业和方案的认识并增进它们对开发计划署的信心，这对以自愿捐款筹资的方案特别重要或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从今撤销其全体委员会工作组。

43/446. 结束援助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信托基金

1988年12月20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3]决定注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

[74] A/43/714。

[75]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决议和公约，1986年9月24至26日》，第三节。

[76] 同上，第四节。

[77] 见A/C.2/43/L.6号文件，决议草案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2，A/42/821/Add.1号文件，第9段。

[78] A/C.2/43/L.39号文件，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2，A/43/915/Add.8号文件，第20段。

[79] 秘书处将在第四十三届会议续会向第二委员会提供与本决定草案有关的非正式文件，并附于决定草案，供进一步审议。（决定草案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2，A/43/915/Add.8号文件，第31段）。

[8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3，A/43/916号文件，第20段。

[81] 见A/C.2/43/L.19。决定草案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3，A/43/916号文件，第16段。

[8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4，A/43/917号文件，第22段。

1988年7月1日第88/47号决定，结束援助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信托基金，并将余款900美元拨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般资源内。[83]

43/447. 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下的援助：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1988年12月20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4]

决定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6日题为"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下的援助：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1988/51号决议。[85]

43/448. 第二委员会1989-1990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1988年12月20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将第二委员会1989－1990两年期工作方案[86]草案推迟至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续会审议。

[83]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9号》(E/1988/19)，附件一。

[8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6，A/43/918/Add.2号文件，第47段。

[85]《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1A号》(E/1988/88/Add.1)，第5页。

[86]A/C.2/43/L.71号文件。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9A号》(A/43/49/Add.1)。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3/425. 妇女的社会任务

1988年12月8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87]重申坚信所有国家政府、国际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活动中应适当注意到妇女的社会任务，包括其作为母亲、作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过程的参与者以及作为公务活动的参加者等所有相互关联的方面，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23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01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10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64号决议，决定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今后每届会议审议"平等"标题下的优先主题时——其中包括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经济及社会参与方面的平等"，应考虑大会关于妇女的社会任务的各项决议的规定，以便提出建议，供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行动。

43/426.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988年12月8日，大会第75次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88]决定将题为"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89]的决定草案推迟至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43/427.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1988年12月8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88]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报告，[90]特别注意到1988年举行的基金董事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呼吁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土著团体代表考虑向基金提供捐款，并广泛传播有关该基金活动的新闻，并请秘书长就基金的状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5，A/43/813号文件，第26段。

[88]同上，议程项目12，A/43/868号文件，第108段。

[89]见A/C.3/43/L.3。决定草案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43/868号文件，第12段。

[90]A/43/706。

43/428. 与议程项目12有关的报告

1988年12月8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89]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的报告[91]以及秘书长关于控制麻醉品滥用的国际合作的报告。[92]

[91]A/43/630。

[92]A/43/770。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3/408. 纳米比亚问题[93]

1988年11月14日，大会第4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94]

43/40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95]

1988年11月17日，大会第5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96]

43/410.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988年11月22日，大会第5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97]通过以下案文：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一章，[98]并回顾其关于这个问题的1987年12月4日第42/417号决定，惋惜有关殖民国家未采取步骤，执行大会再三向它们提出，最近又在1987年12月4日第42/71号决议第10段里向它们提出的要求，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2. 大会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军基地和设施的其他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重申它坚信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存在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是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各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大会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土上都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为此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为或干涉行为，并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联合国关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3. 大会重申谴责殖民地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内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因为这种活动和安排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大会再次呼吁有关的殖民国家，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第9段，立即无条件结束这种活动和撤除这种军事基地。

"4. 大会重申殖民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93]又见第二节，第43/26A至E号决议。

[9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9，A/43/780号文件。

[95]又见第二节，第43/25号决议。

[96]《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4，A/43/801号文件。

[97]同上，议程项目109，A/43/761号文件，第10段。

[98]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3/23)，第五章。

"5. 大会异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整个南部非洲，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四周，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以及它对南非人民的残酷镇压，一种危急的情况继续普遍存在。该种族主义政权已诉诸不顾一切的措施，用武力镇压那些人民的合法抱负，该政权在对争取自由、正义和独立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战争升级时，再三对独立的非洲邻国，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进行武装侵略行动，造成大量人命的丧失和经济基本建设的破坏。大会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用非法占领的国际领土纳米比亚作为跳板向邻近的非洲国家进行武装侵略、颠覆、骚扰和侵略，特别是安哥拉；声明比勒陀利亚所采取的侵略和颠覆政策不仅破坏了南部非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而且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要求立即停止这一切侵略行动。

6. "大会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军事集结，不断向邻近的非洲国家进行侵略和颠覆行动，对纳米比亚人施行义务兵役制，在纳米比亚宣布所谓安全区，强行征募纳米比亚人参加部落军队并受训，利用雇佣兵压迫纳米比亚人民，攻击独立的非洲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非法使用纳米比亚领土对独立非洲国家进行侵略，并强迫纳米比亚人离乡背井。大会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征募、训练、提供经费和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效命。大会谴责南非同某些国家继续进行军事、核和情报方面的勾结；大会认为此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大会促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安理会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99]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使其更有效、更全面。大会还要求恪守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禁止所有国家从南非进口军备。大会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00]大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许多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所通过的一系列决议。

"7. 大会要求立即拆除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内的一切军事基地，并且呼吁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立即停止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压迫战争。大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实现其自由和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并呼吁各国长期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更多道义上和政治上的支持以及财政、军事和其他物质援助，使它能加紧其争取纳米比亚解放的斗争。

"8. 大会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侵略是臭名昭著的，它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以达摄服之目的，同时也对全人类构成了危险。大会谴责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提供军事和核领域的支持。在这方面，大会表示关切种族主义南非政权同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大会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培训。

"9. 大会注意到纳米比亚的军事化和其人民的组织训练造成了纳米比亚人被强征入伍、加剧了难民的流动、悲惨地扰乱了纳米比亚人民的家庭生活。大会强烈谴责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用暴力迫使大批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以及对所有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征兵制；并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在这方面，大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

[99]《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4179号文件。

[100]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20日第567(1985)号、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1985年9月20日第571(1985)号、1985年10月7日第574(1985)号、1985年12月6日第577(1985)号、1985年12月30日第580(1985)号、1986年2月13日第581(1986)号、1987年11月25日第602(1987)号和1987年12月23日第606(1987)号决议。

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的难民，特别是被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和南非实行的压迫政策迫得逃往邻近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0. 大会回顾其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和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其中极力敦促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大会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并深信继续这种军事勾结会加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机构，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人民的敌对行动，而且这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中对南非进行武器禁运的规定的，破坏了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团结，有助于延长该政权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因此，大会呼吁立即终止一切的勾结。

"11. 大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2. 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3. 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3/411. 直布罗陀问题

1988年11月22日，大会第5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01]通过了体现大会成员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如下：

"大会回顾其1987年12月4日第42/418号决定，同时回顾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1984年11月27日议定的《布鲁塞尔声明》，[102]其中除其他外声明如下：

'建立一个谈判过程，目的是解决双方在直布罗陀问题上的所有分歧，并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经济、文化、旅游、航空、军事和环境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有关主权的问题将在谈判过程中讨论。英国政府将充分保证其承诺，满足直布罗陀人民在1969年的《宪法》序言中表示的愿望'；

"注意到在这个过程中，两国外长分别于1985年12月5日和6日在马德里、1987年1月13日和14日在伦敦、1987年11月27日和28日在马德里和1987年12月2日在伦敦进行了会晤，在后一次会晤中，两国外长就合作使用直布罗陀机场的安排、恢复直布罗陀与阿尔赫西拉斯间的渡轮服务和改善西班牙和直布罗陀间陆上交通达成了协议；对上述措施尚未付诸实施表示遗憾；并敦促两国政府继续谈判，以期参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直布罗陀问题的明确解决办法。"

43/412. 皮特凯恩问题

1988年11月20日，大会第5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01]通过了体现大会成员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如下：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皮特凯恩的一章，[103]重申，根据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皮特凯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大会进一步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大会敦促管理国继续尊重该领土人民所选择的生活方式，并

[10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43/797号文件，第21段。

[102]A/39/732，附件。

[10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3/23)，第九章。

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3/413. 圣赫勒拿问题

1988年11月22日，大会第5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04]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105]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促请管理国同立法委员会和圣赫勒拿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亟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在其行使自决权时可有各种选择。大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的基础结构项目和社区发展项目，并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事业心。大会鉴于南非形势的严重发展，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的贸易和运输对南非的依赖。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开发该领土经济潜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目标的能力之重要途径。在这方面，大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援助，并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协助该领土的发展。大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仍有军事基地。在这方面，回顾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大会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该领土卷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针对邻国采取的进攻性行动或干涉。大会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4]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43/797号文件，第22段。

[105]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3/23)，第三、五和九章。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3/4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8年12月21日，大会第84次会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06]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下列各章：一、四(E节)、五、六(C节和D节)、七和八。[48]

43/450.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离职偿金

1988年12月21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07]经审议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后[108]，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内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离职偿金的建议。

43/45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988年12月21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09]

(a)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报告；[110]

[106]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43/945号文件，第4段。

[107]同上，议程项目114，A/43/980号文件，第52段。

[108]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43/7和Add.1-13)，A/43/7/Add.13号文件。

[109]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7，A/43/955号文件。

[110]A/43/760。

（b）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提交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c） 决定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转递给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以供参考。

43/452. 协调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章程、规则和惯例

1988年12月21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09]

（a） 请各会员国就秘书长关于协调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章程、规则和惯例的报告[111]中的建议，于1989年5月31日之前提出书面意见，包括建议的草案；

（b） 请秘书长将各会员国的意见报告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便大会作最后的决定。

43/453. 联合国各自主研究所

1988年12月21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12]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各自主研究所状况的报告[113]以及秘书长的有关评论。[114]

43/454.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案

1988年12月21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15]注意到需要定期审查《工作人员细则》并每年将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全文及修正案文向大会提出报告，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案的报告。[116]

43/45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988年12月21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17]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11] A/43/704。

[11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8，A/43/738号文件，第9段。

[113] A/42/540，附件。

[114] A/43/397。

[11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1，A/43/954号文件，第15段。

[116] A/C.5/43/6。

[11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47，A/43/978号文件，第8段。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3/429.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1988年12月9日，大会第7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118]

（a） 注意到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国际法在编纂和逐渐发展上的复杂性；

（b） 认为应予各国政府以更多的时间，以便彻底研究条款草案，并就今后工作的最适当程序，其中包括进一步讨论的论坛问题，确定各国自己的立场；

（c） 决定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18] 同上，议程项目125，A/43/879号文件，第7段。

附 件 一

各机关的组成

本表就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的组成和大会所设置各机关的组成，编列索引，以供参考。各该机关的组成，可在本表"会议届次"栏下指明的该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中查出。右栏的阿拉伯数字为该卷决议的页次。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编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	四十三	170
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特设全体委员会……	三十九	156
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	二十七	149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四十三	382
《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a] ……	三十八	114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b]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	二十八，第一卷	2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二十七	39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四十三	382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三十四	248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四十二	350
审计委员会……	四十三	384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c] ……	三十二	269

[a] 参看第40/159号决议。

[b] 大会主席1987年5月6日致函（见A/41/987）通知秘书长：根据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建议，他已任命津巴布韦为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因此，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c] 参看第36/424和39/430号决定。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d] ……	三十六	237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	四十	47
禁止酷刑委员会[e]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四十三	377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f] ……	三十六	174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二十	20
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g] ……	十	20
审查宪章会议筹备委员会……	十	33
会议委员会……	四十三	316
会费委员会……	四十三	383
新闻委员会……	四十三	38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36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	三十七	21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i]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3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j] ……	三十五	106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委员会……	三十七	173
裁军谈判会议[k] ……	特十	1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	四十三	386
全权证书委员会……	四十三	376
裁军审议委员会……	特十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四十三	380
总务委员会[l]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m] ……	四十三	378

[d] 参看 A/39/662，第 1 段。

[e]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规定设置（见第 39/46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6 号》（A/43/46），附件二。

[f]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全体会议》，第二卷（E/1982/SR.30-58），第54次会议，第57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150和1988/176号决定。

[g] 由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会员国组成（见第十节A，第43/302、43/303和43/304号决定）。

[h]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7 条规定设置（见第34/180号决议）。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3/38），附件三。

[i]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规定设置（见第2106A(XX)号决议）。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3/18），第一节C。

[j]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3/20），第 5 段。

[k] 过去称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和更正》（A/38/27和Corr.1），第21段）。

[l] 见第十节A，第43/302，43/303和43/304号决定。

[m] 参看第43/406号决定。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a] ……	三十五	196
工业发展理事会……	三十九	376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三十四	191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	四十一	37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四十三	385
国际法院……	四十二	371
国际法委员会……	四十一	331
投资委员会……	四十三	384
联合检查组……	四十三	387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b] ……	三十	173
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四十三	107
安全理事会……	四十三	379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四十三	381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四十一	332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四十三	15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三十	19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四十二	37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二十八，第二卷	1
联合国人权奖得奖人遴选事宜特别委员会……	二十一	7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c] ……	三十二，第一卷	69
托管理事会[d] ……	二十二，第一卷	51
联合国行政法庭……	四十三	38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四十三	378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三，第一期会议	2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三十三	31
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e] ……	九	3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四十一	130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四十三	38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二十五	95
世界粮食理事会……	四十三	377

[a]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9号和更正》(A/42/39和Corr.1)，第二节B。

[b]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1/37)，第3段。

[c] 参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A号》(TD/B/1077)，第二卷，附件五。

[d]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特别补编第1号》，第一编，第1段。

[e] 参看第1344(XIII)号决议。

附 件 二

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本表开列各卷决议和决定内所载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以供参考。

标 题	决议号数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屋的协定和补充协定……	84(I) 2902(XXVI)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	32/107
联合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协定……	40/180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	169(II)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定……	3346(XXIX)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34/68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	32/156
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2345(XXII)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43/173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3281(XXIX)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34/16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9/46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317(IV)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1763(XVII)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2777(XXVI)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3235(XXIX)
特别使节公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	2530(XXIV)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4/180
国际更正权公约……	630(VII)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040(XI)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	2391(XXIII)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640(VII)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3166(XXVIII)
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	260A(III)
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	179(II)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22A(I)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31/7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826(XXVI)

标　题	决议号数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40/34
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的宣言	1962(XVIII)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	2749(XXV)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2832(XXVI)
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35/46
儿童权利宣言	1386(XIV)
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34/88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2625(XXV)
发展权利宣言	41/128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	41/85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2542(XXIV)
关于南非的宣言	34/930
领土庇护宣言	2312(XXII)
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	39/142
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	39/29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	32/15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36/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2263(XXII)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42/22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3201(S-V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514(XV)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40/144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36/103
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	2131(XX)
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	2627(XXV)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37/63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33/73
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	43/51
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	36/100
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	1653(XVI)
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	2037(XX)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3452(XXX)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3318(XXIX)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39/11
残疾人权利宣言	3447(XXX)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2856(XXVI)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2734(XXV)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3384(XXX)
侵略定义	3314(XXIX)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40/64G

标　题	决议号数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34/14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106A(XX)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3068(XXVIII)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意议定书	2200A(XX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200A(XXI)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32/105M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2626(XXV)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35/56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37/10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37/92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41/65
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	2222(XXI)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373(XXII)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2660(XXV)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43/165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1904(XVIII)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40/33
世界人权宣言	217A(III)
世界自然宪章	37/7

附 件 三

决议和决定索引

本索引根据议程项目编列1988年9月20日至12月22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供参考。按号数编列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见附件四。

议程项目		页次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第43/301号决定	376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43/10A和B号决议	24
4. 选举大会主席……	第43/302号决定	376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第43/303号决定	376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第43/304号决定	37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第43/415号决定	389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43/49号决议	62
	第43/401号决定	387
	第43/402号决定	387
	第43/403 A和B号决定	388
	第43/459号决定	390
9. 一般性辩论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第43/404号决定	388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第43/416号决定	389
	第43/15号决议	162
	第43/30号决议	284
	第43/137号决议	256
	第43/138号决议	257
	第43/139号决议	258
	第43/140号决议	259
	第43/141号决议	260
	第43/142号决议	261
	第43/143号决议	261

议程项目		页次
	第43/144号决议	262
	第43/145号决议	262
	第43/146号决议	264
	第43/147号决议	265
	第43/148号决议	266
	第43/149号决议	267
	第43/150号决议	267
	第43/151号决议	269
	第43/152号决议	270
	第43/153号决议	271
	第43/154号决议	272
	第43/155号决议	273
	第43/156号决议	274
	第43/157号决议	275
	第43/158号决议	276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43/159号决议	277
（a） 理事会的报告	第43/178号决议	165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43/179号决议	166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43/180号决议	166
	第43/181号决议	167
	第43/426号决定	394
	第43/427号决定	394
	第43/428号决定	395
	第43/430号决定	391
	第43/431号决定	391
	第43/432号决定	391
	第43/433号决定	391
	第43/434号决定	391
	第43/435号决定	392
	第43/448号决定	394
	第43/449号决定	398
	第43/456号决定	389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第43/405号决定	388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第43/16号决议	28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第43/309号决定	379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第43/310号决定	380
（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第43/459号决定	390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及其他选举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理事国……	第43/308号决定	378
	第43/406号决定	[illegible]

议程项目		页次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第43/305号决定	377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第43/306号决定	377
（d）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	第43/307号决定	378
（e）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第43/312号决定	380
（f）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第43/314号决定	381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和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43/318号决定	382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第43/319A和B号决定	383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第43/320号决定	384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43/321号决定	384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第43/322号决定	385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第43/323号决定	385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第43/324号决定	386
（h）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第43/326号决定	387
（i）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第43/325号决定	386
（j）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第43/311号决定	380
（k）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第43/313号决定	381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43/33号决议	288
	第43/34号决议	289
	第43/35号决议	289
	第43/36号决议	290
	第43/37号决议	291
	第43/38号决议	292
	第43/39号决议	294
	第43/40号决议	295
	第43/41号决议	296
	第43/42号决议	297
	第43/43号决议	298
	第43/44号决议	299
	第43/45号决议	59
	第43/46号决议	61
	第43/47号决议	61
	第43/411号决定	397
	第43/412号决定	397
	第43/413号决定	398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2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第43/1号决议	17
21.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第43/22号决议	34
22.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第43/24号决议	35
23. 柬埔寨局势……	第43/19号决议	31
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第43/2号决议	17
2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第43/3号决议	18

议程项目		页次
26.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第43/12号决议	25
27.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第43/4号决议	20
28.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第43/5号决议	21
29. 纳米比亚问题	第43/26A至E号决议	37,42,43,45,47
	第43/408号决定	395
30.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第43/20号决议	32
31.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域	第43/23号决议	35
32.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第43/14号决议	27
33.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关于尼加拉瓜境内的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必须立即执行	第43/11号决议	24
3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第43/25号决议	36
	第43/409号决定	395
35. 海洋法	第43/18号决议	29
3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第43/13号决议	26
	第43/50A至K号决议	62-69
	第43/315号决定	381
	第43/414号决定	390
37. 巴勒斯坦问题	第43/175A至C号决议	76-78
	第43/176号决议	78
	第43/177号决议	79
	第43/459号决定	390
38.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纪念	第43/90号决议	75
	第43/424号决定	389
39.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第43/27号决议	49
40. 中东局势	第43/54A至C号决议	70,73,74
41. 联合国决议的执行	第43/421号决定	389
42.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第43/407号决定	389
43.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第43/417号决定	389
44.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第43/457号决定	389
45.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第43/458号决定	389
4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第43/459号决定	390
47. 塞浦路斯问题	第43/459号决定	390
48.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第43/459号决定	390
49.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43/174号决议	76
	第43/213号决议	302
	第43/214号决议	303
50.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第43/215号决议	304

议程项目		页次
51. 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第42/2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43/62号决议	83
5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第43/63A和B号决议	84,85
5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第43/64号决议	85
5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第43/65号决议	86
5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第43/66号决议	87
5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第43/67号决议	88
57.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第43/68号决议	89
5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第43/69号决议	90
5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第43/70号决议	91
60.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43/71 A和B号决议	93,94
61.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3/72号决议	95
62. 裁减军事预算……	第43/73号决议	96
63.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第43/74A至C号决议	97-99
64. 全面彻底裁军……	第43/75A、B、I、M至Q和S号决议 第43/422号决定	100,104,107-110 390
(a)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计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b)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第43/75C和J号决议	101,105
(c) 核试验的通知		
(d) 常规裁军……	第43/75D和F号决议	101,102
(e) 核裁军……	第43/75E号决议	101
(f)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第43/75G号决议	103
(g) 裁军领域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	第43/75H号决议	104
(h) 海军军备和裁军……	第43/75L号决议	106
(i)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第43/75K号决议	106
(j)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43/75R号决议	109
(k) 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	第43/75 T号决议	111
65.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第43/76A号决议	111
(a)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b) 冻结核武器……	第43/76B号决议	112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第43/76E号决议	114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第43/76G号决议	116
(e) 世界裁军运动……	第43/76C号决议	113
(f) 关于冻结武器的大会第42/39H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g)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第43/76F号决议	115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第43/76D号决议	113

议程项目		页次
（i）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第43/76H号决议	116
66. 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43/77A和B号决议	117
6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43/78C、H、K和L号决议	120，123，124，125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43/78A号决议	118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3/78I和M号决议	123，125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d）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f） 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g）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	第43/78D号决议	120
（h）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第43/78J号决议	124
（i） 审查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j）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第43/78B号决议	119
（k）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3/78E号决议	120
（l） 防止核战争……	第43/78F号决议	121
（m） 裁军周……	第43/78G号决议	122
（n） 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6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43/79号决议	126
69. 以色列的核军备……	第43/80号决议	127
70. 南极洲问题……	第43/83A和B号决议	130
7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第43/84号决议	131
7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43/85号决议 第43/87号决议	133 134
（a） 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	第43/86号决议	133
（b）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43/88号决议	134
73.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第43/89号决议	136
74. 原子辐射的影响……	第43/55号决议	138
7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第43/56号决议	138
7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第43/57A至J号决议	141-147
7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43/21号决议 第43/58A至G号决议	33 147，150-153
78. 各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第43/59A和B号决议	153，154
79. 有关新闻的问题 ……	第43/60A和B号决议 第43/316号决定 第43/418号决定	154，158 381 390
80.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	第43/419号决定	390
81.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	第43/420号决定	391

议程项目		页次
8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第43/197号决议	183
	第43/436号决定	392
	第43/441号决定	392
	第43/442号决定	393
	第43/443号决定	393
	第43/459号决定	390
（a）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第43/182号决议	170
	第43/437号决定	392
（b） 贸易和发展……	第43/183号决议	170
	第43/184号决议	171
	第43/185号决议	171
	第43/186号决议	171
	第43/187号决议	172
	第43/188号决议	172
	第43/189号决议	173
	第43/438号决定	392
	第43/439号决定	392
（c） 粮食问题……	第43/190号决议	175
	第43/191号决议	176
（d）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第43/192号决议	178
（e） 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的发展……	第43/193号决议	179
（f） 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第43/194号决议	180
	第43/195号决议	180
（g） 持久和无害环境的长期发展战略……	第43/196号决议	181
	第43/440号决定	392
83. 外债危机和发展……	第43/198号决议	183
	第43/444号决定	393
8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43/199号决议	184
	第43/445号决定	393
	第43/446号决定	393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人口基金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e） 世界粮食计划署		
85.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第43/201号决议	187
（b） 联合国大学……	第43/200号决议	186

议程项目		页次
86.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	第 43/202 号决议	188
	第 43/203 号决议	189
	第 43/204 号决议	191
	第 43/205 号决议	191
	第 43/206 号决议	192
	第 43/207 号决议	193
	第 43/208 号决议	193
	第 43/209 号决议	194
	第 43/210 号决议	195
	第 43/211 号决议	196
	第 43/447 号决定	394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第 43/52 号决议	163
87.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第 43/91 号决议	201
88.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 43/92 号决议	203
89. 老龄问题……	第 43/93 号决议	205
90.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	第 43/94 号决议	207
9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第 43/95 号决议	209
	第 43/96 号决议	209
	第 43/97 号决议	210
92.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第 43/98 号决议	211
9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 43/99 号决议	214
9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第 43/100 号决议	215
95. 到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	第 43/101 号决议	217
	第 43/102 号决议	219
	第 43/103 号决议	219
	第 43/104 号决议	220
	第 43/425 号决定	394
（a）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执行情况		
（b）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c）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96.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第 43/105 号决议	220
	第 43/106 号决议	221
	第 43/107 号决议	225
97.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第 43/108 号决议	227
98. 人权与科技发展……	第 43/109 号决议	228
	第 43/110 号决议	228
	第 43/111 号决议	229
99.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第 43/112 号决议	230

议程项目		页次
100.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	第43/113号决议	230
	第43/114号决议	231
101. 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	第43/115号决议	233
10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第43/116号决议	234
	第43/117号决议	235
	第43/118号决议	238
	第43/119号决议	239
（a）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b）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c） 援助中美洲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103.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	第43/120号决议	240
	第43/121号决议	241
	第43/122号决议	242
（a）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b）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c）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		
10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	第43/123号决议	244
	第43/124号决议	245
	第43/125号决议	246
	第43/126号决议	248
	第43/127号决议	248
	第43/128号决议	249
（a）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b） 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c） 发展权		
（d） 扩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105.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	第43/129号决议	250
	第43/130号决议	251
	第43/131号决议	252
10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第43/132号决议	253
	第43/133号决议	254
	第43/134号决议	254
107. 发展进程中的家庭 ……	第43/135号决议	255
10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第43/28号决议	279
109.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第43/29号决议	280
	第43/410号决议	395
11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43/30号决议	284
11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	第43/31号决议	287

议程项目		页次
11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第43/32号决议	287
11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第43/216号决议	305
（a） 联合国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114. 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 ……	第43/217号决议	307
	第43/218A至C号决议	308, 311
	第43/450号决定	398
115. 方案规划 ……	第43/219号决议	312
116.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	第43/220号决议	314
117.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	第43/451号决定	398
	第43/452号决定	399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行政和预算协调的报告		
（b） 协调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章程、规则和惯例		
118. 联合检查组 ……	第43/221号决议	315
	第43/453号决定	399
11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第43/222A至E号决议	316-318
12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第43/223A至C号决议	318, 321, 322
121. 人事问题 ……	第43/224B至D号决议	323, 324
	第43/454号决定	399
（a） 秘书处的组成 ……	第43/224A号决议	322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第43/225号决议	324
（c） 其他人事问题		
122. 联合国共同制度 ……	第43/226号决议	325
123.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第43/227号决议	328
124.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第43/228号决议	329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	第43/229号决议	330
125.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	第43/429号决定	399
126.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 ……	第43/160A和B号决议	338, 339
127.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	第43/161号决议	339
128.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	第43/162号决议	340

议程项目		页次
129.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第43/163号决议	341
130.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第43/164号决议	341
13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第43/165号决议	342
	第43/166号决议	358
132.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第43/167号决议	360
133.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第43/168号决议	361
	第43/317号决定	382
134.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43/169号决议	362
13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43/51号决议	336
	第43/170号决议	363
136.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第43/171A和B号决议	364
13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43/48号决议	336
	第43/49号决议	62
	第43/172号决议	365
	第43/459号决定	390
138.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第43/173号决议	366
139. 核查的一切方面	43/81A和B号决议	128
140. 科学与和平	第43/61号决议	160
141.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结论和设立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第43/82号决议	129
142. 给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观察员的地位	第43/6号决议	21
143. 各国有责任保护环境和防止因有毒和放射性废料累积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并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这个问题	第43/212号决议	197
144. 各国有责任禁止在其境内有沙文主义、种族主义或足以导致各国人民间不和的其他表现，并有责任不在别国境内煽动或支持这种表现；各国政府和新闻机构应参加反对这种表现的斗争并向人民之间和平合作与国际谅解的精神；同时评价《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和青年灌输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43/136号决议	256
145. 非法转让和(或)使用违禁武器和使人类遭受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或物质的赔偿责任问题	第43/423号决定	390
146. 促进朝鲜半岛内的和平、和解和对话		
147. 为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筹资	第43/230号决议	332
	第43/455号决定	399
148. 保护气候视为人类共同财产	第43/53号决议	164
149. 向牙买加提供紧急援助	第43/7号决议	21
150.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第43/8号决议	22
151. 短期、中期和长期解决孟加拉国自然灾害问题的办法	第43/9号决议	23
152. 向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其他受"琼恩"飓风影响的国家提供紧急援助	第43/17号决议	29

附 件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本表开列1988年9月20日至12月22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表决结果"一栏表示经过正式表决后通过的决议或决定所得的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除另有注明外，所有的表决都是记录表决。只有记录表决才有表决说明，见各该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在《大会会议记录索引》(ST/LIB/SER.B/A.43, Part I)的附件里，则将表决结果按会员国详细分列。

决议号数	标题	决议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3/1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20	第32次	1988年10月17日		17
43/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24	第32次	1988年10月17日		17
43/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25	第32次	1988年10月17日	146-2-0	18
43/4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27	第32次	1988年10月17日		20
43/5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28	第32次	1988年10月17日		21
43/6	给予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142	第32次	1988年10月17日		21
43/7	向牙买加提供紧急援助……	149	第33次	1988年10月18日		21
43/8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150	第33次	1988年10月18日		22
43/9	短期、中期和长期解决孟加拉国自然灾害问题的办法……	151	第33次	1988年10月18日		23
43/10	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A……	3	第33次	1988年10月18日		24
	决议B……	3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24
43/11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	33	第36次	1988年10月25日	89-2-48	24
43/12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26	第36次	1988年10月25日	140-1-0	25
43/13	比勒陀利亚的种族主义"市政选举"……	36	第37次	1988年10月26日	146-0-2	26
43/14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32	第37次	1988年10月26日	127-1-25	27
43/15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12	第38次	1988年10月27日		162
43/1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4	第40次	1988年10月28日		27
43/17	向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其他受"琼恩"飓风影响的国家提供紧急援助	152	第40次	1988年10月28日		29
43/18	海洋法…… ……	35	第41次	1988年11月1日	135-2-6	29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3/19	柬埔寨局势……	23	第44次	1988年11月3日	122-19-13	31
43/20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30	第45次	1988年11月3日		32
43/21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77	第45次	1988年11月3日	130-2-16	33
43/22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21	第46次	1988年11月11日	118-0-29	34
43/23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31	第47次	1988年11月14日	144-1-7	35
43/2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22	第50次	1988年11月15日		35
43/2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34	第54次	1988年11月17日	109-5-37	36
43/26	纳米比亚问题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29	第54次	1988年11月17日	130-0-23	37
	B.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29	第54次	1988年11月17日	140-0-13	42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29	第54次	1988年11月17日	147-0-6	43
	D.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	29	第54次	1988年11月17日	129-0-23	45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29	第54次	1988年11月17日	148-0-5	47
43/27	《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和评价……	39	第56次	1988年11月18日		49
43/2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08	第59次	1988年11月22日	154-0-2	279
43/29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109	第59次	1988年11月22日	133-9-14	280
43/3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10和12	第59次	1988年11月22日	124-4-27	284
43/3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111	第59次	1988年11月22日		287
43/3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12	第59次	1988年11月22日		287
43/33	西撒哈拉问题……	18	第59次	1988年11月22日	86-0-53	288
43/34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8	第59次	1988年11月22日		289
43/35	托克劳问题……	18	第59次	1988年11月22日		289
43/36	安圭拉问题……	18	第59次	1988年11月22日		290
43/37	开曼群岛问题……	18	第59次	1988年11月22日		291
43/38	蒙特塞拉特问题……	18	第59次	1988年11月22日		292
43/39	百慕大问题……	18	第59次	1988年11月22日		29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3/40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18	第59次	1988年11月22日		295
43/41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8	第59次	1988年11月22日		296
43/42	关岛问题……	18	第59次	1988年11月22日		297
43/43	美属萨摩亚问题……	18	第59次	1988年11月22日		298
43/44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8	第59次	1988年11月22日		299
43/4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8	第59次	1988年11月22日	147-2-7	59
43/46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18	第59次	1988年11月22日	149-2-5	61
43/47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8	第59次	1988年11月22日	135-1-20	61
43/4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37	第65次	1988年11月30日	151-2-1	336
43/4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37和8	第67次	1988年12月2日	154-2-1	62
43/50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国际声援南非境内的解放斗争……	36	第68次	1988年12月5日	131-3-21	62
	B．同南非的军事勾结……	36	第68次	1988年12月5日	123-2-29	63
	C．全面强制性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36	第68次	1988年12月5日	123-12-19	64
	D．执行、协调和严格监测对种族主义南非的措施……	36	第68次	1988年12月5日	136-4-14	64
	E．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	36	第68次	1988年12月5日	106-23-26	65
	F．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36	第68次	1988年12月5日	144-1-9	65
	G．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大会特别会议……	36	第68次	1988年12月5日		66
	H．散播反对种族主义南非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的新闻……	36	第68次	1988年12月5日	132-1-21	66
	I．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36	第68次	1988年12月5日		67
	J．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36	第68次	1988年12月5日	138-2-14	68
	K．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	36	第68次	1988年12月5日	149-2-2	69
43/51	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	135	第68次	1988年12月5日		336
43/52	向苏丹提供援助特别方案……	86(b)	第70次	1988年12月6日		163
43/53	为当代和后代人类保护全球气候……	148	第70次	1988年12月6日		164
43/54	中东局势					
	决议A……	40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103-18-30	70
	决议B……	40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83-21-45	73
	决议C……	40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143-2-7	74
43/55	原子辐射的影响……	74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138
43/5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75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138
43/5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76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152-0-1	141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B．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76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142
	C．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76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142
	D．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76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153-0-1	142
	E．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76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152-2-0	143
	F．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76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130-20-3	144
	G．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76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129-2-23	144
	H．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76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124-2-25	145
	I．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76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151-2-1	146
	J．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76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152-2-0	147
43/5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A……	77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106-2-43	147
	决议B……	77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148-1-4	150
	决议C……	77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149-1-2	150
	决议D……	77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150-2-0	151
	决议E……	77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152-1-1	151
	决议F……	77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149-1-3	152
	决议G……	77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147-2-3	153
43/5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决议A……	78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153
	决议B……	78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154
43/60	有关新闻的问题					
	决议A……	79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128-8-16	154
	决议B……	79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141-1-11	158
43/61	科学与和平……	140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160
43/62	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第42/2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51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49-0-5	83
43/63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决议A……	52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36-4-13	84
	决议B……	52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27-3-21	85
43/64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53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46-2-6	85
43/6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54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86
43/6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55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16-3-34	8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3/6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56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88
43/68	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安际排……	57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17-17-16	89
43/6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8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52-0-3	90
43/7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59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54-1-0	91
43/7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宣言》的执行情况……	60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51-0-4	93
	B．南非的核能力……	60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38-4-12	94
43/72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61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52-0-2	95
43/73	波减军事预算……	62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96
43/74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	63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97
	B．《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63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98
	C．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63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99
43/75	全面彻底裁军					
	A．双边核武器谈判……	64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41-0-12	100
	B．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64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00
	C．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64(b)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01
	D．常规裁军……	64(d)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01
	E．核裁军……	64(e)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01
	F．常规裁军……	64(d)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02
	G．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64(f)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30-0-10	103
	H．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	64(g)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31-2-20	104
	I．国际武器转让……	64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10-1-38	104
	J．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64(b)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16-2-29	105
	K．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	64(i)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44-1-7	106
	L．海军军备和裁军……	64(h)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52-1-1	106
	M．《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64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07
	N．联合国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	64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41-1-0	197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O. 双边核武器谈判……	64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03-046	108
	P.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	64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08
	Q. 禁止为敌对目的倾弃辐射性废料…	64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29-1-10	109
	R.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64(j)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09
	S. 区域常规裁军……	64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25-0-23	110
	T. 倾弃放射性废料……	64(k)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41-0-13	111
43/7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裁军和国际安全……	65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29-1-21	111
	B. 冻结核武器……	65(b)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35-12-3	112
	C. 世界裁军运动……	65(e)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44-0-10	113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65(h)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13
	E.《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65(c)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33-17-4	114
	F.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65(g)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15
	G.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65(d)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16
	H.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65(i)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16
43/77	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66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29-7-14	117
	B.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	66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52-0-2	117
43/7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67(a)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18
	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67(j)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27-17-6	119
	C. 国际合作裁军……	67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36-1-13	120
	D.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	67(g)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45-0-9	120
	E. 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67(k)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35-13-5	120
	F. 防止核战争……	67(l)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36-3-14	121
	G. 裁军周……	67(m)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22
	H. 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	67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23
	I.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7(b)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96-0-53	123
	J.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67(h)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43-1-9	124
	K. 综合裁军方案……	67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24
	L. 考虑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67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2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M.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7(b)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36-3-14	125
43/7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68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26
43/80	以色列的核军备……	69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99-2-51	127
43/81	核查的一切方面					
	A.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139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28
	B. 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139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50-1-0	128
43/82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结论和设立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141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37-0-11	129
43/83	南极洲问题					
	决议A……	70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00-0-6*	130
	决议B……	70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11-0-10*	130
43/8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71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31
43/85	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72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33
43/86	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	72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27-1-24	133
43/87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十周年……	72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28-0-24	134
43/8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72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128-1-22	134
43/89	根据《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综合办法……	73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97-3-45	136
43/90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	38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75
43/9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87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01
43/92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受享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88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129-10-17	203
43/93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及其有关活动……	89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05
43/94	青年问题……	90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07
43/9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91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09
43/9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91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09
43/97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91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128-1-26	210
43/98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9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11
43/9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93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14
43/10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94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15
43/101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95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17

*唱名表决。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3/10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95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19
43/103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95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19
43/104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95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20
43/105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96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20
43/106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96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124-15-10	221
43/107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96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125-10-21	225
43/108	清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97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27
43/109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98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28
43/110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98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133-0-24	228
43/111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生命权……	98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29
43/112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99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30
43/113	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	100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132-1-23	230
43/114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100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31
43/115	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和根据这些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执行职责…	101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33
43/116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10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34
43/11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0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35
43/118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10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38
43/119	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10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39
43/120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103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40
43/121	利用儿童非法贩运麻醉药品以及染上毒瘾未成年者戒毒问题……	103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41
43/122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	103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42
43/123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各会员国济经和社会发展的贡献……	104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44
43/124	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104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129-24-1	245
43/125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104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130-1-25	246
43/126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104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135-8-14	248
43/127	发展权利……	104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48
43/128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104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49
43/129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105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50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3/130	促进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105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51
43/131	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05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52
43/13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情况……	106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53
43/133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06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54
43/134	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拘留的儿童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106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54
43/135	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107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55
43/136	评价《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	144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56
43/1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61-25-44	256
43/138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的现况…	1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57
43/13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58
43/140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59
43/141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1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60
43/142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61
43/143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1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61
43/144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	1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62
43/145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62
43/146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1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154-1-2	264
43/147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1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65
43/148	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1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66
43/149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1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67
43/150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以及有系统的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1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67
43/151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1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69
43/152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70
43/153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1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71
43/154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	1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72
43/155	在解决属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以及在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实施方面的国际合作……	1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73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3/156	改善社会生活……	1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130-16-9	274
43/157	提高定期和真正的选举原则的效力……	1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75
43/158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97-1-55	276
43/159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277
43/160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					
	决议A……	126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117-2-31	338
	决议B……	126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124-9-18	339
43/161	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27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339
43/162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128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129-0-24	340
43/163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129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132-0-22	341
43/164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130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137-5-13	341
43/165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131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342
43/16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131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358
43/167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132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360
43/168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33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361
43/169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134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362
43/17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35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363
43/171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决议A……	136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67-9-65	364
	决议B……	136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124-8-22	364
43/17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37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365
43/173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138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366
43/174	审查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49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76
43/175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A……	37	第82次	1988年12月15日	123-2-20*	76
	决议B……	37	第82次	1988年12月15日	123-2-20*	77
	决议C……	37	第82次	1988年12月15日	127-2-17*	78
43/176	巴勒斯坦问题……	37	第82次	1988年12月15日	138-2-2*	78
43/177	巴勒斯坦问题……	37	第82次	1988年12月15日	104-2-36*	79
43/178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12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18-14-13	165
43/179	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12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66
43/180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12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66
43/181	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12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67

*唱名表决。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3/182	编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	82(a)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51-0-1	170
43/183	略庆祝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立二十五	82(b)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70
43/184	周年技术反向转让……	82(b)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71
43/185	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令……	82(b)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89-2-50	171
43/186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82(b)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71
43/187	货币和金融问题国际会议……	82(b)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27-19-5	172
43/188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82(b)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72
43/189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	82(b)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73
43/190	加强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技术合作……	82(c)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75
43/191	粮食和农业问题……	82(c)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76
43/192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	82(d)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78
43/193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82(e)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79
43/194	审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趋势……	82(f)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80
43/195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82(f)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28-1-21	180
43/196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82(g)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81
43/197	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目标……	82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48-0-1	183
43/198	外债危机和发展：谋求持久解决债务问题的办法……	83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50-1-1	183
43/19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84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84
43/200	联合国大学……	85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86
43/20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85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87
43/202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86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88
43/203	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国际战略……	86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89
43/204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86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91
43/205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86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91
43/206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86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92
43/207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86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93
43/208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86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93
43/209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86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52-0-1	194
43/210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86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95
43/211	向贝宁、中非共和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	86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96
43/212	各国保护环境的责任：防止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国际贩运、倾倒和造成累积……	143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197
43/213	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度报告和1988-1989两年期订正概算……	49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02
43/214	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和应急基金的使用和事务……	49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03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3/215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	50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04
43/21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113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05
43/217	与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114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07
43/218	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88-1989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114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08
	B. 1988-1989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114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11
	C. 1989年度经费的筹措……	114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11
43/219	方案规划 ……	115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12
43/220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	116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14
43/221	联合检查组 ……	118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15
43/22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119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16
	B. 会议委员会的地位……	119	第84次	1988年12月24日	129-4-14	316
	C.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119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17
	D. 会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19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18
	E. 大会第42/207C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19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18
43/223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决议A ……	120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18
	决议B ……	120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21
	决议C ……	120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22
43/224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121(a)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22
	B. 秘书处的司法行政……	121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23
	C.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121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23
	D. 秘书处的工作语文和语文培训工作……	121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24
43/225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121(b)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24
43/226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	122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25
43/227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123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28
43/228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	124(a)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133-2-6	329
43/229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	124(b)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134-1-8	330
43/230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147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32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					
43/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3(a)	第1次	1988年9月20日		376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3/302	选举大会主席……	4	第1次	1988年9月20日		376
43/303	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2次	1988年9月20日		376
43/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	6	第2次	1988年9月20日		376
43/305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16(b)	第34次	1988年10月19日		377
43/306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16(c)	第34次	1988年10月19日		377
43/307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	16(d)	第34次	1988年10月19日		378
43/308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理事国……	16(a)	第35次	1988年10月24日		379
43/309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5(a)	第37次	1988年10月26日		379
43/310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5(b)	第37和40次	1988年10月26日和28日		380
43/311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17(j)	第54次	1988年11月17日		380
43/312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6(e)	第62次	1988年11月29日		380
43/313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7(k)	第62次	1988年11月29日		381
43/314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6(f)	第66次	1988年12月2日		381
43/315	任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一名成员…	36	第68次	1988年12月5日		381
43/316	任命新闻委员会三名成员……	79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381
43/317	任命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一名成员…	133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382
43/318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17(a)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382
43/319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决定A……	17(b)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383
	决定B……	17(b)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83
43/320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7(c)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384
43/321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7(d)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384
43/322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17(e)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385
43/323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17(f)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385
43/324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	17(g)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386
43/325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	7(i)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386
43/326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7(h)	第85次	1988年12月22日		387

B. 其它决定

43/401	第四十三届会议的组织……	8	第3次	1988年9月23日		387
43/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8	第3、31、37、40和85次	1988年9月23日，10月13日、26日和28日和12月22日		387
43/403	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					
	决定A……	8	第2次	1988年9月20日		388
	决定B……	8	第3和48次	1988年9月23日和11月14日		388
43/40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0	第32次	1988年10月17日		388

决定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3/405	国际法院的报告……	13	第32次	1988年10月17日		388
43/406	关于改变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成员任期的临时安排……	16(a)	第35次	1988年10月24日		388
43/407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42	第46次	1988年11月11日		389
43/408	纳米比亚问题……	20	第47次	1988年11月14日		395
43/40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34	第53次	1988年11月17日		395
43/410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09	第59次	1988年11月22日	128-12-15	395
43/411	直布罗陀问题……	18	第59次	1988年11月22日		397
43/412	皮特凯恩问题……	18	第59次	1988年11月22日		397
43/413	圣赫勒拿问题……	18	第59次	1988年11月22日	123-2-30	398
43/414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36	第60次	1988年11月28日		390
43/415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7	第62次	1988年11月29日		389
43/416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1	第62次	1988年11月29日		389
43/417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政府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43	第64次	1988年11月30日		389
43/418	有关新闻的问题……	79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390
43/419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80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390
43/420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81	第71次	1988年12月6日		391
43/421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41	第72次	1988年12月7日		389
43/422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64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390
43/423	非法转让和(或)使用违禁武器和使人类遭受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或物质的赔偿责任问题……	145	第73次	1988年12月7日		390
43/424	编写一份基于团结的人权文书……	38	第74次	1988年12月8日		389
43/425	妇女的社会任务……	95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394
43/426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394
43/427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1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394
43/428	在议程项目12下审议的报告……	12	第75次	1988年12月8日		395
43/429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125	第76次	1988年12月9日		399
43/4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391
43/431	将莫桑比克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12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391
43/432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12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391
43/433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	12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391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3/434	关于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	12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391
43/435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文件……	12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392
43/436	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	82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329
43/437	秘书长关于拟定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报告……	82(a)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392
43/438	保护主义与结构调整和商品……	82(b)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392
43/439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82(b)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392
43/440	国际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对环境的威胁……	82(g)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392
43/44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82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392
43/442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	82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393
43/443	1990年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尤其是重振发展中国家经济成长和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	82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393
43/444	设立债务和发展问题咨询委员会……	83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393
43/44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84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393
43/446	结束援助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信托基金……	84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393
43/447	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下的援助：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86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394
43/448	第二委员会的1989-1990两年期工作方案草稿……	12	第83次	1988年12月20日		394
43/4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98
43/450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离职偿金……	114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98
43/45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17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98
43/452	协调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章程、规则和惯例……	117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99
43/453	联合国各自主研究所……	118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99
43/454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	121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99
43/45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47	第84次	1988年12月21日		399
43/4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85次	1988年12月22日		389
43/457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44	第85次	1988年12月22日		389
43/45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45	第85次	1988年12月22日		389
43/549	第四十三届会议暂行休会……	8	第85次	1988年12月22日		390